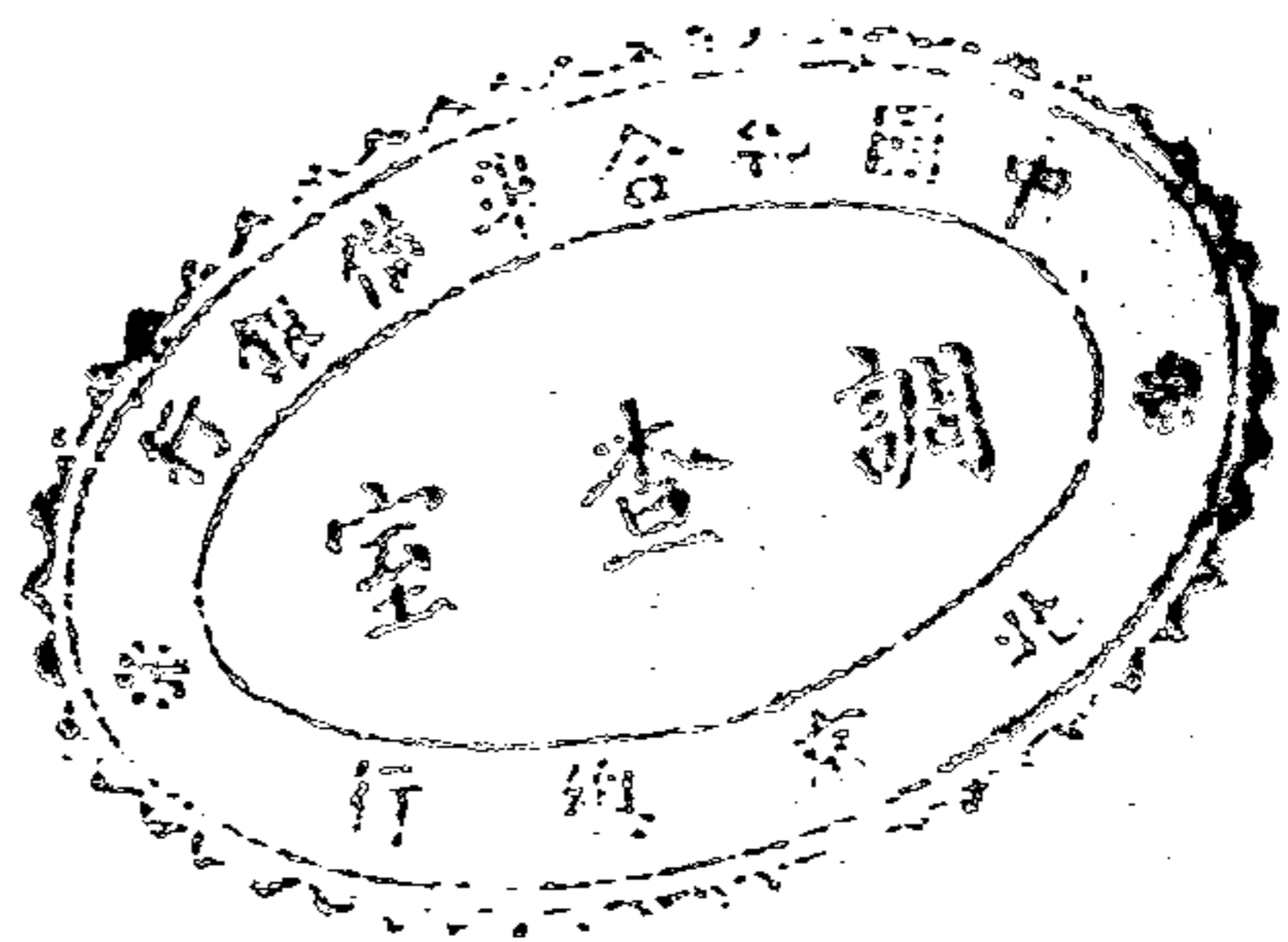


理嘉圖著
陳作樑譯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477

聯 圖 書 館



多 讀
READ MUCH!

多 想 少 說
THINK MORE! TALK LESS!

55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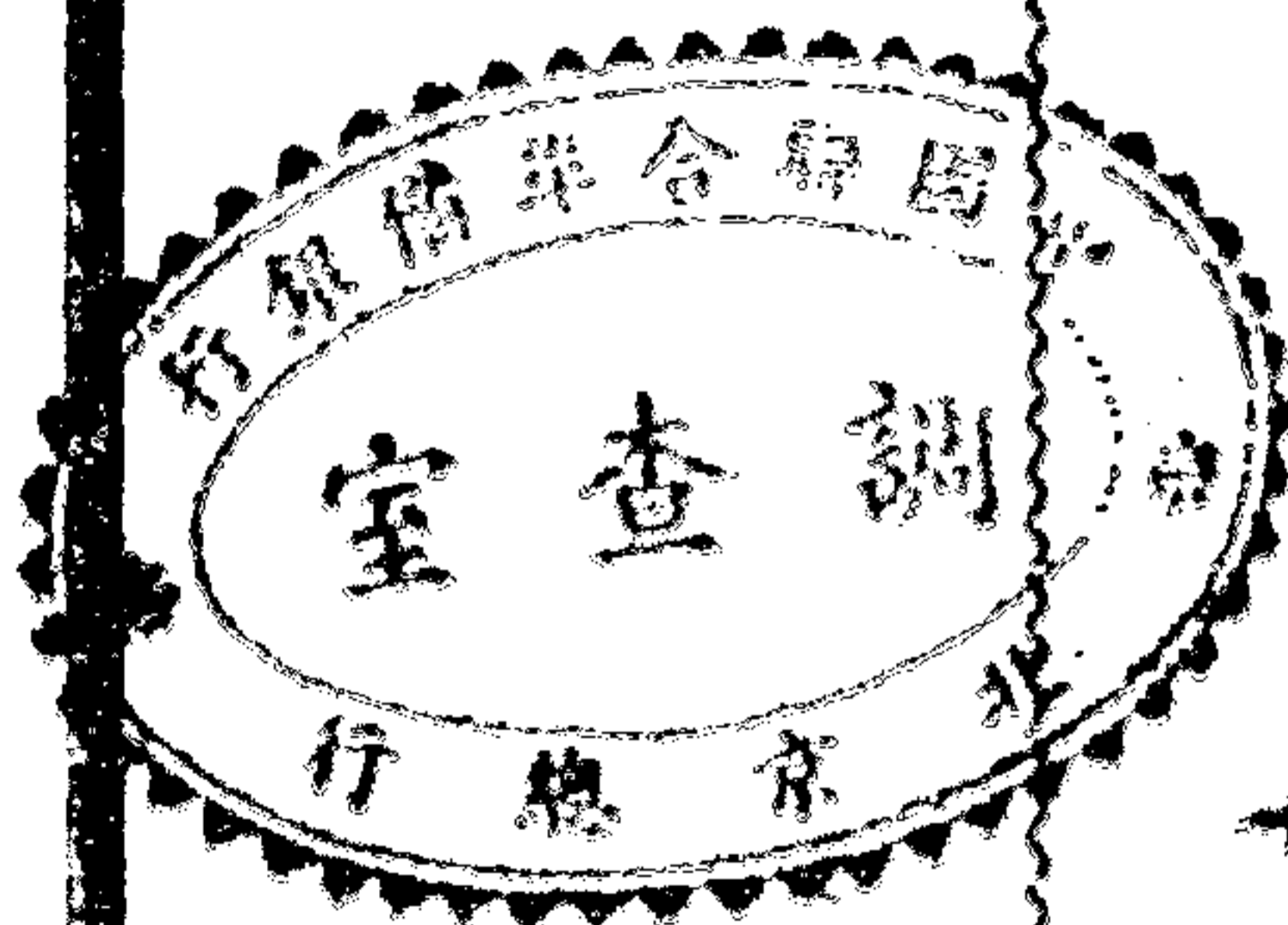
286

(385)2

~~477~~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理嘉圖著
陳作樑譯



~~00042~~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作者事略

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英人也，生於西曆一七七二年，其父本猶太人，遷於英，爲股票之業，得厚利焉。李氏少慧，年十四，其父介紹之任掌財務之職。未幾，氏因宣告脫離猶太教，與其父離，而自謀其業，年念一，與一尉爾琴孫(Wilkinson)女結婚，伉儷相處甚歡。氏執業如舊，未及三十，已居高職，於是遂得暇以從事學理之研究。一七九九年，無意中讀亞丹斯密之原富，爲所引動，遂潛心研求，積十年之力，乃略有所得，時而發表其言論，其名日著，而學亦日精；當時名流若馬爾塞斯(Thomas Malthus)穆勒(James Mill)邊沁(Jeremy Bentham)皆與之交游，氏無形中受此諸人之影響，亦頗不小。此書之出，爲西曆一八一七年，彼因之一躍而爲英格蘭經濟學之泰斗。後二年，卽西曆一八一九年，彼捐爲國會議員，席中甚少發言，言必中要，一八二三年卒，享年五十有一。其書流行於世，其中值及工資二篇爲社會主義之胎原，地租論爲單一稅運動(Single Tax Movement)之依據，他若政黨之爭，亦多執李氏之原理以確定其政策；雖至今已百有餘年，猶不失其勢力，而成爲經濟學之經典焉。

一文，於是地租之理，乃不明於世。倘地租之理不明，則財富之進步對於利潤及工資之影響不可知，稅對於社會中各階級之作用，亦不可知，其課於純粹之土地產物如生料穀麥者，益不可知也。余以爲亞丹斯密與其他余所評指之作者，皆有忽略重要之真理，其故即因彼等未得地租之正義，蓋凡其所忽略者，必有待於地租之理以明也。

此種缺點之補充，必非余力所能逮，然自問已審慎考慮之熟，而又細酌以上諸作者之名著，再加以近數年來之經驗，諸凡事物之所及，心思之所盡，皆推據備至，而後本諸己意，述利潤工資之法則，及稅之作用，擅斷之譏，庶可告免矣。雖然，倘余所言者然，則其一切重要之效果之推論，又必待高明者之言焉。

余於攻擊傳統之意見時，不得不多指摘亞丹斯密之言論，然亞氏之書，衆所同欽，余亦贊佩之至，幸留心經濟之學者，毋以我爲逸視前賢也。

此種聲明，不獨對亞氏如此，對謝弮亦如此，蓋大陸作家之能得亞氏之要旨而發揮之者，首推謝氏，其介紹之功，總合其他作者之力尤不能及；且彼又探原推論，多所發明，使經濟之學，益臻完備，其方法，其排列，又更合於邏輯也。雖然，余對謝氏之敬仰，乃爲一事，而指出其與余相違之言論以評釋之，又爲一事，爲經濟學之發達計，余又安敢以敬佩之故而阻抑發揮理論之自由耶？幸讀者鑒諸。是爲序。

譯者序

余於民國十五年就學燕大，初習經濟，課餘讀李氏經濟學及稅之原理，覺其治學之精細，立論之確切，皆有以啓後人對於斯學之興趣；而貫澈全書，又莫不以國民之福利爲宗，惟所以福利國民者，乃在於聽任社會之經濟力自由發展，無事於人爲之操制已也。我人以今日社會主義者之觀點論之，則此書純爲資本制度發展之護符，似無足以言者。雖然，李氏所創立之勞力價值論及地租之原理，推演變化，又爲剩餘價值論及單一稅之肇端，其對於社會的經濟學之貢獻，亦非鮮少。近國人治經濟之學者日益多，而國內譯本除嚴氏幾道之亞丹斯密之原富外，多爲外國現時流行之課本，他如澤豐茲之經濟學說（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W. S. Gevons.）德文波之價值與分配（Value and Distribution, by H. J. Wavenport）波巴之資本學說（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by E. V. Bohm-Bawerk）馬沙爾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y Alfred Marshall）等書，皆無譯文，而時至今日，雖有經濟學係發源於亞丹斯密而成於李嘉圖之說，而李氏之書，則因其舊而益不之聞，是惟使國內欲考知經濟學發達變遷之學

者，非精習外國文字，無以得其道也。故乃於課餘之暇，掇筆譯李氏書，一年而稿成，但以原書文義艱澀，一句之長，有至數百字，仍不能盡者，初稿用白話，失之繁冗，乃轉用文言，於暑期之暇，重譯一次，蓋所以求其簡明易達而已，未敢以言雅也。於稿成之日，曾將首篇呈王建祖先生校閱，得其教益良多，本擬將以次諸篇繼續呈正，因先生離平南下，不得獲教，乃轉呈本校編譯館黃子通先生審閱一次，課餘又再略為修改，遂成此編。雖誠知譯術不易，尤以譯昔人之書為難，然自度固未敢卒爾為之，亦可以無違於忠實之訓矣。倘譯文中仍有不易明處，亦因原文艱澀之所致，其所以讀譯文難者，讀原書亦如之也，幸讀者稍為用心，自可獲解；至於謬誤之處，諒亦必不可免，倘讀者能為指出，冀於再版時更正之，則尤譯者之所幸望也。是為序。

一九三〇年春陳作樑序於燕京大學圖書館

原序

土地之產品，即勞力，機器及資本三者合施於土地而得之產品，必由社會中三個階級分得之，所謂三個階級者，即擁有土地之地主，投資以種植之資本家，及耕作之工人也。

地主所得者，名曰地租，資本家所得者，名曰利潤，工人所得者，名曰工庸（即工資），此三者雖同分土地之出產，然各人所得之多少，則必因時代之不同而異，一視土質之腴瘠，資本之積蓄，人口之蕃殖，與及農業之技藝工具等等為定也。

經濟學之要旨，即在於考知此種分配之原則，塔哥（Turgot），司徒（Stuart），斯密（Smith），謝羿（Say）聖司門地（Sismondi）及其他學者，莫不有所貢獻於斯學，然關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之事理，則少有滿意之論述。

一八一五年，馬爾塞斯之地租之性質及其進化（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出，同時牛津大學某君又刊行其土地投資論（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目錄

譯者序	一
原序	一
作者事略	一
第一章 值	一
第二章 地租論	三〇
第三章 礦租	四四
第四章 自然價與市價	四七
第五章 工資	五〇
第六章 利潤	六三
第七章 對外貿易	七九

第八章	稅	九七
第九章	生料稅	一〇一
第十章	地租稅	一一五
第十一章	什一稅	一二七
第十二章	土地稅	一三一
第十三章	金稅	一二九
第十四章	房屋稅	一三七
第十五章	利潤稅	一四〇
第十六章	工資稅	一四九
第十七章	貨品稅	一七〇
第十八章	濟貧稅	一八一
第十九章	職業大勢之變遷	一八五
第二十章	財富與價值之差異	一九二

第二十一章	資本之積蓄對於利潤及利息之影響	二〇三
第二十二章	出口之獎勵及入口之例禁	二一二
第二十三章	生產之獎勵	二二七
第二十四章	亞丹斯密之地租論	二三一
第二十五章	殖民地之通商	二三九
第二十六章	總得與淨得	二四六
第二十七章	金融與銀行	二五〇
第二十八章	富國與貧國中之金、穀、及勞力之值之比較	二六七
第二十九章	生產者所納之稅	二七二
第三十章	需求與供給對於價格之影響	二七五
第三十一章	機器論	二七九
第三十二章	馬爾塞斯之地租論	二八八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第一章 值

第一節 物品之值或其能換得其他物品之量必依出產該物品時所需

之勞力之量而定與勞力所得之報償無關

亞丹斯密云：「值字有二義，一指某種物品之效用，二指某種物品能購買其他物品之力量；前者謂之效用值，後者謂之交換值。效用值最大之物，其交換值常甚低微，或竟至一無交換值可言，反之，交換值最高之物，其效用值亦常甚低微，或至全無也。」效用值最大者，如水與空氣，其效用雖廣，且為人生所必需，然於通常情形之下，可自由取用之。交換值高者，如金，金之效用雖不若水與空氣之要，然其能換得其他物品之量，則甚多也。



故效用非交換值之標準，然交換值卻不能不賅括效用。若一物全無效用，全不能供我人之需，則不論其如何稀少，如何難得，終不能有交換值。

若物有效用，則其有交換值者有二故：一由於該物之稀少，一由於求得該物品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物之值有惟因其稀少，一事而定者，勞力不能增加此等物之生產量，故其值不能因供給增加而低降，如難得之雕像或圖畫，珍貴之書籍或錢幣，或由特地所產之葡萄酒所製成之酒皆是。此等物之值之高低並不依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為定，而依求者之切及其財力而定。

但此等物品乃係每天市上交易品中之一小部分，我人欲望之所求者，大都為勞力之產品，倘我人願意多服勞，則可增加其生產。故從茲以往凡云物品或其交換值者，皆係指此人力所能增加其出產之物而言也。

古時，此種物品之交換值，或其彼此交換之量，幾全按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量而定。

亞丹斯密云：「一切物品之真價，或其對於欲得者之所求，乃為其生產或求得時所用之勞苦。若某甲以其勞力造成者換他物，則此物必能償其勞而後願與之交換，換言之，即他人亦必以同量之勞力所造成者以為易也。」彼又云：「勞力乃最初之價——乃最初購買一切物品之貨幣。」於元初生活簡單之社

會中或在土地被擁爲私有及資本積蓄以前，各貨品互相交換之量，似惟有其生產時所用勞力之比量能斷定之。譬於遊獵之國中，獲一海獺所用之勞力必倍於獲一麋鹿，故一海獺當換二麋鹿。以此理度之，兩天或兩小時之勞力所求得者，其值當倍於一天或一小時之勞力所求得者。」（原富第一卷第五章）

除人力不能增加其生產之物品外，勞力爲交換值基礎之理，在經濟學中最爲重要，歷來學者之錯誤紛支，多由不知值字真義起也。

若貨品之交換值皆必因其生產所需之勞力而定，則凡增加其生產所用之勞力，必增加其值，反之，凡減少其勞力，必減少其值。

亞丹斯密既已確定「交換值之根源爲勞力，一切物品之值之多少，當與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成正比」之說，而又另創一值之測量標準，云「物品之值之高低，當以其能換得此種標準物品之量爲定」至此標準物品爲何，彼時而謂之爲穀，時而謂之爲勞力，且其言勞力，亦非指物品生產時所用之勞力，而係指其在市上所能換得之勞力之量，猶若兩者乃係一物，故若一人之工作效率加倍，其所產之物品加倍，則彼所能易得之物品亦必倍於昔時也。若此言爲然，即勞力者之報償常與其生產成正比，則賦於物品之勞力量，必與其所能購得之勞力量相等，而兩者亦同可用以測量其他物品之變值矣。然此兩者並非相同之物，

因前者乃永久不變之標準，可正確示明其他物品之變易，後者則必因其相較之物品而異也。亞氏已詳細指出變動之媒介物如金及銀之缺點，然又選定穀及勞力為標準，豈不知其變動亦不亞於金銀乎？

金銀之值，雖因發見肥饒之新礦而變易，然此種發見甚罕，其影響雖大，而為期不久也。除是而外，尚有變易之原因二，一由於礦山因積月累年之開採，出產漸次減少，一由於採礦之方法及機器改良，遂使同量之勞力能產較多之金銀。凡此諸因，穀豈能避免之耶？倘因農業改良，耕器改善，或因他國有新之沃土發見，可用以耕植，穀值亦自不免於變易；即如禁止穀之自由入口，或人口與財富增加，而發生開闢土質更劣之新地之必要，則穀值亦必因生產困難之增加而漲也。金穀既皆如此，勞力亦何獨不然。勞力之值不但必與其他貨品同為供求相較之比例所影響，凡工人食料及必需品價格之起落，亦莫不皆與有關也。

在一國中，同量之食料及必需品之生產，其於此時所用之勞力，或必倍於他時，然工人之報價未必低降，蓋若其前時所有者，祇足謀生，苟再事縮減，必無以為活也。若是則必需品與食料之值，如以其生產所需之勞力計，必升一倍，如以其所能換得之勞力計，則無所增也。

推之於兩國，或多數國家，其理亦同，我人以同量之勞力耕美洲及波蘭之未耕地 (Last cultivated land)，其於一年中所產之穀，當較多於以此勞力耕英國之未耕地之所產者，今若此三國中其他必需品

之價皆相埒，則云各國之工人所收得之穀之報價將與其生產之容易成正比，果能恰合於理乎？

若因機器之改良，工人所穿之鞋及衣服之生產可省去四分之三之勞力，則其值必低百分之七十五，故每工人所得之衣服，可由一而升為四，此或即其所應得之工資。然工人之享用力增高，人口必驟為繁殖，以競爭從業，為期不久，工資必低降以與貨品之新值相適，工人之所得者，仍為足以維持其生存之物品而已。苟一切製造必需品之機器皆改良，則不數年之後，工人所得之物品，不過略多於前，至若以之較生產方法尚未改良之貨品，其交換值必大為縮減，是可知其所得之物雖較多，而此物中所含之勞力量則已減少也。

亞丹斯密云：「勞力所購之物品時而增減，其故蓋由於所購者（貨品）之變易其值，非勞力之變也。」是故：「惟勞力本身之值永不能變，任何時何地，皆可用為測量或比較其他各種物品之值之絕對真確的標準。」此論之謬，顯然可見。然彼亦曾言：「各種物品互相交換之量，似惟有其生產時所用勞力之比量能斷定之。」換言之，即勞力所生產之物品之比量斷定其現在或過去之比值，而非勞力者以其勞力所能換得之物品之比量斷定之，此則誠然也。

今設有甲乙兩種物品之比值變易，我人若欲考知其所致起者果由於甲之值變或乙之值變而然，則

可先以甲與鞋襪帽鐵糖等物相較，知其所能換得各物之量仍與往時同，更以乙與此諸物較，知其所能換得者與前異，因遂可推知其變者乃屬於乙而非屬於甲也。苟我人更欲知其詳確，則必查明鞋襪帽鐵糖等物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是否有變，及乙生產時所需之勞力是否仍與昔同，苟前者不變而後者變，則推論已成爲確論，我人遂可確知其變者爲乙，而並發見其變易之原因也。

譬我人發覺一安士之金所換得之鞋襪帽鐵等物之量減少，同時知某地有肥饒之新礦發見，或採礦之方法改良而使產金省力，則可確知其比值之變者由於金，而金之所以變者，因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減少也。以是推之若勞力對其他物品之比值低降，我人已知必需品及穀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縮減，使其出產增多而價值低落，則我人亦可云勞力之比值之所以變者乃因勞力本身之值低降使然也。然亞丹斯密及馬爾塞斯皆不承認此理，果彼等聞我言者，必應之曰：「否！否！以金而論，金值可降也，然穀及勞力之值則否。若金所換得之物品之量縮減，則言各物如舊，變者在金，可也；然穀及勞力乃選定之價值標準，若其換得之物品之量減少，則無論如何證明其必變之理，終不能云其值變，而應以其變更之故，完全歸諸其他一切之物品乃可也。」

余所言者，即專爲反對此種理論。夫勞力與穀亦與金同，若其對其他各種物品之比值降者乃因其生

產省力之故而致然，則余亦不得不云穀及勞力之值降而非其所換得之物品降值也。今譬工人之工資每週由十先令降為八先令，貨幣之值不變，而此八先令所能購得之必需品及穀之量較以前十先令所能購得者尤多，則物品之值顯然低降，苟余以此為工資之真值低落，必有責余為創立謊唐之說，有乖於經濟學之至理者矣，然亞馬二氏所持之理論，以余視之，亦卽斯之謂也。

譬當穀值每磅八十先令時，工人每週所得者為四磅，穀值降為四十先令時，工人每週所得者為五磅，今設工人之家庭每週用穀半籬（二磅），餘者俱用以易燃料胰子洋燭等物，則在前者工人所用存之穀為半籬，在後者為四分之三籬，然以之易胰子等物，則後者遠不如前，如是，勞力之值果升耶降耶？若以穀為標準，則亞氏必云其值升高，蓋工人所得之穀增加也；然若依其所言：「貨品之值，應視其購買其他貨品之能力而定。」則亞氏必云其值低降，蓋勞力購買其他物品之能力已縮減也。亞氏之自相矛盾，於此可見矣。

第二節

性質不同之勞力其報酬亦不同惟是項之差異不能為物品比值變易之原因

余雖言勞力為一切值之基礎及物品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比量為斷定物品比值之惟一原因，然亦

未嘗不注意勞力性質之差異及各業所用勞力之不同也。但各種不同之勞力，一入於市，必立因其實用之目的，勞力之技能及工作之精粗而略定其值，一經分級釐定之後，雖有變易，亦極微小，如玉工每日之工值較常工高，即為昔日釐定之值之級表之一例也。〔註一〕

故若比較同種物品於不同時期之值，則工之技能精粗皆可不致論；因時雖不同，其輕重巧拙並無所變，此猶若以不同時期之同種勞力相較，其含於物品中之量已增或已減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物品之比值，亦必依此比例以升降也。

譬之細布一匹，今值麻布兩匹，十年以後，則可值麻布四匹，我人必可確斷其為細布之生產所用之勞力增加，或麻布之生產所用之勞力減少，或係兩者同時發生也。

且余惟欲與讀者討論物品之比值變易之影響，而非研究其絕對值之變易，故勞力性質之分類及其值之差異，益無重要之關係，蓋無論原來如何不平等，技藝之難易精粗如何不一律，代代相傳，精者精而粗者粗，並未之變，雖有變亦極微且漸，故其對於物品之比值之影響亦小而不久也。

亞丹斯密亦有言曰：「各業之工資及利潤率之比例，似不因社會之貧富或興衰而受大影響，蓋此種變動雖能影響於工資及利潤之率，然其影響必普及於各業，故其相互間之比例仍不變，或在任何相當時

期內亦不能變也。」（見原富第一卷第十章）

〔註一〕 勞力雖爲一切物品之交換值之真量度，然平常各物品之估值，亦非賴此，蓋欲比較兩種不同之勞力之量，不能僅以其所費之時光爲計，其工作之難易及作者之技術，皆必及之，有時一小時之苦工，較諸兩小時之常工所費之勞力爲多也。然欲算其技能及難易之度，甚難得其準確，故凡由不同種之勞力所製成之物品之交換，必稍有差異，一任諸市上講價之結果，其可知者，卽其相易之量必使彼此各能維持其業而已。（原富第一冊第十章）

第二節 貨品之值不惟受其直接銷用之勞力所操制其生產工具及房

屋所用之勞力亦同爲定值之因

生產之必用資本，雖亞氏所說之遊獵時代亦然。獵人射獵必用兵器，其兵器雖或爲其所自製，亦莫不因勞力而成。若無兵器，則鹿不能傷，海獺不能捕，故鹿與海獺之值，不能單以獵射時所用之勞力及時間計算，而應與造成獵人之資本及兵器所需之時間及勞力合計之。

若製造捕獺之器較捕鹿者爲難，則捕獺所需之勞力必較多，而其值亦必較高，若造兩種兵器所需之勞力均等，然其耐久性不同，則耐久之器每經一次之應用，其值之轉寄於產品亦必較少也。

今設捕獺與鹿之兵器爲此人所有，而捕獺與鹿之工作爲彼人所作，則鹿與獺之比價，亦仍必以其直

接及間接所用之勞力之比例定之。資本及勞力之同事於生產，一必因資本之豐富或稀少定其利潤之所得，一必因必需品及食料之豐富或稀少定其工資之所得，然無論其如何攤分，終不能因是而影響於物品之比值，蓋其影響於各業均等，此業之工資高，彼業之工資亦高，相衡之下，其比值仍不變也。

若社會職業之種類增多，而有造捕魚之艇與絞轆者矣，有造農業初期所用之粗器及種子者矣，然其所產之物品之交換值，仍與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量成比例，未因職業之增多而變易，而所謂勞力者，亦不獨指直接生產物品之勞力而言，凡各種生產時所用之儀器或工具之生產所需之勞力，亦皆概括而言之也。

物品之值之差變，雖社會改良，工商俱興，亦應依照以上所言之理論，譬若於估定襪之交換值時，我人必見其比值俱依其生產及運輸所用之一切勞力之總數爲定，如（一）耕地種棉之勞力，（二）運棉赴造襪地方之勞力——運輸時如用舟車，則造舟車之勞力之一部分，亦應合算在內，（三）紡織之勞力，（四）建機器及房屋之機器師工程師鐵工及木工之勞力之一部分，（五）零售販賣之勞力等是也。此各種勞力之總量斷定襪能換得其他物品之量，而其他物品能換得襪之量，亦應以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總量爲定也。

倘我人尙未確信斯理，則可假設從種棉至襪已造成而運赴市上銷售所經之種種生產程序中有某

種程序已見改良，使生產所需之勞力減少，而考其效果，則可昭然。今苟種棉，造船，轉運，或建築所需之勞力減少，或工作之效率增高，則襪值不得不低落，因而其所能換得之物品之量亦必減少。其值低落者，乃因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量減少；其所能換得他種物品之量減少者，則因他種物品生產時所需之勞力量未之變也。

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縮減，不論直接之生產勞力或間接之生產勞力，皆能使物品之比值低降。即以造襪而論，直接之生產勞力如染刷工，紡織工是；間接之生產勞力如鐵工，機器師，水手，挑夫是；兩者倘有一縮減，自必使襪價低降也。然若前者縮，則其影響當及於襪而止；若後者縮，則其影響惟有一部分及於襪，使之降值，其他一部分則分散於凡用機器房屋及舟車為生產工具之物品，使彼等之值亦俱低降也。

倘於古代社會之中，獵人之弓箭與漁夫之艇及捕器皆以同量之勞力造成；其耐久性及值亦皆相等，則獵者以一日之勞力所得之鹿，必與漁夫以一日之勞力所得之魚等值。魚與鹿之比值，全為其所含之勞力量所節定，至其所得之魚鹿之多少或工資及利潤之率如何，則皆與無關也。設漁夫之艇及捕器合值一百金鎊，可耐用十年，其所僱用之勞力為十工人，每年工資為一百金鎊，用此勞力及捕器，每日可得鮭魚二十條；獵人之兵器亦值一百金鎊，亦可耐十年之用，其所僱用之勞力亦為十工人，每年工資亦為一百金鎊，

而其每日所得之鹿爲十隻，則無論其工資漲大或縮小，一鹿終必值二鮭魚。然工資之大小，對於利潤必有絕大之關係，因利潤之厚薄，顯然當與工資之高低成反比，但不論其大小若何，終不能影響於魚及鹿之比值，蓋工資之高低對於魚獵之影響均等也。若獵者因工資之升高而求多魚，漁夫亦必因工資之升而求多鹿，彼此相抵，其比值亦如舊也。故不論工資與利潤之變易若何，資本積蓄之影響何似，若漁夫及獵者每天所得之產品之量不變，則其自然之交換率終爲一鹿換二魚也。

今若同量之勞力所得之魚少於二十條或所得之鹿多於十隻，則魚對鹿之比值必升。反之，若同量之勞力所得之魚多於二十條或所得之鹿少於十隻，則鹿對魚之比值亦必升高。

設有某種物品，其值永不變易，則如魚鹿之比值變時，我人必可以鹿魚與之比較，藉以考知其所變者若干屬於魚，若干屬於鹿。

我人姑以貨幣爲此種物品。若一鮭魚值一金鎊，一鹿值二金鎊，則一鹿必換二魚。今若射鹿之勞力增多或捕魚之勞力縮減或兩者同時發生使一鹿能換三魚，我人可以鹿魚與貨幣比，察知鹿魚變易之度，卽苟一魚仍售一金鎊，一鹿增售三金鎊，則可推知此爲捕鹿所用之勞力增加；若一鹿仍售二金鎊，一魚則變爲十三先令又四便士，則可推知此係捕魚所用之勞力減少；若一鹿升爲二金鎊又十先令，一魚低爲十六

先令又八便士，則可推知此係兩種原因同時發生，故使其比值變易也。

夫工資之變易所以不能影響於物品之比值者，蓋因工資雖升，捕魚射獵或採金所用之勞力之量如舊，惟勞力之代價增加而已；倘獵人與漁夫因此而升高鹿魚之值，礦主亦必因是而升高其產品之值，三業既皆有提高工資之趨勢，而在工資未升及升後所受之情形比較上又皆相同，則金鹿魚三者之比值仍必因互相抵消之故而繼續不變。故若工資升百分之二十，利潤惟有依其所升者以降，物品之比值不動也。

今設漁夫以同量之勞力及固定資本所得之魚增多，而礦主及獵人之所得如舊，則魚對金及鹿之比值必降低。若漁夫每日所得之魚由二十條，增為二十五條，則每魚之價必由一鎊降為十六先令，同時鹿價仍為二鎊，故每二條半魚方能換一鹿。反之，若漁夫以同量之勞力及固定資本所得之魚減少，則魚之比值必升高。故魚之交換值之升降，惟依其所用勞力之多少為定；其所升降者，不能超於其所用勞力之增減也。

若我人有永不變易之標準以測量其他貨品之變易，則如上喻可推知其所升者不能超於所增加之勞力量，若勞力不增，其值亦不能升也。鹿魚之貨幣值或對其他一切僱用同量之流動資本及同量而耐久性相同之固定資本所出產之物品之比值，不能因工資之升高而變易。若其他物品所僱用之勞力增加，則其比值必立變，然其變乃因生產時所需之勞力增加，非因工資之升起也。

第四節 貨品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節定其比值之原理必因機器及

其他固定及耐久之資本採用而變易

我人於上節中，因欲彰明鹿魚之比值必完全賴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理，故假定獵人與漁夫所用之器具之耐久性相等，並同為等量之勞力所造成。然社會中各業所用之機器及房屋等物之耐久性並不一一相等，而亦不為同量之勞力所造成，故其固定資本及固定資本之耐久性已不一致，而各業所用之勞力與機器之比率又皆不同，其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之成分亦因而不能均等，由是遂使物品之比值，另有一變更之原因，此即勞力值之升降是也。

夫工人所用之食料衣服與其作工時所用之房屋及其他一切工具，皆必因日用而消滅或損壞，然其耐用之期間則極為不同，如機器之用當較久於船，船當較久於工人之衣服，衣服當較久於工人之食料是也。由是之故，資本遂因耐久性之不同而判別為二：一為固定資本，一為流動資本。（兩者無明晰之分界，故不可絕對分開。）釀酒者之機器及房屋皆值昂而耐久，故其所用之固定資本多於流動資本；反之，鞋匠之資本幾全用為勞力之工資，此工資轉變為工人之衣食用品，此種物品皆不若房屋機器之耐久，故其所

用之流動資本必多於固定資本。

流動資本流轉或歸還資本家之時期，亦皆長短不等。農夫買麥以播種，餅工買麥以製餅，同為麥也，然以之相較，則前者為固定資本後者為流動資本矣。農夫以種子下田必過一年始能收穫，餅工惟需一週便可磨麥為粉，製餅發售，而恢復其成本也。

故兩種工業所用之資本雖等，其流動與固定之成分則可不必相等。如甲業蓄其大部分之資本於房屋機器及工具——固定資本——而用其小部分以僱用勞力——流動資本，乙業則用其大部分之資本以僱用勞力，而蓄其小部分於房屋機器及工具，則工資之升起對於兩業之產品之影響亦必不同也。

然苟兩業之資本相等，而其固定及流動之成分亦復相同，我人亦未可云其必無差異，蓋尚有固定資本之耐久性可為其差異之因也。設甲業之固定資本為值一萬金鎊之汽機，乙業之固定資本為值一萬金鎊之船，則船自不若汽機之耐用也。

故若生產不用機器而單靠人力，則在相等時間內所造成之產品於未上市以前之交換值必確為其所需之勞力之量之比例。

若生產所用之固定資本之值相等，其耐久性亦同，則其產品之值必相等，故倘有差異，則必因其生產

時所用勞力之多少不同而致。

物品之生產情況如皆相似，則其比值除因生產時所用之勞力有所變動外，必無變易，然以之較其他不以同量同質之固定資本造成之物品，則除生產勞力之多少不同外，尚有一種原因足以變易其比值，此即勞力值之高低是也。比之大麥小麥所用之固定資本皆係同量而同質，則工資之升降不能易其比值；布與棉所用之固定資本亦皆同量而同質，則工資之升降亦不能易其比值；然布與大麥，棉與小麥之比值，則必因工資之升降而變易也。

若甲乙各僱工一百人以製造機器，而丙則僱工一百人以耕植田地，至第一年終，甲或乙之機器，必等於丙之穀，因皆為同量之勞力所造成也。然倘第二年甲仍僱用一百工人用機以織布，乙亦僱用一百工人用機以製棉，丙則仍以一百人耕地，至年之終，甲之機與布與乙之棉與機同為二百人之勞力，或一百人服勞二年所造成，而丙之穀則為一百人之勞力所產出，故若穀值為五百金鎊，甲之機與布，或乙之機與棉必值一千金鎊。然因甲乙皆以其第一年之資本及其所應得之利潤加入於第二年之生產而丙則否之故，甲之機與布或乙之機與棉之值當不只倍於丙之穀，由是可證明因資本之耐久性不同，或物品在運赴市場銷售以前所經過之時間不等，各物品生產時所需之勞力，必不能確定代表其值矣。核實言之，即甲之機與

棉之值，必多於丙之穀值之兩倍，其所多之量，乃所以償其期待較久之損失也。

設甲乙等所僱用之工人每人每年之工資爲五十金鎊，或所用之流動資本爲五十金鎊，而利潤率爲百分之十，則至第一年終，甲或乙之機與丙之穀必皆值五千五百金鎊。及至第二年，甲乙丙各再用五千金鎊爲資本，至年終所應得者當爲五千五百金鎊，然甲乙各以其第一年之資本及其利潤（五千五百鎊）加於第二年之生產，故當求多得五百五十鎊之利潤方能與丙相平，其產品亦遂必售六千五十鎊矣。由是可知資本家每年所用之勞力同，而其產品之值異者，益由於其各人所用之固定資本（積蓄之勞力）之量不同而致。布與棉之值相同者，乃因其所用之勞力與固定資本之量相同也；布與穀之值相異者，乃因其所用之固定資本之量相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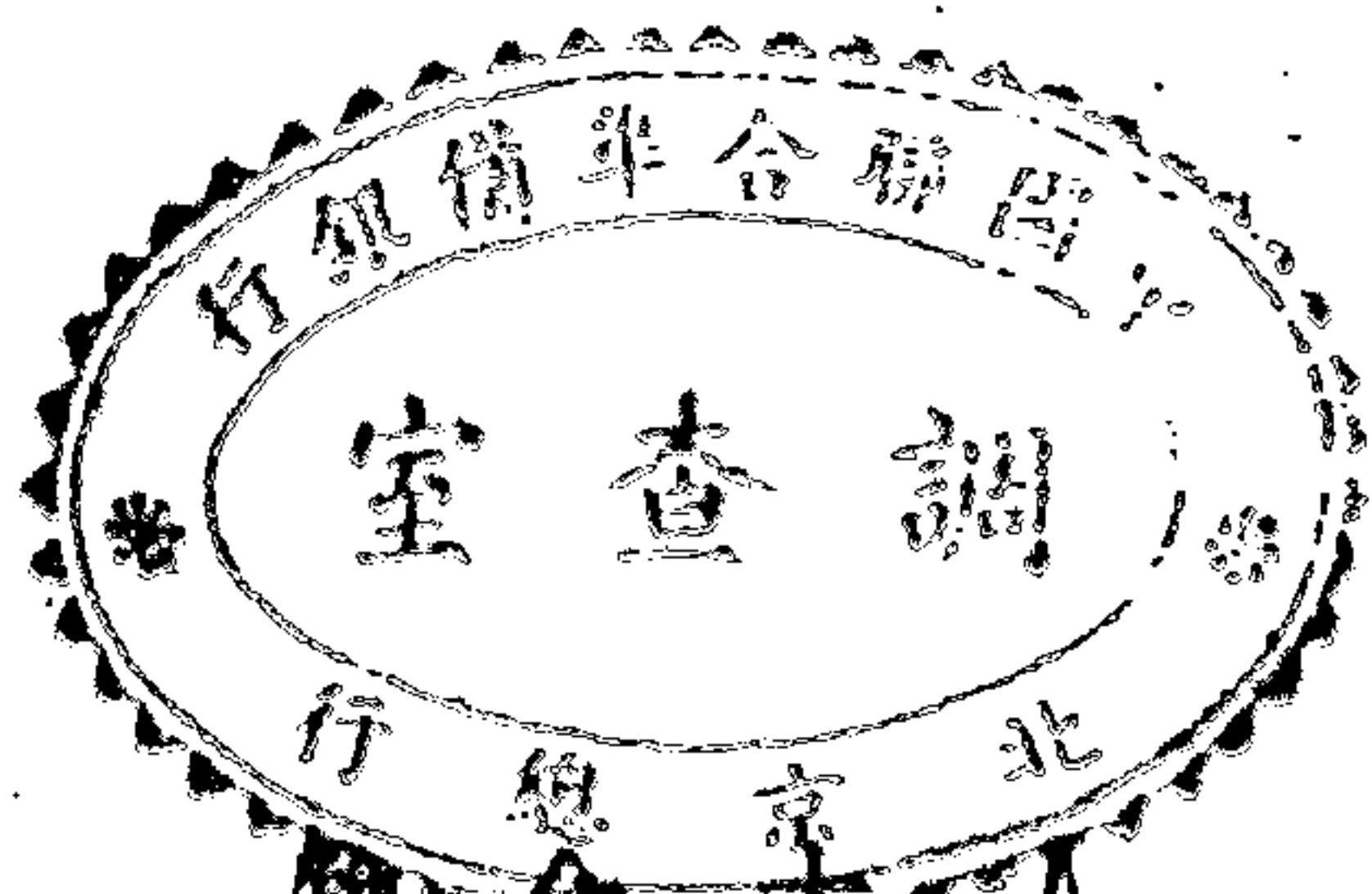
然工價升高對於各物之影響果爲何若耶？曰：布與棉貨之比值，斷不因工價之升而異，因其所受之影響均等也；小麥與大麥之比值，亦斷不因之而變易，因其所受之影響亦均等也；然穀與布或與棉之比值，則必因勞力值之升而變易矣。

夫工值與利潤勢成對立，故苟工值升高，則利潤必因之低降，利潤升高，工值亦必因之低降；譬若丙與其所僱用之工人同分所種之穀，苟工人所得者多，則丙之所得者必少，丙之所得者多，則工人之所得者亦

必少；即此推之，甲乙之與其工人同分其產品亦莫不然。若因工資升高，利潤率由百分之十低為百分之九，則五千五百金鎊（即第一年所製成之機及其利潤）所得之利潤應為四百九十五金鎊，而非五百五十金鎊，故其產品之價當由六千零五十金鎊降為五千九百九十五金鎊。然利潤雖降，穀值必仍為五千五百金鎊，因其所降者，適為工資升高所抵消也。由是可知凡用固定資本多之產品對穀或對其他用固定資本少之產品之比值，必因工資之升高而降低，至其降低之度，當依所用固定資本之量而異。換言之，即凡用貴重機器或房屋所生產之物品與其他必經過長期之生產程序之物品之比值，必因工資之升高而降低；反之，凡單靠人力以產成，或經過短期之生產程序之物品之比值，則必隨工資之升高而昂起。

然讀者應知此種變動之原因所生之影響比較上必甚微小，姑就以上所假定之情形而論，工資之增加，不過減低利潤率之百分之一，其產品之比值亦不過差百分之一而已，然若就六千零五十減為五千九百九十五計算，此百分之一之減低所影響於利潤之實數者已非少鮮；故工資對於利潤率之影響，最多決不能超於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過此則利潤太低，業主無以維持其業矣。

但生產時所用勞力量之多少對於貨品比值之影響則不能以此區區之數限之。若種穀所用之工人由一百人減為八十人，則穀值必減少百分之二十，或從五千五百金鎊減為四千四百金鎊。若織布所用之



勞力亦由一百人減爲八十人，則其值亦必由六千零五十金鎊減爲四千九百五十鎊。且利潤之永久率 (Permanent Rate of Profits) 變動之原因，並非常有，而生產所用勞力之量之增減，則爲日常所遇見之事，如一切房屋，機器，工具之新發明，皆足變易生產之勞力量是也。故當我人計算物品價值變動之原因時，若完全將勞力值升降之原因擱置不論，固屬錯誤，然若過於着重，亦必有違於理。故以後凡言及物品之比值變動之原因時，或不免時或述及工價之變更，然其變動之大者，則必獨以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增減推論，其他原因，惟可從略也。

物品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量雖相等，然若不能於同時時間內運赴市場，則其交換值亦必差異，此理甚明，固可不言而喻之。

設余因欲造某種物品，第一年共僱工人二十人以造之，所費之資本爲一千金鎊；第二年又續僱二十人，所用之資本亦爲一千金鎊，至第二年終，遂告完工；今若利潤率爲百分之十，則此物品必值二千三百一十鎊，因第一年資本一千鎊及其利潤一百鎊皆加入於第二年之資本中，故第二年之資本應爲二千一百一十鎊，其利潤應爲二百一十鎊，合總爲二千三百一十鎊也。然若某甲於一年內僱用四十工人以造成此物品，則其所用之資本及勞力雖與余所用者同，然其產品之值必爲二千二百金鎊而已。物品所含之勞力

量同，而其值異者，理在是矣。

此喻雖與上節穀布之喻不相彷彿，然其理實同。在此兩喻中，某種物品之值所以較他種貨品稍高者，皆由於經時較久而致也。前者，布及機器所用之勞力雖只為穀所用者之兩倍，然其值則較穀值之兩倍尤多；後者，其所用之勞力雖相等，然其值則差一百一十鎊；其值之差，皆因利潤積為資本而然，其所差異之值，正所以償所扣留之利潤之時間損失也。

本節之意，可以數語簡括之曰：若勞力單獨從事於生產，則除勞力量增減外，物品之值必不變易；然因資本亦同從事於生產，而又分為固定及流動二種，使各業所有固定及流動資本之成分不等，故貨品之值，除勞力量增減外，又必因勞力值之升降而變易；若勞力值升，則凡用固定資本所造成之物品必低，其所用固定資本之成分愈多者，其降低之數亦必愈大也。

第五節 值不因工資之升降而變易之原理亦必因資本之耐久性及恢

復成本之速率不同而變易

我人於上節中，已知同量之資本從事於不同之業，其流動及固定之成分不等，則用固定資本較多之

業，若工價升高，其產品之比值，必較用流動資本較多之工業所產者爲低。於此節中，我人復假設其流動及固定資本之成分相等，惟其耐久性不同以論之。夫固定資本之耐用期間愈短，則其性質必愈近於流動資本，其耗盡速而恢復成本之期亦短也，故工價升高對於流動資本之產品之影響如斯，其對耐久性較短之固定資本之影響，亦必如斯也。

今苟固定資本無耐久之性質，則必逐年僱用勞力以修理之，此項勞力之消費，必加入於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內，故其產品之值，亦必多含此項之勞力值。今若余有機一副，值二萬金鎊，若加以少量之運施之勞力，則可用以製造物品，其修補費又甚微少，不足計之，則當利潤率爲百分之十時，余每年由產品之價中所提出之利潤，至多必不能超於二千鎊。但若此機每年之修補費甚巨（設爲五十工人一年之勞力）則每年出產之物品之價，必添加此五十人之工資矣。

但工資升高對於易壞之機器之產品之影響，則不能與耐久機器之產品所受之影響同，蓋易壞之機於實行生產之時，其所含之勞力之轉入於物品之量多，而耐久之機則少也。是故工資升高，或利潤低落，凡耐久之資本所產出之物品之比值必低落，而易耗盡之資本所產者之比值必升高；反之，若工資低落，則其效果必反於是矣。

資本耐久性之不同，余前已言之，今再設有機一副，無論用於何種工業，皆可當一百人之勞力，然惟能供一年之用而已。設機之值為五千金鎊而一百人每年之工資亦為五千金鎊，則僱人與用機顯無差別。但如工資升高，一百人每年之工資升為五千五百金鎊，則業主自必以用機為有利。然工資升高以後，機之價是否仍為五千金鎊，抑必隨工資升高而變為五千五百金鎊乎？曰：苟其於造機之時惟用勞力而不用資本，則必無利潤之成分，而機之值，亦必升為五千五百金鎊。譬該機原係以一百人服役一年所造成，若當每人之年薪為五十鎊時，可值五十鎊，則當每人之年薪升為五十五鎊時，自必升為五千五百金鎊，固無可疑也。但實際上之情形並非如此，因造機之工人必少於一百人，蓋苟為一百人則該機必不只值五十鎊，因僱工必用資本，資本必求利潤，故若五十鎊全抵還工銀，利潤必無從求得也。今設所僱者為八十五人，每人每年為五十金鎊，合計共四千二百五十鎊，抵後所存之七百五十鎊為業主之利潤；若工資升高十分之一，則業主之資本必由四千二百五十鎊升為四千六百七十五鎊；若其機仍售五千金鎊，其所得之利潤必減為三百二十五鎊，然因工資升高，各業皆受相同之影響，故業主不能藉是以提高其機價，蓋如業主能提高其價以厚其利潤，則資本必急趨於造機之業，使機價低落而復歸其利潤之常度矣。〔註一〕由是可知機之價決不因工資之升而升也。

工資升高既無影響於機器之值，倘業主用機以代力，而其產品之價又如舊，則業主必獨享厚利之益矣。然所可惜者，則此乃不可能之事，因若其價如舊，則如上之所言，資本必急流入於該業，使其價因產品之增多而降落，其利潤仍必歸於常度也。故機器之運用乃社會之公益，因製機之勞力，當較機所代替之勞力爲少，雖機之貨幣值與其所代替者之貨幣值相等，亦然也。是故採用機器必使工資升高之影響之範圍縮小，如上所喻者，其影響由一百人縮爲八十五人是也；至其利益，則當於其產品之縮價中見之，蓋機器及其產品之真值不惟不升，凡一切由於機器所產之物，反必降低其值，其所降者，當與機器之耐久性成比例也。

在機器或耐久之資本尙未采用之古代社會中，同量之資本所產出之物品之值必相等，若有差異，必依其生產所用之勞力之增減爲定。自貴重及耐久之工具發明之後，同量資本之產品之值，乃不相等，而其彼此高低之度，雖仍必因其所用勞力之多少爲定，然工銀及利潤之升降，亦有關焉，蓋值五千鎊之物品與值一萬鎊之貨品所用之資本可以相等，故由此兩種物品中所提出之利潤亦可相等也；但苟物品之價不依利潤率之升降而起落，則兩者之利潤必不等矣。

由是可見耐久之資本之產品，其比價適與工資之升降成反比，工資升則降，工資降則升；反之，純粹勞力而參少量之固定資本，或所參之固定資本不若貨幣生產時所用之資本之耐久，則其產品之比價當與

工資之升降成正比，工資升則升，工資降則降。

〔註一〕 由茲我人可知何以人口稠密之國必用機器而人口稀薄之地必用勞力之理，蓋於前者，人口繁殖，其供養費遂漸加高，故工資必高，工資高則不得不引用機器以代之矣。若夫新闢之土地則不然，其土地廣漠，一任開墾，人口再事繁殖而養生之費不加增，故工資亦不加厚，工作之任用人力，乃必然之事也。

第六節 論不變之量值標準

若物品之比值變易，我人欲考其變者究屬於何種物品，則必有一價值測量之標準，不為一切能使物品價值變易之原因所影響者，方能一一比較變動之物品而推知之。然此種標準實際上決不能有，因一切之物，皆有其變動之原因存在，換言之，即皆必因其生產所需之勞力之增減而變易也。但苟我人能將此變動之原因消去，及使貨幣之生產所用之勞力之量永遠不變，貨幣亦不能成為完全之測量標準，計其原因有三：（一）貨幣之生產及物品之生產所用之固定資本不相等，故必因工資之升降而變易其比值；（二）貨幣之生產及物品之生產所用之資本之耐久性亦不相同，故工資之升降亦可變易其比值；（三）貨幣及物品生產時所經過之時間長短不等——指自初產至上市所經過之時間而言——故其比值亦必因之而變易。凡此諸因，有一存在，皆足剝奪任何物品為正確之價值標準之資格，非獨貨幣為然也。

今若以金爲標準，則亦不能求其完全無變，蓋金之生產必用勞力及固定資本，故其所受之種種變動之影響，亦不減於其他之物品，倘有新機發明，使其生產省力，則其比值亦必降也。

若將此項之變動原因除去，使同量之勞力產出同量之金，金亦不能爲測量其他物品變動之完善標準，因其所需之資本之流動與固定之成分，及其固定資本之耐久性，與生產時所經過之時間，皆不能一一與其他物品相等也。如上喻所言，倘金之生產情況俱與棉及布同，則可用爲測量棉之值之完善標準，然用以測量穀煤及其他固定資本之成分不同之物品則不可，因除勞力量多少勿論外，凡利潤率之升降必影響其比值也。若金之生產情況與穀同，則雖永遠不變，亦不能於無論何時用爲測量布棉之值之完善標準，其理亦同也。夫不變之標準金既不勝其任，他物亦無一能之，然如以上之所言，利潤之變遷所能影響於物品之比價者甚微，比價變更之主要原因乃係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差異，故倘我人能於產金時避去此原因之發生，則金之性質已近於學理上所擬定之標準，何妨以之當之乎？且各種工業之資本中流動與固定之成分差異萬端，求一符衆之標準已不可得，若產金之資本所含之流動與固定之成分得其環中，不偏其極，則已略可應付其事矣。

我人苟如此假定，則於用金以測量其他物品之值時，必可免一一推求金值變動之原由，以省種種無

謂之考慮也。

是以余雖云金幣必受諸種變動之原因所影響，然爲便利簡易計，寧云其值不變而以價格之一切變動歸於其所交換之物品之值變而致然也。

亞丹斯密及其信徒俱以勞力之價升高，則一切物品之價必隨之升高，別無例外。我人苟詳究本節之言，則可知此理毫無根據，蓋勞力升價，惟用固定資本少於價值標準之生產所用者之產品之價能升而已；凡用固定資本多於價值標準之所用者，其價不但不升，反必低降；反之，若勞力之價低落，則固定資本少於價值標準所用者之產品之價必降，而固定資本多於是者，其產品之價必升也。

余曾云物品之值當與其所含之勞力量成正比，然並非云此物以可值一千金鎊之勞力造成，必值一千鎊，彼物以可值二千鎊之勞力造成，必值二千鎊之意，蓋惟言其值將爲二與一之比，不必定爲一千或二千也。不論此兩物一售一千一百，一售二千二百，或一售一千五百，一售三千，皆無關切於本論之理，余所欲讀者深印於腦際者，惟其比值必受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比量所定而已也。

第七節 貨幣之值及物品之值變易之影響

余雖因欲顯然指出物品比值變易之原因之故，而時或假定貨幣之值不易；然一考物價因生產所需之勞力之增減與因貨幣之變值而變易之效果，亦非無所裨益也。

貨幣之爲物，其值本可變易，故工資之升高，即每常因貨幣之值降低而致也；然工資因是而升，其他物品亦皆必因是而升，故工資與物品之比值仍未之變，其變者，惟限於貨幣而已。

貨幣之值所以變易不止者，凡有三因：第一因貨幣係由外國輸入，第二因貨幣爲文明國通商之媒介，第三因貨幣分配於各國之量必因其工商業之改良，或人口增加生產益見困難之情況而變易。故我人於陳述物品之交換值及價格之原理時，宜將物品本身價值之變易，與因貨幣之變易而變易者，詳細分清。

若因貨幣之值變而使工資升高，則一切物品之價亦必升高，故利潤可不受其影響；反之，若工資因必需品之值增或因工人望得較高之收入而升高，則除少數之例外不計外，物價必不因之升起，故利潤必因是而低降。前者，工人所收之工銀雖增，而其實得不增；後者則實得與工銀並增，國家必以更多之產品以給工人之銷用。

夫工資利潤及地租之升降，當以土地出產之分配於地主資本家及工人之量爲定，不能以產品之貨幣值爲定也。

利潤工資或地租之率，非依各階級所得之絕對產品之量以決定之，而應以求得此產品所用之勞力之量計之。若農業與機器改良，生產倍增，而工資利潤及地租皆升一倍，則三者相互間之關係無變，故從比較上言之，三者皆不變也。然若工資不能得其所應增加之數，而僅升高原數之半，租地亦僅升高原數之四分之一，餘者全歸於利潤，則可云工資與地租皆降，而利潤獨升；因若我人有不變之標準以量之，則可知資本家所得之值升高，而工人及地主所得之值低落也。我人由是或可求知物品之絕對量雖增一倍，而其所用之勞力之量則並未增加。今若於每一百頂帽，一百件衣，或一百籬穀中：

在生產未增以前：工人所得者為百分之二十五

地主所得者為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家所得者為百分之五十

在生產增加以後：工人所得者為百分之二十二

地主所得者為百分之二十二

資本家所得者為百分之五十六

則雖因生產倍增，工人及地主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二可當前時之百分之四十四，然工資與地租皆必較前

降低，蓋工資升降，皆必以其真值（即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與資本之量）量之，而非依其所能易得之帽穀或貨幣之量（即其名義值）計之也。如上喻，貨品之值皆降一半，若貨幣不易，則其價亦必降一半。故若工人所收之工銀縮減，亦未可云工資低落，蓋工人以此縮減之工銀易貨品，其所得者當較前為多也。

貨幣之值雖變易極大，亦不能影響於利潤率；因如某業主之產品由一千金鎊升為二千金鎊，則其資本（機器、房屋、工資等）亦必升高一倍，故其利潤率必不能變，而其所分得之國中之勞力之產品，亦與前同。若由於生產省力之故，一定之資本所產之物增加一倍，則其產品之價亦必降低一半，故業主之所得者無所增，利潤率亦未變也。

若當定量之資本出產倍增之時，貨幣之值亦驟降一半，則產品所得之貨幣值必較前多一倍，然其生產時所用之資本之貨幣值亦必升一倍，故資本之值與產品之值之比數，仍與前同，而地租工資及利潤之增加亦必皆與產品之增加成比例，換言之，即產品所增之量必為地主企業者及工人三階級所攤分也。

第二章 地租論

除物品生產時所需之勞力外，物品之比值，是否必爲土地私有所造成之地租所影響？我人苟欲解明此題，必先詳論地租之性質及其升降之律，本章之作，即旨於是。

凡用土地之原有及不能損壞之能力，而將其出產之一部分歸還地主者，其所歸還之物，即名爲地租。此名常與資本之利潤及利息相混，故通常凡佃戶每年納還地主之物，皆稱爲租。譬有田二，長廣土質皆同，惟一有籬牆水道及貯藏農具農產之房屋，一則惟空田一片，別無他物，以是前者之租當較後者爲高，然無論兩地佃戶納還地主之多少，通常皆名爲租，而不知前者之租中，只有一部分還租用土地之原有及不能損壞之能力，其他一部分乃所以還建築籬牆房屋水道之資本之利潤也。亞丹斯密之論地租，雖有時亦就狹義以言，恰如我意，然仍以從普通之用法爲多。彼云：歐洲南部木材之需求增加，因而抬高木價，故使那威無租之森林起租。然此項之租雖名爲租，實則所以還已存於林中木材之值，倘將其林木盡數伐去，而後復有求斯地以種木材或果實，以應將來之求，則其所納者始可謂之曰租，因此乃真正償還土地之生產力。

也。如亞氏所說之租，乃為求得伐木權利之代價，而非借用土地生產力之償金，何得以租言？亞氏言煤礦石坑之租，亦患此謬，故者可以同理駁之，蓋其租乃還已存於礦坑中之煤石，與土地之原有及不能損壞之能力無關也。此種判別乃為論利潤及地租時最當注意之點，因節定利潤進步之律與節定地租者不同，兩者之作用，又常相背如進化國中之地主所收之租——普通義，利潤及地租合稱者——每因兩者升降之相背而保其平衡，若有高低，則為升降之差所致也。故余此後如言及地租，將獨以租用土地原有及不能損壞之能力之償金為其定義，幸讀者毋誤解之。

方人民初移殖於國中時，地廣人稀，開闢少量之地，已足維持民生，耕者資力之所及，則可盡量耕作而無禁，故地租必不能存焉。

按需求及供給之原理立論，此項土地之無租，正與水及空氣之無值同。司機者之利用氣壓以省人力，釀酒者或染刷者之利用水以助其工，皆因其源之不竭，而免償代價。〔註一〕故若土地之性質皆能一致，而其面積之廣，又無所際限，則除佔特殊位置之土地外，必無地租之可言。然惟因土地之性質不一，面積有限，是以人口繁殖，需求日多，次劣與荒僻之地必相繼開闢，而後地租乃生。譬若社會進步，乙種之地不得不採用，則甲地必立起租，其租之多少，當依甲乙土質所差者為定也。

若人口更爲繁殖，需求更增，而使丙地起用，則乙地亦必立即起租，其租之多少，當依乙丙兩地土質之所差爲定，而甲地之租亦必同時升起，其所升者，適等於乙地之租。故若人口逐漸繁殖，使次劣之土地依次起用，則優良之土地之租，亦必依次遞升。

今設有地三種——甲，乙，丙——若投以同量之資本及勞力以耕耘，則甲地之淨得爲一百羅穀，乙地爲九十羅，丙地爲八十羅。若當人少地多之時，惟耕甲地已足供養生之需，則此一百羅穀之淨得，必歸於耕者，爲其資本之利潤。若人口增加，乙地起用，則甲地之淨得中必除開十羅穀或等於十羅穀之值爲地租，否則農業資本之利潤率必不一致，故無論甲地爲佃戶或田主所耕，此十羅之穀皆必算爲地租，而後乙地之耕者不論以同量之資本投諸乙地或投諸甲地，其所得之利潤方能均等也。以此推之，若丙地起用，則乙地亦必有十羅之租，而甲地則升爲二十，然後丙地耕者以同量資本投諸甲，乙，或丙所得之利潤乃能一致也。然於乙丙丁戊諸地未起用以前，資本每有添投於甲地者。若所添之資本適與甲地原來所用之資本等，則由此第二份之資本所得之淨得，雖不及由第一份所得者，然或較以之投於丙地所得者爲有加——今姑設爲八十五羅。

若是則資本於未投於丙地以前必添投於甲地，然投於甲地之二份資本之淨得既不等，則必有地租

之發生，因地租乃同量資本所產之差額也。設某佃戶初投一千金鎊於甲地，而得一百籬穀之淨得，後復添投一千金鎊，而加得八十五籬穀之淨得，則於租期既滿之後，地主必求十五籬穀之租，方准其續耕。然佃戶何以願添資於甲地而使其起租耶？曰：此必因普通之利潤皆已如此，若此一千金鎊不投於農而從事他業，其所得者亦必與從事於農而納租相等；故若彼拒絕納租，其他佃戶必樂以續耕之也。

如上喻推之，佃戶所納之穀十五籬乃所以低還第一份資本之租，至第二份資本則無租之可言；然若耕者再添投一份資本，其淨得爲七十五籬，則第二份資本必有十籬穀之租，第一份資本之租則升爲二十五籬，而第三份資本則無租。

故若地廣人稀，肥沃之土地所產者，已足供養生之需而尙有餘，或資本可隨意添投於已耕之肥地，而無報酬漸減（Diminishing Return）之作用，則必無地租之發生；因地租必因增加勞力而報酬漸減乃起也。

土地耕種之次序，必以地位最宜土質最優者爲先，而漸次及於庸劣者，至其產品之交換值，則必依其生產及運赴市場所用之勞力之總量計之，方能與其他物品之交換值相和適；是故次劣之土地逐漸起用，其產品之交換值亦必逐漸升高。

今姑以慈善院爲喻：善院中窮人之產品，因有慈善家之贊助，其生產費當較普通之生產者爲低，但其產品之值，則必依普通生產者之生產費爲定。然若善院之出產已足供社會之需求，則必無普通生產者存在之餘地，而產品之值，亦一以善院之生產費爲規。倘一旦需求增多，而欲普通生產者加入於生產之場，則必有以償其資本之普通利潤率，方能使彼樂以從事，然此非其產品之價與其生產時所用勞力之總量相等，必不能也。（註二）

土地之生產亦類於此，沃土之產品雖未增加，然其值必因次劣之土地逐漸開闢而增進。其價值增進之因，乃爲瘠地之生產困難，穀之生產費增加而致；而瘠地開闢之故，則因人口繁殖，需求增多，不得不爾也。夫劣土之產品之值既高，沃土之產品亦必隨之高起；至其特殊之利益，則必由生產者轉遞於地主，此卽地租是也。

是故生料比值升高之理，乃因未耕地之生產所用之勞力增多之故，與地租全無所與。蓋穀之值必永爲無租地上之生產費所節定也。穀價非因地租之生而升起，地租則因穀價之高而發生；倘地主皆放棄其租，穀價必不低降，因其惟能使耕良地者獨享厚利，而不能縮減未耕地所用之勞力也。

常人每不察地租發生之理，而指此生產之剩餘爲土地優於其他一切生產之助力之特點。考地租之

起，乃因土地生產力有報酬漸減之作用而然，倘地廣土肥，生產力無所邊際，則必無地租之生存，故地租可云起於土地之劣點，而非起於其優點也。設其他生產之助力如空氣、水、汽之漲力，及火氣之壓力皆各有性質優劣之等分，物量之限制，而又為私人所擁有，則其質良者，亦必因次劣者之逐漸起用而產租；且因同量勞力所得之報價遞減之故。其產品之價必隨次劣者之起用以升，我人生產之狀況，必益進於難境；至是，必不更以租為土地之優點矣。

今若逐年出產之新機之生產力較低於舊機，則凡一切工業產品之價，不論其係由於新機或舊機產出，必依歲月而漸升；擁有舊機者，必漸次依其機之生產力超於新機之數而起租。（註三）然我人皆知是之非益，則復何能指土地有生產剩餘之地租以為利乎？

地租之升，乃一國之財富增加及人口繁殖，使食料生產之困難增加之果也；故可指為財富增加之現象，而未得以之為財富增加之原因，蓋有時財富之增甚速，而地租仍未之進，或反形縮減也。考地租速增之故，與財富速增之故不同：一則由於可耕地之生產減縮，一則由於（一）可耕地之豐饒，（二）貨品入口少受干礙，與及（三）農具改良用力少而生產多。故以財富增加之情形而論，財富於此情形之下增加甚速，而地租之增則緩也。

若果穀之價值升高爲地租之效果而非地租之原因則其價必受地租高低之影響而起落，而地租亦必成爲價格中之一部。然穀值既爲未耕地所用勞力之總量所節定，而未耕地又未會有租，我人安能以地租歸入於價格之內乎？〔註四〕亞丹斯密曾言物品生產時所用勞力之總量之比數節定其比値之理，必因土地之私有及地租之發生而變易；此言之謬，殆可不言而喻。夫物品之生產雖必用生料，然生料之值亦與穀同受未耕地所用之勞力之總量所節定，與地租本無所關，故物品之值，斷不能有地租之成分也。

財富與人口之增加，既能使地租升起，故倘縮減，亦必能使地租低降；蓋凡資本之縮減，必使供養勞力之款與之同縮，而人口之增減又必依此款以爲定，此款既縮而人口亦必縮，人口縮而穀之需求低，需求低而其價必降，價降而生產必縮，生產縮而未耕地必受放棄，故使土質較彼略優一籌者，轉變而爲未耕地，因是，而地租遂必降也。

然若國中之農業改進甚速，遠非人口繁殖之需求所能低銷其效果，則雖財富增加，地租仍得低降，因食料供給之增，超於人口繁殖之求，未耕之地，仍必受放棄故也。

今設定量之人口所需之穀爲一兆羅，此一兆羅穀本由於甲乙丙三種耕地中產出，後因農業之改良，只耕甲乙兩地已足產所需之數，則丙地必受放棄，乙地轉成爲無租地，而地租必縮爲甲乙之差額，而非甲

丙之差額。以是，若人口如舊則耕丙地者，必轉移其資本以從事於社會所需之他業，倘此業之添設，不能增加生料之需求，則地租可望安然以降，如生料之需求因此業之添設而增，造成復耕丙地之趨向，則如丙地復耕，地租亦必復升也。

然苟此業之設無影響於生料之需求，地租亦不能永遠保守其低降之度。夫農業之改良必使生料之比價低，比價低而資本之利潤率大，利潤率大而資本之積聚愈厚，積聚厚而勞力之需求增，勞力之需求增而工資升，工資升而人口繁殖，人口繁殖而生料之需求增大，因是而造成復耕丙地之趨勢，而使地租因之復原；然此種影響之發生，必經過長期之程序而後及。

但農業改良之道約有二端：一為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一為縮減人力而得同量之產品。此兩種改良俱能降低生料之價，蓋非如是不足謂之改良也。此兩種改良亦俱能影響於地租，惟其影響不能均等已耳。

所謂增加土地之生產力者如輪轉法及肥料之選擇法是。此種改良絕對使我人能於較小之地產出同量之物。設我能於種穀之後，利用土地空閒之時種蘿蔔以餵羊，則從前用以產生餵羊之食料之地可以不用，此即縮小其地而求同量之產品之一例也。他如利用肥料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亦可使我人抽出生產力最低之資本，以事他業。余且前已有言，我人欲縮減地租，固不必全放棄該地——指生產力最低之資

本所耕之地——之耕業，因其漸次所添於同地之各份資本之收穫不同，故只須將其末添之一份收起已足。如因採種蘿蔔及引用肥料之法而可於較小之地產同量產品，其用於耕耘之各份資本之生產力之差，實未之變，其變者，惟在末份資本，蓋前之為末份者，至是已抽去，而以生產力較高一籌之一份資本替代其位，由是地租遂必低降。今將此理喻釋如次：設有資本四份，投於一地，第一份之出產為一百羅，第二份為九十，第三為八十，第四為七十，則其地租為六十。其式如左：

資本	總產	地租
甲	100	100 - 70 = 30
乙	90	90 - 70 = 20
丙	80	80 - 70 = 10
丁	70	60
	340	

若各份資本之生產力同時增加，而其所增者均等，則惟其總產變，地租仍不變也。其式如左：

資本	總產	地租
甲	125	125 - 95 = 30
乙	115	115 - 95 = 20
丙	105	105 - 95 = 10
丁	95	60
	440	

但如需求依舊，「註五」則生產所用之資本不必如昔時之多，因是而將丁省去，使丙爲末耕地，而地租乃不得不因之而縮爲三十。其式如左：

資本	地租
甲	125 - 105 = 20
乙	115 - 105 = 10
丙	105
	345

若是，則總產爲三四五，而需求爲三四〇，以供低求，尙有五羅之餘裕也。

農業改良之第二種方法爲縮減勞力而望得同量之產品，所謂縮減勞力而望得同量之產品者，如鋤其及打禾器之改良，獸醫學之改進，及馬力之善用等是也。此種改良惟能降低產品之比值，降低貨幣租，而不能降低穀租。其改良之性質乃所以使資本變其方式，與耕植原無關係；且土地之生產力既不因之增加，故苟欲得同量之產品，則只可縮小資本而不能縮小土地。雖然，其果能影響於穀租否？又當係於各份資本之產品之差數，是否因之變易以爲定。設有資本四份，一爲五十，一爲六十，一爲七十，一爲八十，共投於農事，而所穫均等，倘因農具改良，資本變式，而可於每份中抽出五金鎊，使爲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則仍必不能變易其差數，故穀租亦必不變。但倘其改良能及於省去生產力最低之資本之程度，則穀租必立即降低，因生

產力最高與最低者之差額，已爲之縮減故也。

總上所言，我人可得一結論曰：凡減少投於同地或異地之各份資本之出產之差額者，卽爲減低地租；反之，凡增加其差數者，卽爲升高地租。

我人於論地主之租時，每以土地之產品計，而不及於產品之交換值，然生產困難能使穀租增加，同時又能使穀之交換值升起，故因生產之困難，地主必坐受兩方之利益：一因其穀租之升高而收入之產品增多，一因其產品之價騰起，其所易得之值厚故也。〔註六〕

〔註一〕「天然物品之具生產力者，非獨地 (Cere) 而已矣，然惟因人能據地爲己有，而後乃能明收其利以入於己。不觀夫河海之水，助機，運船，養魚，灌溉，亦未始無生產之能力，他如風之旋機，光之施熱，皆莫不爲我人效勞，然因我人不能據之爲私有，故得免償其所勞。」謝界經濟學第二卷第一百二十四頁。(Economier Politique, Par J. B. Say.)

〔註二〕謝界 (Say) 言曰：「勞力之用於土地，其產品有一特質，卽每因人口之多寡而增縮是也，是故其所供者常適於所求，其值乃不因物量之稀少而昂貴。且土地大多未闢之地，其穀值每不能高於土地已全開闢者，如於中世紀時，英法之地多未如今日之開闢完善，其所產之生料亦少於今時，然就所能知者以測之，當時之穀較他物之比價，實未嘗高於今日者，蓋因當時之需求少，故供給稀少適足以合其用也。」(見其所著經濟原理第二卷三百二十八頁) 謝界言此，其毋忘生產費絕對節制，物價之義耶？彼深懷勞力之價節制物價之見，而云慈善院之設，必致增加人口而降低工資，其言曰：「物品之由英國來者，其

價常低賤，其故當因彼國之慈善院林立所致。」（卷二，二百七十七頁。）倘物價果能爲工資所節定，此言庶可無誤。

〔註三〕

亞丹斯密曰：「天然力與人共從農事，其勞力強不求償，然其所產之物，亦與人力所產者同有其值。」「自然」之勞力之代價，非因其多勞而生，實乃因其少勞而獲，故其所得者，適與其所勞者成反比；是故天然力最豐富之區，其勞每不獲酬，亦此理也。「今如用牛馬以耕田，則其所產者，除如通常工廠中之工人所產得其自身所消費之值及業主之利潤外——或言爲夫養牧牛馬之資本及其利潤——尚有所餘，此所餘之數，即爲地主之租。此租之生，我人可直目之爲自然能力之所產者，地主以此力授與農夫以運用，自必坐收其所產，而此所產之多寡，則當依其自然能力之大小爲定——通常每以其總產中除去人力之效果所得之一部分，即名曰租，其爲數約當總產三分之一，甚少低於四分之一。此種天然之能力，非工業之可有，故於工業之場，生產必獨賴於人力，其所產者，適等於其所施之力無所剩餘。因是之故，資本若從事於農業，常有特益二：（一）同量資本投諸他業，其所能利用之生產勞力，終不若農業之多；（二）農業所用之生產力既多，則其每年對於國家之眞富及人民之入息之貢獻，當較他業爲大。是故我人若擬投資於生產而望利益社會，則未有若投於農業之美也。」（原富第二卷第五章第十五頁。）

亞氏之言似太過。自然之助力實不限於農業，如風之推舟旋機，水之運流淘洗，氣壓力及汽漲力之轉動大機，莫非自然之力，其徵者，如染刷發酵等等，亦莫不有賴於天然。亞氏以自然力爲非他業之所有，乃屬所見不明之誤；以余之所能知者，實不能求得一不用自然力而能從事於生產之例，可引以證實亞氏之論也。

包文寧 (Bachmann) 對於亞氏所說者，亦曾作下列之評擊云：「余所欲言者，即農業對於國家資本之貢獻，不能大於其他任何工業是也。夫地租乃高價之效果，地主因租之所得者，正等於社會公衆之所失者，亞氏不慮及此，而妄言地租爲社會之

公益，其謬不可得掩。蓋財富由此階級租地租以授諸他階級，社會大體，果有何益可言耶？今若以天然之協助人力以事耕耘，為地租之因，未免所見過淺；蓋地租非由其產品中抽出，而必由於其產品之價中取價，然是價之原，乃因消費與供給相適合而節定，與自然之協助何與乎？

〔註四〕 此點為經濟學中最重要之理，幸讀者詳研之。

〔註五〕 余非欲將一切農業之改良對於地主之密切關係輕易抹殺，讀者所毋誤會——農業改良之一「立即之影響」為低降地租，然因人口亦由是而增殖，使我人能用較少之勞力以開闢較劣之土地之故，結局地主必反受其益。然自其低降以至恢復中間所經過之期甚長，地主於此期中必蒙其害。

〔註六〕 今將貨幣租及穀租變易之差喻釋如次：

設有十人同耕一地，租麥一百八十籮，而每籮之值為四金鎊，則其總值為七百二十金鎊。

設再於此地或新地加用十人，其所增產者為一百七十籮，則麥價每籮必由四金鎊升為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

其式為： $170:180::24:24\ 4S\ 8d.$

設再以十人為單位漸次添進，其效果必為：

所添進之數	總產
100	47 10S
150	44 10S
140	45 2S 10d

若當穀價為每籮四金鎊時，該產一百八十籮之地必無租。若第二份勞力參加，穀價已升至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則該產

一百八十鎊之地必有十鎊為租，共值四十二金鎊七先令又六便士。

以後若逐漸增加耕植，則該地之租必逐漸升高，其層次如左：

每十人之地租	地租	地價	地價租
160	20	£4 10s	£ 10
150	30	£4 16s	£ 144
140	40	£5 2s	£ 205
		10s	13s 4d.
		100	
		200	
		300	
		400	

地價之升率為 { 100, 200, 300, 400 }
地租之升率為 { 10s, 21s, 34s, 46s }

第三章 礦租

五金雖爲天然之產物，但仍必賴勞力以採得；故其生產，亦無以異於他物。

是故礦之有租，亦與地同；地租爲生料昂值之果，礦租亦爲礦產昂值之所致。

設礦之量豐而礦質之饒等，且人人皆可得而擁有，則必不能產租，而其產品之值，亦必全依其生產以及運赴市場銷售所用勞力之總量爲定。

但礦之性質，良莠不齊，投以同量之勞力，不能得同量之礦產。然最劣之礦所產之五金之交換值，仍必能償業主之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及礦工運輸工之衣食，惟不能產生地租而已。是故凡其他良礦之所產者，若超於足以抵還同此之利潤及工資之數率，則其所超過之值，必歸於礦主以爲租。此理與地租之理同，上章已詳論之，於此不贅。

五金之生產既與其他物品同，故其值之節定，亦必依其生產及運輸時所用勞力之總量爲準，與礦業之工資及利潤率無關。

一切物品之值，皆必受其他變動之影響而變，五金之值亦然。如採礦之機器改良，使人力省而所得如舊；或富饒之新礦發現，運輸之便利增加使勞力同而所得者增，皆能使五金之值低降。反之，若礦層日深，或有其他之事故使採礦益爲困難，則其值必升。

是故一國之錢幣，其質量雖能恰如所規定之標準，然因其爲金銀所鑄成，故其值終難免於變動，其變動之因，有屬暫時者，有屬久遠者，皆與其他物品同。

自美洲發見以後，豐富之礦日增，一時五金之自然價大受影響，至今又有云其影響之勢尙未終息者。然依余之所見，其影響似已早息，近今礦產之價有所低落者，應爲採礦方法改良之所致。

然此諸種原因之影響皆漸且緩，故實際上以金銀爲估量其他物品之值之標準，亦不覺有何不便。且除金銀而外，其他物品皆未有若是之固定，而金銀又有堅性韌性可分性等等之益，其被採爲貨幣之標準，亦有所應得也。

設我人擬定無論何時，若用同量之勞力及固定資本於無租礦，其所得之金皆等，則金爲標準之程度，已近於完全。其生產之量固必因需求之增而增，然其值終可不變，故用以測量其他貨品之變值，必可無誤。於前數章中，余已假定金之性質爲如此，其後余仍必持此假定，以喻釋他理；故凡言「價變」時，其變必屬

於物品而非屬於金也。

第四章 自然價與市價

物品之值，必以勞力爲基礎，故各物互相交換之量，當依其生產所用之勞力之量爲比。然物品之市價，每因偶然或暫時之故而離其自然之價格，實未可因原理如彼，而斷其必不如此也。

就通常事實而論，物品之供，無一能永遠適於人類所求之量，故亦無一能不免於因偶然及暫時之原因而變易其價。

惟因此項價格之昂跌，資本從事於各業之生產之量，乃能恰如其所求者。譬若某業之產品變易其價，則必變易其利潤；若價高而利厚，則表明社會對其產品之需求增大，故資本必因就利而趨事之，若價跌而利薄，則表明社會對其產品之需求縮小，故資本必因厭薄而捨棄之也。

若社會中人皆得自由投資，則資本必捨薄利而趨厚利，因此之故，利潤率始能均等。此業利厚則趨之者衆而使之薄；彼業利薄則捨之者多而使之厚。然欲詳考其趨捨之步驟甚難，概約其要，當如下語：凡從事於某業者，當其利潤低降，必不全棄其業，惟節減其所用之資本而已。在各富國中，皆有金錢階級存在，此階

級不務他業，惟依扣粟水及放利息以爲活。除是而外，銀行家亦以大宗資本專事於此。此兩宗資本乃合組爲大宗之流動資本，以灌輸於國中各工業，無論業主之財力若何，皆必賴之以爲用，惟其所用之量之多少，必以其產品之需求爲增縮而已也。當絲之需求升而布之需求降時，布商非必立停其業，移其資本以製絲，但必停止向銀行或放息者借款，並辭退一部分之工人，以縮小其業；惟絲商則與之反，彼因欲擴張其業，故必多用工人，多借資本；布商縮之去之，絲商則增之求之，資本遂得由此業而轉於他業，非必待布業停止而後能也。今若試觀大市鎮中所陳之貨，無論其爲土貨外貨，其供應之量，與夫所求之數，毫無差異，雖人口增縮不常，需求變易無定，皆不能使貨品有滯積之病，或供應太少而值急升之患，則可知資本分配於各業適如其所求者，其靈動轉移之速，較所料者尤有加焉。

資本家投資於各業時，必當擇其有益者而就；若此業之利厚而危險艱辛，彼業之利薄而安隱閒淡，且有其他幻想或實際之益，則彼或寧爲處安居易故，稍薄其利而擇彼業。

若此諸種情形概定甲業之利爲百分之二十，乙爲百分之廿五，丙爲百分之三十，則三者之差度，永必依此，如一業之利高，則他業亦必高，不然則彼所高者，當爲暫時之現象，不久又必降低以保其原有之差度。此理度之於今日之實境，頗有不合，然非理有不確，其情不合於理者，當視爲例外；蓋戰爭停止以後，需

求不與戰時同，生產亦必重新配置，資本現方在衡察各業之應需而趨就之時，安能望其事事合理乎？

今設各種貨品之價皆如其自然價，其各業之利率皆相等——其所差者，乃因謀業之難易不同，難者厚而易者薄，以此抵彼，可等視之——然因風尚之變，絲之需求增高而羽之需求縮減，則雖兩者之自然價或其生產所需之勞力之量不變，絲之市價仍必升，而羽之市價則必降，故造絲者所得之利潤必高於常率，而造羽者所得之利潤必低於常度。此種影響不惟及於利潤，造絲者之工銀亦與有關。然絲之利既獨厚，造布之資本必流入於造絲之業，略經時日，絲之生產必增，以應其所求，使絲價及其利潤，皆復歸其自然之度；布業則必因生產縮減而升其價，其利潤亦復得與絲齊。

由是可知物品之價所以不能永遠高於其自然價者，乃因資本家趨利之欲望而使然。此種競爭能使物品之交換值調整，故各業之總得除還工資及修補費後之所存者，當與其資本之值成正比。

關於此題之理，亞氏於其原富書中第七章已討論週詳，且若因暫時之故而使某種工業之物價工資及利潤變易，亦不能有影響於普通之物價工資及利潤，而其於不同時代之社會之影響又均等，故當論及節定利潤工資及物價之自然律時，概致此而不論；以是凡後此有言貨品之交換值或其購買能力時，即係指其自然價而言，其偶然變易之因，皆不顧也。

第五章 工資

勞力之爲物，恰與其他一切物量可增減之貿易品同，此種物品皆有其自然價及市價，勞力亦然。勞力之自然價，即適足以使勞力者彼此能維持其生存之營養及傳殖人口之常度不使之增減之價是也。

勞力者所收得之工銀，與其供養己身及家庭（爲保育後代之勞力者所必要者）之能力無關，蓋供養之物，乃係食料，必需品，及其他因風俗習慣陶成之必要品，故其能力，亦當視該項工銀所能購買此種物品之量而定。若是，則勞力之自然價，亦當以此種物品之價格爲準，倘其升高，則必隨之升高，倘其低降，則必隨之低降矣。

勞力之自然價，每有依社會之衍進而升高之趨勢，蓋食料一項，乃節定勞力自然價之主要物品，社會進步，食料生產之困難必逐漸增加故也。雖然，倘農業改良，或有其他食料來源之發見，皆可一時抵消必需品價格升高之作用，或反使其自然價低落，以是，勞力之自然價，亦必受相同之影響。

但我人苟除開生料及勞力，則其他物品之自然價，必因人口與財富之增進而反有降落之趨勢。或謂

各種物品之創造，必有賴於生料，而生料之價，又必隨社會之進步而升，物品安有不然者乎？然殊不知機器之改良，分工之變制，與其他一切生產應用之技術學識之昌明，在在皆足使物價低落，以之抵其因彼而升者，又且過之也。

勞力之自然價，既如茲規定，而其市價，即勞力者所實收之價，則別有所係焉。勞力之市價，必視勞力之需求與供給之自然作用而定，倘勞力少，則價高，多，則價低。然其市價雖不能適如其自然價，其必遵循自然價之趨勢，亦若其他一切之物品也。

倘勞力之市價超於其自然價，則工人之生活，必較爲豐裕而和樂，其所能享用者增，而所能養育之子女亦衆，人口因以增加。然人口增加，則勞力之量增，勞力之量增，則其市價必復降而回歸其自然價，但因如此之反動，有時反使之跌落至低於其自然價。

倘勞力之市價低於其自然價，則工人之狀況必極形乖惡，凡一切風俗所陶成之絕對必需品，必無能購備。由是以至勞力之需求增加，或工人之數因不堪其苦而縮減，而後其市價乃恢復其自然價，而使勞力者回復其通常之生活。

然勞力之市價，雖必緊循其自然價，但於改進之社會中，亦有長期超於其自然價而不易者，蓋資本與

進之率，超於人口之繁殖，因一方資本之增加而使勞力之需求增大，人口之繁殖以應其求也未已，而他人之資本又復增加，以是而復增大勞力之需求，而人口之繁殖又多受一方鼓進，如此繼續增加，而勞力之市價自必不墮也。

所謂資本者，即用於生產之財富也，計凡勞力所必需之食料衣服儀器生料機械等等皆是。

資本之值，有與其量同時並增者，有不與其量同時並增者，其與量並增者，必因其量所增之物為食料及布匹等物，而此項增加之物，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較多於原有物品之所用者故也。其不與量並增者，必因其量所增之物雖為布匹食料等物，然因機器發明之助，其生產費不但不高，反或低於原有之物故也。如後者，則不但全部或局部資本之值未增，且有時反必因之縮減。

資本之值果與其量俱增與否，對勞力自然價之影響不同，而對其市價之影響則一。苟資本之值與量俱增，則勞力之自然價必升，因其永必賴於食料布匹及其他必需品之價以節定故也。苟資本之值不與其量俱增，則其自然價必守其原態或反低降。然兩者任一發生，俱必使工資之市價高起，蓋因資本之增多，工作自必增加，工作增加，勞力之需求自必增大也。

雖然，兩者雖同能提高勞力之市價，使之超於其自然價，然市價因是而增高，必皆有趨和其自然價之

趨勢，而於第一種情形發生時，此種趨勢又更爲速效，蓋工資雖已增高，但因食料及其他必需品增價之故，其自然價隨之騰起，以縮減其差度，故倘人口稍增，勞力之市價必立低降，以與其既升之自然價相和。

然倘第二種情形發生，則必不然，蓋勞力之市價升起，而其自然價如初，或反低落，故工人一方能多得工資，而他方又不必多還物價，其生活自必較爲裕適，而在人口未大爲增加以前，其市價亦必不低降，以至與其原初或已低落之自然價相和。

是故每逢社會改良，資本增加，勞力之自然價必升，然其所升者能否持久，則應視勞力之自然價是否依之升高爲定，而勞力之自然價之隨之增加與否，又必當視工人所消費之各種必需品之自然價之是否升高以爲斷也。

然所謂勞力之自然價，以食料及必需品計之者，亦非爲絕對固定之量，凡於同時而異地，或同地而異時，俱各不同，一以其人民之風俗習慣爲準也。倘英國工人之工資惟足以使之飯菴薯，棲土屋，則必言其低於勞力之自然價，必怨其供給之不足。然若於人力廉賤，欲望簡單之國中，此項之工資已能使工人滿足矣。若以時言，則倘昔人再生，入英國今日之茅舍，視其中享用之物品，亦必多指之爲奢侈物是也。

且復有加者，凡社會之進步，農產品之價必升，而工業品之價必跌，久而久之，其比值之相離愈遠，故於

富國中，倘工人略省其糧食，已足充分購備其他物品以應其欲望之需求矣。

貨幣值之差易，雖能影響於貨幣工資，然我人姑擬定其值皆爲一律而不變，而後另求工資升跌之故，則可別爲二端——

第一，勞力之供給與需求。

第二，工人購用物品之價格。

無論於何時代中，資本之積蓄皆有遲有速，一以勞力之生產能力爲定。苟地多而土肥，則勞力之生產力常達其最高之度，而資本之積蓄亦極速，勞力供給之增加，常不足應其需求。

人口於適宜情形之下，已算得每過二十五年，必增加一倍，然於此同種情形之下，資本或能於較短時間內增加一倍，是以於此時期中，工資必有升高之趨勢，因勞力需求之增加，較其供給爲速故也。

苟我人於新闢之地，引用先進國之學識技術以後事生產，則資本增加之趨勢，必超於人口之增加，此種人口之缺乏，倘無他國人民之移殖以供其用，則勞力之價必升。然惟因僑民移入之故，該地人口漸加稠密，次劣之土地逐次開闢，而資本積蓄之勢，亦必漸見緩弛，蓋除滿足現有人口之欲望後，資本所存之剩餘產物，必與生產之便利成正比，而生產之便，又必賴於生產時所用之人數，倘人數愈少，則生產愈易也。或謂

倘情況極爲適宜，生產之力尙大於人口之增加，何能阻礙資本之積蓄，理固應然，但因土地之量有限，其質又良莠不等，凡每多投以一份之資本，其報酬之率必漸減，而人口繁殖之力，又仍繼續如前，所謂極適宜之情況，亦難持久也。

因是，所謂人口過剩者，亦不過由於兩因：一因國中肥沃之土地雖甚豐富，然因居民蠻魯之故，聽其荒蕪，而歎衣食之無給；一因土地居殖既久，生料之產率漸減，而致發生人口過剩之患是也。審此兩者之補救方法，截然不同，前者之病，在於政府之腐敗，產業之不安，及教育之不發達，故其救治之法，必在於建設良善之政府及普及教育，果能致此，則資本增進，必反較速於人口之漲大，安有所謂過剩之禍者乎？後者之病，在於人口增加較資本爲速，故倘不減少人口增加之速率，而再要求增加工業生產之法，必反增益將來之災，蓋生產力終不迨於生殖力故也。

是故人口過剩，養生之物不克分配時，其救治之法，要必出於減少人口或多積資本之道。若於富國之中，所有肥沃之土地皆已耕植，則增益資本之法，必不適用，因若推窮物力，惟有使全社會皆墮入於饑寒之淵而已；然若於土地尙未完全開闢之貧國中，則惟有由此以增進社會各階級之幸福，他無較良之法也。

我人爲人道計，未始不欲各國之勞動階級皆能共享快樂之福，使彼等之欲望增加而望各國用法律

之強制以爲彼等之保障，然若人口過剩太甚，則除以上之補救法外，必無較優之法矣。我人於勞力者欲望簡單衣食陋樸之國中，每見其居民罹於苦難不測之禍，蓋其必需之物，已縮至少無可少之量，倘養生之物有一缺乏，必不能求更爲粗賤之物以代替之，遂必坦然以受其災，無所逃避，其情狀尤若於大旱之發生也。

設工資全受勞力之需求與供給所限制，則必依社會之衍進而低降，因勞力供給之增加率，代代相繼而不變，勞力需求之增加率，則必因時之推移而逐漸遞減故也。設資本每年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二，而工資爲若干，若資本之增率減爲百分之一·五，則工資必低降，若爲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則必再降，至資本不增，而工資亦遂固定，惟因其僅足以供養當時實有人口之數，人口必不能再增。然此不過就假設工資獨受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之節定而言，捨供給與需求外，我人尙當憶及工人應用物品之價格，亦同有操制工資之力也。

工人應用之必需品，將因人口之增加而升價，因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增多故也。今我人若言工人之貨幣工銀將隨社會之進步而低降，而其所應用之物品之價又逐漸增加，則工人必雙方受捆，其衣食之資，不久必縮而爲零，於事實上必無此理，故物品增價，貨幣工銀亦必增高，惟其增加後所能購得之物品，尙不及其於物品未增價時所能購得者已耳。今設穀價爲每籬四金鎊，工人每年之工銀必爲二十四金鎊，

則每工人每年可得穀六籬，若穀價增爲每籬五金鎊，則只須五籬便可值二十五金鎊，以之較二十四金鎊尙過之，故工銀必增，惟其所增者，必不能使工人所得之穀量如前而已。

然工人之實酬雖不如前，其工銀之增加，仍必能縮減企業者之利潤，因其產品不能增價，而其生產費已增加故也。閱於此點，姑留於利潤篇中述之。

由是以觀，則生產困難之增加，乃地租與工資升高之共同原因，故若物品之值不變，地租與工資必同因人口及財富之增進而有升起之趨勢矣。

然地租之升與工資之升顯有不同之要點在。地租之升，不但升其貨幣之值，且又增加其應得產品之份，其貨幣租與穀租同時並升，地主所收得之穀增而其價又升也。至於工資則不然，工人所得之工銀雖增，而其穀工資則反縮減，蓋如穀價升高百分之十，工資所升者必低於百分之十，而地租所升者必多於是，故結局工人不但於穀之享用不能如前，其普通情況亦必因工資之市價有趨低於自然價之勢而將漸形乖惡，惟地主能厚享其利已耳。

今設麥之價爲每籬四金鎊，工人每年所得之工銀爲二十四金鎊或爲穀六籬，其中一半消費於穀，一半消費於其他雜用，則如麥價變易，其所收得應如下表：

若穀價每籮為

四金鎊四先令八便士
四金鎊十先令
四金鎊十六先令
五金鎊二先令十便士

則其工資應為

廿四金鎊十四先令
廿五金鎊十先令
廿六金鎊八先令
廿七金鎊八先令六便士

或即為

5.83 籮穀
5.66 籮穀
5.50 籮穀
5.33 籮穀

若是，其工銀雖已增加，其生活之情形，實不能較優於前，蓋當：

(a) 穀每籮為四金鎊時，其所消費之穀為三籮，合共十二金鎊，再加其他之雜用十二金鎊，總共二十四金鎊，適為其實收之工銀。

(b) 穀每籮為四金鎊四先令八便士時，其所消費者仍為三籮，即共等於十二金鎊十四先令，再加其他雜用十二金鎊，總共為二四金鎊十四先令，適等於其實收之工銀。

(c) 穀價升為四金鎊十先令時，三籮穀共為十三金鎊十先令，加雜費十二金鎊，總共為二五金鎊十先令，亦適等於其實收之工銀。

(d) 穀價升為四金鎊十六先令時，三籮穀應為十四金鎊八先令，加雜費共為二六金鎊八先令，適如其工銀。

(e) 穀價升為五金鎊二先令十便士時，三籮穀共為十五金鎊八先令六便士，加雜費合共二十七金

鎊八先令六便士，亦適如其工銀。

雖然，我人若依上喻以釋之，則凡穀之升價，穀工資雖爲之縮減，貨幣工資必因之升高，相抵之後，工人之情況仍如前而未變，但生料之升價，凡用生料以製成之物品，亦必因而提高其價，故工人之雜費，亦必因之增加，若如上喻，此項雜費之增並未計入，倘計入，則貨幣工資之所增者，已不及物價之升起，工人之生活情況，勢必反形乖劣矣。

余對於工資影響物價之說，有謂係因余假定金或其他製造貨幣之金屬品爲本國之土產而致，故倘金爲由外國輸入之物，則余之所言者必不能與實際情形相適合。然此種情況之變易，尙未足以推翻我說，因無論金爲土產或外產，其影響實同，今姑爲之分析如次：

夫工資之所以升高者，常因資本及財富之增加因而增加勞力之需求而致，由是而言，資本與勞力俱增，其所生產之物品，亦勢必增加，我人欲使此已增加之物品流銷於市，雖其價如前，亦必需更多之貨幣，而貨幣爲金銀所造，金銀係得諸外國，故欲增加貨幣，捨入口外無由矣。大凡需求增加之物品，其比值必升，如帽之需求增加，則其比值必升而其所換得之金必較多，金之需求增加，則其比值必升而帽之比值必降，以是而其所換得之帽或其他物品之量必增是也。我人若如上所假設者着想，而云工資升高，必使物品之

價升，則必自相矛盾，因我人既已言金因需求之增而必升其比值，則不當復言物價升高，蓋物價升高，即金之比值降低之謂也。且若物價果因工資而高，則金必不能輸入本國以購本國之貴貨，反之，本國之金，反將流出外國以購較廉之外貨矣。由是我人可見無論金爲土產，或外產，工資之升，必不能提高物價者，蓋因物價之升，必須有更多之貨幣以使之流銷，而欲得此更多之貨幣，國內無之，則惟有求諸外國，欲求諸外國，則國內之貨品必廉而不貴，倘貴而欲求金之輸入，必不可能也。或謂貨幣需求之增加，可以多發紙幣以濟之，然紙幣之值，必與其所代表之金相等，故其值變易之原因，亦即金值變易之原因，無差異也。

以上所述，皆爲節定工資之律，亦爲斷定社會中最大部分人民之幸福之律。工資之訂定，亦若於其他契約，均須任自由及公平競爭之市場裁定之，而非可受立法者之抑制也。

若是而濟貧條例，顯然與此原則相違，立法者雖存救苦救難之心，但結局不但不能使貧者富，而必反使富者貧，故社會反蒙其害。倘是律不除，則濟貧之款必因歲月而增多。終非完全吸盡國中之淨得不可，果幸而有存，亦必爲政府消費後所剩者矣。〔註一〕

關於此種條例之遺毒，馬爾塞斯已爲之推論畢至，非空言也，故凡關心於貧者，應宜設法廢除之。但不幸者，即此種條例從來已久，窮者皆習慣於是，我人一旦欲誅根滅跡，實非有特出之才能及謹慎爲之不

可，因是而提議取消是項條例者，大都主張漸次逐步爲之，以免一般依是爲活者，驟失所賴。

雖然，貧者之幸福，亦有賴於立法者以爲之保障，此卽用法以規制其人口之增加，禁止未有供養家庭能力之人結婚及限制早婚是也。但濟貧條例之作用，適與此相反，彼惟以勤儉者所積之工資，以供養無用之人而已，雖有操作之權，不識其用，反爲禍殃，其卽此之謂也。

所謂逐步救濟之法者，卽所以平塞其源也，計其法有二端：第一，緩緩縮小賑濟之範圍，第二，教導窮人使之明曉自立之美德，知賑濟之不良，而設法圖謀自給，凡事必先審慎籌劃，以免事急時求助於人是也。斯爲使社會漸次強盛之道矣。

且我人所以計劃濟貧者，無非欲使貧窮絕跡，故凡爲貧窮及人道之友者，當設法求得安全，達到此種目的之法，而非在於計較籌款之計劃也。近有主張以全國之款集中後方分配之，以求規模之大，實款之足，然此不但無益，反必蔓延其毒。果以籌款之法而論，現在之法可云最善，因各都府各自籌賑，知所節省，若以之歸納於全國，則其花費必較爲浩繁也。

現今濟貧條例所以尙未至於吸盡國中之淨得者，固由於施賑之嚴格，然實賴此分區之籌賑法之作用。果其不然，國民皆因法律之規定，每有缺乏，則可安全求得此賑濟之款以度安閒之生活，我恐一切稅款

之總和，尙不及此賑貧稅一項之重，而其遺害之大，亦將淹及社會一切階級，財富能力，固必爲之枯竭，而勞力才智，亦將專務於生產絕對之必需品，不務他事，至是而國中之民，欲求果腹，亦必費盡心機矣。且今人所以尙未覺斯禍之危者，不外因此條例之實行，適當國家興旺之時，工資基金繼續增加，故人口之繁殖，正合自然之需求，但此情形必不能續久，倘一旦進步遲緩，或入於固定狀態，則其禍必立見，至此乃求解除之法，其苦難必多於今日矣。

〔註一〕 包丈寧云：「工人之苦，莫大於窮，其窮或因食糧之稀少，或因工作之缺乏而致，是故各國立法者，每用法以解除其災難，其因是而創立之法，不可勝計。但社會之苦難，有爲法律所能挽救者，有非法律所能挽救者，立法者宜知其際限，以免徒勞於不能救藥之災，而失可耕耨之患也。」倘包氏於此所言之苦難，係指暫時之情況，則余亦贊同之。

第六章 利潤

各業資本之利潤，其彼此間之比率，殆皆有一定，此升則彼亦升，此降則彼亦降，其升降之度，亦俱相等，故我人之所應討論者，惟在於利潤率長期變更之原因，及其使利息率長期變更之影響已耳。

我人於以上數章中，得見穀之價〔註一〕必以無租地上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爲斷，而物品價格之起落亦必以其製造時所用之勞力之多寡爲定，故不論於無租地上耕作之農夫，或製造物品之企業者，皆不須犧牲其一部分之產品以抵還地租，其產品之值，只須分而爲二：一爲資本之利潤，一爲勞力之工資。

設穀及製造品永依一定之價出售，則利潤之高低，當與工資成反比。如穀之價因生產時所用勞力之增多而升，製造品必不能隨之升，因其所用之勞力如故，於是若工資不升，則製造者之利潤亦不爲虧損，然工資依穀之升而升，乃屬當然之事，故製造者之利潤，必因穀價之高而低落。

設製造者之貨品所售得之貨幣永爲一定——設爲一千金鎊——則其利潤必當視其生產貨品時所用勞力之價爲定，若其價爲六百金鎊，則其所得之利潤當較其價爲八百金鎊時爲厚，若其價再升一百

金鎊，則利潤亦必再降一百金鎊。或問：「農夫雖因工資之升而必多還勞力之價，然因農產品之價升高，一得一失，互相抵後，其利潤率是否能如舊時？」曰：「不能也；蓋農夫不但應與製造者同多還其僱用勞力之價，且因其耕地因穀之升價而發生地租之故，必除起一部分之產品以還地租，或退於更次一級之土地耕作，雖不納租而必多用人力以求同量之產品，其產品所升之價，惟足以還此新發生之地租或於更次一級之土地上所增用之人力，而不能補償工資之升價，故其利潤，亦必與製造者之利潤一同低降也。」

今譬製造者與農夫各僱工十人，每人每年之工資由二十四金鎊升為二十五金鎊，則農夫與製造者各人所應還之工資，必由二百四十金鎊升為二百五十金鎊，惟製造者只須還此二百五十金鎊之工資，便可產生與前同量之出產品，而農夫則不然，蓋苟彼退於更次一級之土地耕作，則不但應還此二百五十金鎊之工資而已，且或因土質較劣之故，而必多僱一工，多還二十五金鎊；苟其不退於更次一級之土地而在原地耕作，則必納等於此二十五金鎊之地租，是終必較製造者多還二十五金鎊，然惟因彼能提高農產品之價以補此損失，故其利潤仍能與製造者之利潤同。今因此義極為重要，特再為之詳釋如次：

我人已知：（一）於原初之社會中，地主與工人由土地出產之值所分得者甚微，其後乃依財富之進步及食料生料逐漸增加困難之故而漸升，（二）工人所分得者雖因食料之值昂貴之故而增加，但其實得則

減少，然地主所收得者，則值與量俱增，今姑不再贅述。

土地之出產，除還地租及工資後之所存者，即為利潤。利潤所得之總產之分數，雖必因社會之進步而縮減，然因產品之值增加之故，遂使我人誤信利潤之值，亦必與地租工資之值俱升。

如穀之值每籬由四金鎊升為十金鎊，而最優地之所產者為一百八十金鎊，則其總值必由七百二十金鎊升為一千八百金鎊，以是必有見其增加之大，而云地主之租與工人之工資雖俱必增其值，然農夫之利潤之值，亦得增加云云，此為不可能之事，今述其理如下：

第一：穀本依生產困難增加而增價，故其所增之價，亦惟適足以補償此困難之增加而已。

余於以上數章中曾言云：如十人之勞力於某級之土地耕作可得一百八十籬之麥，每籬價四金鎊，合售七百二十金鎊，若再有十人添於同地，或另耕新地，惟只得一百七十籬之報酬，則麥價必由四金鎊升為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因 $120:180 :: 8s:10s$ ，換言之，即於新地產一百七十籬，必用十人之勞力，若於舊地生產之，則只需九·四四人之勞力，故麥價必由九·四四升為十，或四金鎊升為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也。我人依此理推斷，倘再有十人於內地耕作，其出產為一百六十籬，則麥價必更升至四金鎊十先令；若為一百五十籬，則必升至四金鎊又十六先令矣。

然倘產一百八十籮之地爲無租地時，麥價爲四金鎊，則一百八十籮應售七百二十金鎊。

倘產一百七十籮之地爲無租地時，麥價升爲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則一百七十籮仍可售得七百二十金鎊。

倘產一百六十籮之地爲無租地時，麥價升爲四金鎊十先令，則一百六十籮亦可售得七百二十金鎊。

倘產一百五十籮之地爲無租地時，麥價升爲四金鎊十六先令，則一百五十籮亦售得七百二十金鎊。以是可見麥價雖升，而無租地總產之值仍未之變，然工資則必與麥價俱升，故農夫之利潤率，勢必因穀之升價而低降。

由於上喻，我人當可洞悉穀價升高，工人之貨幣工資增加而利潤之貨幣價值反因之減少之理。

上喻所言之農夫，本係指無租地之耕作者而言，然於上級土地耕作之農夫，亦必爲同種情形所操制，無論麥價高至何度，其入息永不能超於七百二十鎊，此七百二十鎊，卽爲彼及其所僱用之固定人數之工人分共，果因工資升高而工人所得者增多，則彼之所得自必縮減。其所以如是者，蓋當穀價爲四金鎊時，一百八十籮穀爲耕者所獨得，發售後可得七百二十金鎊；當穀價升爲四金鎊四先令又八便士時，彼必除起十籮或等於十籮之值爲地租，所存之一百七十籮仍售得七百二十金鎊；當穀價升爲四金鎊十先令時，彼

必還二十籬之租，所存之一百六十籬，亦仍售七百二十金鎊故也。

由是可見凡因社會之需求增大則必促進穀之出產，促進穀之出產必增加穀之生產之困難，穀之生產困難必提高穀價，穀價高則地租亦必升起，其所升者，適如穀價之所增者，故不論穀價為四金鎊，四金鎊又十先令，或五金鎊二先令又十便士，農夫除還租後所剩之值皆一定不變；換言之，即其所產者雖必因穀之升價而由一百八十籬減為一百七十，一百六十，至一百五十，但其所得終為七百二十金鎊也。

我人由此亦可見地租之負擔，全落於消費者，而不累及於農夫，蓋農夫納還地主之穀，雖必因穀之升價以增加，使其所自存之穀減少，然其所得之值，永為七百二十金鎊也。

此七百二十金鎊，即永為利潤及工資之共得，若超於此，則其所超過之數，必為地租，若無超過，即無地租。且此數之定，亦未因利潤或工資之升降而差易，不論利潤升高何若，斷不能吸盡此款，使工人無以謀生，反之，工資之升高，亦不能獨吸無餘，使利潤歸於消滅。

故無論於何種情況之下，農業及工業之利潤皆必因生料之升價及工資之升高以降，〔註二〕蓋農夫除還地租後所得之值不增，業主因不能提高物價而所得者亦如舊，同時兩者俱必多還工資，其利潤之低降，自可不復疑也。

農夫雖因能提高穀價之故，使所增加之地租轉歸消費者負擔，而免受其所累，然彼自身亦為消費者之一，故亦極望地租之低落或其產品之價低降。且彼於物質上之利害關係，又不止此，蓋凡穀價之升，必使工資增加而致虧蝕其利潤也。我人於工資論中已將穀價升高對於工資之影響，詳為推算，茲再引申原喻，以明本章之理：

每羅麥價	工人每年工資
£4	£24
„4 4s 8d	„24 14s
„4 10s	„25 10s
„4 16s	„26 8s
„5 2s 10d	„27 8s 6d

今將 £720 之定額，分配於工人(十人)及農夫，所得如下：〔註三〕

麥價	十人之工資	農夫之利潤
£4	£240	£480
„4 4s 8d	„247	„478
„4 10s	„255	„465
„4 16s	„264	„456
„5 2s 10d	„273 8s	„445 15s

設農夫之資本爲三千金鎊，則照其第一次所收入之利潤四百八十金鎊計算，其利潤率爲百分之十六，以下則爲：

£473.....	15.7%
„ 465.....	15.5%
„ 456.....	15.2%
„ 445.....	14.8%

然利潤率之低降，尙不止此，因其資本中含有多量之生料，如穀，草，帶稿之大麥，小麥，牛，及馬等等，倘生料升價，此類物品之價亦必升，據此，其資本或竟由三千金鎊升而爲三千二百金鎊，故當其絕對利潤由四百八十金鎊降爲四百四十五金鎊，又十五先令時，其利潤率必降低於百分之十四。

以是推之於企業者，亦無不然。設有企業者某，亦投三千金鎊於其所營之業，如工資升高，則勢必增加其資本，然後能維持其原狀，然倘其前此所產之貨售七百二十金鎊，至是亦必仍售七百二十鎊，惟工資則必自二百四十金鎊升爲二百七十四金鎊，又五先令；在工資未升以前，三千金鎊資本所收得之利潤爲四百八十金鎊，在工資增加之後，資本雖增，然所得之利潤反低爲四百四十五金鎊，又十五先令，是其利潤率

之差變，亦卒與農業之利潤同。

但余所云製造品之價絕對不升者，亦不盡然，蓋製造品大多為生料所製成，生料升價，自必影響其價，惟倘其價因此而升，亦不外因其生產所用之勞力之量增加之故，非有關於企業者之多付其所僱用之工人以工資也。

故無論於何種情況之下，物品升價必因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增加，而非因勞力之增值。鐵，鋅，銅，鑽，所以不因生料之價高而升價者，非採礦者之工資不升，乃因其無生料之成分故耳。

或謂余常擬定貨幣工資必與生料之價並升，考其因果，似未如我言之必，蓋工人或可節減其享用也。然倘於生料之價未升以前，工資已頻至於高度，工人之生活豐適，則至是而節省享用，亦屬可能之事，果如此，利潤率亦可不必低降。但苟必需品之價漸次升高，我人實不能有貨幣工資反低落或固定之想像，故於普通情況之下，姑為擬定凡必需品價格之長期升起，必使工資升高之理，以圓我說。

除食糧外，凡其他工人應用之必需品升價，亦必有同種影響，因工人若必多付此類之物價，則必要求增加工資，工資增加，利潤自必低落也。但苟絲絨，華麗傢私，及其他種種工人不需之物因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增加而升價，則不能影響於利潤，因利潤必惟因工資之升而縮減，是類物品既不能提高工資，故亦不能

縮減利潤也。

本章所云之利潤，皆就其普通情形而論，然亦有特別之變動焉。我人知物品之供給，苟一旦不敷所求，則其市價必超於其自然價或必需價，雖其為時不久，然必抬高是業之利潤，資本為逐利故，必流入此業，從事生產，至於供求相適之度，市價回歸其自然價，而利潤亦復其常率，乃止。且普通利潤率之低落，與特別利潤之升高，亦非勢不相能之事，蓋有時普通利潤率方因工資之升高而漸次低落，而農夫或因生料之需求增大之故，而反能保持較原先之利潤率為高之利潤，惟不能持久已耳。且惟因利潤有厚薄不等之故，資本乃得以流動趨轉也。凡此不獨農業為然，國外貿易，亦每有此等情況發生，我人承認此諸種現象，固無礙於吾說：利潤之高低，終必視工資之高低為定，工資之高低，必視必需品之價為定，而尤以食糧之價為主，因其他必需品俱可任意增加而幾無所限制也。

考市上之物價，每常變動，其故以供求比較之情形為主。譬每碼之布，若售四十先令已足補償普通之利潤，但苟因款樣變更，或其他驟然增加需求或縮減供給之故，其價亦得升至六十或八十先令，因而作布者必一時獲得厚利，然因資本流入布業，使所產增加，供求相等，布價不久必復降為四十先令。以是推之，穀亦能因需求之增大而使農夫之利潤超於常率，然苟有豐富之沃土，則一旦資本流入農業，出產增多，穀價

必降而利潤亦必低，一切程序適如布業；倘無豐富之沃土，則資本雖流入，但因新產之同量之穀所用勞力較通常爲多之故，其自然價已爲提高，而穀價遂必不復降至以前之原價。至是，工資必因必需品之增價而升。農夫之利潤必反爲之減削。

我人至此可見利潤有低落之自然趨勢，因社會進步，資本擴充，每增一份食糧之生產，其所用之勞力必逐次增加故也。此種沉落之趨勢，時或因生產必需品之機器改良，或農業智識之發達，使生產所用之勞力減少，物價低落，以與之相消，則利潤之低落可得而幸免。然果不然者，工資及必需品價格之升，亦斷不能無所限制，如上喻，苟工資升至七百二十金鎊，農夫已無利潤可取，資本之積蓄必停，而勞力之需求亦必不增，是即人口達於其最高點之現象。但於此時期尙未發生以前，利潤率之微薄，早已足使積蓄停止，而全國之生產，除還工資之後，幾全爲地主及收稅者所獨有矣。

今姑將上節之數目爲基礎，而推算之，則可知穀價升至每籮二十金鎊時，全國之淨得必全歸於地主，因從前可產生一百八十籮之勞力，現在只能產三十六籮，即 $20:44 \parallel 180:36$ 也。彼生產一百八十籮之農夫，（新舊資本，同投於一地，無從分開，今言生產一百八十籮之農夫，亦不過假設而已。）其所產必售

180 × £20.....	£ 3600	按每工人每年仍繼續消費穀三石每石為	20
減 144 × £20 (180 - 36 = 144, 即地租).....	„ 2880	3 × £20	£ 60
	„ 720	加 雜費.....	„ 12
總 £ 72 × 10 (十工人之工資).....	„ 720		„ 72

其利潤遂因而消滅矣。

然此項推算，本極粗狽，余為彰明原理計，隨便擬設，其目的惟求能喻明斯理而已，不嫌簡略，果欲求其精細，自必將每一度人口之增加，增多一分生產，此一分生產所需之勞力增加若干，及工人家庭之給用如何等等，詳為推論，方能正確，但如此求得之結果亦大略相同，所異者，在程度而已，雖為求其正確，而反增加繁瑣，故不為也；且余簡略之處，亦不止此，蓋穀價增加，其他用生料造成之工人之必需品，亦自必增價，而使工資更為升高，利潤更為低落，余所以不顧此而云工人之其他雜費如舊者，亦所以求斯理之易明耳。

余已云在此情形尚未發生以前，積蓄者必已失其意願，蓋積蓄之本心，無非為使資本從事生產，藉以博得利潤，今若利潤消滅，積蓄便失其鵠的，而停止其進行，若是，則以上所言之極端情形，必終不能達到，且農夫及製造者之賴利潤以為活，亦若工人之賴工資以求生，倘利潤減少，則其積蓄之心願，亦必隨之減少，至利潤減至不能償其操持資本之苦心及應負擔之危險時，自必截然停止也。

余於此必再聲明者，卽利潤率之低降，必較余所推算者爲速，因若出產之值果如我所擬定之情形，則農夫之資本必增，因其所包含之物，多已增值故也；故在穀價尙未升至十二金鎊時，資本之值，或已加倍於前，卽由三千金鎊升爲六千金鎊。當此之時，若利潤爲一百八十金鎊，按原初資本計算，利潤率當爲百分之六，然若按六千金鎊之資本計算，則利潤率實不能高於百分之三。但此時苟有新事農業之人，欲興起同種規模之耕業，則非有六千金鎊不可。相較之下，可見資本之利潤，果爲百分之三矣。

利潤率之低落，有能補償其損失者，有不能補償其損失者。前者如釀酒者，織布者，紡紗者皆是，利潤低落，其所積存之生料及未造成之貨品之值必升，故可以之相抵。後者如製造金屬器具及其他惟以貨必爲資本之營業是，利潤低落，其資本之值不增，故必空蒙損失也。

利潤率雖必因積資於土地及工資升起而低降，然我人猶可望其總利潤之增加。譬以一〇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所產生之贏利再累積爲資本，利潤率雖因累積之故，由百分之二十降爲百分之十九，十八或十七，然業主所收得之總利必增，蓋苟積至二〇〇，〇〇〇金鎊，則其利潤自比一〇〇，〇〇〇金鎊時爲多，苟積至三〇〇，〇〇〇金鎊，則必比二〇〇，〇〇〇金鎊時爲多也。然此亦必有其限制，譬資本積至二〇〇，〇〇〇金鎊時，利率爲百分之十九，則總利自比資本爲一〇〇，〇〇〇金鎊，利率爲百分之二十時爲多；資

本積至三〇〇,〇〇〇金鎊時,利率爲百分之十九,則自比資本爲二〇〇,〇〇〇金鎊,利率爲百分之二十時爲多;但若資本已積至一定之度,利率仍繼續低落,以後如再累積,必反有害於總利,譬資本爲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利率爲百分之七,則總利爲七〇,〇〇〇金鎊,今若再添一〇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利率減爲百分之六,則總利必降爲六六〇,〇〇〇金鎊,較未添前少四千金鎊矣。

雖然,若於能產生利潤之範圍內,資本之累積未有不增加生產及價值者,我人多添一〇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不但無礙於以前之資本之生產力,而反增加全國土地及勞力之生產及其總值,且其總值之增加,乃因各份資本皆因生產最末一份之產品之困難而得其新值,非獨因此未增一份之資本所產之值添於總值而致然也。然如上所言者,資本若擴充至一定之度,則雖繼續擴充,能增加價值,但利潤所得者必愈少,而工資及地租所得者必愈多。譬我人逐次累添一〇〇,〇〇〇金鎊,利率由百分之二十降而爲百分之十九,十八,十七,每年總產之量與值必愈增加,而其值之所增者,必大於所添之資本所產之值,如由二〇,〇〇〇,升而爲三九,〇〇〇,而爲五七,〇〇〇,至資本達於一兆金鎊時,雖再累積一〇〇,〇〇〇金鎊足以虧損利潤,而仍能增加六千金鎊之國中入息是也。然此項入息之增加,純爲地主及工人所得。彼等由茲而始,所得者將大於入息之所增,而漸次侵蝕資本家之利益。譬依上節所算者,穀價爲四金鎊時,農夫除還租

後所存之七百二十鎊中，必分四八〇鎊爲利潤，二四〇鎊爲工資，若穀價升爲六金鎊，則工資升爲三〇〇而利潤低爲四二〇，故彼必付其工人以三〇〇金鎊，使其能如常度活。今設農夫之資本擴充十萬倍，則七二〇金鎊應變爲七二〇〇〇，而麥價仍爲四金鎊，其利潤必爲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設資本擴充十萬五千倍，七二〇變爲七五，六〇〇，〇〇〇，麥價升爲六金鎊，則利潤必由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降爲四四，一〇〇，〇〇〇，或一〇五，〇〇〇乘四二〇，而工資必由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升爲三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工資增加乃因資本增加其所用之工人必增之所致，然各工人所收得之貨幣雖增，但如上所已解明者，工人之情況必反乖劣，因其所能購得之物必反減少也。是以三者之中，惟地主獨蒙其利，蓋地租之升，具有兩方，一爲所估之出產品之分數增多，一爲出產品之值升高也。

由是我人可見增加資本所增產之值，除還地租後，大部分必爲勞力所消費，而利潤反因之縮減。當此之時，苟土地之生產力肥厚，則工資必暫時升起，使生產者享用增加，因以促進人口，不久必使工資復於常度；但如土地礁瘠，或資本及勞力加投於舊地而得較少之報酬，則其對工資之效果，必爲永久的，即除還租後，勞力所分得之產品必較多也。所謂勞力所分得之產品必較多者，非指各工人之所得，而係指勞力之總得而言，因各人之絕對所得之量，或反減少，然出產增加，農夫所僱用之工人必加多，故大部分之產品之值

必付爲工資，使利潤之所得縮小；至於此種效果之永久性，乃由於土地之生產力爲自然所限定故也。

總觀以上所言，我人又歸至於從前所試立之律云：不論何時何地，利潤純依在無租地上生產必需品所用之勞力之量爲定，至於資本積蓄之影響，則必因地而異，而尤以土質之肥瘠不同之別爲主。今譬有一國，疆域雖廣，奈因土質不良，而復禁止穀之入口，資本若稍累積，必迅速縮減利潤率而增加地租；反之，若於疆域狹小土質肥厚而任穀自由入口之國，資本雖積至極大，又可望無利潤率低降地租增加之事也。我人於工資一章中，已言不論金——貨幣之標準——爲土產或外產，物品之價，必不隨工資之升而升，然果物品之價能隨工資之升而升，亦可無礙於工資升高必縮減利潤之說。譬有帽商、襪商、鞋商各多付其工人以十金鎊之工資，而各能提高其物價以償補此項之損失，其情形亦未必較不提高物價爲佳，因此升而彼亦升，襪商之襪雖由一百金鎊升爲一百一十金鎊，其利潤之收入如前，然苟彼以此利潤易他貨，所得者亦必減少十分之一，其結果與直接縮減貨幣利潤無異也。故余敢斷言云：（一）工資之升，惟使利潤低落，不能提高物價；（二）果物價能隨工資升起，利潤之縮減亦與第一項同，實際上惟測量價格及利潤之媒介物之值低落而已。

〔註一〕 讀者於此，須知我爲使此理易明之故，而擬定貨幣之值不易，故凡價格之變，皆以之爲貨品之值變易可也。

〔註二〕 關於收穫之良否及人口變動對於利潤之影響，皆當作爲例外，蓋余所論者，惟自然之常價，而不說其意外變動之因也。
 〔註三〕 一百八十羅穀之出產，其分配於工人，農夫，及地主之穀量，因穀價之變易而變，其表如下：

每羅之穀價	家地租(羅)	麥利潤(羅)	麥工資(羅)
24	0	120	60
4 4s 8d	10	111.7	58.3
4 10s	20	103.4	56.6
4 10s 6d	30	95	55
5 2s 10d	40	86.7	53.3

以之化爲貨幣，所得如下：

每羅之穀價	貨幣地租	貨幣利潤	貨幣工資
24	0	2480	2240
4 4s 8d	242 7s 6d	473	247
4 10s	95	405	255
4 10s 6d	144	456	264
5 2s 10d	205 18s 4d	445 15s	274 5s

第七章 對外貿易

國家對外貿易之發達，雖能增加國中貨品之量，並增加國民之享用，然一時斷不能增加國中之值之總量，蓋我人以國貨易外貨，其所換得之外貨，不論其量之多少，終必以該項國貨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估計其值，換言之，即以該項國貨之量估計之也。譬某商人以一〇〇〇鎊之英貨易得某種外貨，發售於英國市場，得一、二〇〇鎊，則其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不論其所易得之外貨為若干，其所售之值及該商人之利潤，終不之變。今設此種外貨為酒，則不論其為五十桶或二十五桶，皆必售一、二〇〇鎊，不但商人所得之利潤永為二〇〇鎊，英國輸入之值，亦未變易也。果其不然，換言之，即五十桶酒所售之值超於一、二〇〇鎊，則商人之利潤必高於普通之利率，而資本必趨就於酒業，使酒價低落，利潤仍回歸其常率也。

或謂倘某種對外貿易之利潤高於常率，全國之普通利潤率必將為之提高，蓋苟由他業抽出資本以投於此特別之營業，則必普遍提高物價，物價昂起，而利潤亦必升也。亞丹斯密亦有同此之謬解，云若彼農業，布業，帽業，及鞋業之資本縮少，同時鞋帽布穀之需求如舊，則此諸種物品之價必增，故農夫，帽商，布商

及鞋商之利潤，將隨對外貿易之商人之利潤並升。（見原富第一卷第九章）

倡此說者，其對利潤有互相緊隨，升則同升，降則同降之趨勢之見解，適與余同，然其與我相異者，即爲彼等以普通之利率必升高以追隨特高之利潤，而保持相等之平度，我則以爲特高之利潤，不久必低落以與普通之利率相吻合是也。

余所以如是主張者，蓋因余承認苟帽鞋布穀之需求不能縮減，則布帽等業之資本亦斷不能減縮；果其因需求之降而縮少，則物價亦不升也。我人以本國土地及勞力之產物易外貨，則外貨之價，必有升降及不變三種情形，今逐一分論之如次：

（一）倘其價不變，則昔日用以製造與之交換之貨品之資本，至是亦未增加，故亦未曾由帽鞋布穀等等提出資本；同時國民之鎖費如舊，其對布穀等物之需求亦必不變，各商如常進行其業，無稍移動。

（二）倘因外貨之價降低，我人可縮小輸出，而仍能易得同量之外貨，則此因輸出縮小而積存之貨品，必可留以轉購他物，或保存其生產時所用之資本，以造國中需求之物品，故若消費者因外貨之廉價而節省其消費後所存之入息，轉而增大其對鞋帽布穀之需求，則資本已先備，無復有供不

給求之虞，而物價與利潤，亦俱不能長期升起。

(三)倘外貨之價格高起，則輸出必增，而國人除購買外貨後所存之入息必減少，其對帽鞋等物之需求，亦自必低，同時一部分製造穀布鞋帽之資本，亦得轉入於製造輸出之物品，如此一縮一增，鞋帽等物之價仍不能升也。

故於一切情形之下，國貨與外貨之總需求（只就其值言）終必為本國之資本及入息所限定，故若國貨之需求增，則外貨之需求必降；外貨之需求增，則國貨之需求必降。譬同量之英貨所易得之酒增加一倍，則國人必可銷費加倍之酒，或用同量之酒而增加其他英貨之銷費。設余每年之入息為一〇〇〇金鎊，而以一〇〇金鎊購酒一桶（一百二十加倫）九〇〇金鎊購買英貨，今酒價降低一半，則余必可省出五〇金鎊以多購英貨，或則銷費兩倍之酒也。苟余與國人皆同願倍加用酒之量，則國家之輸出如舊，其對外之貿易未為之動。但苟余與國人皆不願增加飲酒之量，則國家之輸出必縮減，而留其積存之貨品，或貨品生產時所需之資本，備於飲酒者因酒之銷費節減而增加他種物品之需求時，得起而製造之。

且資本之積蓄，其道有二：一由於入息之增加，一由於消費之節省；設余之利潤由一〇〇〇金鎊升為一二〇〇金鎊，同時銷費如舊，則余每年必多貯積二〇〇金鎊；以此推之，設余之利潤如舊，而銷費節省二

〇〇金鎊，則亦必多二〇〇金鎊之貯積也。今設國中之利潤率已由百分之二十增為百分之四十，則酒商原以一〇〇〇金鎊購買國貨以易得價值一二〇〇金鎊之酒者，至是惟須以八五七金鎊二先令十便士購之已足，倘彼仍以一〇〇〇金鎊購貨易酒，其酒之值，必升為一四〇〇金鎊，而後其資本乃能求得值百分之四十之利潤也。然若國中物品之價格皆於此時低落，則彼與其他之消費者皆能於每一〇〇〇金鎊之銷費中節省二〇〇金鎊，國家之財富，必愈增多，蓋入息之增與銷費之節，同時發生也。

設因機器之採用，余所應用之物品之價平均低降百分之二十，則余之積蓄能力之增加，亦與入息已增加百分之二十同；但於前者利潤率未變，於後者，利潤率已升百分之二十已耳。——準此以論，設輸入於本國之外貨之價低落，因而使余能省去百分之二十之銷費，則其效果，亦與機器之採用同，惟利潤率未增加已也。

雖然，市場之擴張固不能使利率升起，然或能增加國中貨品之總量，使我人能增加工資之基金，及供養勞力之物品也。故為人類之幸福計，我人雖盼望利潤增加，有以增加工資之基金，然尤盼望各國皆本其天時地利及種種人為之環境之特長，以事生產，而互相交換也。

且余於此書中，亦曾屢言利潤之率，非由於工資之低降，則無由升高；而工資之低降，非由於工人所用

的必需品之降價，亦斷不能持久，故若由於外貨之輸入或機器之改良，而使食料及必需品之價低落，則利潤亦必升高也。譬之，我人發見新之市場，考知若我人以生產農產品之勞力產他種物品，而與之易農產物，其所得者必較自產為多，於是如所策劃者以行，則穀及必需品之價必降，而使工資低落，利潤升起。但苟此種易得之貨品純為富者所用之物，如絲酒絨紗之類，則雖其價廉，亦無以影響於工資，故必不能變易利潤。是故國家對外之貿易，雖能由於增加物量及物品之種類使物價低落資本之積蓄增加，因而坐受其益；但若輸入之物品非工人必需之物，則必無增加利潤之趨勢。

以上關於對外貿易之論，亦可用以述明國內貿易之理。倘因分工之方法改良，或運輸之道路改善之故，凡其生產受此種改良所影響之物品，皆低其價，則一般消費者必俱以彼等均可以同量之值，或勞力易得較多之物品之故，而厚享其賜，然必不能影響於利率。反之，倘工資低落，則雖能提高利潤亦必無以影響於物價。前者對於各階級皆有利益，因無論任何階級，俱為銷費者之一，而利潤雖不增，生產者因物價低落之故，亦得同沾其惠；後者則惟能授福於企業者而已，因物品皆守其原價，惟彼之利潤增加故也。

夫兩國或數國間之貿易，其貨品之比值，非仍可以節定國內物品之比值之律節定之也，今且以理明之。

若於絕對自由通商之制度之下，各國必皆投其資本及勞力於其所最有利之業，此固係出於一己之私利，然亦爲世界之公益，蓋惟由於此自利心之鼓勵，而後始各自發揮其天然及本性之特長，使勞力之分工最得其道，而貨品生產之總量，得賴以增多，各國間之連絡，得因其利益之相依彼此之接觸而更爲密切也。如酒之產於法葡，穀之產於美波，鐵器等物之產於英國，亦由是故耳。

一國中之利潤，概而言之，必皆守一定之度，總有參差，亦惟因各業之固定性及經營之難易不同而致，然各國間之利潤，必非如此。設倫敦之利率低於約賽，資本必由倫敦流往約賽，而使彼此之利率均平；然若因資本及人口增加而使英國之土地之生產已有報酬漸減之現象，則工資必升，而國中之利潤率必降，但本國之資本及人口必無流往荷蘭，西班牙，俄羅斯或其他利潤較高之國之趨勢。

設葡萄牙與他國無商業上之來往，則必不能如現在之用大宗之資本及勞力從事造酒以與外國易布鐵等物，而必抽起一部分造酒之資本以自製其他必需之物品，雖或其所製者質與量皆不如易得之貨，亦無可如何也。

今彼既以酒易布，則酒布相易之量，必非仍依各物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爲定，尤若兩者皆產於一國也。譬在英國產布共需一百人一年之勞力，產此布所能易得之酒，共需一百二十人一年之勞力，則以布

易酒，乃英國之利也。

然若於葡國造酒，只需八十人一年之勞力，造布，只需九十人一年之勞力，則造酒以易布，亦葡國之利也。葡國雖知其產布所需之勞力較少於英，然仍造酒以易布者，因其以資本造酒而易布，所得者尤多於以此項之資本織布也。

由是，英國乃以一百人之勞力易八十人之勞力也；此種情形，於國內貿易必不可見；蓋一百英人之勞力，斷不能易八十英人之勞力，但一百英人之勞力之產物，必可與八十葡人，六十俄人，或一百二十印度人之勞力之產物相易，考其故，不外因資本由一省流入他省易，由一國流入他國難有以致之耳。〔註一〕

今若酒及布皆能於葡國中造之，則不但有利於英國之資本家，亦必有益於兩國之消費者，故我人爲利計，當必移英國之資本及勞力於葡國。果能如是，則其利有三：（一）節定布酒之比值之律，亦必與節定倫敦及約賽之產品之比值同；（二）資本得自由流動於英葡以就利潤最厚之業，故英葡兩國之利率必無差異；（三）兩國物品之真價或勞力價，除開運輸費用外，皆必相等。

然資本之輸出，有困難三：（一）考諸已往之經驗，資本之流於外國，每因資本家不能隨時操制之故而有種種想像上及實際上之危險；（二）國民皆有不願離開家國之習性；（三）國民已爲本國之風俗文化陶

成固定之習慣，不敢輕入異域置身於不同之政府及法律之下，以招意外之危險；由此三項之感覺，而使擁資之人，樂享薄利於本國，而不願至外國尋求較爲有利之事業，誠爲憾事也。

金銀乃係各國貿易之普通媒介物，其由於商業之競爭而分配於各國之量，恰使各國皆能以貨易貨，若無金銀之存在然。

譬布之由英入葡，其在英之生產費，必低於在葡之布價，否則，布必不能輸入於葡；酒之由葡入英，其在葡之生產費，必低於在英之酒價，否則，酒必不能輸入於英。故倘兩國之貿易，純係物交，則在英國以同量之勞力造酒之所得，宜不如以之織布易酒之所得；在葡國以同量之勞力織布之所得，宜不如以之造酒易布之所得，否則純粹之物品的交易必止。今設英國發明造酒之新法，使自製較輸入爲有利，則彼必抽出原先造貨以易酒之資本，親自釀酒，而使酒在本國之價降低，布價如舊；同時葡國之酒價及布價，亦皆不變，故於相當時期內，葡國之布價必仍高於英國，布仍繼續輸入於葡；然葡國必以現金代酒易之，由是久而久之，英國之貨幣漸多，其值降而布價升，葡國之貨幣漸少，其值升而布價降，遂使英國之布，不利於輸出，而中止英葡之貿易。但設英國所發明之造酒之方法甚爲簡便，則或有利於兩國之互轉其業，即英國造兩國所用之酒之總量，葡國造兩國所用之布之總量，然此非金幣重新分配，使英國之布價高，葡國之布價低不能也。

設在釀酒之方法尙未發明以前，英國之酒價爲五十金鎊，定量之布之價爲四十五金鎊；而於葡國，則同量之酒爲四十五金鎊，同量之布，爲五十金鎊，酒必由葡入英，利潤爲五金鎊；布必由英入葡，利潤亦同。

在釀酒之新法發明之後，英國之酒價降爲四十五金鎊，同時布價如舊，則因各種商業皆爲獨立的交易之故，布商仍以四十五金鎊買得英布以售於葡，而繼續輸出之，其本身之業務惟在於購買英布，並以葡國之貨幣買匯票以付還布價而已，若其債務因此而抵清，此項購買匯票之葡國貨幣如何處置，於彼已全無關係。且其貿易雖爲此種匯票之價所操縱，然其價固可及時而知之，其使匯價變動之原因，非其所應慮及者也。

設葡國之酒得輸往英國，則酒之出口商必爲出售此種匯票之人，購之者，或爲布之入口商，或爲購以轉售與布之入口商之人，如此，貨幣不須由此國運往彼國，而兩國之出口商各得其價，於葡國，則布商以其所應匯還之布價還諸葡商；於英國，則由於收到葡國布商所寄來之匯票，布商得向酒商追討其布之值。

但設英國酒價低落，葡國之酒不能輸入英國，則布之入口商雖仍必購買匯票，但因售票者知市上無相抵銷之票，不能直接結清兩國之貿易，或知彼必以售票所得之款運往英國，交其代理者以付還提票人之故，必提高其票價以補還此一切手續之開銷，並取得普通之利潤，故布商必以較高之價購之。

如英國票之匯費等於布之入口業之利潤，則布必停止入口；但若其匯費只為百分之二，即在葡國欲付一百金鎊之英債，只須付一百零二金鎊，同時四十五金鎊之英布，輸入葡國仍可售五十金鎊，則布仍必繼續輸入，貨幣繼續輸出，至葡國之貨幣漸少而物價降，英國之貨幣漸多而物價升，布之出口無利可取時為止。

但葡國之貨幣減少，英國之貨幣增加，其影響實不只及於一物，而必及於一切物品之價，故在英國，酒與布之價皆必升高；在葡國，酒與布之價皆必降低。原先英布為四十五金鎊，至是或升為四十六或四十七金鎊；葡布為五十金鎊，至是或降為四十九或四十八金鎊，故除還匯票之匯費後，必無利潤，葡國遂因而停止布之輸入。

是故貨幣之分配於各國也，必使其所得之量，恰能使之於能得利潤之範圍內，經營以貨易貨之貿易。英國所以產布以易酒者，因由是彼所得之布酒多於完全自織之所得故也；葡國之產酒以易布者，亦因如是對於雙方皆為有利也；今設英國產布或葡國產酒增加困難，或英國產酒或葡國產布變為容易，則彼此間之貿易，亦後而中止焉。

如上喻，葡國之情形未變，但因英國發見產酒之方法，使自己釀酒更為有利之故，兩國之物品之交易，

遂立即變易，葡國不但應停止酒之輸出，且因金幣重新分配之故，亦必停止布之輸入。

於是，兩國或皆必自製其所需用之酒及布，然其特殊之結果，則在英國酒價雖低而布價必升，同時物品之價亦必普遍升高；在葡國則酒布之價皆低落，同時物品之價亦普遍低降。

然此並非葡國之利益，因其出產之酒及布之總量，必較前爲減，而英國所產則較前爲增；況兩國貨幣之值，亦已變易，葡國貨幣之值升高，而英國貨幣之值低落，故若同以貨幣測量兩國之入息，則葡國之總入息必減少，而英國之總入息必增加。

故凡一國中生產方法之改良，必變易世界各國金銀之分配，而增加改良國中物品之量及提高其普通的物價。

然余爲欲使此題簡單易明起見，而擬定英葡間之貿易。只有布酒兩種物品而已，但實際上兩國間輸出及輸入之物品，種類極爲繁多，故由於貨幣之縮減（英國）或增加（英國）之故，一切物價必皆受其牽動，因而葡國除輸出貨幣外，同時必多輸出他種物品，使兩國由於貨幣易值之影響，不若我言之甚也。

除機器及技藝之改良外，其他尚有種種原因，每常變易貿易之自然程序，于制貨幣分配之均衡及其比值，例如獎勵出入口及課貨品之新稅，皆能直接或間接變動物品的自然貿易，使貨幣有出口或入口之

必要，以使物價能與商業之自然程序合節，且此種影響，又非及於其原因發生之國而止，諸凡各國之商場，均必受其波及，惟其程度不同而已也。

由是我人遂可解釋何以各國貨幣之值不同，及何以本國之土貨在工業茂盛之國中出售之價，無他種原因之影響，而能較在本國出售之價為高之理。設有兩國，人口土地及農業之智識種種皆同，其異者惟在於製造輸出物品之機器及技術，則機器較優技藝較備之國，其利潤雖因工資相同之故而相等，或相差無多，然其出口常超於入口，而使大宗之貨幣輸入，故其貨幣工資及生料之價自必較他國為高也。

但若此兩國之生產各有所擅長，而互相交換其產品，則必無大宗貨幣由此輸入於彼之事；若其中一國之出產遠超於他國，則貨幣之輸入，殆不能有所避免之也。

我人於以前各章中為辯明理論計，故假定貨幣之值常不變易，而今乃知貨幣之值，除世界全部之商場上及其他平常之變易外，尚有局部之變易二：一為各國國內貨幣之變易，一為各國彼此之貨幣之值，因受其稅則，工業技藝，天時，地利，及其他原因之不同所影響而致成之差異是也。

但貨幣雖有此種種連續不絕之變動，而使各國所有之同種物品之價高低不齊，然利潤率則斷非貨幣之輸入或輸出所能變易者，因流通的媒介物之漲大，不能增加資本之量也。譬甲國農夫納諸地主之租，

工人所得之工資，及其資本之名稱價值皆較乙國多百分之二十，則雖其出產品之價必高於乙國百分之二十，然其所收得之利潤之率，亦恰如乙國之農夫也。

利潤之率，非賴於名稱工資或工人每年所得之金鎊之數爲定，而係賴於真工資，即求得該項金鎊之數所必需之勞力之量爲定，余固不厭繁難而反復言之矣；故兩國工人所收之工銀，雖一爲每週十先令，一爲每週十二先令，我人未得據之以言兩國之工資不同也，蓋於此種情形之下，不但工資可以相同，凡工資對於地租及土地之總產之比數，亦皆可相等也。

溯諸昔日工業尙未發達之時，各國所產者皆爲粗大及平常日用之物品，大同小異，故貨幣於各國之值，亦純以其與出產五金之礦之距離節定之；及後學術昌明，技藝日精，各國遂各具其所特長之業，於是貨幣之值，遂歸各國之工業狀況所節定，雖其距離礦地之遠近，亦爲操縱者之一，然非其主因矣。

譬若各國皆惟產牛羊五穀及粗布而已，其得金，必由於輸出此種粗重之物品以與產金國或擁金國相易，則金在波蘭之交換值，必因距離金礦較遠，輸運此種物品及金所費較多之故，而高於英國。

此種金值之差別，或兩國之穀價之差異，雖至英國由於土質之肥沃及技藝之優越，而使產穀之便，遠超於波，尙仍必存在。

但如波蘭先改良其工業，而能製造一種輕小而值昂之普通需求物品，或由於天然之助，彼獨能生產他國所不能產之普通需要之物，則其以此等物品易得之金銀，合諸牛羊穀布之所易得者，或能抵銷其距離金礦較遠之不便，而使其金值長期低於英國，因而牛羊布穀等物之價，亦遂升起。然若此項工業之改良或天然之賜與為英國所特有，則必更使英國之金值低落，物價升高，其與葡國之差愈遠矣。

余確信節定世界各國貨幣之比值者，惟此兩因而已；因賦稅雖能變動貨幣之均衡，然課稅之國，徒自剝奪其因天時技藝及工業而享有之利益已耳。

余曾試將幣值之低降與穀價及其他貨幣所能比較之物品之價格之升高，細為分別，蓋常人每以之為一事也。夫每羅之穀由五先令升為十先令者，其故不出於以下之兩端：（一）穀值升高，設因人口增加，我人必漸次開闢更劣之土地以求食料之供給，則穀對其他物品之比值必升，故倘同時貨幣之值仍舊，穀必能易得較多之貨幣。（二）貨幣之值低降，設因工業改良，我人之生產具有特別之利益，使貨幣輸入，其值低落，則其所易得之穀，自必減少。然此兩種原因之使穀價升高，其所發生之結果，彼此互異。雖不論任何原因使穀價高起，俱必提高工資，然穀價若因幣值之降而升，則升者，非獨穀及工資而已，一切物品皆然也。故企業者若必多付工資，則其因此所失者，可由提高其產品之價取償之，其利潤率毫不受其影響；但若穀價因

生產困難而升，則企業者亦必多付其工人之工資，惟不能提高其產品之價以求償，故利潤必獨受其害。

凡一切採礦方法之改良，以節省生產貴重金屬品時所用之勞力之量，則貨幣之值必普遍低落，其於各國中所能換得之物品亦必減少；然若一國之工業勃興，使貨幣輸入，則惟該國之幣價較他國低，穀及勞力之價較他國高而已。

然不論此國之穀及勞力之價較他國高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其匯票仍必以平價相兌，故幣價之高低，不能於匯兌中見之。如所假設之情形而論，物價之差異乃係自然事物之現象，故當一國工業興盛，貨幣輸入以使其穀及勞力升價之時，其匯兌仍不得不以平價相交也。今設他國禁止貨幣之出口，而能切實督其施行，則雖可阻止工業國中勞力及穀之升價——因穀及勞力之價之賴是以升者，苟無貨幣之輸入，同時設無紙幣之使用，自不能升。——然必不能阻止匯兌對彼等之不利。譬英國即係工業發達之國，法荷西皆能實行設法阻止貨幣之輸出，則彼等對英之匯兌，必貼百分之五十，或二十之匯水，而不能以平價相兌換矣。

故無論何時我人若強使金融之流動停頓，及阻止貨幣之安於其公平之價，則貿易必變易無常，不可忖測，其影響正與強使不可兌現之鈔票流通相同，是類之強制，不論鈔票發行之量多至何種程度，終不能

超出發行國之範圍而強制行使於他國，故必於本國中破壞金融之價格，使本國在匯兌上感受不利；今若金幣因貿易情形使然而必流出本國，我人強必不任之放行，其結果亦何非如此？

若各國所有貨幣之量適等於其所應有，則貨幣在各國之值固不必相等，因若以之較各國之物品，其差或為百分之五十，或二十，然各國間之貿易，則必仍持平價，即在英國一百金鎊，或值一百金鎊之銀，必可購一百金鎊之匯票，或即同量之銀於法，西，荷蘭等國。

故我人於論及各國之匯兌及其貨幣之比值時，當不可指其貨幣之物品值，即以各國之物品測量其值之謂，蓋匯兌皆以他國金融測量本國金融之值確定之，與穀布等物無關也。

除是而外，匯兌尚可用一種共通於兩國的標準以確定之，譬若英國票一百金鎊在法國或西班牙所能易得之貨品之量，適等於匈保 (Hamburgh) 票一百金鎊所能購得者，則英匈之匯兌可云平價；但若英票一百三十金鎊所能購得之物恰如匈票一百金鎊，則於匯兌上英票必貼水百分之三十。

設在英國以一百金鎊可購在荷蘭一〇一金鎊，在法國一〇二金鎊，或在西班牙一〇五金鎊之要求權，則我人對英國之匯兌必云荷票貼水一釐，法票貼水二釐，西票貼水五釐。此即表明法西荷之金融之量多於其所應有，故倘我人使其貨幣流出或增加英國之貨幣，則彼等及英國之金融之比值，必立即恢復平

價也。

然彼於最近十年中，英國對外之匯水常由百分之二十貼至百分之三十，於是遂有據之以斷定英國金融之價格低降者，然凡持斯說之人，實未曾倡言一國之貨幣之值，若以各種物品測之必無以高於他國之論，彼等之所言者，乃云苟英鎊之價不低落，則當一百三十英鎊之值較之以荷蘭或何保之貨幣，實不外等於一百鎊之生金時，此一百三十英鎊之貨幣，斷不能滯留於英也。

然倘余送一三〇枚純淨之金鎊至何保，運費爲五金鎊，則至何保余尙可得一百二十五金鎊，然則余因何而願以一三〇金鎊購一〇〇金鎊之何票耶？所以然者，莫非因余之金鎊非真純之金幣，其真值（*True Value*）已低於何保之金幣之值，故若以五金鎊之運費輸送於何，終必以一百金鎊售之也。是可見金幣與紙幣之不同，一三〇金鎊之金幣送之何保可得一二五金鎊，一三〇金鎊之紙幣送之何保只值一百金鎊，然在本國中，一百三十鎊之英紙，仍言與一百三十鎊之英幣等值也。

然倡斯說之人，亦有云一百三十鎊之紙幣，不能與實幣同值者，惟彼等以其變易之故，責之於實幣之變易其值，而非紙幣之值變易也。彼等所以如是主張者，無非因其以金融降值之義，限於實際上價值之低落，而非以之與法律上所規定之標準相較而言也。

譬昔者，一百英國之金鎊，正與一百匈保之金鎊同值，而可彼此相易，故無論於何國中一百金鎊之英國票或匈保票所購得之物品皆同；今者，欲以英幣購此同量之物品必用一三〇金鎊，同時匈保仍得以一百金鎊購得之，是英匈二國之幣，必有一變易其值，今若云英幣之值如舊，則匈幣之值定必升高矣。然果何以證其然耶？其真爲匈幣之升抑爲英幣之降耶？我人無正確之標準可以確知之也；故若聽之，是非必莫之能辨，於是各國必早知自然本無絕對之值的標準，而不得不於各物品中擇一變易最少者以爲媒介，此卽法律上所立爲規定貨幣之值之標準是也。

故在法律未變易，卽在未求得更爲完善之標準以前，我人不得不規就此標準。譬於本國，金卽爲唯一之標準，故不論金自身之值升高或降低，若一金鎊之金幣不能與五錢三釐（華庫平一二三六七兩）之標準金同值，則本國貨幣之價格，乃可謂之低落也。

〔註一〕由是可見機器發達之國，其生產貨品所用之勞力較其鄰國爲少，故可以其所產之貨，易他國之穀，雖他國產穀不如其自產之便，亦然也。譬有甲乙兩人，俱能製鞋及帽，然甲於兩業之技藝，皆精於乙，惟其造帽較乙勝百分之二，造鞋較乙勝百分之三十三，是甲之必專以造鞋爲專務，而以造帽之職，委之於乙，此蓋爲雙方之利也。

第八章 稅

我人以國中土地及勞力之出產之一部分，撥於政府應用者，名之曰稅。稅之來源有二，一由於國家之資本，一由於國家之入息。

我人已知一國之資本必分爲流動及固定兩種，一視其耐久性之長短爲定。然因資本之耐久性之程度極無一定，苟欲嚴格分清流動及固定之差別，亦頗非易事，譬一國之食糧，只可供一年之用，每年最少必生產一次；工人之布，只可供用二年而重產一次，但其房屋傢私，則可供用十年至二十年，同爲流動資本，而其差異也如此。

今如國家每年之生產多於其所銷費之量，則資本必增；反之，苟其每年之銷費多於其所生產之物，則資本必減，故資本增加之道，可由於生產之增加，亦可由於非生產的銷費之減少。

若政府之銷費因添稅而增加，其所添之稅乃由於生產增加或人民之銷費節減中取出，則稅必由於入息而得，國家之資本終不爲之侵蝕；但苟生產不增，同時非生產的銷費又未縮減，則稅必侵蝕資本而減

少生產的消費之基金。〔註二〕

若一國之資本減少，則其生產亦必依資本減少之比例以減，故倘人民及政府之非生產的銷費繼續不變，而逐年之生產又繼續減少，則人民與國家之財源涸竭，必愈久而愈速，災禍之臨，可期而待也。

英政府於過去二十年中之銷費極大，然國家之資本不但未見侵蝕，反迅速增加，以今日人民之入息計，除還稅後，尚較多於往昔任何時代之入息，可知國民生產之增加，已足抵政府開銷之增大而有餘。

然則何以證之乎？曰：我人觀夫今日人口之增加——農業之發展——船塢之建設——運河之開浚——製造業及航業之發達——與其他種種大規模之建設，則可知資本及每年生產之增加矣。

雖然，倘無徵稅之額，則資本之增加必更速，蓋無論何種稅則，皆有減少資本積蓄力之趨勢也。考一切之稅款，皆必由於資本或入息中徵籌，若由於資本，則必減少國家生產之基金，若由於入息，則必減少積蓄，或使納稅者節減其以前之非生產的銷費，而省出應納之稅款，然不論稅所發生之效果此大於彼，或彼大於此，其大害並非在於任何特選之目標，而係在於其效果之總數也。

稅之賦於資本者，不必一定出於資本；賦於入息者，不必一定出於入息；譬余每年之入息為一〇〇〇金鎊，應納之稅為一〇〇金鎊，則苟余節減用費為九〇〇金鎊，此稅必為入息稅（或所得稅），但苟余仍繼

積銷用一〇〇〇金鎊，則必爲資本稅矣。

余之入息一〇〇〇金鎊，設係由於一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中取得，則如徵收資本稅百分之一，其稅額亦爲一〇〇金鎊，但苟余節減用費爲九〇〇金鎊，則還稅後，資本仍未受其影響也。

夫平常之人皆有保守其已得之最高地位及財富之心理，此種心理使一切賦於資本或入息之稅，大都由於入息中取出，故若政府增加消費而多徵稅額，則人民每年之享用，除其資本及入息能依稅率增大之比例增加外，必爲之縮減，此乃徵稅之善策，政府必極力促成如此之處施，而永不施行有虧於資本之稅，因資本之虧損必減少工資之基金，因以減少國家將來之生產故也。

然英格蘭之徵收遺囑稅，遺產稅，及其他關於產業由死者遺傳與生者之一切稅則，皆未顧及此種徵稅之政策。譬有遺產一〇〇〇金鎊，其稅爲一〇〇金鎊，則承產人直視其遺產爲九〇〇金鎊，而無節減一〇〇金鎊之銷費以保持其最高財產之心理，因而國家之資本亦必減少；但苟彼能實得一〇〇〇金鎊之遺產，而政府再由彼征收一〇〇金鎊之所得稅，酒稅，馬稅，僕役稅，則彼必節減其銷費，否則亦必不如所承受之遺產之比例以增加之，國家之入息，亦遂不爲所虧蝕矣。

亞丹斯密云：「一切關於財產由死者傳與生者之稅，俱必立刻由承產人負擔而亦不能再轉嫁於他

人土地出賣之稅，亦必全由賣地者負擔，蓋賣地之人常因有急需而不得不賣，故惟求其所能得之價而售之，買地者則少有急要，故必待其價合意而後購之，若土地之稅愈重，則其願買之價愈低，是以此類之稅，俱落於急需者之肩，乘人之急而索之，可云苛且暴矣。」印花稅及其他借銀契約與債券之註冊稅，皆必歸借債人負擔，而在實際上亦係由彼償還。他凡一切訴訟上呈據之同類之稅，亦必由起訴人負擔，此種稅必縮減涉訟主物之資本值。且如求得產業所用之銷費愈大，則當求得時其淨值亦必愈少，而一切關於產業之傳授之稅，就其減少產業之資本值一端而論，必致減少工資之基金。故凡一切增加政府之入息之稅，皆可云爲非經濟的，因彼由人民中取出生產的資本，以供政府之非生產之揮霍也。」

然產業易主之課稅，尙有其他理論可反對之，此卽其阻止國中資本隨其天然之趨勢以分配是也。我人爲社會之利益計，本無患產業之授與及交換之過爲便利，蓋由是各種不同之資本常得轉歸善於利用資本以增加國家之生產者之掌握也。謝羿云：「人之以地出賣者，必因彼計其以賣地所得之資從事他業，其生產必愈大也。人之以資易地者，必因其資本之生產力小，或貯而無用，而望得地以生較大之報償也。故此種交換必增加兩方之入息，因而增加社會之入息，但如我人加以過苛之稅以阻其交換，則無異阻止彼等增加社會之入息也。」但因此等稅之徵收容易，故有云其害雖大，尙堪採用也。

第九章 生料稅

余於本書之前半中，已述明穀價必爲無租地上之生產費所節定之原則，諒讀者俱已洞悉之。然則凡增加此生產費者，必增加穀價，凡縮減此生產費者，必縮減穀價，殆亦可不疑之矣。今如有一定之情形發生，使我人不得不耕較劣之土地，或於已耕土地上添加資本而得其較少之報酬，則必提高生料之交換值；反之，倘機器發明，使耕者能以較少之勞力求得同量之穀，則必降低其交換值。是故我人對農夫賦稅，無論爲土地稅，什一稅，或產品稅，皆必增加其生產之費，因而增加生料之價也。

設生料之價不升高以償稅額之損失，則農夫之利潤必較低於常業，故彼必捨農而他就，因而農產品之供給不敵所求，其價必升，使農業之利潤復與他業等。

是故農夫苟欲保持其普通之利潤，則納稅之惟一方法必爲提高產品之價，因彼所耕之地爲無租地，故不能由地租中扣除之也。然彼何以不由其利潤中扣償之耶？曰：此亦爲不可能之事，因彼苟捨農而他就，本可求得普通之利潤，彼安願固守於農而得較低之利潤乎？

故生料之徵稅，其稅額非落於地主，亦非落於農夫，而應由提高生料之價而轉嫁於消費者。

我人須憶地租乃係以同量資本及勞力用於同質或異質土地所得之產品之差數，而又應記貨幣地租與穀地租之變易，並不依相同之比例。

若以徵收生料稅，土地稅或什一稅而論，穀租必變易，而貨幣租必固定如前。

設已耕地有三種，所用之資本同，然：

甲之出產爲一八〇羅穀

乙之出產爲一七〇羅穀

丙之出產爲一六〇羅穀

則甲地之租必爲甲丙之差，卽二十羅穀，乙地之租爲乙丙之差，卽十羅穀，而丙地則完全無租。

今設穀價每羅爲四金鎊，則甲地之貨幣租爲八十金鎊，乙地爲四十金鎊。

設每羅穀加稅八先令，則穀價必升爲四金鎊又八先令，如地租所得之穀租不變，則甲之貨幣租必升爲八十八金鎊，乙爲四十四金鎊。但其穀租不能不變，因甲乙丙之產量不同，其所應負擔之稅額亦輕重互異也。夫丙地生產之困難乃爲節定穀價之主因，而穀價之升爲四金鎊又八先令者，亦所以使丙地之資本

之利潤與常業相等也。

此三種地之出產及稅額可以下表明之：

甲.		總產	180 籮,	每籮按四金鎊八先令計算, 共.....	£ 792
		減去稅額	16.3 籮	£ 72
		淨得之穀	163.7 籮		淨得之幣 £ 720
乙.		總產	170 籮,	每籮按四金鎊八先令計算, 共.....	£ 748
		減去稅額	15.4 籮	£ 68
		淨得之穀	154.6 籮		淨得之幣 £ 680
丙.		總產	160 籮,	每籮按四金鎊八先令計算, 共.....	£ 704
		減去稅額	14.5 籮	£ 64
		淨得之穀	145.5 籮		淨得之幣 £ 640

故甲地之貨幣租仍為八十金鎊, 或六四〇與七二〇之差; 乙地之貨幣租仍為四十金鎊, 或六四〇與六八〇之差, 適與前同; 但甲地之穀租必由二〇籮縮減為一八·二籮, 或一四五·五與一六三·七之差, 而乙地之穀租必由十籮縮減為九·一籮, 或一四五·五與一五四·六之差矣。

故穀稅必使穀對其他各物之比值與稅額成正比以升高，而轉嫁於穀之消費者。他如含有生料之成分之物品，亦無異間接被徵，故倘無他種原因能抵銷稅之影響，其值亦必與稅成正比以升。

然生料及其他一切工人之用品之稅，必另有其他之效果——此即提高工資是也。夫人口之繁殖，學說上已有一定之原則，我人賴是以知最卑級之工資只有等於天然及習慣所需求以供養工人之生活之數而已，總有過之，亦斷不能持久，故此階級必不能擔負任何稅額之徵收，苟彼等必多付每籮八先令之麥價，及於購買其他必需品時再多付此零碎之數目，則必不能維持以前之生活，而亦不能蕃殖其種，故工資不得不升，而利潤亦卒不得因其升高而低降也。如是則政府於國內所銷費之穀，每籮抽稅八先令，此稅必一部分由穀之消費者直接擔負，而其他一部分則必間接由僱用勞力者負擔，其影響於利潤，亦若勞力之供少於求，或與食料及必需品之生產之困難增加使工資升高之影響同也。

故生料稅之影響，就其及於消費者一端而言，可云爲平等稅；然就其及於利潤一項以論，則爲偏重稅，蓋地主仍繼續收得同量之貨幣地租，股東仍繼續收得同量之貨幣股息，均未受其波及也。故土地產物之賦稅，其作用如次：

第一，生料之價必升，所升之數適等於所徵之稅額，故消費者必依其所消費之數量負擔之。

第二，工資必升，利潤必因工資之升而降。

故此稅可據下列四則以反對之。

第一，本稅之提高工資及降低利潤，惟能影響於農夫商人及企業者之入息，而不能影響於地主股東及其他入息固定之人之入息，故有偏重之病。

第二，在穀價升高之後，工資升高之前，尚須經過相當之時期，在此時期中工人必受種種之苦難。

第三，本稅之提高工資及降低利潤，必有妨礙資本之積蓄，其害正與自然之土質礮瘠同。

第四，由於提高生料之價，凡有生料之成分之物品，亦必升價，故我人不能站於同等利益上與外國工

業奮鬥。

關於第一點：本稅之提高工資及降低利潤，惟能影響於農夫商人及企業者之入息，而不能影響於地主股東及其他一切入息固定之人之入息，故有偏重之病。——可答之曰：苟嫌此稅有偏重，則立法者可直接課地租稅及股利稅以使之平。如是，則諸凡所得稅之目的可達，而無偵查私人入息及賦與委任官員以大權，有礙於自由國之習慣及輿情之不便。

關於第二點：在穀價升高之後，工資升高之前，尚應經過相當之時期，在此時期中，工人必受種種之苦

難——可答之曰：在不同情境之下，工資緊隨生料價之速率亦極不同，有時穀價升而工資不升，有時工資先於穀價而升，有時穀價對工資之影響速，有時穀價對工資之影響緩也。

夫勞力之價格，必為必需品之價所節定，然其節定之情狀，必因社會進步之情況不同而差異，學者既皆承認此說矣。然為斯說者，固未必盡明其所以，因遂有云必需品價格之變易雖必繼以工價之變易，然後者之變常甚遲鈍；殊不知穀價升高之原因極為不同，而其發生之效果亦旋異也。計穀價升高之原因有四：

- (一) 供給缺乏。
- (二) 需求漸增，使較劣之土地起用，而增加穀之生產費。
- (三) 貨幣值之低降。
- (四) 必需品之課稅。

斯四因，凡論必需品之升價對於工資之影響之人，俱未詳細為之辨別，今我人姑逐一論之如次：

夫田禾凶則穀價升高，穀價升高者，乃欲縮減銷費以與供給缺少之情況相適也。設買穀者皆富，則穀價可高至任何程度，然其結果亦同，蓋苟穀價升至某程度時，少康之人不得不縮減其平日所消費之量，使穀之需求減少，以與供給相和適也。於此種情形之下，我人若施行強使工資增加以與食料之價相合之政

策，如濟貧條例之屬，可云愚之甚矣。故倘穀之供給因凶年而缺少，而又無不良政策之牽礙，則工資之自然趨勢必不升，因升則穀之市場中之競爭益烈，其最後之結果惟在於增加產穀及售穀者之利潤，工人之益，徒負虛名而已也。且工資係受必需品之供給與需求之比例及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之比例所節定，貨幣惟為媒介之物，或所以表明工資者也。故若遇有此種情況發生，工人之苦難實不可避免，立法者除使食料輸入或采取最可用之代替物外，必無他種政策可補救之。

若穀價之升為需求增加之效果，則在需求未增以前，必先有工資之升高，因苟人民之收入不增，則亦不能增加其需求也。考其程序，第一必為資本之積蓄，使資本家爭用勞力，而促其價升，方工資初升之時，工人並不立即增加食料之需求，但用之以增益其他之享用；此種較為裕適之生活必使之能結婚，結婚之後，必有家庭之供給，故彼必縮減其他之享用以備家中之糧食，穀之需求乃增，而其價亦升，是穀之升者，乃因社會中一部分人之購買力增大之所致也。且穀價升，農夫之利潤亦必與之俱升，至農業所需之資本充足，然後始降。至此之時，穀是否必降至以前之原價，或將繼續永久保持此較高之價格，又必視此增加之穀量所從來之地之土質而定。設生產此量之土地，適與原先之未耕地土質相同，則生產費不增，其價亦必降低，以恢復從前之原價；苟土質較原先之未耕地更次，則穀價必永久升起也。然於第一點：勞力之需求增加，必

提高工資使工人能完娶蕃殖一層，不久必使勞力之供給增加，但在勞力供給增加後，工資是否必降，則必轉視穀價是否降低爲定矣。故價格之高與供給之裕並非相反之事，蓋價格升高之原因並非由於供給缺少，而係由於生產增加也。且通常人口每受刺激，則其發展之度常過於所需或不顧勞力需求增加之數，而盲然繁殖，使勞力對工資基金之比數較資本未增加以前者更大，而發生反動之作用，工資遂必降低於其自然之價格，而繼續保持之，至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之比率恢復平常之度而後升。然則於此種情形中，工資已先穀而升，而工人亦無苦難之患矣。

金銀之產量增加或銀行濫發紙幣，使貨幣之值降低，亦爲穀價升高之另一原因，但此原因必不能變易穀之產量。且工人之入數與資本，皆不因之增減，故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亦未爲之變易。工人所應得之必需品之量，既必以必需品之供求之比數，與勞力之供求之比數爲定，貨幣惟爲代表其所得之媒介物，今兩者俱未變，工人之真工資亦必不變；故於此種情形之下，貨幣工資必升，然所升者，惟足使之購買與前同量之必需品而已也。凡反對此種理論者，皆已承認穀帽鞋襪之量若不增，則貨幣增加必提高其貨幣價，今勞力之量亦未增，其所受之影響當與穀帽等物同，彼等是彼而非此，不知其所據何故也。帽與鞋之比價必爲帽之供給與需求與鞋之供給與需求之比數所節定，貨幣惟爲表明其值之物也。設鞋價升高一倍，則帽價

亦必升高一倍，升後其比值又仍舊也。準此以論，倘穀及一切工人之必需品升價一倍，則勞力亦必升價一倍，蓋勞力及必需品之供求既未變，其比值亦無必變之理也。

貨幣之值降能提高穀價，然必不能減少生料之量或人民之銷費力，生料之課稅亦然。夫一國資本之增加逾常，工資必升且持之久，而穀必守原價，或升亦不能與之成正比；反之，一國之資本減少，工資必降，且持之久，而穀亦必守原價，或降而不能與之成正比，此理極爲顯明，蓋勞力之爲物，不能任意增減之也。設市中之帽太少，不供所求，則其價必升，但不經一年，資本必已趨就農業，使所求之帽無缺，故其市價亦不能久在其自然價之上也；然於人則不然，當資本增加時，我人不能於一二年內增加工人之數；當資本減少時，我人亦不能於一二年內減少人工之數，因是而工資基金增減速，工人之數增減緩，故偶有變動，則必經過相當時期後勞力之價始能與必需品之價相調適。但於貨幣降值或穀麥課稅之情形之下，既無勞力供給之過剩，又無勞力需求之減少，其真工資安得而降乎？

是以穀麥之稅惟能提高工資之貨幣值而不必減少穀之產量，且亦不必減少勞力之需求與供給之比量，故工人所收之工資，亦不能因之減少也。但苟工人所得減少，換言之，即貨幣工資不能依工人所銷費之穀價升高之比例以升，則穀之供給豈非逾於需求乎？——其價能不降低乎？然則工人之所得，豈不又與

常同乎？雖然，稅之效果，必非如此，蓋苟其然者，則穀價不能如稅額以升，農業之利潤必降，而農夫亦必收回其資本以就他業矣。故依余之所見，則在生料稅之提高穀價及提高工資之間，必無分隔之時期，以使工人受苦。故是稅對於勞力階級之不利處，惟在於其有侵蝕工資基金以使勞力之需求減低之危險性一項而已，然此係各稅所普同，非是稅所獨有也。

關於第三點：本稅之提高工資及降低利潤，必有妨礙資本之積蓄，其害正與自然之土質磽瘠同——可答之曰：余於他章曾述明積蓄之道，可由於消費，亦可由於生產；換言之，即可由於物值之降低，亦可由於利潤率之升高也。今苟余之利潤由一〇〇〇金鎊升為一二〇〇金鎊，同時物價如舊，則余之積蓄能力必增；然苟余之利潤如舊，同時物價降低，使八〇〇〇金鎊所購得之物可等於一〇〇〇金鎊所購得者，則余之積蓄力之增加，必愈大矣。

今我人俱知稅為政費之所由，其徵收，乃屬必然之事，故我人所應討論者，惟其徵收之法：由於減少各人之利潤乎，抑由於提高物品之價格乎而已。

夫稅，不辨種類，皆係有害，苟其不賦及利潤或他種入息，則必徵於消費，惟倘稅額攤分均勻，而不阻礙生產，則加於此彼，俱無輕重也。然稅之加於生產或資本之利潤者，不論其直接課於利潤，或間接課於土地

及產品，皆較他稅有特別之利益，其益爲何？曰：倘社會中一切入息皆課稅，則利潤稅必使各人本其所能以負擔稅額，任何階級皆不得幸免也。

苟我人專課銷費之稅，則吝嗇者得避免之，因彼每年之入息或爲一〇〇〇〇金鎊，而只銷費三〇〇金鎊也；但苟課利潤稅，則不論直接或間接，彼俱不能避免，而必犧牲其產品之一部分以納稅，或由於生料之漲價，而不能如常率以積蓄；如是，彼之入息之值或可仍與前同，然必不能有同量之勞力及生料矣。

今設一國完全與他國隔絕，不與其鄰邦相貿易，則彼必不能轉嫁任何稅額於他國，而必取其國中土地及勞力之產品之一部分以作政府之公費，故余以爲除稅額之分攤於資產階級不均之外，不論課於利潤或農工業之產品，其效皆同也。設余每年之入息爲一〇〇〇金鎊，而必納稅一〇〇金鎊，則不論此稅直接由入息中扣除，使余之所存者爲九〇〇金鎊，或入息如舊而余必於所銷費之農工業之產品中多付一〇〇金鎊之價，皆無輕重，苟一〇〇金鎊爲余所應納之額，則稅之良者，惟在使余不能避免，不能多納，亦不能少付已耳；然則欲達此目的，又莫善於課工資利潤或生料稅也。

前三點既已解明，今存而待論者，惟第四點，此點之原文云：由於提高生料之價，凡有生料之成分之物品，亦必升價，故我人不能站於同等利益上與外國工業奮競。

關於此點，余可答之曰：穀及一切國內之貨品在實質上苟無金銀之輸入，斷不能升價，因同量之貨幣，能使定量之物品於一定之價流通，必不能使之於較高之價流通，而金銀亦永不能以昂貴之物品購之，蓋苟我人需求更多之金，則必以更多之貨品而不能以更少之貨品易之也。且貨幣之缺少，亦不能賴紙幣以補之，因金之值（以物品估定之）非由紙幣所節定，而紙幣之值，乃為金所節定，故倘金值不低落，紙幣之加入於流通，無不降值者也。然金值何以不低落耶？推原其故，乃因我人之得金，必以物品與他國易之，故金之值，亦必為其相易之貨品之量所節定，倘金廉則物品必貴，倘金貴則物品必廉，而其價亦降；今我人並未示明外人何以必願以廉價售金之故，安能望有金銀之流入，金銀不流入則其量不增，其值不降，而普通物價（General prices）亦自必不升矣。〔註一〕

故生料稅之影響，或在於提高生料及其他有生料之成分之物品之價，然此種物品之升價，必不能一律與稅額成正比，且同時其他不含生料之物品如銀鐵磁器之屬，俱必降價，故貨幣之流通量，亦不致有缺少之虞也。

且生料稅之提高國中產品之價，除在短期內之影響外，亦斷不妨礙輸出之事。設國中貨品升價，則貨品暫時必不能輸出，因他國無此稅之徵收也。然本國貨幣之值，必受同種影響而變動，此種變動惟為本國

所獨有，他國無之，故本國固不能賣，但猶可買，因輸入之貨品並未升價也；於此種情形之下，本國藉以易得他國之貨品者，必惟貨幣，然一國之貨幣不能盡數流溢於外，故至一定之量存留時，其值必升而貨品之價必降，因而貨品復得以輸出，而貨幣之外流亦遂因值升而停止矣。

但我人猶可反駁之曰：倘貨幣之值升，則同時亦必對外貨升，故外貨之輸入，必因之而停止。譬輸入之貨原值一〇〇金鎊，而在英國售一二〇金鎊，苟英國之幣值升，使其所售之價降為一〇〇金鎊，則輸入必停止也；然此種情形斷永遠不能達到，我人之輸入某種物品，乃依其是否能較國內自產者為廉而斷定之，設我人所輸出者為帽，輸入者為布，則其所以如是者，乃因我人造帽以易布必較自己織布之所得為多也；今苟生料之價升，使帽之生產費增加，則亦必使布之生產費增加，故倘兩者皆在本國製造，其價必俱升矣；然布既係輸入品，其價必不因生料之升而升，亦不因貨幣之升而降，如是，彼對帽之自然關係乃得以保存也。設因生料之升，帽價由三十先令升為三十三先令，或云升高百分之十，則自織之布每碼亦必由二十先令升為二十二先令，兩者俱升之後，帽與布之自然關係仍未變易，即帽一頂仍能易一碼半之布也。但苟布係外來者，則每碼之價必繼續售二十先令。初不因貨幣之降值而升，繼亦不因貨幣之升值而降，然帽則必由三十而升為三十三，再由三十三而降為三十先令矣。至是，而布帽之關係亦恢復焉。

然余爲簡單起見，乃假設生料之升值對於國中貨品之影響均等，苟此物升高百分之十則其他一切物品亦必升高百分之十；但貨品之值所包含之生料及勞力之成分極爲差異，如金屬之物品，其價俱不能因生料之升而爲之波動也，故生料之課稅，其影響於各貨品之值，亦必極爲繁複矣。若是者，各物之值之自然關係必爲所破壞，其效果尤若夫貨品之直接課稅；至各種物品之輸出，固必爲所阻遏，然亦不無受其激進而增加也。譬帽之自然價本爲一碼半布，今或可變爲一又四分之一碼，亦可變爲一又四分之三碼，而使對外貿易之方向轉易是也。然凡此一切不便之情形，或不致牽動出口品與入口品之值，其惟一之效果，乃在於擾亂全世界之資本之分配，使其不能依循自然之道而已也。然則斯道爲何？曰：即一切物品俱能自由安定於其自然價，不受人爲之方法所妨礙，使資本得依最宜之勢而分配之道也。

故雖國內大多數之物品升價，必暫時減少總輸出之物量，及永久阻止幾種特種物品之輸出，然必不能在實質上牽礙對外之貿易，而亦不能使我人在外國市場上之競爭站於比較不利之地位也。

〔註一〕 若因徵稅一項之影響而使物品之價升高，是否必需較多之貨幣以使之流通，尙屬可疑，惟余則信其不謬也。

第十章 地租稅

夫地租之課稅其影響惟能及於地租，使地主獨負其稅額，而不能轉嫁於任何消費階級。地主所以不能據此以升租者，因生產力最低之土地之產品，與其他各級土地之產品之差數，仍未變動故也。今譬有土地三種：甲、乙、丙，均在耕耘，所用之勞力均等，而所產者甲爲一八〇籮，乙爲一七〇籮，丙爲一六〇籮，則丙地無租，故亦免稅，乙地之稅，不能超於十籮之值，甲地之稅，則不能超於二十籮之值也。此稅不能提高生料之價，因耕丙地之農夫既免還租，又免納稅，無由而提高之也。此亦稅不能妨礙於新地之耕用，因新地免租，故亦免稅也。設第四級土地丁，亦被耕種，產額爲一五〇籮，則丁地必免稅，惟必使丙地起十籮之租，而開始納稅已也。

然苟我人不分清地租之成分而課之以稅，則必連及地主之利潤，而阻礙農業之發達。如余於他章中所言，地租之名，常用以代表農佃納與地主之總值，不知嚴格上只有其中一部可名曰租也。地主於田間建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嚴格上皆應算爲田地之資本，苟地主不備，農佃亦必自備之。故租者，惟因租用土地而

還地主之額也；凡過此額之數，雖名爲租，然實乃還借用房屋等物之報償，而係地主之資本之利潤也。我人於課地租稅時，並未分清其中若干係還租用土地者，若干係還租用地主之資本者，因而一部分稅必落於地主之利潤，故倘生料之價不因是以升高，則必有礙於農事矣。今若我人於無租地上耕作，則用地固可免租，然用地主所建之房屋等物，不得不有所報償，惟此報償統名爲租，而如常納稅，此稅必由物價之升而轉嫁於消費者，不然，則無租地上之房屋必不能建，而此級土地亦不能耕也。

苟地租稅開徵，則不久地主必設法分開何者爲還租用土地者，何者爲還租用房屋等物者，而名後者爲房租；或則於新耕之地，此種房屋及其他需用資本之建設俱歸農佃自備，或由地主借資與農佃自己建設，而令其每年納相當之償金。然不論分清與否，地主由土地與其他物品所收得之報償，其性質之差異，仍必存在，而我人對其地租賦稅，必全落於地主，對地主之資本之利潤賦稅，於進步國中，必落於生料之消費者也。且我人苟不清地租之成分而課地租稅，則課及地主之利潤之一部分稅額，不久亦必轉嫁於消費者，蓋建築房屋等物之資本，必有其普通之利潤，倘末耕地之產品不升價，則建於該地上之房屋等物之資本，無論出自農佃與地主，必無以求得此項之利潤也。

第十一章 什一稅

一 什一稅乃係課於土地之總產之稅，其稅額，尤若生料稅，必落於消費者。彼與地租稅之差異有二：一為彼能影響於土地，一為彼能提高生料之價，此兩者，皆非地租稅所能及；且無論土地之等級如何，俱必依其出產之比例納稅，故什一稅又為平等稅也矣。

設當什一稅未開徵時，穀價為每籮四金鎊，而未耕地或節制穀價之無租地之生產，只足償農夫之資本之普通利潤，則在徵稅以後，穀價必升為每籮四金鎊又八先令，因農夫每產穀一籮，必納八先令之稅與教堂，苟彼不由提高穀價以償其利潤之損失，彼安願長守於農而不就他業乎？

什一稅與生料稅之惟一不同之點在於什一稅係變動的貨幣稅，生料稅則為固定之貨幣稅。於固定之社會中，穀之生產費不增減，兩者之效果必同，因於此種情況之下，穀價既未變動，什一稅亦當不變動也；於退化之社會或農業改良之社會中，生料之比值降低，故什一稅必較生料稅為輕，因倘穀價由四金鎊降為三金鎊，則稅額亦必由八先令降為六先令也；於進化之社會中，苟無農業之改良，則穀價必升，而什一稅

亦將較生料稅爲重，因穀價由四金鎊升爲五金鎊，則稅額必由八先令升爲十先令也。

什一稅與生料之貨幣稅在實質上俱能影響地主之穀租，而不能影響其貨幣租。關於貨幣稅對穀租之作用，我人早已明之，毋容贅述，然本諸其理，什一稅亦必有同種之影響也。設土地分甲、乙、丙三級，甲產一八〇籬，乙產一七〇籬，丙產一六〇籬，則甲之地租爲二〇籬，乙之地租爲十籬；但於徵稅之後，各地之產品必抽去十分之一，抽後所存者，甲爲一六二籬，乙爲一五三籬，丙爲一四四籬，其差數已易，而甲之租亦必縮爲一八籬，乙爲九籬矣。然因穀價已由四金鎊升爲五金鎊，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因 *the rent* 故其貨幣租必繼續不變，甲仍爲八十金鎊，乙仍爲四十金鎊也。

故反對此說者，必以「是稅之值，因穀之生產困難增加而增，不守永遠一定之額。」爲主論。譬此種生產困難使穀價安於四金鎊時，則稅額爲八先令，設困難增加，穀價升爲五金鎊，則稅額爲十先令，若穀價爲六金鎊，則爲十二先令，如此因次以升也。且稅額之增，非惟於值，其量亦然，譬當甲地獨爲耕地時，稅之主物惟有一八〇籬，當乙地亦爲耕地時，稅之主物必爲一八〇加一七〇，或三五〇籬，當丙地亦被耕時，則主物必爲一八〇加一七〇加一六〇，即五一〇籬；故倘生料之出產由一兆升爲二兆，稅額必由一〇〇〇〇〇，升爲二〇〇〇〇〇籬，且因此第二兆之生產費增加，生料之比值升高之故，二〇〇〇〇〇籬之稅額，以量

而論，雖爲一〇〇,〇〇〇〇羅之二倍，其值必且三倍之矣。

然倘教堂用其他方法以徵收價值相等之稅，並亦如什一稅之必因生產困難而增加，則其效果亦同，故凡云「什一稅係課及土地，故其阻礙農業，必較由他法以籌同量之稅額爲大。」之理論者，實係謬誤，因無論所由何道，教堂所得之土地及勞力之淨產，終必繼續增加也。於進化國中，土地之淨產常與其總產成漸減的比例，但一切之稅，無論社會係進化的或停頓的，俱必由於淨產中徵取，故若一稅之增加率係與總產成正比，而稅額則由淨產中徵收，則其苛重，殆不可忍之也；今什一稅即係與總產成十分之一之比，故若社會進化，其對總產之比率必不變，然其對淨產之比例，必繼續增大也。

雖然，什一稅惟課及國內之穀，外穀未受其制，故其效無異於獎勵穀之入口，以是而論，則必有害於地主矣。然苟我人爲防免國內穀麥之需求減少計，而課外穀之輸入，稅率同於什一稅，稅額全入於政府，以其負擔公費，使他種稅額得以減少，則可云公平之至也。但若課得之稅款歸諸教堂，則或必增加全國之生產之總量，惟生產階級之所得，必因之減少已耳。

設國中之布業完全自由，則國內之布或較廉於外布。設國內之布課稅，而外布否，則外布必廉於國布，故布必輸入，使資本捐棄布業以他就。設輸入之布亦課稅，則布必仍在本國製造。始而銷費者用國布，因國

布較廉於外布；繼而銷費者用外布，因無稅之外布較廉於有稅之國布；終而銷費者再用國布，因兩者皆有稅，國布遂復廉於外布。於此三種情形之中，銷費者於第三種情形之下所還之價最高，然所多付之款係全歸於政府，於第二種情形之下，彼所還之價多於第一種情形者，然所多付之款乃因生產之困難，而非為政府所收得，蓋我人所有之最便利之生產方法，為稅所剝奪故也。

第十二章 土地稅

土地稅之依地租之多少，及其變動定稅率者，在效果上，無異於地租稅，蓋地租稅不課及無租地或用於無租地上之資本，故不影響於生料之價，而全落於地主，此種土地稅亦然也。但苟一切之土地皆課稅，不辨其有租與否，則不論稅額如何輕微，終必落於生料，以提高其價，故又轉變為生料稅矣。譬丙地即係未耕地，則彼雖無租，然在徵稅之後，苟其產品不升價，亦必無以償其資本之普通利潤，故若資本未就其地以耕，則必待穀之需求增加，穀價升起，利潤率如常，乃始就之，苟資本已就其地，則必放棄之而另尋他業；至其所以不能轉嫁於地主者，則因未耕地本無地租之存在故也。然此稅又可分別為二：一為依各級土地之多寡定稅額，若是，則無異於什一稅，一為劃定每畝之地必納若干，不問其土質如何也。

此末項之土地稅，最為不均，且有違於徵稅四原則中之一，此四原則，亞丹斯密以為一切之稅皆必遵守，茲列其文如左：

1 各國之人民，俱必依各人之能力負擔政府之公費。

2 國民所應負擔之稅額，應爲一定，不得任意武斷。

3 各稅之徵收時期及方法，應極求納稅者之方便。

4 各稅之規定，應使所出於國民者與入於國庫者相逼近。

夫土地之質不同，故投以同量之資本，其所產之量亦互異，今我不分列其質，而總課以平等之稅，則生料之價必升，所升者適等於末級土地之農夫所納之稅額也。設於末耕地上，我人投以定量之資本，其所產之穀爲一千籬，而稅額爲一百金鎊，則每籬之穀價必升高二先令，方能償農夫之所失矣；但我人用同量之資本於較優之土地，其所產者爲二千籬，每籬提高二先令，則可得二百金鎊，而所應納之稅額，又與末耕地同爲一百金鎊，相抵後，耕者於租期內每年尙可得一百金鎊之餘利，及至租期滿後，則此一百金鎊乃計入於租，使該地之地租依此數以增加，是銷費者除還國家之公費外，尙應負此額外之擔負，豈非有違於亞氏之第四原則乎？國民之所出者，豈非越過於國庫之所入者乎？在革命以前，法國有稅名曰特黎者 *Terre*，即係此種土地稅，蓋其稅之主物，惟爲平民所耕之土地，生料之價因而依稅額之比例以升，故凡擁有免稅地之貴族，俱必受升租之益也。什一稅或生料稅則皆可免受此項之批議，因彼等雖俱能提高穀價，然其由於各級土地所徵收之稅額，乃與各地之出產成正比，而非一律與末耕地之出產成正比也。

亞丹斯密之地租觀點，與余旋異，彼以爲各國中並無無租地之存在，故一切之土地稅，無論係直接課於土地之土地稅，什一稅或生料稅，或間接課農夫之利潤稅，俱必由地主償還，且於各種情形之下，稅雖普遍由佃戶先墊，然地主終爲真正之納稅人也。其言曰：「土地之產品稅，在實際上乃係地租稅，故稅額雖原由農佃繳納，然終必由地主償之也。譬當土地之出產必除起一部分爲稅時，農夫必盡力計算此稅額之值，知其逐年應納之稅，而於地租中扣除之，其稅遂轉嫁於地主，故我人之課什一稅也，其情形既與此同，則農夫必無不先籌計之矣。」當農夫之與地主訂定地租時，彼必將其一切之開銷細爲籌算，固然也；且彼苟不能由提高其產品之比值以取償，則彼必由地租中扣除之，亦固然也；然彼果由物價中求償耶？抑必由地租中取得之耶？此卽爲係爭之問題也。本諸余以上所述之理由，余誠不得不云其必由提高產品之價以償之，是故亞氏對於此重要問題之觀點誤矣。

亞氏又曾言云：「什一稅及其他類於什一稅之土地稅在表面上雖稱爲平等稅，實則非常不平等，蓋於不同情況之下，地租由總產中所得之分量不同，而稅額則爲一定也。」斯言豈非亦因亞氏以什一稅等必全落於地租一念之誤耶？余已云生料之價必升，以賠償農夫或地主之損失，則稅之於各級農夫或地主，當完全以銷費者對待，倘銷費多則所負之額亦多，而無輕重不均之病，至於工人不能負擔一節，則轉嫁其

稅責於凡賴資本以求入息之人，使其利潤低落，地主於此，乃係獨慶幸免者，安有反云其負擔稅之全額乎？雖然，我人亦未可按此以云什一稅土地稅及生料稅不致阻礙農業，蓋凡使普通所需求之物品之交換值升高者，俱必妨害其生產及耕種也；但此乃一切之稅所不能去之病端，非我人現在所討論之土地稅等所獨有也。

此種病端實爲政府徵稅所不能無者，凡一新稅之開徵，必增加物品之生產費，因而提高其自然價，使國中先前歸於納稅人所有之一部分勞力之產物，移歸政府開銷，而不能復用之以生產也。此額數之大，有時亦可將國中之生產剩餘完全吸收，然於自由國中，卒未致有年繼一年侵蝕國家資本之事，因此種情形斷不能經久，若經久則必逐漸吸收國中之產物，使災饑流亡之禍相逼以生也。

亞丹斯密云：「土地稅之估定，若如大不列顛之各縣皆依一定之規例以繳納，則雖初劃定時均分極爲公平，然稍經時變，各地之狀況變易，興衰旋異，而所納之稅仍舊，不平孰甚？況當威廉第四及馬利初定英國各都縣納稅之值時，亦未曾攤分均平乎？是故此種稅則有犯以上所說之稅律第一條，對諸其他三律，則相吻合，蓋其所納之量既已固定，而納稅之時間又與還租同時，納者實使之也。是稅終雖由地主負擔，惟平常皆由農佃先墊，然後於還租時扣除之。」

若稅係由農佃轉嫁於消費者，而非轉嫁於地主，則於初定之時無不均之病，以後亦決不能有，蓋產品之價必立依所徵之稅額以增，以後遂不能因之而再變也。誠如我言者，此稅對於以上原則之第四條，即各稅之規定應使所出於國民者與入於國庫者相逼近，有相違背，然斷無違於第一原則，而云其有偏重之病也。謝羿似亦不明英國土地稅之性質及效果，因彼曾言曰：「世人每云英國農業之隆盛，係賴於此種稅額劃定之法，斯法對於農業有所幫助，固不能疑，但苟一政府對其小業商人云：『爾以小本經商，所負擔之稅額極輕，然苟你積蓄或借得更大之資本，以擴張爾之營業，而求得更大之利潤，爾之稅額亦決不增，且若你以產業傳諸後嗣，彼更擴張之，使所得之利潤愈大，而其所應納之稅額，亦仍與爾同也。』我人對此政府之設施，應何以論之耶？」

「此種設施能促進農工業之發達，誠無疑矣，然揆之於理，能得平乎？苟我人不依此劃定稅額，而另擬他法，果仍可使農工業獲相同之進益乎？觀諸英國之工商業，其稅固不若農業之劃分一定，然同時其進步不愈有加乎？地主由於勤勞積儉及技藝之故，每年可增加五千法郎之入息，設國家抽此增加之額之五分之一，其所存者尚有四千法郎，能否以之後事增加生產乎？」

謝羿以爲：「地主由於勤勞積儉及技藝之故，每年可增加五千法郎之入息，」但苟地主不親自耕作，

彼亦無以施用其勤儉之術，倘彼自耕，則此種入息之增乃係資本家及農夫之性質得之，而非以地主之身分得之也。況彼欲增加生產，非先增加資本不可，苟資本增加，則其入息之增或竟與資本成正比，所得仍與其他農夫同，雖有特別之技術，終無特別之獲效也。

故倘我人採用謝羿之論，而徵取農夫所增加之入息之五分之一，則只課及農業之利潤，而不及他業之利潤，且因被課之地，不辨等級，無租地亦被徵賦，稅既偏袒，則納稅者必轉嫁於他人，不然必捨其業以就他事，今無租地被賦，農夫因無租之故，不能由地租中扣除，勢必提高物價以求償，然則謝羿所提議之增加稅額，豈非落於消費者而不落於地主或農夫，反失增稅之目的乎？

設此種稅之增加係與總產之增加成正比，則與什一稅無異，而亦必轉嫁於消費者，故無論此稅落於總產或淨產，終必為銷費稅，而其對地主及農夫之影響，亦只有與其他一切課於生料之稅同也。

設土地從未有稅，而此稅額由任何其他之方法徵集，農業之進步，最少亦可與徵收土地稅相同，因一切課於土地之稅，倘稅額極輕，則只有未與農業以大障礙而已，斷無反鼓勵之也。且英政府之主旨，亦未如謝羿所代言者，彼絕無使農業階級及其後嗣避免將來一切之稅，而獨課其他階級以求得所需之收入之念，姑測其意，應為：「如此，政府行將不再多課土地之稅，惟尚有權可由他種方法使國民負擔其所應負擔

之將來國家費用之額也。」

關於依類或依出產品之多少課稅一層，謝羿曾云：「此種課稅之法，似已爲平允之至，然此可云平允，其他一切之稅亦皆可云平允矣；何耶？蓋所課之稅額係與總得成正比，非與淨得成正比，不顧及生產者所先墊之生產費也。今譬有農人二，所產之生料不同：一於中級之土地上種穀，生產費爲八〇〇〇法郎，產品之價爲一二，〇〇〇法郎，故其淨得爲四〇〇〇法郎；一則於廣場上種木及畜牧，每年之產物亦值一二，〇〇〇法郎，但其生產費只有二〇〇〇法郎，除實後，可得淨利一〇，〇〇〇法郎。」

「今法律乃規定凡土地之產物皆必取其十二分之一以入諸政府，故甲農夫必納等於一〇〇〇法郎之穀，乙農夫必納等於一〇〇〇法郎之木畜等物，結局，甲所納者爲其淨得——四〇〇〇法郎——之四分之一，乙所納者爲其淨得——一〇，〇〇〇法郎——之十分之一，豈非不平耶？夫入息者，乃除去成本後之淨利潤也；商人每年之入息，豈能等於其所賣出之額耶？否，其入息乃其所賣之額減去其所先墊之本後之所存者，故我人課入息稅，亦當使稅落於此剩餘之量也。」

謝羿於此之錯處，乃由於假定：「除起成本後，甲所存之產物之值少於乙，故耕者之淨入息相差之數，亦必與所剩產物之差數同。」使然，殊不知木場上之地主及農佃之淨得之總和，或可大於穀田上之農佃

及地主之淨得之總和，但此蓋因兩地之地租不同之所致，非因其彼此之利潤率有異也。謝羿蓋未顧及兩地之農佃所應納之地租故耳。夫一業之利潤率，不能有二，倘兩地之產物之值與其資本之比數不同，則必由於地租之差，而非由於利潤之差也。今謝氏設言乙用資二〇〇〇法郎，而得淨利一〇〇〇法郎，甲用資八〇〇〇法郎，而反得淨利四〇〇〇法郎，果根諸何理乎？倘令謝氏除起兩地各應納還之地租，而更考知此稅對於各種生料之價之影響，則必不言此稅爲不平等稅，且可知生產者之負擔稅額，亦與其他一切銷費階級同也。

第十三章 金 稅

物價因生產之困難或賦稅之故，終必升高，然其自然價升起後必經過多少時間而後其市價方能升起，則必視貨品之性質及其量可減少之便利而定。若被賦稅之物品之量不能縮減，比言之，即若農夫或帽商之資本不能離開農事或帽業，而更事他業，則因徵稅之故，其利潤必降低於常率而無其他更進之影響發生，倘穀帽之需求不增，彼等必永不能提高其市價使之等於其自然價，蓋苟彼等以抽退資本從事他業為提高價格之恐嚇手段，人知其不能見諸實行，亦將不願之，故由縮減生產以提高物價之道已不通也。雖然，一切物品之量，未有不可縮減者，而資本亦俱能由於利潤較低之業轉入於利潤較高之業，惟其轉移之速度不同而已。是故某種物品之量愈易縮減，而對於生產者又無損失，則其自然價因賦稅或生產之困難增加後，其市價之升必愈速。穀本係人人所必需之物，其徵稅對於其需求之影響必甚微，故雖生產者之抽退資本以就他業有極大之困難，其供給亦不能長久過剩。責是之故，穀價必迅速隨稅額以增加，而農夫亦必能轉嫁其稅額於消費者。

但設我人所用之金係由本國之礦出產，則如金被課稅，其對他種物品之比值必待其量縮減後方能升高，倘金獨用爲幣，此種影響又更爲真切，蓋在金值未如所徵之稅額升高之前，無租礦——生產力最低之礦——之利潤必低於常率，而必逐漸被棄，是以年復一年，金量必漸次減少，因而貨幣之量亦必隨之，至於終局，金值必可如稅額以升。然在此中間經過之時間內，擁有金者必橫被其害，持幣流通之人則與之無關也。今設國中現在及將來所產之麥每一〇〇〇籮必納稅一〇〇籮，則所存之九〇〇籮所能換得之其他貨品之量，必與未徵稅以前一〇〇〇籮所能換得者同，但如此種情形發生於金，即於現在及將來所產之金，每一〇〇〇金鎊必納稅一〇〇金鎊，則所剩之九〇〇金鎊所能購得之物，總能多於未課稅以前九〇〇金鎊所能購得者，亦極微小，故所徵之稅額必歸擁有金銀之人負擔，至其量如其生產費之因徵稅所增加之度以減少時乃止。

此種情形於金屬品之用爲貨幣者，尤較其他貨品爲真切，因貨幣之需求，非如食糧及布之爲一定之量，而必純爲其值所節定，其值復爲其量所節定也。設金之值增加一倍，則只須一半之金便可盡流通之用，設金之值減少一半，則必須兩倍之金方足供用，若於穀則不然，苟穀之市價因賦稅或生產之困難而增加十分之一，則其銷費之量，必不因之而減少，蓋各人之需求俱爲一定，苟被有力可購，則必如常銷用，不若貨

幣之需求必與其值成比例，我人固不能銷用平日所需之穀之兩倍，但我人所用之貨幣之量，雖買賣之量不變，仍可增加兩三倍以至無數倍也。

雖然，以上之理論亦惟適用於金銀獨為貨幣而尚未有紙幣流行之社會而已，因金之為物，尤若其他之物品，其在市上之值，終為其生產之比較的便利所節定，但由於其性質之耐久，及其量不易縮減之故，其市值並不容易變易，此種現象，因其被用為貨幣而愈顯明，設其在市上之量惟為商品而用者，只有一〇〇〇安士，工業上每年用去二〇〇〇安士，則苟一年不產金，其值必可升高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五；但苟金用為貨幣，其量增為一〇〇〇〇安士，我人欲使其值升高四分之一，非停止其十年之生產不能也。今若社會採用紙幣，使金幣節至極少，則苟有變易，金值必變，紙幣乃所以代表金幣者，而其量又可隨時節減，故金幣之值變紙幣必立隨之也。

設金係出產於一國，而普遍被用為貨幣，則我人之厚賦金稅，惟使用金為工業品或用器者負擔一部份之稅額而已，其他用為貨幣者，俱無關焉，斯蓋貨幣之特別性質也。諸凡其他一切物量有定而不能由競爭以增加之物品，其值皆賴於購買者之能力及嗜好以為定，但貨幣之為物，各國皆無須多求，因不論金融之流通為十兆或二十兆，其效用適同，故倘一國有絲酒之專利，絲酒之價，仍可低降，因由於嗜好時裝等等

之變易，銷售者或願以布及萬安池代替之，此種效果，於金之用爲工業品者亦然，但於貨幣，則因其爲交易之普通媒介物之故，其需求並非任意選擇之事，而係必須之事，我人爲換其他之物品，不得不用之；故倘其值降，我人於對外通商上所必用之金可多至無量度；倘其值升，我人於對外通商上所必用之金，亦可少至無量度也。或云：我人可用紙幣以代金幣，但由是，我人絕對不能減少貨幣之量，因紙幣必賴金值以節定之；况我人欲停止物品由於價廉之國輸入於價昂之國，其惟一之方法必爲提高其價，而欲提高其價，又必須由外輸入金銀之幣，或增加國內之紙幣乎。今設西班牙王獨擁有世界之金礦，而金又獨用爲幣，則苟彼厚課金稅，必增加金之自然值，而歐洲之金市值又純爲在西美利加 (Spanish America) 之自然值所節定，其自然值升，則歐洲必以更多之物品易定量之金，但金在美之產量必不如前，因其值必待其量由於生產費之增加而減少後，方能升起也。若是，金值雖升，而其量則減，結局美利加由於金之出口所能易得之物品，必不能多於往時，然則西班牙及其殖民地所享之益果何在耶？曰：其益應爲如此：倘金之產量少，其所用之資本必少，故價值相同之歐貨，先前必用較大之資本以得之，今則可用較少之資本得之，其由礦所抽出之無用之資本，遂可從事他業，以製造其他之物品，此卽爲西班牙由於厚徵金稅所獲之利益，此種利益，惟彼有金之專利權而後能得，倘爲他物，則所得者必不若此之豐富且固定也。但西國雖因是以得益，歐洲各國，

就其用金爲貨幣以論，亦並未受任何損失，各國所有之物品之量如初，故其享用亦與昔時同，所異者，惟流通之貨幣之量減而值升已耳。

設由於徵稅之故，金之出產縮減十分之九，則其值必可以一當今之十。但西班牙王並非獨擁有金礦之人，倘然，其由於金之擁有而得之益，與其徵稅之權，亦必爲歐洲之需求及銷費之縮減所限制，蓋歐洲可普遍用紙幣以代替之也。一切物品之市價與其自然價之相合，無論何時，必視其供給之增加或縮減之難易爲定。若金銀，房屋，勞力及其他一定之物品，於一定之情形之下，其量甚難迅速減少，但凡逐年生產逐年銷費之物品，如帽鞋布穀等物，則苟必須，其供給必可迅速隨其生產費之升而縮減。

我人於生料稅一章中，已知生料之徵稅，倘無減少工資之基金，使工資低落，人口減少，穀之需求亦減少之事，則必不能影響於地租。但金之賦稅，必增大其值而立刻減少其需求，故必使一部分用於採礦之資本退出礦業，結局西班牙雖如我所言者，必因此獲益，然凡因資本之抽退而放棄之礦之主人，必失其租。此種損失，係屬於個人而非屬於國家，因地租乃係財富之傳授，而非財富之生產，西班牙王及其他繼續開採之礦之主人，必獲資本抽退以事他業之益，同時並獲被放棄之礦之主人所損失之額也。

設已開採之礦分甲乙丙三級，甲所產之金重一百鎊，乙八十鎊，丙七十鎊，故甲之租爲三十鎊，乙之租

爲十鎊。今設各礦每年俱必納七十鎊金之稅，則乙丙兩礦必被放棄，所存者惟甲礦而已，因而地租必盡歸消滅。在未徵稅以前甲礦之出產每一百鎊必納租三十鎊，採礦者只得七十鎊，此適與丙礦之所得者等。在徵稅以後，甲礦之所存者，必仍欲與先前之所存同值，然後採之者乃能求得普通之利潤，故一百鎊中除七十鎊爲稅後，所存之三十鎊之值應與前之七十鎊同，而一百鎊之總值，必等於從前之二百三十三鎊。此數乃其最低之值，其值可升高於此而不能較低於此，其所以能升高於此者，因金已成爲專利品，可得自由提高其價，然其所超於自然價之額，必納以爲租已也；其所以不能低於此者，因低於此則資本必完全不入於礦業也。西班牙只以三分之一之勞力及資本用於礦，遂得以前三分之二之勞力及資本所能換得之物品，故其他三分之二之資本及勞力，必可自由就他事，以產他物，使國家愈富。今設徵稅後，一百鎊金等於以前二五〇鎊之值，則西班牙王所征收之七十鎊金之值，已可等於先前一七五鎊，此種特殊之利益，只有一小部分落於其人民負擔，其他大部分乃由資本之分配法改良取得之也。

其數可以下表明之：

(一) 徵稅以前之所生產者

金，二五〇鎊，其值假定爲：……………一〇,〇〇〇碼布

(二)徵稅後之所生產者

由於乙丙之從事他業，其所得者亦與前所得之一四〇鎊金之值同……………五六〇〇碼布

由於甲所產之三十鎊，其值由一升為二·五而得……………三〇〇〇碼布

由於國王所征收之七十鎊，其值亦由一升為二·五而得……………七〇〇〇碼布

合共布……………一五六〇〇碼

由是可見國王所收之七〇〇〇鎊之稅中，人民所負擔者只有一四〇〇鎊（10,000—1500—3000

11400）鎊，其他五六〇〇鎊則純為淨益，此淨益乃因資本之得更事他業而得也。

設所徵之稅額並非以礦為單位，限定每礦應納多少，而係徵收各礦之出產之一部分，則金量必不立刻縮減。設我人規定各礦俱必納其出產之一半，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一以為稅，則礦主必皆極力使其礦之生產一似從前，蓋彼為利益計不得不如此也；故金之量不縮減，而只將一部分之金由納稅者轉授與國王，金值不升，稅額亦必由殖民地上之人民負擔，而無純益可得也。亞丹斯密云生料之稅必落於土地之租，我人若以此語用於此種特定之金稅，則可云確切——因其必完全落於礦租也。設稅額加重，則不但次劣之礦之礦租盡為稅所吸收而已，凡採礦者之資本之普通利潤，亦將從而為所吸收，使之抽回其資本以就他

業，倘稅額再增加，則較優之礦亦必受同種之影響，如此漸次增進，金量必逐漸減少，其值亦終必升高，其效果適與上節之所述者同，即國王所徵之稅，只有一部分落於人民，其他一部分則由於金幣之值升，而為新值之創造也。

金稅可分為二種，一為就現在流通之金量課稅，一為就每年由礦中所產之量課稅，斯兩者，皆有縮減金量，增加金值之趨勢；但其增加金值，必皆在縮減其量之後，故在金之供給未縮減以前，稅必暫時歸於擁有金幣之人負擔，至於終局社會所應負擔者，則一部分由礦租中取得，一部分由購買金器者取得，而不落於流通之金幣。

第十四章 房屋稅

除金而外，尙有其他之物品，其量亦不易迅速縮減，故倘其價因徵稅而升，需求又因其升以減少，則稅額必歸擁有該物品者負擔。

房屋稅之性質，即屬此類，徵時雖由住戶繳納，然住戶常於房租中扣除之，故必終落於房東。土地之產品及其他多數之物品皆係逐年生產，逐年銷費，故其供給可迅速與其需求相合，其價亦不能永久超於其自然價；但房屋稅則有若添加之房租，其趨勢必縮減地租相同之房屋之需求，而不縮減其供給，故房租必降，一部分之房稅必間接而落於房主。

亞丹斯密云：「房屋租可分別爲二：一爲地基租 (Ground rent) 一爲厝租 (Building rent)」。所謂厝租者，乃係建築房屋時所用之資本之利息或利潤也；我人欲使建築者之利潤與常業等，此租第一必足以償還其所用去之資本之普通利息，第二必足以償還房屋之修理費，換言之，即在一定年期内恢復其建築時所用之資本也。」「設於任何時間內，建築業之利潤較多於此數，則資本必由他業流入此業，使

其利潤縮低爲常度；設於任何時間內，建築業之利潤少於此數，則資本必由此業流往他業，使其利潤復升。且凡房屋租所超於此數之額，俱必歸還地租，苟房屋之地主與厝主爲兩人，則常全還於地主。離城鎮較遠之鄉里，因土地之豐富，其地租常甚輕微，最多亦不能超於用該地以產穀所能獲得之數；離城鎮較近之鄉邑，其地租必較高，有時因其位置之便利及風景之優美，其租亦每極昂貴，然最昂者，又莫若於城市及其他房屋之需求特大之區，其需求之大者，乃由於該地爲商業之中心，或由於社會之嗜好，或由於時髦，虛榮等等之故也。一房屋租之稅可落於住戶地主或厝主，於普通情況之下，我人可總言全稅之額，不但暫時由住戶付納，且亦終必由彼負擔。

設此稅極輕，而國家之情況又爲安定或進步，則住戶必無移住於較劣之房屋之心；但若稅額繁重，或有其他情形發生，使房屋之需求縮減，則住戶必扣減房租以抵卻一部分之稅額，故地主之入息必降。然住戶由租中所扣減之額，若干應歸於厝租，若干應歸於地租，則甚難分清，初時，或兩者均爲所影響，但及後因房屋漸次頹壞，倘厝租不能恢復其常度，則建築者必不能繼續興建，故經過相當期間後，厝租必復其自然價。且厝主收租之年數，亦只有房屋存在之時間內而已，故不論境況如何緊迫，彼亦不能永久負納稅之責也。

故至終此稅必落於住戶及地主，但彼兩者又應如何分擔之耶？亞丹斯密云：「住戶及地主各人所必負擔之分額，甚不易爲擬定，蓋其額每隨情況之不同而異也；故因此情況變易之故，此稅對於住戶及地主之影響，必極爲不均。」

亞丹斯密以爲地租乃係最可課稅之物，彼云：「地基租及平常之地租乃係不勞而獲之入息，故我人雖抽起一部分以負擔國家之用費，亦未曾有所妨礙於任何工業，社會之土地及勞力之產品，或人民之眞財富及眞入息，在徵稅以後正與徵稅以前同，是故地基租及平常之地租皆係可課以特別稅額之入息也。」地租稅之效果，固必如亞氏之言，但我人獨課社會中一階級之入息之稅，寧非失平乎？「各國之人民，俱必依各人之能力負擔政府之公費之原則，」如亞氏之意，已成爲一般徵稅之原則乎？且地主之獲租，必因其以歷年之積蓄購買土地或房屋而後得，並非不勞而有也；今我人課以特別之稅，將何以顧全人民產業之安全耶？今日土地產業之傳授，俱必受印花之課稅，已足阻礙土地轉入於最能生產者之手矣，倘我人復目土地爲最適合課稅之惟一之物，則不但土地之價必因有徵稅之險而降低之虞，且因此種稅則之性質及值並無一定，土地之轉售，或竟成爲一種買空賣空之賭博事業，而土地亦將入於最能賭博者之手，而非入於最能生產者之手矣。

第十五章 利潤稅

夫奢侈品之課稅，其稅額必轉嫁於消費者，如酒稅必轉嫁於飲酒者，華麗之車馬稅必轉嫁於備有車馬者是，且各人之負擔，又必與其所消費之量成正比也。若夫必需品之課稅，則消費者之負擔，每有過於其消費之量所應分擔者，如以上所言，穀之課稅必使企業者依其自己及家人所消費之量擔負稅額，同時又必變易其利潤率，而減少其入息是也；然其利潤率之所以變易之故，則因凡提高勞力之工資者，必降低資本之利潤，今對工人所用之物品課稅，必使工資升高，故必有降低利潤率之趨勢也。

帽之課稅，必提高帽價，鞋之課稅，必提高鞋價，不然，則稅必歸帽及鞋之企業者負擔，其利潤將低於普通之平度，因而放棄其業矣。我人由此可知局部之利潤稅必提高被課稅之物品之價，如帽業之利潤課稅，則帽價必高是也；因若彼之利潤被賦稅，而他業之利潤不然，則彼苟不能提高帽價以求得與他業相等之利潤，彼必放棄其業以事他就也。

根據上理，苟農業之利潤被賦稅，農夫必提高穀價；布業之利潤被賦稅，布商必提高布價，依此推之，苟

各業俱必依其利潤之大小以納稅，則一切貨品之價必升；但設金幣所用之金係出產於本國，而採金者之利潤亦必納稅，則貨品之價必皆不升，各人皆依其入息之多少納一部分與政府，其他各事皆不變易。

設貨幣不徵稅，使得保持原值，而其他一切物品則皆課稅而升值，則農夫及布商等之資本相同而利潤又相同者，其所負之稅額亦必同。設稅額為一〇〇〇金鎊，則帽布穀鞋等物必增加一〇〇〇金鎊之值，今如帽商之所得本為一〇〇〇金鎊，徵稅後，必增為一二〇〇〇金鎊，除起稅額，仍為一〇〇〇金鎊，但因穀布等物已俱因同種原因以升價，彼以一〇〇〇金鎊所能易得之物，必不能超於未徵稅以前九一〇金鎊之所能換得者，故彼遂必由於銷費之節省以助政府之費用，換言之，即彼由於納稅之故，而將其自己所應銷用之一部分土地及勞力之產物授諸政府是也。倘彼不以此一〇〇〇金鎊用於鎖費，而用之以從事生產，增加其固有之資本，則彼將見工資升起，生料及機器皆昂貴，彼以一〇〇〇金鎊為資本所能增加之生產，亦與從前九一〇金鎊所能增加者同。

設貨幣亦因課稅或由於他種緣故而使其值變易，同時一切物品皆守以前之原價，各業之利潤亦俱為以前之數額，——即一〇〇〇金鎊——則各企業者皆必納一〇〇〇金鎊與政府，而剩九〇〇金鎊，此九〇〇金鎊無論用於銷費或生產，其所能購得之國中之土地及勞力之產品自較一〇〇〇金鎊為少也。總

衡其數，凡彼等之所失者，必等於政府之所得；於第一種情形之下，納稅者雖仍有一〇〇〇金鎊之收入，然因物價升高之故，其所購得之物實不能多於從前九一〇金鎊之所購得者；於第二種情形之下，納稅者只有九〇〇金鎊，然因物價不升，彼仍可得從前九〇〇金鎊所能換得之物品之量；此兩者之差數，乃因稅額不同而致然，於第一種情形之下，稅額佔其入息之十一分之一，於第二種情形之下，稅額則佔其入息之十分之一，故其所得，一爲九一〇，一爲九〇〇，且貨幣於兩種情況中之值亦不同也。

雖然，倘貨幣不課稅，而其值不變，則一切貨品之價固必升高，但其升高之比數，必不一致，故在徵稅以後，其彼此間之比值，必不與徵稅以前相同。於本書之上半中，我人已將資本分爲固定及流動，或即耐久與易壞二種，考其如此之分類，對於物價之影響，而知兩種工業所用之資本之數可以完全相等，其由此而獲得之利潤，亦可相等，惟其產品所售之價，則必因其資本消蝕及重再生產之速緩而差異；譬甲乙所用之資本同爲一〇〇〇〇金鎊，利潤同爲百分之二十或二〇〇〇〇金鎊，然甲所產者可售四〇〇〇〇金鎊，而乙所產者則可售一〇〇〇〇〇金鎊，因甲所用之資本中，或二〇〇〇〇金鎊爲流動資本，八〇〇〇〇金鎊爲固定資本，乙則八〇〇〇〇金鎊爲流動資本，二〇〇〇〇金鎊爲固定資本也。今設甲乙之入息俱必納稅十分之一，即二〇〇〇金鎊，則甲爲求得普通之利潤故，其產品之價必由四〇〇〇〇升爲四二〇〇〇金鎊，乙則必由一〇〇〇〇

○○升爲一〇，二〇〇金鎊，故在徵稅以前甲貨與乙貨之比數爲一與二·五之比，在徵稅以後，則必變爲一與二·四二之比，甲所升者爲百分之五，乙則爲百分之二，由是可知凡入息之課稅而貨幣之值如舊，則必變易物品之比價及比值；然苟我不課利潤稅而依各業資本之多少直接對貨品課稅，則其效果亦同，因物價所升者皆等，故其彼此間之比值，必不能保存也。譬如一貨由十而升爲十一，他貨由二〇〇〇而升爲三〇〇〇，則其彼此之關係在升後自與未升以前不同也。今設在此種情形之下，貨幣由於任何原因而升值，則其對物價之影響，必不爲相同之比數，此物或因之而由一〇，二〇〇降爲一〇，〇〇〇，或所降者少於百分之二，他物或因之而由四二〇〇降爲四〇〇〇，或所降者爲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倘其所降之比數不符於此，則兩者之利潤必不均等，蓋欲使之均，則當此貨之價爲一〇，〇〇〇金鎊時，彼貨之價應爲四〇〇〇〇金鎊；當此貨之價爲一〇，二〇〇金鎊時，彼貨之價應爲四二〇〇〇金鎊也。

此種事實之討論，必可使我人曉明一重要之原則，此原則，余信尙未有注意之者。其原則爲：倘一國中無國課之存在，則貨幣之值因其量之多少而變易者，其對物價之影響必爲相等之比數，苟一貨由一〇〇〇升爲一二〇〇金鎊，或降爲八〇〇金鎊，則他貨必由一〇，〇〇〇升爲一二，〇〇〇或降爲八〇〇〇金鎊；但若國中之物價早已爲國稅所提高，則貨幣之因其量之多少而變易者，其對各種物價之影響，必不依

循一定之比數，即此貨可變易百分之五、六，或十二，他貨只變易百分之三、四或七也。此理更可以他言敘之曰：倘國中不課稅而貨幣降值，則其在各市場上所生之影響必相同，倘肉升高百分之二十，鞋、鹿、麵包、勞力及其他一切之物品亦俱必升高百分之二十，然後各業之利潤始能得平；但苟物品之中有一種被課稅，而各物更因貨幣之降值而循相等之比數以升，則利潤必不劃一，凡被課稅之物品，其利潤必高於常度，故資本亦將由此業轉於彼業，至貨品之比價變易，使利潤之平衡恢復時乃止。

然貨幣之值苟因銀行之操縱而變易，則各種物價所受之影響，是否亦依循以上之原則耶？反對者云：金融在彼時乃係因紙幣流行過多而低落，但若此為實事，則物價之升自必俱依相等之比數，何以在實際上貨價並不依此以變易？可見其中必有其他之原因存在，而非由於金融之變值也。今我人明夫以上之原則，則可知此種原因乃係因貨品已被課稅之故，是以金融之值雖有升降，而物價乃不依一定之比數以升跌也。

設各業之利潤皆必納稅，獨農夫之利潤為例外，則除生料外，一切貨品之貨幣值必升，農夫所得之穀之入息，及此穀量所售得之貨幣價必皆與前同，但因他種物品之價俱升，彼遂必由於一己之銷費以其負稅之擔負。此種擔負，雖有貨幣之變值，亦不能避免，因貨幣變值雖可使其他物品恢復原價，但穀價亦必因

之降低。故雖農夫以同種價格購買物品，然其貨幣入息必先減少，結局其享用亦必縮減也。

地主於此種情形之下所受之影響亦適如之，倘貨幣之值不變，而一切物價皆升，則其穀租與貨幣租皆仍舊；倘貨幣之值變而物價不升，則其貨幣租必減，故不論何種影響發生，彼雖非直接被課，亦必間接共同負擔稅額也。

但設農夫之利潤亦被課稅，則彼之情形必與其他之業者相同，生料之價必升，納稅後，其貨幣入息乃可如舊；惟在銷費上，彼必多付一切物品之價，連生料亦在其內。

雖然，地主所受之影響，則與前異。農佃之利潤雖被課稅，地主必反因之得益，蓋倘物價升，則其貨幣租必升，倘因貨幣之值變而物價不升，則彼之貨幣租亦必如舊也。我人對於農夫之利潤課稅，其稅額並非與土地之總得成正比，而必與總得除起地租工資及其他一切銷費後之淨得成正比，故倘甲乙丙三級之土地所用之資本相同，則不論其總得之量如何，其淨得或利潤終必相等，我人課以利潤稅，則各人所負擔之額亦皆相同也。設甲地之總產爲一八〇籬，乙地爲一七〇籬，丙地爲一六〇籬，而各地之稅額俱爲十籬，則納稅後，其相差之數仍未變，甲惟縮爲一七〇籬，乙爲一六〇籬，丙爲一五〇籬，甲丙之差仍爲二十，乙丙之差仍爲十籬也。故苟徵稅之後穀及其他一切貨品皆守原價，則貨幣地租或穀租必俱繼續不變；但苟穀及

其他一切貨品皆因徵稅而升價，貨幣地租則必依其升高之比數以升，如穀價每籮爲四金鎊，甲之地租應爲八十籮，乙之地租爲四十籮，但設穀價升高百分之五，或由四金鎊升爲四金鎊又四先令，地租亦必升高百分之五，卽甲之穀租二十籮必升爲八十四金鎊，乙之穀租十籮必升爲四十二金鎊，故無論如何，地主終不爲稅所影響也。我人對資本之利潤課稅，常必使穀租不變，故貨幣租必因穀價之變而變，但我人對生料之課稅，如什一稅生料稅等，則常變易穀租，然必不能影響於貨幣租。於他章中余曾述明倘我人不辨土地之等級而一律課以同量之稅，則必極爲不平，因土質較優之土地之地主，必因此而獲利，其故蓋因穀價必依最末級土地之農夫所負擔之數以升，此種變動，在彼不過爲保持一己之普通利潤而已，然穀價升高，優級土地所產之穀亦皆必隨之升起，因此，耕之者遂必獲較厚之利，此種利益，在租期滿後，必由升租而轉歸於地主也。今倘我人對農夫之利潤課以同等之稅，其影響亦必與此同，卽倘貨幣之值不變，地主之貨幣租必升，然因物價升高之故，彼由於地租升高而得之利，將爲物價升起所吸收，倘貨幣之值升起，則在徵稅後，物價如舊，地主之貨幣租亦如舊，其享用仍能與前同，故於一切情形之下，彼終可不受稅之拖累也。（註一）

此種情境，殊爲奇特，蓋我人之課利潤稅，農夫之利潤被課與否，彼所負擔者適同，然地主則必欲其農個之利潤亦彼徵賦，因惟由是彼乃得避免稅之負擔也。

設物價必依稅額之比例以升高，則股東之股息雖不受直接之課稅，然仍必受利潤稅之影響，但若由於貨幣之變值，一切物品皆恢復其原價，則股東之入息如舊，其購物所付之價格亦如舊，故必無分擔利潤之稅額。

設我人皆承認如一企業者之利潤被課稅，則彼之貨品之價必升，使其所得之利潤能與他業同；如二企業者之利潤被課稅，則彼等之物品之價亦必升，使其所得者亦與他業同，然則倘一切貨品皆被課稅，同時金幣係出產於本國，而采金之利潤又不加稅，則一切貨品之價皆必升，乃必然之理矣。但苟金係輸入之物品，則各物之價必皆不升，蓋物價之升必先增加貨幣之量，（註二）欲增加貨幣之量又不能以價格昂貴之物品易之，此理於工資論一章中，已述明之矣。雖然，倘物價果能升高，亦必不能持久，因其對於國外之貿易，必有極大之影響，我人由國外輸入外貨，而不能輸出價昂之國貨以與之交易，故必暫時有買無賣，而輸出貨幣或生銀以易之，不久，物價必因之以降，貨幣之輸出乃止。故余敢斷言曰：倘利潤稅節制得宜，則無論國貨或外貨之價，在徵稅後，必能恢復其在徵稅前之價也。

凡生料稅，什一稅，工資稅及其他工人所用之必需品稅皆必提高工資而降低利潤，故其效果亦與利潤稅同，惟其程度輕重不同已耳。

機器之發明，在物質上每改良本國之工業，而提高貨幣之比值，故必促進其輸入；反之，一切稅額無論課於工業或農業皆必降減貨幣之值而促進其輸出。

(註一) 苟獨農夫之利潤課稅而他業否，則地主必大受其益，在實際上，此稅係落於生料之銷費者負擔，然稅額只有一部分歸諸政府，其他一部分乃係地主之利也。

(註二) 倘再詳察之，則同量之物品苟因徵稅而非因生產之困難以升價，我人欲使之流通究須有更多之貨幣與否，余尚有疑焉。設有穀一〇〇〇〇〇糶於一定地方，一定時間，按每糶四金鎊出售，及後因每糶徵稅八先令之故，穀價升為四金鎊又八先令，則依余所推想，我人必可以同量之貨幣使此已增價之穀流通，蓋苟余在穀價為四金鎊時，所銷費之穀為十一糶，則在徵稅之後，余必縮減銷費為十糶，如是，余仍只須用四已四金鎊，而不必求有更多之貨幣也。若以全社會而論，其總銷費之穀量必減少十一分之一，此十一分之一乃歸政府銷費，政府為欲購買此種穀麥，固必須向農夫抽取每糶八先令之穀稅，然當其向農夫購買此十一分之一之穀量時，所課之款又必轉歸於農夫，故在實際上此稅乃係物品稅，而亦不須有更多之貨幣，倘必有之，其為數亦極微，不足重也。

第十六章 工資稅

工資稅必提高工價而降低利潤。——我人於他章中已見必需品之課稅亦必提高必需品之價，因而提高工資，然其所以異於工資稅者，乃在必需品稅必提高必需品之價，而工資稅則否，故除僱用勞力之資本家外，地主、股東及社會中其他一切階級皆不爲工資稅所攬累也。由是觀之，工資稅乃純爲利潤稅，其影響與直接課利潤稅同，而必需品稅則一部分爲利潤稅，一部分爲富裕者之銷費稅也。

亞丹斯密云：「余於第一卷中已述明低級之工人之工價必爲兩種不同之情況所節定，此種情況，一爲勞力之需求，一爲食料之普通或平均價。勞力之需求復有固定增加，與減少之情形，故工人所應得之必需品及食料之量，亦遂因是而節定，節定之後，我人應付工人以若干之工價，然後彼方能購得此項之食料，則必再爲食料之平均價格所規定，故當勞力之需求與食料之價相吻合時，我人直接課工資之稅，必使工資升高，且其升高者，復不止於徵稅之額也。」

包文寧對於斯密之言，曾提出二點以反對之，一爲勞力之貨幣價非爲食料之價所節定，一爲工資稅

必不提高工價。關於第一點之理論，包氏之言如次：「勞力之工資，實非貨幣，而係貨幣所購之物，其名爲食料及必需品，蓋工人由於社會公有之物量中所分得者，必與其供給成正比，當食糧豐且廉時，其分得者必較多，當食糧稀且貴時，其分得者必較少，工資適與以彼所應得之量，而不多給之也。亞丹斯密及其他著者每云勞力之貨幣價乃爲食糧之貨幣價所節定，倘食糧之價升則工價亦必依其比數以升，殊不知勞力之價純賴於勞力之需求及供給之比較以爲定，不必與食糧之價有何種關係，況食糧之升價，乃所以表明供給之缺乏，而不得不循升價以縮減銷費，譬一定之人數共銷費一定之物量，倘供給缺乏，則各人所攤分者亦必減少，以其負擔所缺之額，升價卽爲此種新分配法之手段，由是而工人之銷費乃得以減少也。但苟工資得因之升起，工人之銷費力復能如前，則天然不啻倒行而逆施，一方賴食糧之升價以節減銷費，而他方又提高工資以使工人之購買力恢復原態，安有矛盾若斯者乎？」

包氏此論以余觀之，可云得失兼半。夫食糧之價有時固可因供給之缺乏而升起，然此不過爲其升價諸原因中之一，包氏何得指之爲惟一之原因？雖然，倘食糧真因供給之缺乏而升，則工資必不升，而工人所銷費之量必縮減，此我人固不能不承認之；但食糧因供給之缺少而升價爲一事，食糧之供給雖豐而其價仍得升高又爲一事，我人切不可因承認前說而以爲後說必不能成立，遂致再蹈包氏之覆轍也。

夫物品之自然價，雖爲其生產之容易所節定，然其出產之量，並非與其容易成正比，譬我人今日之耕地較三世紀前之耕地爲劣，是生產之困難已爲顯然之事實，然誰能因是而云今日出產之穀量少於三世紀前之所產者？是可見穀價之高不只可與供給之豐相成，且必爲同時發生之事實，故倘因課稅或生產之困難而穀價升，同時穀量不減，則勞力之貨幣工資必升，此理正與包丈寧所說：「勞力之工資實非貨幣，而係貨幣所購之物，其名爲食料及必需品，蓋工人由於社會公有之物量中所分得者，必與其供給成正比；」之語相符也。

關於第二點工資稅之必提高工價與否，包丈寧云：「工人既得其公平之工資，則一切事故當由彼自理，無論其所應負擔之稅額如何，終不得求僱主爲之補償，蓋僱主已還其公正之工價，自不得付與更多之酬勞也。」包氏曾摘錄馬爾塞斯人口論中之一段要論，余以爲其所摘錄之言，最可爲包氏解釋工價必升之理，其言云：「勞力之價倘任其安於自然之度，則可爲一最重要之政治上之風雨錶，指明食料之供給與需求之關係，或可銷費之物量與銷費者之人數之關係；且若不顧其偶然之變動，但就其平均數而論，則此錶更可指明社會對於人口之需求，換言之，卽不論每對夫婦必育若干小孩方能維持現有之人口，勞力之價將爲足以供養此項之小孩之數乎，抑或過之或不及之乎，皆必視勞力基金之多少爲定也。但我人並不

就此着想，而以爲工價係一種可以任意增減之事物，故當食料之價升高以表明需求大於供給時，我人乃增加工價以恢復工人之生活狀況，而訝工價愈增，食料之價愈升；此適如風雨錶中之水銀指於大風之點上，我人爲欲避免大風計，遂用他種壓力以使水銀升起，而轉訝天雨之連續也。」

工價必「指明社會對於人口之需求」，換言之，即工價必足以供養社會所有之基金所應需求之人口。倘在徵稅以前工價適等於此數，在徵稅以後則必不足，故勞力之價必升，蓋因勞力之需求如舊，苟工價不升，則其供給必縮減也。

若帽或蓆被課稅，則其價必升，此乃平常所實見之事，然其價升高之故，乃因其需求如舊，不升則無以得其供給也；今我人課工資稅，必令工資升高，其理由亦爲倘不升則所需之人口之數必不能求得也。包氏曾云：「倘如工人之工資已縮至只可維持生存之度，則工資必不能再減，再減彼必不能蕃殖其種，然工資果有已降至此度者乎？」余以爲工資雖未降至此度，然苟社會之情況不但欲維持現有之人口，且又需要人口之增加，則工價亦自必依是升起，苟稅額抽去其一部分，使其所有只足以維持其生存，而又不令其再升，則社會欲求人口之增加，果可得乎？

然苟貨品被徵稅後，需求減少，而其量又不能縮減，則其價之升必不能與稅額成正比；譬若金幣成爲

普通應用之貨幣，我人課以金幣稅，則其值必經過較長之時期後，方能如稅額之多少以升，因倘其價升則其需求必減，而其量又不能立時縮減以適應之也。此種事理，我人亦可用之以論勞力，勞力之量本不能立時如工資基金之增減以漲縮，故工資亦不能立刻因徵稅而增加；但於以上所假設之情形中，並無需求縮減之事，苟有之，其縮減之數亦未與稅額成正比；包氏所以想見其然者，必因彼忘卻政府所征收之稅款終極亦必用於僱用勞力而致，此種勞力雖非生產的，然仍不失為勞力也。今假設工資果不因徵稅而升起，則資本家之資本未受其影響，其所有之工資基金如舊，而政府則由於稅之征籌，亦獲得一宗款項以為工資之基金，由是政府與人民將互相競爭僱用勞力，結局所用勞力之數未增，然因其競爭之故，工價遂必升起矣。

倘稅係直接課於資本家之資本，則其所有之工資基金勢必減少，然因政府由徵稅所獲得之工資基金適等於彼所縮減之額，勞力之需求必未變，而亦無競爭僱用勞力之事發生，工價遂不升起。但若政府立刻將所籌得之款匯出外國以供養外國之勞力，如兵士海員等，則國內勞力之需求必減少，而工資亦不能因徵稅以增加。然此種效果之發生並不限於工資稅，蓋如政府由於征取利潤稅或銷費稅以籌款匯往他國，其結果亦同也。故於第一種情形之下，工資惟不能升高而已，於第二種情形之下，工資必絕對低降。然苟

工資稅由工人籌得後復轉還其僱主，則必增加僱主之工資基金，但不能增加貨品或勞力之量，故僱主間必致競爭僱用勞力，而多付工價，工人乃將所多得之工價納稅，政府復將該款轉歸僱主，而成循環之勢，各方皆無損失也。雖然，凡一切稅款之收得，皆必縮減人民之享用，以供政府無謂之揮霍，故每常侵蝕國家之資本或妨礙資本之積蓄，工資之基金必為之縮減，而勞力之需求亦自不得不減少矣。是故我人若由此以觀之，則工價雖必因徵稅而增加，然其所增者，或不能與稅額成正比也。

亞丹斯密已確然指明工資稅之影響至少必如所課之稅額提高工價，故稅款倘非立刻由僱用勞力者支付，至終仍必由彼擔負之。我人所同於亞氏者，亦卒止於此點，至於此後之作用，則各別有見裁。

斯密云：「設勞力之需求及食料之平均價在徵稅以後仍與徵稅以前同，則我人直接課工資之稅其稅額雖由工人繳付，亦不能云係由彼先墊，因不論於何種情形之下，不但稅額必由僱工者墊出，且其所墊出者，又不只於課稅之數也。然稅雖一律由彼先墊，稅之最終之擔負人則必因情況之不同而異。倘所云之工資稅之主體為工業上之工資，則工價升起，企業者必為代納稅額，此稅額之本數及其利潤，彼得提高其產品之價以求償。倘所云之工資稅之主體為農業上之工資，則工價升起，農夫必為代納稅額，故欲僱用同量之勞力，其所用之資本必增多，此增多之資本及其利潤，彼必於地租中扣除之。故農業上之工資稅及農

夫代納此稅所用之資本之利潤，至終必落於地主負擔。是故我人苟就長時期估計之，則不論一切情形如何，工資稅所扣減地租及提高工業品價格之數，必多於依照相同之稅額直接由地租及物品中征取之也。——（見原富第三卷第三三七頁）於此段中，斯密斷定農夫所多付之工資，至終必由扣減地租而落於地主；企業者所多付之工資，則必由提高物價而轉嫁於銷費者。

今設社會含有地主、企業者、農夫及工人四種人物，工人之工資苟被課稅，則必獲償，我人已皆同意，——然誰償之乎？——誰必負擔不落於地主之一部分稅額乎？——企業者必不負擔之，因倘彼能依工價之升以提高其產品之價，則其情形將較徵稅前為優，譬布商、帽商及鞋商等皆能提高其貨品之價十分之一，——設十分之一能補償彼等因工資之升起所損失之全數，有如亞氏所云：「此稅額之本數及其利潤，彼得提高其產品之價以求償。」——則各人之享用當與徵稅以前同，安有稅之擔負乎？苟布商必以較高之價購買帽及鞋，則彼亦必因售布而獲較高之代價；苟帽商必以較高之價購買鞋及布，則彼亦必因售帽而獲較高之代價，故一切之工業品之升價，對彼等皆無所關，然因穀價不升，——如斯密所料者——而彼等又先有盈餘之款可備為穀價升起之用，此款至是必為彼等之利，故稅不但對彼等無所損害，反必與之以實惠也。

設工人及企業者皆不負稅額，而農夫又能於地租中扣起其所納者，則結局地主不但應負稅額之全數，且反必負擔企業者所獲得之利益。然彼欲致此，必銷費國中一切工業品之總數而後能，因此全數物品之價所增加之額，惟略多於原來課於工業上之工資之稅而已也。

然我人俱知布商帽商及其他企業者俱必交換彼此之貨品以銷費，而各業之工人亦俱必銷費布鞋洋臘等物，故稅之總額，定無獨由地主負擔之理矣。

但苟工人不分擔稅額，而工業的必需品之價仍必升，則工資亦必升高，一方以償工人所納之稅，一方以償工人因必需品之升價而增加之費用。此種工價之升若在於農，則必使地租再降，若在於工，則必使物價再升。物價升則工資必愈升，工資愈升則物價又必升，一反一動，相應無已，亞氏之學說至此而成循環之理論，其原理已顯然不可崇信。

倘社會循其自然之進化以行，則生產之困難必繼續增加，而地租與必需品之價亦俱必升起。地租與物價升起對於勞力之工資及資本之利潤必發生一定之影響，此種影響，倘我人課工資稅而使工資升起，亦必發生；故工人及其僱主之享用，必為稅所剝減，且除稅而外，凡由他種方法以籌集相等之款項者亦同，因工資基金皆必為之減少故也。

亞丹斯密之錯誤乃由彼擬定凡農夫所還之稅必由於扣減地租而轉嫁於地主之說所致，關於此題，余已反復述明，諒讀者亦俱了然矣。蓋因國中用於無租地上耕植之資本甚多，穀價乃爲此種土地之出產所節定，故於該地上耕種之農夫，若非完全不能取得稅之補償，則必於增加生料之價中以求得，而斷無縮減地租之理，因該地本無地租之存在也。

倘他業不課稅，獨農業爲然，則農夫必可提高穀價，以使農業之利潤與他業之利潤相等；但若各業俱必納稅，則農夫必不能提高物價以求償，因倘農夫藉詞於以提高穀價，則他業亦必依藉同種理由以提高布帽等物之價也。

然果一切物價皆升，各企業者皆能求得其所墊出之稅額及其利潤，則所徵之稅必無人負擔矣。

故凡一切能提高工價之稅，俱必由縮減利潤以抵納，工資稅在實際上亦卽利潤稅也。

勞力及資本之出產之分爲工價及利潤之原則，余已述明於前。以余觀之，此原則極爲一定，故我人無論課工資稅或利潤稅，除其立刻發生之效果不同外，其終極之影響實未之異。由於征收利潤稅，工資基金之增加率必爲之變易，使工資太高，不能與基金之數成比例；由於征收工資稅，工資亦不能與基金成比例，惟係太低非太高，故於前者，工資必降，於後者，工資必升，而後利潤與工資之平衡始克恢復。若此，工資稅必

不落於地主，而必落於資本之利潤，企業者不能提高物價以取償，而必扣減其自己之入息以抵納之。（註一）

果工資稅之效果適如余言，則必不受亞氏之批斥。斯密之言云：「工資稅及其他同類之稅皆必提高工價，故有指此以爲其使荷蘭工業衰落之原因。除荷蘭外，若熱那亞，摩德拿，帕馬，普拉森細亞，瓜斯他拉，及羅馬教會所管下各省，皆有同類之稅，惟稅額較輕而已也。法國有一頗有名之作者曾提議取銷國中一切之稅而以工資稅代替之，冀其可以改良國家之財政，飲鳩禦毒，斯可爲喻矣。西西羅曾有言曰：「謊謬之論，哲者亦時所難免。」豈非此之謂乎？」於他章中斯密復言曰：「必需品之課稅，必提高工價，故工業品之價亦必升起，而其發售及銷費之額，亦遂因之以減少矣。」倘依亞氏之原則，此稅能提高工業品之價，則亦未必如亞氏所批斥者之甚，蓋其影響至多亦不過稍經一時，而不能使我在對外之貿易上感受何種損害也。苟工業品之因某種原因而升價者只有幾種，則其輸出固必停止，然苟一切物品皆如此，則其影響只存虛名，貨品之比值既不因之變易，而國內國外之物品的交易亦不爲所阻礙也。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貨品之價升起，其影響幾與貨幣降值相同，此理余在他章中已曾試爲述明之矣。倘貨幣之值降，其他一切物品之價升，而其影響又專限於一國，則稅影響於該國之對外商業，其效果亦若物價因課稅而升高也，故當我人考察一國貨幣降值之影響時，我人亦同時考察該國物價升高之影響也。

亞丹斯密亦知此兩者之相同，彼乃堅持西班牙之銀因禁止出口而降值必大有害於該國之對外貿易及工業之理論，其言云：「倘因特別之情形，或政府之規定，使某國之銀值低落，則其發生之影響，非但不能使各人更富，反必使各人更貧。於此種情形之下，該國中一切物品之價必升，故各種工業均必受其妨害，不論於國內或國外之市場上，皆必爲他國之產品所打擊也。」（原富第七卷第二七八頁）

金銀若因受壓迫而滯留於國內，使其值低落，則其爲害，只有一端，亞氏亦已言之詳矣。亞氏云：「倘金銀之貿易自由，則其流於外，並非去而無復，而必帶回價值相等之物品，此種物品，並非純爲不生產者所用之奢侈品，最少其中必有一部分係食料儀器等物，以爲生產者之工具及養料，故不生產階級之入息及財富未因金銀之溢出而增加，其銷費之量亦必不能增大；而生產階級則必有更多之生料可以生產而獲利。我人由此而使社會之死資本變爲活資本，工業亦必較前更爲發達，社會之獲福，未有大於此者也。」

故當物價因課稅或金銀之流入而升高時，我人不任金自由貿易，則無異阻止社會之死資本變活——阻止國中工業之發達也。雖然，其爲害亦惟止於此而已矣。

倘各國所有之金融適等於其國中物品流通所必需之量，則彼此間之貿易必爲平價。設金銀之貿易完全自由，而貨幣亦能由此國轉匯於他國，不須匯費，則各國之貿易除平價外不能另有他種貿易。設金銀

之貿易完全自由，而又普遍被用爲貨幣，則雖其轉匯必納匯費，各國之貿易之離開平價之數，亦只爲等於匯費之數而已。此種原則在今日諒可不再受駁斥。今設一國通行不可兌現之紙幣，則該國之貿易所離開平價之數，必視其紙幣發行之量，較之國中通用金幣或以金幣爲標準貨幣而金銀之貿易自由時，國中所有之貨幣之量以爲定，倘紙幣超過之量愈多，則其離開平價之數亦愈大也。

倘於普通商業情形中，英格蘭所應有之金爲十兆金鎊，其重與質皆爲一定，則苟英國發行十兆金鎊之紙幣以代替之，匯兌上必不受其影響；但苟國家濫用紙幣之發行權，而發行至十一兆金鎊，則國外之匯兌必貼水百分之九，或他國以九十一金鎊對兌英金一百鎊；倘紙幣發行至十二兆，則匯兌必虧至百分之十六，倘爲二十兆，則必爲百分之五十。此種效果之發生，非必待紙幣採用而後能，諸凡使金融留滯之量過於商業自由與及重量與質量一定之金幣被用爲幣或幣之標準時所應有之量之原因，俱必發生相同之效果也。設因金幣被剪，各金幣所含之金或銀之量不足法律所規定之數，則金幣之個數必較不剪時爲多。譬每金鎊被剪去十分之一，則流通之幣數必由十兆個純正之幣增爲十一兆個被剪之幣，苟每金鎊被剪去十分之二，則有十二兆金幣；倘被剪去一半，則間有二十兆金幣。今設金幣果被剪去一半，則英國中一切物品之價俱必升一倍，而對外之匯兌亦必爲以五十對百，然此並無擾亂其對外之商業，亦未妨礙任何工

業之發展也。譬英國之布價每匹由二十金鎊升爲四十金鎊，則布之輸出仍可不受其妨礙，因外國之銷費者必可以二十金鎊之價購買值四十金鎊之英國匯票也。同於此理，倘彼以值二十金鎊之土貨輸入於英，而售四十金鎊之英幣，則彼亦只可收得二十金鎊，因四十鎊之英幣只能購得二十金鎊之他國匯票也。除剪金外，倘有別種方法可使二十兆金幣流通於英國之市場，同時其所需者惟爲十兆則亦必發生相同之結果。譬國家禁止金銀之輸出，因而使十一兆剛出於鑄幣廠之新幣留滯於英，則匯兌亦必貼百分之九；倘爲十二兆，則爲百分之十六；倘爲二十兆，則爲百分之五十。但此對於英國之工業，並無妨害，因倘國貨升價，外貨之價亦必升高，故無論其價之高低，外國之出入口商皆不爲所影響，倘彼在英國以較高之價出售其貨，則必於匯兌上被扣去因價高而得之利；倘彼必以較高之價購買英貨，則亦必由於匯兌上之貼水獲其相當之價金，得失相抵，仍復其平也。故一國由於禁止金銀之輸出，使其量過剩所受之害處，只有一端，此即彼因阻止此不生產之資本，使之不能變爲生產的資本所受之損失是也。此資本存而爲貨幣，並不能生產利潤，倘輸出以換回生料食糧及機器等物，則可生產入息，而增加國家之財富矣。余解說至此，深信讀者必可明瞭倘貨幣之比值因物品之課稅而降低，同時復能自由輸出，使其存於國內之量減少，而物價復降，則必無害於國家之義矣；且若金銀不能輸出，則匯兌上之作用必與價高之效果相抵銷也。故倘必需品及工

資之課稅不提高凡用勞力以造成之一切物品之價，則我人必不能據是以駁斥之；但苟亞丹斯密之所見者爲然，物品之價果必升高，亦不足以是爲害也。是以工資稅之害處，亦如其他之稅，不能有加焉。

若此則地主必可無稅之負擔，然倘彼直接僱用勞力如園丁僕役之屬，則亦必如所僱用之量共同負擔稅額。

故亞氏云：「奢侈品除提高被課稅之物品之價外，其他物品之價皆不爲所動。」然也；但「必需品之課稅必由於提高工價而提高一切工業品之價。」則否也。「奢侈品稅至終必由消費者負擔，不論彼爲工人，爲資本家，或爲地主，皆不能轉嫁於他人。」然也；但「必需品稅之影響於勞働階級也，其稅額必一部分由於扣減地租而轉嫁於地主，一部分由於提高物價而轉嫁於富裕之消費者。則否也。」蓋稅之影響於勞働階級者，勢必全由於扣減利潤而轉嫁於企業者，工人雖因工資基金減少，勞力之需求減少而負擔其中一小部分，然此乃各稅之共同效果，非工資稅所獨然也。

亞丹斯密對於此種稅之效果，先有謬見，故乃引成下列之結論云：「是故中等及上等社會之人，倘明其一己之利益，則必反對工資及必需品之直接課稅。」其理由爲：「蓋無論工資稅或必需品稅，其稅額最終皆必歸諸彼等負擔，且其額又常越於稅額。其負擔之落於地主者，可云最重，蓋彼之地租，必爲所扣減，而

其銷費又必因物價之升高而增大也。馬肯德渠 (Sir Mathew Docker) 曾云稅之寓寄於物價中者，時或至四五重之多，必需品之課稅，亦即如此。今姑以皮革為例，皮鞋之價中所含之稅凡有：(一)直接課於皮鞋之皮稅，(二)鞋工及皮工爲我人作工時所用之鞋所含之稅之一部，(三)鞋工及皮工所用之食鹽洋燭肥皂等物所負擔之稅之一部，(四)鹽工、肥皂工及燭工爲皮工及鞋工作工時所用之皮鞋所含之稅之一部，統計之，不下三四重也。

然亞丹斯密既未言鞋工鹽工皮工燭工等皆必因皮鹽洋燭等物之課稅而獲利，而政府之收入又必不能較多於所課之稅額，則不論稅係由何人負擔，其額自不能大於所課之款項。富裕之消費者雖必代貧窮之消費者納稅，但充其量，又不能過於稅之全額，然則稅亦必不能積至四五重之多矣。

雖然，稅之制度，不良者，亦有之，故所出於民者，時或超於所入於國家之財庫，而使一部分稅額歸諸因此而得利之人，但此皆亟宜改革，以求合於亞氏徵稅原理之第一款也。謝羿云：「又有呈獻其財政計劃者，云若依其計劃以行，則可不課於民而國庫復得以充實也。但此種計劃若非具有商業性質，則不論其法惟何，斷不能使政府之收入多於所出於民，或所出於政府自身者也。凡有，固不得生於無也。故無論因何種作用，何種變形，值之生，終必賴於創造或取之他方也。然則最良之財政計劃，必爲最儉約之計劃，最良之稅，必

爲稅額最少之稅也矣。」

亞丹斯密於其書中前後一致主張勞働階級不能在物質上負擔國課之說，斯則誠然。故凡課於必需品或工資之稅，勢必由貧者轉嫁於富者，倘亞氏所云稅之寄寓於物價中者時或至四五重之多，乃爲求達此目的之手段，則我人必不能因是以反對之矣。

譬某富者所應負擔之稅額爲一〇〇金鎊，苟稅係課於其入息或其所銷費之奢侈品，則彼必直接納之；苟稅係課於必需品，則彼由於一己及家庭所用之必需品而納之稅額，只有二十五金鎊，故若彼再多付其他物品之價，以償工人或其僱主所墊出之稅，而納至四倍，此數之多，名義上雖云付四重稅，實亦只有一百金鎊也，對彼有何特害乎？此種程序苟真爲事實，亞氏之論亦必不確，因若富者之所納不能多於政府之所需，則不論彼由奢侈品之價而直接納之，或由必需品及他物之價而間接納之，皆一也。然倘彼所納者能多於政府之所需，則此多付之額亞氏必指明係歸何人所收，方能自圓其說；雖然，此種理論又必建於「物價必因稅而增加」之理論之上，而物價在實際上又不如此，故亞氏之論係根本上之錯誤，不可推進而言也。

謝界之意，亦未盡如余以上所摘錄之言，因彼於次一頁上云：「苟稅額過重，則必剝奪納稅者之一部

分財富，而不能取之以增加國家之收入，此說倘我人能就各人之銷費能力，不論生產的與非生產的，皆必爲其入息所限制一理着想，則可悟之。蓋苟我人之入息被剝減，則必依是以節減銷費，而使其銷用被縮減之物品之需求減少，其中尤以被課稅之物品爲甚，物品之需求既減，其生產亦必減少，生產減少，可課稅之物品亦必減少也。故納稅者必失去其一部分之享用，生產者必失去其一部分之利潤，而國庫則必失去一部分之收入。」

謝羿以法國在革命以前之鹽稅爲喻，而云鹽之生產量因稅而縮減一半。然倘鹽之生產減少，則其生產時所用之資本亦必減少，故生產者由製鹽而得之利潤雖減，其由生產他物而得之利潤必增多也。倘稅係落於國家之入息而非落於國家之資本，則必不減少物品之需求，惟變易之而已，蓋國民因納稅而銷費縮減則政府因徵稅而銷費必增加也。設余每年之入息爲一〇〇〇金鎊，所負之稅額爲一〇〇金鎊，則銷費必減少十分之一，此十分之一之銷費，乃由余而轉遞於政府。但若被課稅之物品爲穀，則余對穀之需求，不必一定縮減，蓋余或願多付一百金鎊而銷費同量之穀，同時縮減其他奢侈品之需求以抵之也。（註二）故生產奢侈品之資本，必因是而減少，但所減少之一部分，可從事於生產政府籌得稅款後所需之物品也。

謝羿云：塔哥（M. Thurgot）縮減巴黎之魚稅一半，而不限制其生產之量，遂使魚之銷費增加一倍。謝

界復云：其銷費量增加則漁夫及其他以魚爲業者之利潤亦必增加一倍，故國家之入息亦必如其所增之數以增大，且此項入息之增大，必促進資本之積蓄，而增加國家之富原。（註三）

堵哥減稅之政策，我人姑不問其所然，但資本之積蓄必爲其所促進，則不能無疑焉。設漁夫及其他以魚爲業者之利潤皆因魚之銷費量增加而增大，則資本及勞力必先已由他業而轉入漁業，在他業，資本及勞力亦能生產利潤，今轉於漁，則他業之利潤必被放棄。故國家之入息增加與否及增加若干，當視漁業之利潤與他業之利潤之差數爲定也。

一切之稅，不論由於入息中取出，或由於資本中取出，皆必減少可課稅之物品。苟余因納一〇〇金鎊之稅與政府，而縮減一百金鎊之銷費，則政府課稅之物品必縮減一〇〇金鎊。苟全國國民之入息爲十兆，則國家必有值十兆金鎊之物品可以課稅，然苟由於課稅之故，而使一兆金鎊轉入於政府，則國民之入息名義上雖尙稱十兆，但其可課稅之物品必將減爲九兆。故我人之課稅，實不能不縮減最終負稅人之享用，而其享用，除積蓄新之入息外，又萬不能恢復也。

稅之課於各種物品也，並不能使各物品所負擔之稅額皆與其值成正比，以免變易其原先之比值；且由於立法者之主旨，其作用又每因間接之影響而極爲不同。我人已知倘貨幣係生產於本國，則穀及生料

之直接課稅必提高工業品之價，工業品之價所增加者爲若干，又皆必與其所包含之生料之成分成正比，故其以前之自然關係，俱必爲所變易，卽此例也。况穀價升高，又有間接之影響，使工資升高，利潤低落，而利潤低落及工資升高，又必使凡用固定資本較多而生產之物品之貨幣價格降低也。

貨品若被課稅，則其輸出必不若以前之有利，故我人乃於其輸出時加貼以金，而於其輸入時加徵以稅，以使其均；倘此種貼金及徵稅之法能施行正確，且不限於被課稅之物品，凡受其間接之影響者皆包括之，則金銀之值，庶可不爲所牽動；蓋在徵稅以後，貨品之輸出既無妨礙，而輸入又無特別之便利，則金銀必不流出，或其輸出之量必不增加也。

貨品之最可課稅者，莫若於其生產因天然或工藝之助而有特別之便利之物品。此種物品若對他國而言，則可總合爲一類，此類物品之價，並非依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之量爲定，而必視購買者之嗜好及財力爲定也。倘英國善於產棉或錫，則錫與棉之價在英國中仍必爲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及資本之比量所節定，且因本國商人互相競爭之故，其在他國之價亦不過略高於此而已也。然我人所有之特益或可使我人提高錫棉在外國市場上之價格，同時又不縮減其銷費之量，此種提高價格之事，若國內之競爭存在，則除於錫棉出口時課以出口稅外，必無他種方法可以達到。倘我人課以出口稅，則稅額必歸他國之銷費者

擔負，英政府之費用之一部，遂可賴課他國之土地及勞力而取得之。譬今日英國之茶稅，乃係出於英國之銷費者而入於英之國庫，以助政府之開銷，然倘中國於茶之出口時課以茶稅，則稅額必入於中國之國庫矣。

奢侈品稅優於必需品稅者，凡有數端，一爲奢侈品稅常課於入息；一爲稅之寄於奢侈品中，購買者常不易感覺；惟因其課於入息，故無侵蝕國家之生產的資本之虞，蓋倘酒價因征稅而升，則飲酒者必寧捨酒勿飲，而不削減其資本以沾醉也。但亦有不便處二：一爲此稅不能侵及資本，故倘國有急用，必欲調其資本以爲濟，此稅必不能應；一爲此稅之稅額不能預定，因有時並入息亦卒不能課及之也。譬我人苟志於積蓄，則酒被課稅，我人可捨而勿飲，國家之入息雖未減少，但政府必不能徵集一毫之稅矣。

然苟我人因慣成習，飲者嗜於飲，而吸者迷於吸，則一旦欲戒除之，必感困難，故嗜好之物品雖課稅，而用之如舊也。但此種困難，亦必有其限制，根諸平日之經驗，則可知稅在名義上之率愈增加，則其所籌得之款必愈減少，卽此限制之作用也。譬酒價每瓶升高三先令，則甲仍必繼續飲同量之酒，然倘升高四先令，則彼必停飲矣。比之於乙，乙或至此尙如前銷費，然倘升高五先令，則彼亦必停飲也。此理可推及其他之奢侈品，甲或願納五金鎊之稅以有其馬，然苟稅率增至十金鎊或二十金鎊，則彼或必棄馬而勿用，酒與馬之被

棄，非甲乙不能供，乃因其不欲供也。蓋各人之腦中，對於其所享用之物，皆必有一定之估價之標準，此標準之差異，亦若人之品性。（註四）國家之財政苟入於破產之地位，則其課稅，必慢不顧及此理，而重征厚斂，以速其得，遂必發生此種效果。課稅者遂一將各種奢侈品如馬、車、酒等厚課之後，至籌無可籌，乃與辦較爲直接之稅，如入息稅、資產稅等，以使納稅者無避免之良策也。然則謝羿所言之玉律：「最良之財政計劃，必爲最儉約之計劃，最良之稅，必爲稅額最少之稅。」必被忽視矣。

（註一）謝羿似亦染習此種論調，對於穀麥彼曾言曰：「由是，穀之價必影響於一切物品之價，蓋農夫、企業者或商人皆僱用定量之勞力，此勞力又必用定量之穀麥，故倘穀麥升價，則農夫等必依穀價所升之度以提高其產品也。」

（註二）謝羿云：「稅之加於物品中，必提高物價而縮減銷費者之人數，或最少必縮減其銷費之量也。」以余觀之，此亦不必一定成爲因果，蓋如麵包加稅，余必不信其銷費之縮減，必較布酒等物之加稅爲多也。

（註三）謝羿下節之言，以余觀之亦誤也。其言曰：「當我人厚徵棉稅時，凡用棉爲要素之物品，其產量必減少，倘於一國中，棉及其他含棉之貨品所含之稅之總額爲一〇〇兆法郎，而其發生之影響爲縮減棉之銷費額之一半，則每年該稅所剝奪之數，必大於政府所收得之數五十兆法郎。」

（註四）譯者按此句已含有比較效用說之義矣。

第十七章 貨品稅

穀被課稅，穀價必升，貨品被課稅，貨品之價亦必升，其原則一也，蓋倘其價不升，則生產者所得之利潤必不如前，而移資以他就矣。

故倘貨幣之值不變，而一切貨品皆被課稅，則貨品之價必升，其所升者，最少等於所課之稅額；（註一）即如工人所用之工業必需品之加稅，對於工資利潤及對外貿易之影響，必皆與穀之加稅同，其所異者，穀為工人所需之最主要之物品而已也。但苟奢侈品加稅，則其影響惟能提高奢侈品之價，使稅額轉嫁於消費者而已，利潤與工資均不因之變易也。

國家為戰爭或平常之銷費而徵稅，其稅額常取之於國中之生產的工業，而用以供養不生產之工人，故倘能省去一分開銷，則納稅者必增加一分入息或資本。倘為維持一年之戰費，政府發行二十兆金鎊之公債，則其由國家之生產的資本中所取出之額，只有此二十兆而已，以後每年雖必徵籌一兆金鎊之稅，以抵還債主之利息，然此不過為財產之轉遞（由納稅者轉遞於債主），非銷費也，（註二）故無論此利息付

還與否，國家終無所增損。倘政府不發行公債，而直接由徵稅以籌集二十兆金鎊，使以後免再逐年課稅納息，則其性質亦同。倘甲每年應納之稅額本爲一〇〇金鎊，今若政府一時由彼徵取二〇〇〇金鎊，而免其以後之稅，彼或不願驟然由其資本中抽去如此之大款，而向乙籌借二〇〇〇金鎊以繳納，以後再逐年付一〇〇金鎊之利息與乙，如是，則乙又無異爲公債之債主，甲無異爲每年納稅之人，其所異者，惟在前則政府爲乙作擔保，而成爲公之關係，在後則完全爲甲乙私人之關係而已也。然爲私人之關係，則公無存錄，甲對於乙究能依其所約按年納息與否，在國家幾爲不關痛癢之事，蓋就國家之安寧一方面論，則國民皆能保持信用，實踐所約，乃國之利也；但苟就國家之資財一面着想，則國家之利益，必係於甲乙孰善治產以爲定，倘乙善於生產，則該利息歸乙必爲國之利，倘甲善於生產，則該利息歸甲亦爲國之利，然此並非國家之權力所能處斷者，蓋甲乙之治產孰優，實無可推知之也。且我人只就資財一方着想，則甲或償或不償固皆可，但國家所重者，尤在於公理及信用，因其效用較資財爲大，故若普通法庭處理此種契約之事，自必強制甲償還之。然則國債有國家爲擔保，私債有法律爲保障，私人之信用固必保全，國家之信用亦未易輕廢，是公私無所異矣。

雖然，倘國家不顧其信用，毅然取消其公債，亦未必定有得益，蓋納稅者未必較債主更能利用資本以

生產也。由於國債之取銷，甲之入息或可由一〇〇〇金鎊升爲一五〇〇金鎊，但乙之入息，則必由一五〇〇金鎊降爲一〇〇〇金鎊，兩人入息之總和，不論如何終爲二五〇〇金鎊，不能更多也。倘政府之目的在於課稅，則國債取銷與否，國中可課稅之資本及利息皆同，故並非因有國債之存在，政府每年必付其利息，國家遂陷於破產，亦並非因國債之取銷，政府可免逐年之付息，國家遂可獲濟也。夫國家資本增加之道，惟爲入息之積蓄及費用之節省，國貧，蓋由於政府及國民借債濫用之所致，故欲救濟時艱，惟在籌劃如何使國民與政府共守廉儉之規，並非可由於取消國債，使國民之負擔歛輕歛重可濟之也。

由茲所言，我人切毋誤余爲贊成國家必以借債度急爲最良之方策，蓋借債必使我人愈不能儉，愚者時或惑之，我人反對之不暇，安有反助之耶。設國家爲籌集戰費，每年須籌得四十兆金鎊，各人所應負擔者爲一〇〇金鎊，則國家必直接課以一〇〇金鎊，彼不得不由其入息中省出一〇〇金鎊之額以納之，但因有借債之制度存在，彼每年只須納一〇〇金鎊之利息，卽五金鎊，遂使彼懷「節省五金鎊已足納稅，何用儉約」之心，一人如此，全國皆如此，則所省者，只有四十兆金鎊之利息——卽二兆金鎊——而所失者，不但此四十兆資本倘用於生產時所應產之利潤，且必失去所費者與所省者之差數——卽三十八兆金鎊也。但設如余以上之言，政府直接徵籌所需之戰費而納稅者，再向私人間借以納之，則戰爭停止之後，一切

物品皆必恢復其自然之度，甲雖必由其私產中支款付乙，以償乙於戰爭時期中借與彼之款之利息，然此乃私人之事，與國家無所關係也。

倘一國之國債累積極多，則其情況殊為苦迫，其徵稅之額及勞力之升價，余雖不信能有妨礙於其對外之貿易，苟有妨礙，亦惟在於納稅本身而已，但納稅者必皆圖幸免其稅責，而望轉嫁於他人，久而久之，遂懷攜其資本以離開母國之心，家鄉之地，人皆不捨，但為稅之所迫，不得不爾也。若此，則國家必將受莫大之損失，故倘國家已進於斯境，則求脫之法，惟有忍一時之痛，犧牲任何部分之資產，以償所負之國債已也。蓋一國尤若夫一人，倘某人有一〇〇〇〇〇金鎊，彼每年由此所得之入息為五〇〇〇金鎊，此五〇〇〇金鎊中，彼又必取出一〇〇〇金鎊以還國債之利息，則彼所實有之產業，則為八〇〇〇〇金鎊，因八〇〇〇〇金鎊每年亦產四百金鎊也，故不論彼立刻抽出二〇〇〇〇金鎊以還清所負之公債，或逐年付還一〇〇〇金鎊之利，彼之所有，皆同也。但苟彼願以值二〇〇〇〇金鎊之產業出售，究有何人願購之耶？曰：必為國家之債主，因債主為收得此二〇〇〇〇金鎊之人，彼收得此二〇〇〇〇金鎊之後，仍必欲以之放借或投資，或由企業者及地主承買產業也。是故此種辦法，殊賴債主之助，今人每有介紹實行此法之計劃，然以余度之，我人之智慧及道德，恐尙未能及此。雖然，我人於和平之時，必須盡力設法付清戰時所積欠之債務，人人皆勿圖免，共同負

責，以免累積過深，則庶幾可矣，惜乎目前緊迫之時，未易爲此也。

倘國家之剩餘基金 (Sinking Fund) 非由於政府之入息所超於其銷費之額中取出，則必不能用以抵還國債，今我國之基金，有其名而無其實，入息抵除開銷之後，並無所存，誠可慨歎，故我人亟宜設法使其名實相符，然後方能望以之還債；倘將來戰事發生，我人必無暇及此，於是以下兩事，必有一事發生：一爲戰時之費用，必全賴逐年所徵之稅款中支用，一爲在戰事停止以後，或未至戰事之停止，國家將頻於破產之崖，此並非云我人不能負擔更大之國債，因一國之力，實未易定以限制。但國人必不堪永久負擔重稅之苦，而偕相離逝，不願長居祖國也。

貨品之專利價，卽其最高之價，所謂最高之價者，卽過此則銷費者必不願購之之價也。然貨品之所以能達於此專利價者，必因其量不可增加，而競爭只爲片面的——爲銷費者的，然後方爲可能。且專利價亦必因時而異，此一時之專利價，或較他一時之專利價爲高，反之，他一時之專利價，亦可較此一時之專利價爲高，蓋因銷費者之競爭，必視其財力及嗜好爲定也。譬有特種之酒，其生產之量極少，或有珍貴之物，其質美而量亦少，則其所換得之勞力之量之多少，當全以社會之文化財富及此種物品之實量而定，故凡有專利價之物品，其交換值必不爲其生產費所節定。

生料之爲物，並不能有專利價，因其市價必爲其生產費所節定，有若布及麻紗也。其所不同者，在穀則其價必爲無租地上所用之資本所節定，在布，則各份之資本所產之結果皆同，無有租無租之分，故皆可節定其價。且穀與生料之量，我人可由多投資於土地以增加之，其競爭乃係雙方的，故益不能致於專利價。若爲酒或珍貴之物品，如上所言，其量不可增加，則其價當全爲消費者之財力等所節定，故產此類之酒之葡萄園，其租可升至任何數目，他地不能產出同類之物以與之競也。

然一國之生料，有時亦可以專利價出售，惟不能持久已耳；倘欲使之持久，必至土地不能容更多之資本，故其產量不可增加之時而後可。至斯時也，凡用於農業之資本皆必能產租，其租之多少，俱與其出產成正比，而無無租地之存在，故倘我人課農業之稅，則必全落於地租，而非落於消費者，因穀價已達其最高之點，農夫不能更升之，而其利潤，又必欲與他業同，故若彼不由地租中扣起所納之稅額，則必放棄其業矣。

包丈寧以爲穀及生料之價皆爲專利價，因彼等皆能產生地租也，然則凡能產生地租之物品，其價必皆爲專利價矣。由是包氏遂云一切生料之稅，俱必落於地租而非落於消費者，其言曰：「穀之價，常含有地租之成分，故不爲其生產費所影響，蓋其生產費乃由地租中扣除，苟生產費增加，則地租必減少，生產費減少，則地租必增加，價仍不變也。以是觀之，則一切農夫所用之農奴馬匹等物之加稅，必無異於土地稅，在租

期內，該稅必由農夫擔負，但於重訂新租時，必由扣減地租而轉嫁於地主。反之，倘農具改良或道路開闢，使農夫得便於生產或運輸其貨品，則其生產費雖減少，而其結果乃為地租之增加，非市價之降低也，故凡農業之改良，必為地主之利也。」

包氏之理論之立足點，乃係一切之穀價皆含有地租之成分，果爾，則其所言亦然；凡農夫之納稅，其稅額必落於地主，而凡農業之改良，其利益亦必歸於地主也。然余早已將此辯明矣。倘非國中各種土地皆已被耕，且土地之運用又達於極點，則終有一部分之資本從事於無租地之耕植，其所產者，只分為二：一為利潤，一為工銀，而穀價亦必為其生產費所節定。故穀價並無地租之成分，而其生產費亦非由地租中扣除之。是故生產費升，穀價必升，生產費降，穀價必降，與地租無所關也。

亞丹斯密與包丈寧均主張生料稅，土地稅，什一稅俱必落於地租，而非落於生料稅之銷費者，然又承認麥酒之課稅必落於酒之銷費者，蓋亦奇矣。亞氏對此之論，正可代達余對於生料稅等之意，余誠不禁以之貢諸讀者，以申我言也。茲引錄之於左：

一 麥地之地租及利潤，必常與肥質相同耕種情形又相同之土地之地租及利潤相彷彿，倘較少之，則一部分之麥地必轉種他物，倘較多之，則產他物之地必有一部分轉以種麥也。若某種土地之產品之平常

價格已達於專利價，則該種物品之課稅，其稅必縮減其生產之地之地租及利潤。譬有貴重之葡萄園，其產品不供所求，故價格常較其他肥質相同耕種情形又相同之土地之產品爲高，則我人課之以稅，其稅必縮減該園之地租及利潤。考其原因，第一因依該園送入市場之葡萄酒之量測之，則其價已達於最高之度，不能再加，倘欲再加，必先縮減其量；第二因葡萄之量，不能縮減，蓋苟除起一部分之土地轉植他物，其產生之值終不若植葡萄之多也。由是，稅之全數必落於地租及利潤，（註三）而尤以地租爲正也。——「但麥之平常價格從未至於專利價，而麥地之地租及利潤又未較其他肥質相同耕種情形又相同之土地之地租及利潤爲高，故凡一切麥酒之課稅，必不縮減麥價，而亦不減少麥地之地租及利潤也。麥酒加稅，其影響非爲依稅率之多少提高其價，則必爲減少麥酒之量。蓋其量減少其價亦終必升也，故其稅最終必落於銷費者，而非落於生產者也。」包文寧關於此段之言論，亦曾有言云：「麥酒之稅，必不能縮減大麥之價，因倘麥製爲酒後之所得不能與未製成酒時之所售得者相同，則所需之量必不能得也。故麥酒之價，必依所徵之稅率以升之理已明，蓋倘不然則無由得所需之酒也。然大麥之價之爲專賣價，亦若夫糖價之爲專賣價，兩者皆同含有地租，故其與生產費之關係亦皆消失也。」

包氏之意，必云麥酒加稅，則酒價必升，大麥加稅，則麥價必不升，故酒稅必落於銷費者，而麥稅必落於

地主矣。彼蓋以大麥之價係專賣價，故不能再升，麥酒之價非專賣價，故可因稅率之多少以升也。然包氏於酒稅既持此理，於性質相同之麵包稅則又持他議，以余觀之，不啻自相矛盾，其言曰：「麵包稅最終非由升價以付之，而必由縮減地租以納之也。」余以為倘酒稅必提高酒價，麵包稅亦必提高麵包價，蓋酒與麵包，無以異也。

謝羿以下所言者，與包氏如出一轍：「土地出產之穀或酒之量，必不因稅額之多少而差變，倘其淨得或地租為稅抽去一半或四分之三，土地仍必繼續被耕以產不為稅所吸收之一半或四分之一，而地主之租，亦不過稍為降低而已，蓋於此種情形之下，市上所有之穀及銷費者之需求，皆仍依舊也。」

「今其生產與需求之量既皆依舊，則不論稅之開徵或稅之增加，俱不能變易穀與酒之價，而銷費者亦必完全免受稅之累及矣。」

「然則農夫必與地主共同負擔所徵之稅額乎？」——曰：否，蓋我人之徵稅，既不能減少出租之田地，又不能增加農夫之人數，需求與供給復又依舊，則田地之地租亦必不變也。鹽商之喻，言鹽之製造者只能使其銷費者負擔一部分之稅；地主之喻，言地主完全不能由他方取償，皆可證明彼持一切之穀必落於銷費者之理論以與經濟學者相抗衡者之錯誤也。」

苟「淨得或地租爲稅抽去一半或四分之三」，「同時穀價又不能升高，則在土質較劣及地租較低之土地上耕作之農夫，何從而求得其普通之利潤乎？總使該地之地租完全消滅或捐棄，彼之利潤亦必較他業爲低，故苟彼不能提高其產品之價，則亦必放棄其業。倘稅必落於農夫，則從事於農者必減少；倘稅必落於地主，則必有大宗之土地之地租消滅，故地主必不租之。雖然，此猶就有租地而言，至於無租地之農夫，又將如何得款以納稅乎？故由一切情形證之，稅又不得不落於消費者也。謝羿云：「於蘇格蘭地方，有礮瘠之地，捨地主外，他人不能耕也；於美利加之內部，有廣漠之腴野，其租尙不足以維持地主之生存也；斯兩種土地，雖皆被耕，但均必由地主自耕之，換言之，即地主一方不能得租，一方雖得租而不克以給養，故必自耕之，以求得其資本及勞力之利潤，備使入息增加，足敷所用也。除蘇美兩地外，他凡田佃不願耕而納租之地，俱不能產生地租，斯可證明此種土地只能使耕者恢復其所費之成本——資本及勞力——及其成本之利潤而已也。」倘此種土地必以其產品之半或四分之三納爲稅，則謝羿又將如何解說之乎？

（註一）謝羿云：「企業者必不能使其物品之銷費者負擔該物品所負之稅額之全數，因倘彼提高其價，則必縮減其消費之量也。」

此果爲必然之事乎？倘銷費之量縮減，則其供給非必迅速隨之縮減乎？倘企業者不能求得其普通之利潤，彼何必繼續其業乎？謝羿於他章中曾言曰：「生產費節定物品之價格，倘物價低於其生產費，則必不能持久，因其生產不久必停止或縮減也。」

「此種學說，謝罪於此豈已忘記之乎？」

「故於此種情形之下，一部分之稅必落於消費者，彼必由多付物價以納之，其他一部分則必落於企業者，彼必由縮減其利潤以納之，是一稅而課及兩方，尤若鎗藥同時射發于彈並使發彈之鎗發生回應之力也。」

〔註二〕 密隆 (Melon) 云：國債有若右手欠左手之債，身軀無傷也。然此亦不盡然，蓋所未還清之國債之利息，因係由納稅者之手而轉遞於債主，不論納稅者或債主有之，國家之總資財並未爲之增減，然國債之母銀則又如何耶？國家借得該款之後，必立用於銷費，故此款必歸消滅而不能重產入息也。故社會之所損失者，並非其利息之額，而係此被用去之資本所應生產之入息也。此資本若由納稅人用以從事生產，則亦可產生入息，惟此入息乃從真的生產中取得之，而非由其同胞中征奪之也。謝罪此言，誠不失經濟學之要義也。

〔註三〕 余以爲「利潤」二字，刪去爲佳，斯密必以爲葡萄園之園夫所得之利潤係高於普通之利潤率，然此乃必然之事，苟非如此，彼必不願納稅而不求嫁之於地主或徵費者也。

第十八章 濟貧稅

我人已知生料稅及農夫之利潤稅必落於生料之消費者，因苟農夫不能提高其價以求償，則其利潤必低於常度，而使之放棄農業以他就也。我人亦知彼必不能扣減地租以將稅轉嫁於地主，因不論利潤稅或生料稅，皆必課及無租地上之農夫，彼並無地租可扣除也。且余亦嘗述明苟稅之加於利潤，不論何業，其稅率皆同，則生料與貨品之價，俱必不升，故該稅之總額，必全落於生產者負擔矣。然地租之課稅，則必全落於地主，而不能由於何種方法轉嫁於農佃也。

濟貧稅則具有各稅之性質，彼既可課及生料與貨品之消費者，又可課及資本之利潤或土地之地租，一視情境如何而定也。此稅之落於農夫之利潤，常較重於他業，故可云彼必影響於生料之價也。然苟工農各業所負之稅率相同，則必成爲普遍之利潤稅而不能變易生料及貨品之價矣。惟倘農夫不能提高生料之價以補償彼所特負之額，則此稅又必轉嫁於地租而由地主償之也。是故我人欲知濟貧稅在某時期中之作用，則必先求知於該時期內其影響於工農之利潤是否均等，及農夫於彼時之情形之下是否有力可

提高生料之價，然後方可知之也。

濟貧稅向稱與地租之多少成正比，故農夫之納稅較少者，所納之稅亦較少，倘完全無稅，則完全免稅也。果其然，則單就農業一門而論，其稅必全落於地主而不能轉嫁於生料之銷費者矣。但余以爲濟貧稅並非與農夫所應還之地租成正比，而必與其土地每年之值成正比，此值有由地主之投資而得，有由農佃之投資而得，皆總括而不分之也。

設有農夫二人，於同一郡邑中租地，甲租五十畝最肥之地，每年納稅一〇〇金鎊，乙租一〇〇〇畝最瘠之地，每年納稅亦爲一〇〇金鎊，倘彼等皆不改良其土地，則其所應納之濟貧稅，亦相等也。但苟乙地之租期甚長，故彼不惜以重資改良其地質，如澆肥灌溉加籬等等，使土地之生產力增加，則彼所應納之濟貧稅，必不與彼所實付之地租成正比，而必與土地每年之實值成正比矣。斯稅之率，可與地租相等，亦可過之，然不論其過之與否，皆不落於地主。故乙在未改良其土地以前，必先算出其產品之價是否夠足補償彼之一切改良之費用及其所應多付之濟貧稅，苟不足，彼必不動手改良之。是故此稅於此種情況之下，又必落於銷費者，因倘無稅之存在，則雖穀價不升，乙仍得投資改良其土地，且可求得其普通之利潤也。

倘乙地之地主自出資以改良其地，使其租金由一〇〇金鎊升爲五〇〇金鎊，則稅亦必落於銷費者，

無絲毫之差異也；蓋地主是否願投資以改良其土地，必視其所得之地租（非狹義的而為普通所稱的）能否償其所用之費為定，而其租能否償其所費，則又必視穀價或生料價果足以抵還此已升之租及其地所應納之稅與否為定也。然倘同時一切工業之資本亦皆納稅，而其稅率又與農業同，則此稅必成為普遍之利潤稅，故必不能轉嫁於生料或貨品之銷費者，蓋農夫所納之稅不能較多於他業，故不得藉是以提高生料之價；而資本之由一業轉於他業者，亦因利潤在比較上之低落，而非因絕對之低降也。

雖然，濟貧稅於實際上落於農夫者，依其利潤之比例率計之，每較落於企業者為重，蓋農夫之納稅，必依其實在之生產量估定稅額，企業者則惟依其工廠之房屋之值估定之，其他若機器、資本、及勞力，皆不計也。如是，則農夫必可依其與企業者之稅之差數提高穀價，不然，則必轉事於他業矣。反之，倘稅落於企業者者較落於農夫者為重，則企業者亦可依同理以提高其貨品之價。故倘社會之農業方在擴張，而濟貧稅落於農業者又較他業為重，則其額必一部分由於縮減利潤而歸農夫擔負，其他一部分則由於提高穀價而歸諸銷費者負擔也。若此，則地主有時反必因徵稅而得利，蓋耕種次級土地之農夫，其所納之稅與其所產得之量之比數，或較高於耕種優級土地之農夫，而穀價之升，又為普遍的，故優級土地之農夫由於穀價升高之所得，或且大於納稅之所失，此種利益，於租期內固必歸彼所有，然在重訂新租時，必因升租而轉遞於

地主矣。然此乃社會進步時濟貧稅之影響，倘社會固定或退化，而資本又不能由土地中抽回，則濟貧稅之增加，其落於農業者，於租期內，必歸農夫負擔，於租期既滿之後，則必轉落於地主，如上喻中之農夫某乙，於訂租後，即投資以改良其地，倘此時彼尙耕該地，則必依其改良後之新值納稅，其利潤率雖低於常度，彼於租期內，仍必負擔該稅，因彼所投之資本已爲土地所吸收，不可收回也。然倘彼或其地主（苟改良之費係出於地主）能收回其資本，使土地於該年內之值縮少，則稅率亦必隨之縮少，而其出產之量亦必減少，其產量減少，則價格必升，彼遂能將所納之稅轉嫁於消費者，免使地租縮減；但資本之收回，乃係不可能之事（最少亦有一部分爲絕對不可能）。故此不可抽回之資本所負之稅額，於租期內必落於農夫，於租期滿後必落於地主也。此種增加之稅，倘加於工業較加於農業爲重，則工業品必立即升價，蓋工業之資本可以隨意抽回，不若農業之固着於土地也。（註一）

（註二）余於地租篇中曾論土地之租可別爲二：一爲狹義之地租，一爲普通之地租。所謂普通之地租者，乃地主投資於土地而得之報償及狹義之地租之總和也。但余尙未留意及地主投資之情況不同，而所謂普通之租者尤有差異也。蓋倘所投之資金爲土地所吸收，則其報償，亦純爲狹義地租之性質，故必受地租律之拘束也。此種改良地質之事，不論其資本出於農佃或地主，其始必因土地改良後之所產者最少可等於所費去之資本之利潤而後爲之，因如不然，則彼必不改良也。但苟一旦動手改良之後，則其報償必永具地租之性質，而必受地租律之節制。且此種改良有時亦只能於一定期間內與地主以報償，過此而必消滅或損壞，如房屋及其他能損壞之物品等，地主皆必繼續修補之，故必不能永久增加其地租是也。

第十九章 職業大勢之變遷

大工業國每因資本由一業轉於他業之故，而常感受暫時的變動及其他不定之波折；蓋農產品之需求，各人皆然，無嗜好風尚僻習厭惡之影響，不論何時何地，爲維持生活計，不得不賴於糧食，故其需求亦繼續不斷；若夫各種工業之產品，則必因購買者之嗜好僻習厭惡欲望而變易其需求也。況外於此者，若新稅之徵收，戰爭之影響，亦俱能增加物品之生產費或保險及運輸費，而破壞一國對於一種物品之生產所享有之特益，使其不能更運入他國以與該國自產之土貨相競，亦爲資本易業之因也。凡茲種種皆使投資於製造此種課稅或需求變易之物品之企業者，於轉移其資本及其所管有之勞力於他業時，感受相當之困難及損失。

且此種困難，亦非變易原因發生國所獨有，凡從前由此國輸入貨品之國，亦同有之也。無論任何國家，俱不能長久輸入而不輸出，或長久輸出而不輸入，今若有特別事故發生，長期使一國所輸入之外貨，不能如其常量，則該國中製造輸出物品之工業，必有一部分因是以縮小，而分出不用之資本以轉事他業，故若

以全國出產之總值計，固未之減，或雖減亦甚微，因所用之資本並未減少也；然資本轉業，必感受困難，而全國之生產，或將不如從前之豐且廉也。譬我人以一〇〇〇〇金鎊製造出口之棉貨，每年可換入三〇〇〇雙絲襪，共值二〇〇〇金鎊，今如對外貿易發生障礙，而轉此一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以造襪，倘於轉業時資本並未虧蝕，則所值者亦必值二〇〇〇金鎊，然所產之襪數或非三〇〇〇雙，而為二五〇〇雙矣。且資本於轉就襪業之時，必有相當之困難發生，而減少每年生產之量，但仍無大礙於國家資財之值也。（註一）

當國家經過長時期之太平，而驟起戰端，或長時期之戰爭，而開始和平時，常於職業上發生重大之磨難，蓋時機變易，需求不同，職業之性質，亦大差異，故國中資本又必重新分配，方其分配以適應此新環境之時，必有多量之固定資本無用，或完全損失，而工人亦必有一部分失業也。此種擾難時期之長短，當視各人固守原有職業不願遷移之習性之強弱為定，且又每為各國商業互相嫉視因而創立之禁例約章所延長。此種由於職業遷易所生之擾難，常被誤為因國家資本之減少及社會之退化而致起者，然欲求得正確之異點以分別之，亦非易事。

但設此種擾難係發生於由戰爭而初入和平之時，則我人已知其因，而可據理推知此為工資基金之轉業，非有物質上的損失，若稍經磨折，定可勃然復興也。且我人又須知退化非社會之自然趨勢，人之由少

而壯，由壯而老而死，自然也；惟國家則不然。苟國家已極其盛度，則不能再進，抑或有之，但其自然之趨勢必爲永遠續繼維持此固有之資財及人口，斷無退化之事也。

富強之國，其資本多蓄於機器，故若遇職業變遷之事發生，其所受之磨難，當大於貧國，蓋貧國之固定資本，大不如富國之多，而流動資本之量，則比例上遠過於富國，因而其工作多賴於人力故也。我人欲由一業中抽出流動資本，自必較抽出固定資本爲易，如機器之由一業而轉用於他業，常屬不可能之事，而一業之工人所穿之衣，所食之糧，及所住之居，則俱可轉以供他業工人之用，或令原業之工人收受此同種之糧食，而變易其職事是也。然富國雖有此困難，亦斷不能起怨，此殆如富商之船在海上必受種種風濤之危險，而其窮鄰之茅居則安然無海上之災難也，何所據而怨之耶？

此種由戰爭入和平之擾難，農業亦不能避免，惟受害較淺而已。當商業國發生戰事之時，勢必阻礙各國之商業，而使穀產國——即其穀之生產費較他國低之國——之穀不能輸出，故於此種情形之下，穀之輸入國必謀自立而移大宗資本於農業，然一旦戰事告終，輸入之障礙既除，穀必入口以與輸入國中之農夫競，而開始破壞其業，農夫受打擊不得不收回其資本以就他事，但資本之收回必損失大半，我人宜有以補救之；補救之法，莫善於令國家課入口穀之稅，而逐漸減少稅率，限於若干年內撤消，備國中農夫得徐徐

由土地收回其資本。如是以行，國家雖不能使其資本得完善之分配，然亦所以保護一特別階級之利益；此階級既願於國家缺乏食糧之時，利用其資本以供國中之糧食，今暫時稍為犧牲公益，以免彼等受難，亦非偏惠之也。況於危難之時，若知戰後有此危險，資本必不就農；否則農夫除普通利潤外，必仍欲求得此種危險之賠償，於是穀價不但因國內生產費較高而升，且又必增大以備為農夫資本之保險費，愈不利矣。故不論任穀自由入口對國中資本生產力之益為如何，其益較諸農夫資本之損失又為如何，入口穀於限定期內課稅，或仍不失為可行之善策。

於地租論中，我人已知穀之供給每度增加必降低穀價而使最末級土地之資本抽回，高於最末級一級之土地，遂變為無租地，而為節定穀之自然價之標準。今定此最末級土地為第六級，設當穀價為每籮四金鎊時，此級之生產費為三金鎊十先令，第五級為三金鎊，餘照此類推。若穀因永久的豐富而降為三金鎊十先令，則耕第六級土地之資本必停止耕業，因欲使之耕該地，免還租而能求得普通利潤，穀價最少必為四金鎊，今降為三金鎊十先令，彼必轉就他業，製貨以易得在第六級土地生產之穀也。且其用於此業，其生產力必較高，不然，資本亦決不至由土地抽回，因若彼以製成之物所換得之穀不能多於在原地上耕作之所得者，穀價亦不能降低於四金鎊也。

或云資本不能由土地抽回，因已用於灌溉施肥圍籬等等，則不可再與土地分開也。此言亦頗有理，但如牛羊草稿車架等物，俱係可收回者，若穀價低落，是否仍繼續耕種或將之出賣而移其值於他業，亦為農夫於比較中所應推算者也。

今設事實果如人言，農業之資本俱不能抽回，（註二）則不論穀價低落若何，農夫必繼續以耕，穀產之量亦皆如昔，因苟不耕，必完全無所收成也。故雖穀低於三金鎊十先令，農夫亦不得不售之，於是若外穀之價不能更低於此，必不輸入。然耕第六級土地之農夫固必因是受害矣，國家所受之影響又果為如何？我人所有之產物，將復如舊，所異者，惟穀及生料之價降低而已；且國家之資本即為其物品，物品之量如初，則亦無礙於資本之生殖率也。然因穀價之低，必使耕第五級土地之資本之所得惟能償其普通利潤，而變其地為無租地，同時高級土地之租必降，工資必低，利潤亦由是以升焉。

設資本不能抽回，而需求又不增加，則無論穀價低至何度，國中所產之穀仍不減少，故外穀亦不能輸入。若就全國而言，生產品之分配雖異於常，各階級有獨受其利者，亦有獨受其害者，然總產之量既如舊，故亦未因之而益貧或益富。

但仍有一由於穀之比價低落而發生之利益存在，斯即產品之分配，似較有增加工資基金之趨勢，因

生產階級之利潤分得較多，而不生產階級之地租分得較少故也。

苟資本不能收回，農夫必繼續耕種或完全放棄之，則此理乃固然也；但若大部分之資本能收回——顯然可收回——則農夫必衡較售可收回之資本，而捨棄不可收回者，然後將所得之值就他事之所產者多，抑仍在原地上耕作之所產者多；苟收回資本之所產者多，則為社會及自己之利益計，被必棄不可收回之資本而就他事。此尤若一人用大宗資本以建置機器，從事生產，及後因新機之發明，其所產之物品之值竭降，則彼必衡較繼續利用舊機抑完全棄之於勿用，犧牲其全值，而建置新機之利害得喪也。於此情形之下，凡稍俱理性者，必不以新機採用必使舊機荒廢之詞，勸以勿用新機，然主張禁止穀之入口，以免妨害於農業之固定資本者，亦即用此論調。彼等不知一切商業之的，在於增加生產，生產增加即為全體之福，局部之損失，可不必顧慮之也。然倘彼等之論為然，則我人亦可悍然禁止一切農工業之改良及機器之發明，因此雖能增加社會之享用，然於引用之時，終必損害一部分農夫及企業者現在所有之資本之值也。

除是而外，農業亦如其他各業之有反動之病，而尤以商業國中之農業為甚。此種反動常在需求竭增之後而發，譬如穀之入口因戰爭而停止時，穀價升高，穀業之利潤高起，於是資本趨之若鶩，無確定之限制，遂每致就農之資本過多，農產過剩，穀價因以低落，而更增加農業之困苦，直至「平均之供給」與「平均之

需求」相稱乃止是也。

(註一)

「通商能使我人於產物之地求得物品，而運之於消費之地銷售之，故必使我人有增加物品之值之能力；其所增者，即爲兩地價格之差數。」——見謝罪經濟原理第七卷四百五十八頁——此誠然也；然則所增之值爲何？曰：不外其生產費所增加者已也。其生產費之增，第一爲運輸貨品之費，第二爲商人於通商時應先墊出之資本之利潤，故此種貨品增值之理，亦如其他一切貨品增值之理，其值之增，未可謂爲通商之利益，我人若再詳究其所以，則可知通商之益在於增加效用，而非增加實值也。

(註二)

資本之蓄於土地者，於租期滿後，必爲地主所有，而於再租時實現其報價爲地租；但如定量之資本所購得之外穀多於以同量之資本耕此地之所產時，則連此地租亦必歸消滅。譬若社會需穀之入口，而以定量之資本易一〇〇〇羅之穀，今如以同量資本耕此地可得一一〇〇羅，則其中一百羅必爲租，然如易得之穀爲一二〇〇羅，則此地必因無利而停耕。但不論已蓄於此地之資本之多寡如何，若由是以停耕，亦無不利之處，因資本之捨棄，正以求得增加生產也。——我人須知此即爲目的，若社會每年之生產量增加，則雖資本之值大半消沉，亦無害也。然則於此種情況之下，痛惜資本之損失者，豈非見近而忘遠耶？

第二十章 價值與財富之差異

亞丹斯密云：「夫人之貧富，當視其能購備日用必需品便利品及娛樂品之量以斷定之。」

故值與富之本質，純屬不同，蓋值不依貨品多少之量為衡，而應依其生產時之難易為定也。以一兆人之勞力從事於工業，其所產生之值永不變，而其所造成之富，則因時而異。若因機器之發明，技術之改進，分工之得法，或新市場之發現使貿易獲利，則一兆人所造成之富，或可較往昔多二倍或三倍，但其所產生之值之總量，則未之增，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力之總量如初也。譬以一定之資本僱用一定之勞力，可產生襪一千雙，及至機器發明以後，此同量之勞力可產出襪二千雙，或一千又五百頂帽，則此二千雙襪之值，仍必與機器未發明以前之一千雙襪相等，其所用之勞力同也。然襪值雖不因機器之發明而增加，社會中一切貨品之總量必反因之而縮減，蓋在機器未發明以前所製成而未售之襪，其值本高於機器發明以後之所製者，至是必降低以求相齊；故以全社會而論，貨品之量固已增加，富及享用品更為豐足，但其所有之值之總量，必見縮減。是故生產若日見便利，則在既往所產生之貨品之值亦愈低降，然國家不但因此而增加富，且

又增加將來之生產力也。歷來學者對於測量值之標準既不認清，而又倡導增富卽增值之論，遂使經濟範疇中，謬誤百出。有主張貨幣爲值之標準，而倡一國之貧富，當以其一切貨品所能換得之貨幣之量推定之者；有以貨幣惟爲各貨品互相交換之最便利之媒介物，非可用以測量各貨品之值，真正測量值之標準爲穀（註一）故一國之貧富，當視其貨品所能換得之穀之量以推定之者（註二）又有以勞力爲真正之值之標準，一國之貧富，當視其能購得之勞力之量以定之者。然此諸說，俱不能使我人信其必然，蓋金穀與勞力何獨可爲價值之標準而煤鐵布臘肥皂等等工人必需之用品不可耶？考諸其實，金穀及勞力自身之值亦每搖蕩不定，倘穀與金之比值，時或因其生產之難易不同而變易百分之十，二十或三十，我人何必強以此爲其他物品之值變，而非穀值之變更耶？雖然，凡真不變之物，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必永爲一定，但此物尙未發見，故我人所能爲者，惟於學理上擬一標準，而用以考知我人所已採爲標準者之缺點，權其利病，以知其去就，或望有所裨益於本學而已也。然若金穀或勞力果皆可爲正確之標準，我人亦未可以之測量財富，因富本不賴於值，一人之貧富，當以其所能購備之必需品及奢侈品之量而定，不論此種物品對貨幣，穀，或勞力之交換值如何，其所給之享樂皆一也。若值與富之界限不爲分清，則減少必需品及奢侈品之量，富亦必隨之增加，蓋物少而值升，值升則富增也。然若亞氏定富爲依必需品與奢侈品之量計算之理不謬，則富

不因物少而增加，殆可不復致疑矣。

今若有人獨自擁有稀奇之物品，而可用之以換得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則此人必富矣，然社會資財之總量，本爲一定，此富而彼必貧，此之所得，當如彼之所失也。

蘭得爹爾公爵 (Lord Lauderdale) 云：若水爲稀少之物品，而爲一人所獨有，則水必有值，而是人之富必增；社會之富爲個人之富所合成，此人之富增則社會之富亦必增也。水有值而擁有水者之富增，誠然；但以全社會而論，鞋匠與農夫爲用水之故，必犧牲一部分之勞力以與之換，推之其他人等，又莫不盡然；故因水之有值而爲私有，全社會皆有所失，其所失者，正等於擁水以求利者之所得，社會財富之總量，仍無所增減也。然此惟就水已成爲專利品而言，並非論水量之稀少，若水量果變爲稀少，則國家與個人之富，皆必因之削減，因其可享用之物，已不如前時之豐富，農夫不但因買水而削減其穀之量，且其所能享用之水，亦必減少，推之其他國民，亦皆如此。故社會之財富不獨變易其分配而已，且必因之減縮也。

若兩國所有之必需品及奢侈品之量均等，則其富亦必相等，然其所有之各種財富之值，則必因其生產難易之比較而定之。若因機器之發明，同量之勞力可產加倍之機，則機與布換，必倍其量。若布亦因機器之便利而倍其生產，則布與機之比值必歸原度，然各物本身之值必皆低降；故若欲以之易金，帽或其他各

種貨品，則必以倍往昔之量易之。若金、帽及其他貨品之生產皆與布襪同變易，則各物品之比值仍必恢復其原狀，而國家每年出產之貨品必增加一倍，因是，其財富亦增加一倍；然其值則否也。

亞丹斯密論富之義，固屬無誤，然其解釋之言，則與是異。彼云：「一人之貧富，當以其能購備勞力之能力爲定。」此語與章首所引者，顯然不符，當爲亞氏之謬解。因若礦之出產更爲豐富，金與銀皆因生產容易而降其值，或絲絨之生產所用之勞力半於前，故其值減一半，則購用此諸項物品之人之富必增，因彼能購買兩倍絲絨或銀器故也。然彼能購買之銀器或絲絨雖皆加倍，其所能購買之勞力，實無所增，因絲絨與銀器之交換值皆必低降，若欲以之易勞力，則必加倍其量也。由是，我人遂可斷言富萬不能以購買勞力之能力量之矣。

由是推論，則欲增加一國之財富，其法有二：第一，苟利用國家大部分之入息以供養生產之勞力（即從事生產之意），則不但財富之量增加而已，貨品之總值亦必因之而增。第二，苟不增加勞力之量而惟增加勞力之生產力，則富亦必增，而貨品之總值則否。

由於第一法以求富，則不但財富增多而已，財富之值亦必隨之增，此皆由於積儉而得者——由於節省奢侈之銷用，而積款於生產也。

由於第二法以求富，則奢侈之費不必節省，勞力亦無須增加，但只須促進勞力之效率，使其出產增多而已，衡較兩法，當以第二法爲當，因其效果與前者同，而無削減國民享用之弊也。夫資本乃國中財富之用，爲將來之生產者，故亦可以增加財富之法增加之，若資本增加，則將來之生產必增多也。然資本之增加，無論係由於機器之改良或由於多用入息於生產而得，財富終必因之增加，蓋財富惟依所產之貨品計，與產生生產工具之難易無關也。譬之定量之布與食糧所能供養之工人，必永爲一定之數，故其所能僱用之勞力，亦永爲一定，不論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爲一百人或二百人，但若爲二百人，則惟其值倍於一百人而已，與富無關也。

謝弼 (M. Say) 所著之經濟原理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雖經第四版及末版之修正，然書中對於富及值之界說，仍未分清。彼以爲此兩字之意義相同，故人愈富則其所有之值愈增，其所能購用之貨亦愈多也。彼云：「故入息之值，必視其所能易得之貨品之量以爲定，不問其所用之法爲如何也。」若依謝弼所說者，則如布因生產加倍困難而其所能易得之其他貨品之量倍於前，則云其值已升，固可也；然若布之生產費如舊，而其他貨品之生產皆變容易，遂使同量之布可換加倍之貨品，則布值實未增加，而謝弼必謂之升矣。依余之意，謝弼必去其他貨品之值降，而布值仍保其舊，方能近於理也。謝弼於他章中曾云：

若因特別之便利而使能產生一包穀之勞力產出二包穀，則穀值必降一半，然於此彼又以布商能以同量之布易二包穀爲布值倍增之證，何前後矛盾之若是乎？若二包穀只能當昔時一包穀之值，則布商所得之值，顯然無變——惟其所得之富則倍於前，其效用之量，即亞丹斯密所謂效用值之量，亦必倍於前，然其總值則如舊也。是故謝羿以富、值及效用三者混而爲一，自必不能成說。但謝羿對於值及富之關係雖立說與余不同，其書中符合我說之語，亦不少見。現姑將其是非互異者摘錄於左，盼彼於再版其書時爲我釋之：

1 兩物之相換，即創造各物之生產力之相交換也。（五百零四頁）

2 物不能捨其生產費而自貴，其所以貴者，生產費高也。（四百九十七頁）

3 出產品之生產費即創造時所銷費之一切生產力之值是也。（五零五頁）

4 貨品之需求必依其效用而決定，然其需求必至何度爲止境，則必依其生產費以爲規制。若貨品之效用所定之值不如其生產費，則其所得者已不如所失，故我人必導生產力於他途，以產價值較高之貨品。故凡操有資本、土地及勞力之權而從事於生產者，日必以比較其生產費與出產品之值爲事。然所謂比較其生產費與出產品之值者，亦即比較各種貨品之值之謂也；蓋其生產費實爲其出產品所銷費之生產力之值；而生產力之值，亦必寄於其所出產之貨品之值；是故貨品之值，生產力

之值或生產費三者，若依其自然之序，不為外力之所阻撓，則必為近似之值矣。

5 故入息之值必視其所能購得之貨品之量以為定，不問其所用之法為若何。

6 價格為物值之量度；物值為效用之表徵。（第二卷第四頁）

7 若交易無所拘束，則由於商務而可明某時某地某種社會情況中人對於物所估定之值。（第四百六十六頁）

8 生產即創造價值；價值之創造即與物以效用，或增廣其固有之效用而與之以需求也；蓋其物既有需求之者，則其有值之主因成矣。（第二卷四百八十七頁）

9 凡已造成之效用，即組成為出產品。出產品之交換價值即其效用之表徵，亦為其生產之量度。（四百九十頁）

10 一國之人民對於貨品效用之估定，可於其所與之價中知之。（五百零二頁）

11 價格即還價者對於貨品效用之估定，亦即對於銷用該貨品時所能獲得之滿足之量度，蓋若所定之價超於此度，彼必不願犧牲其效用較大之價，以換此效用較小之物也。（五百零六頁）

12 以定量之貨，而可立刻換得某量之他貨，則他貨為此貨之值，永無可疑。（第二卷第四頁）

依第二項之所言者，則除由生產費所致成者外，無可謂真貴者矣，然於第五項中，生產費未之增，入息之值，竟何由而得增乎？我人能否以其他物品之生產費減少而價廉，故某貨品能換得各種物品之量增，而肯定此貨品之值升乎？今苟余以二千尺之布換金一鎊，而以一尺之布換鐵一鎊，則金對余之效用是否較鐵大二千倍耶？如以上第四節之所證明者，金之值高，乃因其生產費之高，非其效用之大而致；因若效用為量值之準，則鐵對余之值，或反較高於金也。然貨品之值既必受一日必以比較其生產費與出產品之值為事，之生產者之競爭所操制，則余以一先令買麵包一片，而以二十一先令買金尼（英幣名）一枚，金尼對余之效用，不必較麵包大二十倍，已甚明矣。

謝罪於第四項中論值之義，大要與余所持者同，然其所說之生產費，乃包括土地資本及勞力而言，而余所說者，則只包含資本及勞力，土地概致不問，此差異之點蓋由於其對地租之解釋與余不同而致，余每以地租為含有一部分專利之性質，不能操縱市價而反必為市價所操縱故也。今若地主皆放棄其租，則土地產品之價，必不因之而低，蓋國中常有一部分之耕地為無租地，其所得之剩餘，只足抵償其資本之利潤，若物價降低，則無以維其耕業也。

總上所言，若物豐而價廉，則社會之消費者皆得同享其利，余奈何而不樂以聞之耶。然余不能因是遂

贊同謝羿之說，以彼物之豐廉，故此物易得彼物之量增，而云此物之值升也。載愛西云：「凡測量一物，必以其物比之已制定為測量標量之同種事物而定之。故度長必言若干米達，量重必言若干克蘭姆，測值必言若干佛朗克，約言之，即必質同而後能相喻也。」此理誠然。夫佛朗克乃所以測量與其自身所包含之金屬品相同之物品者也，若夫其他一切之物，苟非能與佛朗克同較之於另一測量之標準，則未可一律援用。然世苟有此共通之標準存在，則其物必為勞力，蓋金或貨品皆必經勞力而成，故可用為共同之測量器，藉知各貨品之真值與比值也。此說適與載氏所言者相暗合，（註三）彼云：「我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能力，即為財富惟一之源泉，能力之利用，即為原本之寶庫，我人所有之一切財富藝術，皆因此而造成；故一切之財富與藝術，即所以代表造之之勞力，若其有一值或二值，（譯者按二值即指物同而值異之意。）亦由於創造之之勞力而得也。」

謝羿論亞丹斯密之得失時，曾提其錯點如下：「我人若詳細分析，則可知值乃因人力資本及天然之滋助而成，然亞氏獨以勞力為產值之唯一能力，得無背於至理乎？彼既忽略資本及土地，故其後當論及機器對於財富生產之影響時，乃卒未能創立真確之學說，亦以是故耳。」

謝羿於其書第四章中，更將此理說明，其所舉天然對於貨品生產之滋助之例，如日光，空氣，氣壓等，有

時獨代人工，有時則與人合作等等是也。（註四）然此諸種助力之效果，言其能增進物品之效用值則可，言其能增高物品之交換值則不可；蓋若由於機器或天然之助力，而可省用十人之工，則貨品之交換值，反必因之而低降也。設如磨機之推行，必用十人之勞力，倘一旦發明利用水力或風力推機之法，使此十人之勞力可以省去，而麵粉之值亦必照其所省之勞力以低降，至其所省去之勞力，則可移以製造他物，以增加社會之財富，故社會供養此種勞力之費，仍可得其償也。謝羿不審交換值與效用值之異點，自致謬誤如此，而反以之責人，不亦誣乎。

謝羿歸責亞氏不察自然及機器對於貨品價值之滋助，因亞氏以人力為值之唯一源泉；然依余之所見，亞氏本未輕視自然及機器對人之滋助，惟分別其所增益者為效用值而非交換值已也。

（註一）亞丹斯密云：「貨品及勞力之真價及名價之差異，乃屬事實所常見，非為玄想也。」余對此甚表明情，但亞氏以他貨測量此貨或勞力之價，亦無以異於用金及銀以測量之，彼何得以前者為真量度，而以後者為名量度耶？工人之所得者必以勞力測之，若工人之工資能換得多量勞力之產品，則其工資之高，始可得言也。

（註二）於經濟學原理卷一，第一百零八頁上，謝羿曾言：「現刻之銀與路易十四時之銀之值相等，因同量之銀，可購同量之穀也。」

（註三）在觀念學概要卷四第九十九頁中，載愛西亦有贊同謝羿論貨值及效用之言，明達如斯，而乃如此，余深引以為憾。

(註四) 「發明以火溶鐵者，雖鐵經濟而有值，然其值非此人所造也，蓋其為溶鐵之火之物理作用及利用此技巧者之資本所產生也。」

「由於此點之錯誤，亞氏之所推論者亦隨之而誤矣。其言曰：一切生產品之值，皆代表以前之人力也，換言之，即所謂富者，勞力之積聚而已。由是再推論之，則勞力乃富或產品值之唯一度量也。」（第四卷三十一頁）

謝界評責亞氏之言，全失亞氏之本旨，蓋若富與值為一，則謝界之推論誠然，但亞氏既肯定富之界說為必需品、便利器及奢侈品之豐富與否為定，故若彼承認機器及自然之補助能增加一國之富，亦必不承認其必增加其富之值，然則謝界又烏能實之耶。

第二十一章 資本之積蓄對於利潤及利息之影響

我人於資本之利潤一章中，已可察知苟無使工資長期升高之原因存在，則資本之積蓄，斷不能使利潤低落。設工資之基金增加二倍，三倍或四倍，欲求得勞力以僱用，並非難事，惟增加食料之生產，必增加其生產之困難，因是同值之基金，或不能供養同量之勞力，我人苟能將此困難消彌，使生料之生產永需一定之勞力，則不論資本積至何種程度，工資與利潤之率，必無長期變易之事也。亞丹斯密未曾慮及資本增加，工人必增，而生產供養此增加之工人之食料之困難，莽然以利潤低落之故，責之資本之積蓄及其因積蓄而致成之競爭，其言云：「資本之增，因其必使工資升高之故，而使利潤低落。譬若富商多傾其資於一業，則此業之利潤必因其競爭而低落，故若全社會各業皆增其資，則其競爭同，其結果亦同。」亞氏於此所說之工資升高，乃係指資本增加人口未增加時之暫時現象，而未顧及資本增加，工作亦必增加也。關於此點，謝羿論之極詳，彼云：「一國之資本，無論擴充至何種程度，亦無積而不可從事生產之患，因需求本為生產所節定，生產者所以生產之故，無非為自己之消費或出售，而所以出售者，亦無非欲以之易得將來生產之生料

或其他自己消費之物品，故因生產之故，彼必同時爲自己或他人貨品之消費或購買人，彼既有此目的，自必規定其生產於最易換得他人貨品之範圍內，而斷無繼續製造他人不需之物品也。（註一）

是故一國之資本，無論積至何種程度，若在工資尙未因必需品之升價而升，使資本之利潤縮至極小而停止累積之念以前，必無不可從事生產之理。當資本之利潤豐厚時，人必皆有累積之心，而因其欲望無窮之故，苟一旦有資可易他人之物品，必無守之而不現於需求者也。今設以一〇,〇〇〇金鎊與每年入息爲一〇〇,〇〇〇金鎊之人，彼必用以增加其銷費，或生產，或以之借與他人以爲生產或銷費之用，雖所需不同，而其增加需求則一。若彼用此款以爲銷費，則其實際需求或爲建築房屋傢私等等享用物品。若彼用此款以事生產，則其實際需求必爲生料或新僱工人所必用之食料及布匹，然仍不外於需求也。（註二）

夫產品之交易者，必爲產品或勞役，貨幣不過爲交易之媒介物而已，故各個之貨品，或能因生產過剩發生停滯不售而不能償其成本之病，然此種情形，斷不能適於全部之貨品，蓋穀之需求，必爲人口所限定，鞋帽衣服之需求，必爲穿者所限定，故社會對於衣帽五穀之需求，必不能超過其消費之能力，然對於其他天然或人力所出產之貨品，必不如是。社會中有嗜酒而願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沽飲者，有已饜足消食而願望添置或修改其傢私者，有願裝飾其園宅擴張其房屋者，凡此種種之欲望，皆藏於各人之胸，所缺者，惟

力而已，然欲有銷費之力，非增加生產無由，設我有食糧及必需品，必不難僱得工人爲我建置我所冀望之物品也。

生產之增加及其所致成之需求之增加是否能使利潤低落，當視工資是否升高爲定，而工資之升，除短期者外——因勞力之供給必絕對與其基金成正比——又必視生產工人所需之食料及必需品之便利與否爲定。

然於食料之價低廉時，資本之累積尙有一種情形能使其利潤暫時低落，此種情形卽爲工資基金之增加較人口之增加爲速，故工資必升而利潤自降是。今設國民皆放棄奢用，而累積其資於生產，則必使所產之必需品一時無法銷用，而釀成普遍之滯積，社會上必無生產增加之要求，故如再增資本以生產，亦必無利潤可取此，卽所以表明我人停止銷費，則必停止生產之義也。然此亦無礙於普通之原理，姑以英國而論，我人實難擬設全國之勞力及資本，皆投於生產必需品，故此極端之情形，亦不過虛擬而已也。

夫商人之投資於國外貿易或運輸事業，皆係任意選就而非絕對必須也，其所以選就之者，亦無非因其利潤較國內貿易爲厚故也。

亞丹斯密曾云：「食糧之需求，惟以果腹而足，然房屋裝飾品儀器傢私等物之需求，則難定以限界。」

是自然惟對農業之投資加以限制，使其至某一程度而無利潤之收得，其對於製造便利品或裝飾物之工業之投資，並未加以何種之制限，我人惟以求得最多之便利品爲目的，倘由國外貿易所換得之物品較諸國內自製者爲優且廉，自必趨就貿易，設有特別情形發生，國外貿易爲所阻止，則雖投資自製而所得者不如，亦必自爲之，然因傢私儀器便利品及裝飾品之需求皆無制限，倘無食料生產困難之發生，資本之就業，斷不至有其邊際也。

亞丹斯密之意以爲國外貿易非選擇的，而爲必須的，彼云資本若不如是運用，必有留滯無用之患，換言之，即國內生產之資本，若不隨一定之限量，必致橫溢也。其言曰：「若一國之資本增至超於生產國中銷費之物品及供養國中生產的勞力所必需之度，則必以其所餘者，轉用於國外之貿易。」

「英國每年以其出產剩餘之一部分產品易得九萬六千河士黑（每河士黑等於六十三加倫）之煙草，然英人之所銷用者不過一萬四千河士黑而已，其他八萬二千河士黑，惟有用以與外國易得國內所需求之他種貨品，苟不如是，則此項剩餘之煙草必停止進口，而凡每年從事於生產貨品以換得此八萬二千河士黑之生產的勞力，亦必從而停止操作矣。」然我人是否能利用此一部分生產的勞力以生產其他貨品，藉以易得亞氏所謂「國內需求之他種貨品」？耶？果不能，我人尙可不顧其所造成者之不如，而利用此

一部分生產的勞力試自製造此項需求之物品或其替代物耶？設我人之需求爲絲絨，可否試自作之？耶果不能，可否多產布或其他需要之物品以替之耶？

我人所以以土產之貨品以與外國交換他種貨品者，無非因其較自產之所得爲多，苟我人不能與外國交換，亦得立即自產之也，亞氏固亦曾有此意，惟此適與彼關於此題所發揮之其他一切之原則相違。其言曰：「苟同爲一物，他國產之可較本國自產爲便且廉，則無妨以適於我國生產之物與之交換，國中工業本與從事生產之資本成正比，今苟以土產易外貨，結局只有使資本用於比較最有利益之生產，斷無縮減國內工業之事。」

又云：「是故食糧過剩者，必願以其所剩易他物以滿足其他無窮之欲望。貧者爲得飽之故，而必竭其心力以奉承富者之奢用，甚而互相競爭揚其工作之廉美，以博富者之觀，求無衣食欠缺之患。且工人之數，每依食料之增加或農業之改良而增多，因其增多之故，彼此之分工亦愈精細，故其所造成之物量之增，必較其人數之增加爲速，是故物品之需求，亦隨之增進，苟智力所及之物，不分實用品或裝飾品，如房屋，傢私，衣服，儀器，寶石，化石，礦物，及珍貴之金屬品等等，莫不興然求之。」

若如斯言，則需求固無底止，而資本之從事生產，在其能產利潤之範圍內，當可不受限制，且不論資本

擴充至任何程度，若除工資升高外，必無其他充分之原因足以使利潤低降；而工資長期升高之故，又爲食料生產增加之困難，故我人可云食料增加之困難，爲利潤低落之真正原因矣。

亞丹斯密曾言我人欲考知利潤之率，殊非易事，其言曰：「一業之利潤每常跌宕不定，考之衆業，更不必論，故欲確知其平均之利率，實屬萬分困難之事。」然因貨幣之用日廣之故，我人遂得有所問藉，故亞氏復云：「市場上之利息率，可使我人略窺利潤率之梗概，而在歷史上利息率之進步，又可略示利潤率之進步也。」如是，設我人能確知相當時期中之利息率，自必能無疑地藉以推斷利潤率之進步矣。

但所不幸者，即各國市場上之利息率常爲法律所限制，倘有多收利息者，則懲之以法，故利息不能居其自由及公平之率也。我人雖知重懲之下，違禁者時猶不免，然典籍實錄，關於此項違禁放息或市場上真正之率，皆未備載，其可考者，惟法定利率而已。姑以現在戰事未止財政部之官銀票及海軍票而論，其折扣之大，無異與購買者以七釐或八釐之利息，而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其利率又高於六釐，且若以國民間接被徵以還此項利息之款計，其利率殆有過於十釐者，然此時之法定利率，又仍不過於五釐，其相差如茲，益知典籍所載之法定利率之不可信賴也。亞丹斯密示我人以何利第八皇三十七年（西歷一五四六）至詹美士第一皇二十一年（西歷一六四六年）之法定利率爲十釐，復開（西歷一六六〇年）後不久，遂降爲六釐，

至亞尼 (arho) 十二年，乃復降爲五釐。彼意以爲法定利率乃隨市上利率之變而變，而非先立以制定市上之利率也。但在美洲戰事並發生以前，政府以三釐之息發行公債，同時國中他部之利率則爲三釐半，四釐，或四釐半，可知亞氏所見，又未確如事實也。

利息率雖必絕對及永久爲利潤率所操縱，然其自身亦有其變易之原因。夫物價之變易，除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外，尙有主因二：一爲貨幣之量及值之差變，一爲供給與需求之比率之轉易。今設物品之市價因供給之增加，需求之減少，或貨幣之增值而降，企業者必不願以低價出售，而堆積其所造成之貨品，其平日賴於貨品之售以付還之債務，至是必賴借款以發還，而其所借之款之利息，亦必因此情況而高起。然此不過爲暫時之現象，因若如企業者之意料，物價不久升高，或不如所料，需求繼續低降，皆必使之出售其貨品，故貨幣及利息仍能復其真值。我人苟再設有新礦之發見，或銀行界之操持，而使貨幣之量驟增，其絕對之影響必爲物價依貨幣增加之比例而升起，但其間利息率亦必有一度受其波及也。

股票之價格，亦非判測利息率之固定之標準，蓋若當戰亂多事之秋，股票市場苟不爲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所充塞，則必因種種政治變動之豫測之故，而使股票之價不能安定於其公平之平度；反之，若當和平無事之日，則因固定基金之作用，及一般穩健之輩，安守其固有之業，如常分得股息，而不願移其資於其他

不熟識之業務，遂使股票之價升高，因而其利息亦必低於市率，故皆未可藉以測知利率也。况復有加者，一為政府所付還之利息，必依各項債票之不同而異；一為股票之價，不必視利息之高低而高低。後者年利三釐之股票，其價常高於年利五釐者，蓋兩者之資本債務，皆必如票面之價以清償，即一百金鎊之貨幣，債一百金鎊之資本也。前者如當利率為五釐時，一百金鎊之票面股票必以九十五金鎊出售，然金融界每以官銀票為一種妥當及易流通之投資事業，故一百金鎊之官銀票面，可以一百金鎊又五先令出售，同時又只須付四金鎊十一先令又三便士之年利，但官銀票之需求，亦有定限，苟政府發行過多，其價或將低至與五釐利息之股票之價相等也。今設利息之市率降為四釐，政府必願如票面付還持五釐利息之債券之人，彼苟不收，則必強允縮其利率為四釐，然政府對於持三釐利息之債券之人，必不出此，此蓋利益之顯明者，而尤見債票之息，未可代表市率也。

政府因付還國債利息之故，每年由金融市場抽出大宗之貨幣者，凡有四次。當此之時，因貨幣之需求常為利息率增大所約束及其影響只屬一時之故，物價甚少受其牽動。

(註一) 亞丹斯密以荷蘭之利潤之低為資本累積所致，殊不知荷蘭之穀，皆由他國運往，而政府對於工人應用之必需品，又復課以

重稅，工資安得不升？工資既升，利潤又安得不降耶？

(註二)

亞丹斯密曰：「若某種工業之出產多於本國應需之量，則其所剩餘者，必輸出外國以易他種國內需求之物，若不知是，必有一部分之生產的勞力停止工作，國家每年出產之總值亦必減少。今我國之土地及勞力善於生產穀羽及煤鐵等物，其所產者超於本國之所需，故我人必以剩餘之量運往他國以易其他本國所需之物，且惟由於輸出之故，生產之之勞力及他種銷費方能收得其應得之值也。」此節之文，似若以爲我人之製造此剩餘之穀羽鐵器等物，乃係必須的，而不知資本之就業，純是一種選擇之事也。夫一物之生產，苟以長期而論，必無過剩之事，果有過剩，則其價必降，其利潤必低，不久資本自必辭去而他就，亞氏自己亦曾述明此說，奈何於此忘之耶？（其說見原富第一卷第十章。）

第二十二章 出口之獎勵及入口之例禁

穀之出口之獎勵，必使穀在外國市場上之價減低，然對於國內市場上之穀價，無長久的影響。

譬國中最低之穀價須在每羅四金鎊，方能使種穀者求得其資本之普通利潤，則穀必不能輸出外國。而以三金鎊又十先令售之；但荷國家對於每羅穀之出口給十先令之獎勵，則輸出外國必可按三金鎊十先令出售，故不論在國內售四金鎊或輸出外國售三金鎊又十先令，種穀者之資本所得之利潤俱等。

然獎金之使英穀在外國市場上之價低於其本產穀之生產費者，必增加該國對英穀之需求，而減少其對本穀之需求。此種需求之漲必使英國國內市場上之穀價暫時升起，而外國市場上之穀價亦暫時不能如所獎勵之金額以減低。但英穀之市價雖漲，其自然價仍一毫未受影響，產穀所用之勞力或資本俱未增加，故若農夫之資本之利潤在未升價以前適如他業，在升價後定必超過之。由是，資本必由工業抽回以就農事，至外國之需求滿足，國內之穀價恢復其自然價，及利潤仍回歸其自然率時乃止，故穀之獎勵，無異促進農業之發達也。且國內之穀價低落，外國市場上之穀價亦必因之減低，因而出口商之利潤，亦惟克以

維持其營業之度已耳。

故獎勵穀之出口，其最終之目的非所以使國內市場上之穀價降落，而係在使穀在外國市場上之價減低——倘在獎勵以前穀在外國之價不低於在本國中之價，則獎勵後，外國之穀價必如獎勵之數以低落——倘在獎勵以前國內之穀價先高於外國，則低落之數必較少於是。

在愛丁堡評論報第五卷中，有關於獎勵穀之出口一文，作者顯然指出獎勵穀之出口在國內及國外市場上所發生之效果，且言輸出國之農業，必為之促進，然彼之誤解處，亦與亞丹斯密及其他大多數釋明此理之作家同，彼以為穀價既能節定工資之高低，故亦必能節定其他一切物品之價云云。其言曰：「由於使農夫之利潤增加，獎勵必促進農業，由於使國內之穀價升高，獎勵必縮減國內消費者之購買必需品之能力，因而縮減其真財富，然此種影響，亦惟能稍經一時而已，因工資本為競爭所節定，故同此原則亦將依穀價升高之比例提高貨幣工價，而使工資率如舊，但由貨幣工價之升高，其他一切貨品之價亦必升起。是故獎勵穀之輸出，必增加國外市場上之穀之需求，因而間接提高國內之穀之貨幣價及勞力之貨幣價，此種貨幣價之升，若一旦傳至其他各種貨品，則必成為固定矣。」

今設獎勵穀之出口果能提高工資，然工資升高惟能影響於利潤而已，與物價無關也，然則獎勵不能

提高物價也明矣。

然穀價之因國外需求增大而暫時升起者，實不能影響於勞力之貨幣價，蓋穀價之升，乃由於以供應一國之穀量，應付兩地之需求，遂使彼此競爭而致之也。穀價升，必增加農夫之利潤，而吸引資本入於農業，以使穀之供給增加，然在供給尚未增加之先，國內必節減穀之消費，穀價之升正為縮減銷費之法，故係絕對必須者也。今設我人言工資必因穀價之升而增加，則工人之購買力復原，使所欲縮減之者反為所抵消；且其購買力復原，穀之供給尚未增加，消費者競爭購買，仍必抬高其價，而形成循環不息之勢矣。況於上節所引之文中，作者並未述及獎勵穀之出口能增加產穀所用之勞力，故其自然價亦必不增。譬布之自然價每碼為二十先令，倘外國之需求漲，或可升至二十五先令或且過之，然因布業之利潤增加，資本必趨而就之，故雖布之需求增大二倍三倍或四倍，其同量之供給終可求得，而布價亦必復降為二十先令之自然價。穀之供給亦然，不論我人每年之出產為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或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籬，穀終必依其自然價生產，此項之自然價，倘生產時所用之勞力不增，必永不變也。

亞丹斯密之原富中之最荒謬處，莫過於討論獎勵一章，彼以穀之為物，其生產量不能因其出口受獎勵而增加，蓋獎勵之影響，只能及於每年出產之穀量，而不能促進其生產也。其言云：「於豐收之年，獎勵可

使大宗穀麥輸出，使國內市場上之穀價不致如其所應低之度以降落。於荒旱之年，獎勵雖常停止，然倘於豐年時穀不因獎勵而輸出，必可存以補荒年之不足，而無穀價劇升之虞。今因獎勵而豐年之穀輸於外，穀價遂不得不升，是可見不論豐年荒年，獎勵終必使國內市場上之穀之貨幣價高於無獎勵時之穀價也。」（註二）

斯密似已知其理論之確否，全係於「穀之貨幣價之增加，固能使農夫之利潤較厚，然不必能促進其生產也。」之言，是否屬實為斷。

設工人所用之物，惟穀而已，而其所得之工資，又為維持生活之最低限度，則斯密之假設工人所收之穀量，不能縮少，或尙可得而言——但工資有時全不隨穀之升價以升，苟升亦永不能與穀價成正比，此蓋因穀雖為工人所用之物之主要者，然仍不過佔其一部分而已，設工人以工資之一半用於穀，其他一半用於肥皂洋臘燃料茶糖等等價格未升之物，則當麥價為每斛十六先令時，其所收之麥為一斛半，已可等於當麥價為八先令時所收得之二斛之麥，換言之，即令所得之二十四先令，可等於昔所得之十六先令也。如是，穀價所升者為一倍，而工資所升者只有一半，故倘他業之利潤率未變，農業尙有厚利可為引誘資本之餌也。况又有加者，當農業之工資升高一半之時，工業之工資亦必依此以增加，然農業之工資升高，農產品

已先之而升，農夫不但無失而反得，工業之工資升高，製造品之價不能升，企業者不但無得而反失，相衡之下，資本定必放棄工業以入於農，使農產品供給增加，穀麥回歸其每斛八先令之原價，勞力恢復其每週十六先令之工銀，工業之利潤與農業相等，然後資本之流入乃止。今簡言其經過之程序如次：（一）工資基金增加，工資升起；（二）工人之生活豐裕，使之結婚，人口增殖；（三）穀之需求增加，使其對他物之比價漲起；（四）農業之利潤增厚，資本流入農事；（五）農產品之供給增加，與需求相適，穀價復降；（六）工業農業之利潤相等，資本停止轉業。斯六者，乃穀之供給增加以適應市上之需求之大略經過情形也。

雖然，工資在穀已升價之後，是否必增或所增者之多少，對於本題，絕無關要，因企業者與農夫俱必還工價，故工資之升高對於工業農業之影響均等也。我人之所應注意者，即在於利潤之不均，蓋農產品能升價而製造品不能，故資本必由此轉入於彼，使穀之產量增加，製造品之產量減少也。然製造品之產量減少不能提高其價，我人仍可賴穀之輸出以換回所需之物也。

故獎勵之必提高穀價有二意義：一指提高其對他種物品之比價，一指提高其貨幣價而不提高其對他種物品之比價。果為前者，則農業之利潤漲大，必有誘引資本就農之力，至穀價因供給增加而降低時為止。果為後者，則企業者以較貴之物品易較貴之穀，故除納稅（為勵獎用者）外，毫無其他特害可言也。

斯密之誤點，亦確如愛丁堡評論報上之作者，因彼亦以穀之貨幣價必節定其他一切國內物品之價也。（謝弭亦同有此意，其文見彼所著之經濟原理第七卷二百二十五頁。）斯密之言曰：「穀價必節定勞力之貨幣工價，工價之多少，雖必視社會進步之景象而定，然必使工人所能購得之穀足以維持自己及家人之生活則一也。故由於節定其他土地出產品之價，穀價必節定一切工業之生料之價；由於節定勞力之貨幣價，穀價必節定工業所用之人力之價，生料與人力兩者既已爲之節定，則製成之工業品之價安能不爲之節定？是故勞力之貨幣價及其他一切土地或勞力之產物之價之升降，必與穀之貨幣價成正比。」

亞氏此種言論，余前已曾試駁斥之。彼以其他一切物品之價，必因穀價升高而升，蓋不如是，必無處可折補之，殊不知倘有利潤之縮減可代替物價之升高也。故倘其說無誤，則不論資本積蓄之量如何，利潤亦永不能降，譬工資升高，農夫能提高穀價，帽商布商襪商鞋商等亦俱能依工資升高之比例提高其產品之價；以貨幣測量之，其價俱升矣，然其彼此互相交換之量，仍不變，換言之，即其比值不變也。且財富本係物品之總量，而非貨幣之總數，各商相易之量既如舊，則各人所有之財富亦俱與前同，故除一般財產純爲金銀或每年之入息爲定量之金銀者外，皆未稍受其害。今姑不將貨幣計入，而假定一切貿易俱爲物交，則穀對他物之交換值能否增加；果能增加，則穀值必不能節定其他一切物品之值，因欲致此，其比值當不變易也。

果不能增加，則我人必云不論穀係在肥地或瘠地生產多用勞力或少用勞力，用機器或不用機器，其所能換得之其他一切物品之量，俱爲一定也。

亞氏之主要學說，雖如余上節所摘錄之言，然余又不得不聲明在彼之書中亦有正確之論，其文爲：「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之比值，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皆必視金銀之生產及運輸上市所用之勞力之總量，及其他種貨品之生產及運輸上市所用之勞力之比例爲定也。」於此文中，彼是否已完全承認倘任何物品之生產所用之勞力之總量增加，同時其他物品所用之勞力未增，則該物品之比值必增加也耶？譬布及金之生產勞力量俱未增加，則其彼此之比值必不變，然苟穀及鞋之生產勞力量增加，則穀及鞋對金及布之比值是否必增耶？

斯密再謂獎勵必使貨幣之值局部低降，彼云：「銀值之因礦產豐富而低落者，其影響普及於大部分之世界商場，幾全無輕重之分，故不能單獨關係於一國。物品之貨幣價格雖升，收得者斷不因之益富，而亦未曾因之益貧；銀片之價降低，其他各物之真值如舊也。」此言誠然。

「然銀值苟因一國之特別情形或政治上之影響而低落者，其低落只限於該國，結果固不能使民益富，而反必使民益貧，蓋物品之升價，亦必專限於該國，故國人必皆願以較廉之價購外貨，使國內一切工業，

無論在本國或外國之市場中，俱必受外貨之打擊也。」

余於他章中已曾試述貨幣值局部低降，因而影響於工農業之產品者，其影響不能經久，今更可以此理答斯密。我人於此所說之貨幣之值局部低落，本即言一切物品之值升高，然金銀原可擇最廉之市場以購物品，今外貨較國貨爲廉，金銀定必輸出以易外貨，金銀輸出必縮減其量而提高其在國內之值，因而國內之物品仍恢復其原價，使可輸出之物仍能如昔輸出。

故依余之所見，我人不能據此以反對獎勵。

總而言之，倘獎勵能提高穀之比價，則農夫必受其利而農產必增；倘獎勵不能提高穀之比價，則其害惟在徵稅以還獎金而已。

斯密云：「由於重賦穀之入口稅及獎勵穀之出口，國中地主有若仿效企業者之行爲。」因俱由是以提高其物品之價也。然彼或不知穀與其他一切物品，有天然之差別；倘我人由獎勵或徵稅以提高工業品之價，我人不只提高其名價，而亦提高其真價；不止提高企業者之名利潤，而亦提高其真利潤，增加其真財富及真入息，是即所以促進其生產也。但苟我人以同種方法提高穀之名價（即其貨幣價），必不能提高其真值，不能增加國中農夫或地主之真財富，故不能促進穀之生產。夫穀之真值，乃係其所能供養之勞力量，

此量純不能單由提高其貨幣價以變動之也。」

余已言獎勵必增加穀之需求，因而提高其市價，至所求之供給獲得，然後始回歸其自然價。但穀之自然價並非如工業品之自然價之固定，因穀之需求每度增加，必使次級之土地起用，於該地上生產同量之穀，必用較多之勞力，穀之自然價遂因之而升高也。故由於繼續獎勵穀之輸出，穀價必有永久升高之趨勢，此種趨勢必增加地租，其理余於他章中（地租論）已詳述之，倘果如余言，則地主必因獎勵穀之出口及禁止穀之入口而獲得永久之利益；而企業者必因獎勵貨品之出口及禁止貨品之入口而獲得暫時之利益矣。

如斯密之言，我人獎勵貨品之出口，固能暫時提高其市價，但必不能提高其自然價，倘我人以二百人從事生產，其所產者必倍於一百人也。準此，則苟所需之資本充足，必可得所求之貨品，使其價復歸其自然價，而一切市價升高之利益，至是亦亡；可見企業家享得特高之利潤，亦只在於市價升起至所求之供給獲得之時間內而已，倘市價一旦低落，利潤仍必恢復常度也。

故余之言，適與斯密相反，斯密言地主由於禁止穀之入口所得之利，遠不如企業者由於禁止貨品入口之所得者，余則謂地主之所得，遠超過之，因其益為永久，而企業者之益為暫時者也。斯密言穀與其他物

品有天然之別，余謂此差別在於穀能產生地租，使其自然價升起能與地主以永久之利益，而斯密所喻者，又適與此相背也。斯密以企業者之利益與地主之利益相較，余謂彼當以之與農夫之利益相較，因農夫之利益純與地主之利益不同也。企業者與農夫雖必因其產品之市價超於自然價而得利，然貨品之自然價升高，並非企業者之利，而穀或其他生料之自然價之升，亦非農夫之益也。反之，地主必因穀之自然價升高而獲利，然穀之自然價所以升高者，必由於穀之生產之困難增加，今我人獎勵穀之輸出及禁止穀之輸入以增加其需求，次級之土地勢必起用，而產穀之困難因以增加，地主遂得坐獲其利矣。

故無論獎勵穀或貨品之輸出，或重課穀或貨品之輸入，其惟一之效果，必為使一部分資本用於非其天然所趨就之業，換言之，即彼賂企業者創辦或繼續利益較少之業，使社會之資本之分配失宜也。此種處施，乃係諸稅中之最劣者，因他國由此之所得，不及本國因是之所失，其相差之數全因資本擇就利益較少之業而致也。譬穀價在英為四金鎊，在法為三金鎊又十五先令，今英國施行每籬十先令之出口獎金，則法國之穀價必減為三金鎊十先令，而英國之穀價仍為四金鎊。然則每籬穀之輸出，英必還十先令之獎勵，而每籬穀之輸入，法必有五先令之獲得，相抵之後，仍失五先令之值矣。此種損失，全由於不宜之資本分配法而致，且此種資本之分配法，又必使產品之量（或非穀而為其他之必需品）減少也。

包丈寧似已識破斯密之謬誤，因彼對余上節所引錄之言曾作下列之評語云：「斯密云：自然賦穀以真值，此真值非單由其貨幣價變易一事所能動，此可見彼已將效用值與交換值相混，蓋當荒年之時，一斛麥所能供養之勞力，固不能較豐年一斛麥所能供養者為多，然其所能換得之奢侈品及用具等物之量，必較豐年之麥所換者為多，而地主之剩穀以出糶者，於穀麥稀少之時，亦將較為富裕，因以同量之剩穀所能換得之物品較豐年為多也。故不論我人如何解明獎勵能使穀麥輸出而不能提高其真價，終無以推翻此顯然之事實也。」包氏此節之言，甚為透澈明白。

然余以為包氏對於勞力價格升高之影響於製造品之見解，亦不能較亞丹斯密及愛丁堡堡評論報上之作者更為正確。彼以為勞力之價與穀價本無關係，故穀價升高，必不能影響於勞力價；然苟能影響之，則彼必與斯密及評論報上之作者同持製造品亦必升價之論，如是者，余誠不知彼將如何分別穀之升價與貨幣之降價，且捨斯密之結論外，彼尙能證出其他之結論否也。包氏於原富第一卷第二七六頁加註云：「然穀之價並不節定其他土地產品（如五金、木、礦、石之類）之價，而亦不節定勞力之價，生料與勞力俱不為所節定，其所產生之製造品之價，亦定不為所節定矣。故我人推論獎勵之利害，若單就此提高穀價一端而言，則必有益於農夫並能促進農業之發達，是故我人不能由此點以反對之。我人所當討論者，遂轉為農業

應否賴此法以促進之一題而已矣。」——包氏所以言獎勵爲農夫之眞益者，無非因其不提高勞力之價，然苟必提高其價，則包氏必云其他一切物品亦必依其比例數升高，而不能促進農業矣。

但獎勵任何貨品之出口，必有使貨幣之值稍爲低落之趨勢，此點斷不能不承認之。不論何種促進輸出之方法，俱必使一國之貨幣增加；反之，不論何種阻礙出口之方法，必使一國之貨幣減少；後者如稅之提高國中之物價，減少其出口，因而減少貨幣之輸入是也；前者如獎勵之促進貨幣之輸入是也。此理之詳說，見於稅理各章中。

重商制度 (Mercantile System) 之流毒，已爲斯密剖釋無遺，此制度之惟一目的，在杜絕競爭，以使國內市場上之物價升起，但其貽害於農業階級，亦不能更重於社會中其他各部分。由於壓迫資本用於非其天然所擇就之業，社會中貨品總產之量必爲之減少，其價遂得永久高起。然使其價高者，並非物量之稀少，而係生產之困難，故在充分之資本用於生產之後，售貨者雖得較高之價，亦斷不能獲得較厚之利潤也。(註三)

且企業者本身既爲消費者，則物價升高，彼亦必多還其價，故「物價之因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及重課外貨之入口稅而漲大者，無論何處，終局必由國中之地主農夫及工人負擔之。」之言誤矣。

余因今日國中地主多引用亞丹斯密之言以課外穀輸入之重稅，使與他種物品之輸入同，遂不得不作是言也。夫是稅之害，已明如觀火，我人豈必因立法者一時之錯誤，提高各種貨品之生產費，因以提高其價格，遂藉以添加全國之負擔耶？我人豈必因多付麻布棉紗等物之價，遂提高穀價以昭其平耶？我人豈必因工業上之資本已分配失宜，生產減少，遂必設法減少農業之生產力耶？此種政策之謬誤已若是之顯著，我人尙不從速撤消，以使自由通商之原則漸次實現乎？

謝羿(N. S. S. S.)云：「余於歷述貿易之差數時，曾云：今若有商人某，以輸出金屬品爲其利，則金屬品之輸出亦爲國家之利，蓋國家之得失，亦卽國民之得失也。以對外貿易論，個人以爲最適宜者，國家亦必以爲最適宜，故若禁止個人所願輸出之金屬品，卽所以使彼輸出利益較少之其他貨品，其獲利必少而國家之利亦少矣。然此皆指國外通商而言，蓋商人由於國內通商或與殖民地通商所得之利，非全爲國家之利也。國內之人互相交易，國家所得者，不過其所產生之效用值已耳。」（註三）余於此文中並不能見出國內貿易與對外貿易有何差別。余以爲一切貿易之主旨，乃在增加生產；譬余本可以一百天勞力之產物之值購生金，而以之易酒一桶，今若政府禁止金之出口，使余不得不以一百零五天之勞力買他種物品以易之，則余必損失五天勞力之產物，而因余之損失，國家亦必損失此同量之勞力也。但於國內之貿易，其利亦同，苟各

省之人俱能自由貿易，則必俱能得益，而國家亦必因之得益；倘各省之人俱受政府之限制，使以利益最少之物易他貨，則國家亦必因以損失也。設某企業者以同量之資本在煤炭豐富之區產鐵，其量多於在煤炭稀少之地所產者，則國家之益，亦等於兩地之差數。但苟國中無煤炭豐富之地，則彼必以同量之資本及勞力製造其他物品以與他國易鐵，而鐵之輸入，亦為國家之益也。於本書第六章中，余曾說明無論國內國外之貿易，其利益乃在增加物量，而非在增加物值，故不論我人經營最有利益之國內或國外之貿易，或因政府之例禁而經營利益最少之貿易，我人所有之值，或由此所產生之值，及利潤率，終未增減，其利益純為謝罪對於國內貿易之所言者——即無論對內或對外之貿易，國家所得者，惟其所產生之效用值已也。

(註一) 斯密又云：「獎勵每年對於國外市場之擴充，必有害於國內市場，因苟無獎勵，則必有一部分穀存於國內以增加消費並減低物價也。故穀及其他各種物品之獎勵，皆使人民負雙重之稅——一為繳納為獎勵之用者，一則寄寓於物價升高之中；且因國民皆為穀之消費者，故若所獎勵者為穀，則此第二重稅必由全民負擔，以之比第一重稅，反較為繁重也。」「我人於第一重稅每還五先令，於第二重稅必還六金磅又四先令。」「故獎勵之促進穀之輸出量者，不惟於各年中如其擴充外國市場及銷售之量，以減少國內之市場及銷售，但由於約束國中人口及工業之發展，其最終之趨勢尚在阻國內市場之進步，故終局不但不能擴張穀之全部之銷售及市場，反必縮減之也。」

(註二) 謝罪以為禁止外貨之輸入對於國內之工業有暫時之利益，其言云：「政府由於絕對禁止某種外貨之輸入，必使國內製

造此種物品之人，享得專利之益，而銷費者則必因之而受損失；換言之，即企業者有專利之權，可提高此種物品之價，使之高於自然價，而銷費者因不能由他處求得此種貨品，不得不以較高之價購之也。但國外競爭雖可避絕，國內競爭尚存，企業者安能永久使物價高於其自然價乎？此種專利（設言可以專利稱之）之害，非在於市價之升高，而在於自然價之升高也。由於增加生產費之故，國中一部分勞力之生產力，已為之減少矣。

（註三）

謝拜於他處曾云：「國內貿易乃最重要且最有利之貿易，其相交換之物必俱產於一國也。」英政府尙未知國內貿易乃係最有利之貿易，因每一次交換，本國必先產生兩種價值：一為出售之值，一為買得之值。此理論寧毋與本章正文所錄者相反耶？此點余將於二十六章中詳論之。

第二十三章 生產之獎勵

我人獎勵生料或其他貨品之生產，果能發生何種影響？而我人又將如何用余對於「利潤，土地及勞力逐年之產品之分配，及生料與製造品之比價」所創立之原則以解說之？此種問題之討論，或能有所裨益於學理。今我人且設國家因欲獎勵穀之生產之故，而課國中一切貨品之稅，以籌得獎勵之金，此宗款項，只由一階級取出而給與他階級，政府並未支用，故國家全體並不因有此稅及獎勵而益富或益貧。我人已俱知徵收貨品之稅以爲獎金必提高其自然價，因而提高其市價，故銷費者必負擔獎勵之費；但依此貨品之自然價升高之理，穀之自然價亦必降低，蓋在未有獎勵以前，農夫必得等於「地租，費用，及其資本之利潤」之穀價；在既有獎勵之後，倘穀價不依獎勵之數而降，則其利潤率必越於常度也。故此種徵稅及獎勵，必依所課之稅額提高物價，依所獎勵之金額降低穀價。且余又必述明者，即資本之分配於農工業，必不能因之而發生永久之變動，因資本及人口之數俱未變，穀及工業品之需求亦必皆與昔同也。況在穀價降低之後，農夫之利潤並不較高於常率，而在貨品之價升高之後，企業者之利潤亦不能較低於常度，故獎勵既

不能添加農業之資本，而亦不能減少工業之資本也。但地主之利益又將如何而受其影響？我人於第九章中既知稅必減少穀租而不變動貨幣租，則獎勵乃與稅相反者，故勢必提高穀租而不變動貨幣租；地主以同量之貨幣租必多付貨品之價而少付穀之價，相抵之後，或無所增損也。

獎勵穀之生產，對於工資之影響，又果爲如何耶？曰：此必視工人由於購買廉麥之所得，是否等於購買價格升起之貨品之所失爲定，其得由於獎勵，其失由於納稅也。設其得失相等，則工資不變，但如賦稅之貨品俱非工人所銷費之物，則工資必降，而利潤必升。然此亦非企業者之真益，彼之利潤雖增，但因工人所應擔負之稅額減少，彼所負擔者必增加，換言之，即彼因獎勵及利潤升高所得之益，必由銷費而完全付還稅款，其利潤率之升高，正所以使彼納稅是也。此稅中包含二份稅額，一份屬於彼之己身，一份屬於彼之工人，其爲工人者，乃由於工資低落，或利潤增加中取償，其爲己者，乃由於其所銷費之穀之價格低落中取償，相抵之後，彼亦無所得失也。

於此我人可顯然察知利潤由於真勞力值——或穀之自然值——之變動而升降，與由於徵稅及獎勵之故使穀之比值變動而升降之不同矣。設穀價由於其勞力價之變動而低落，則不但資本之利潤率變易而已，資本家之生活亦將更爲豐裕，因彼所得之利潤較厚，而其應用之物品之價又不增加也。倘穀價由

人爲的獎勵而低落，則必不然。穀值之因生產時所用之勞力減少而降者，必使勞力之生產力增大，故同量之資本及勞力所產之物，定必增加，結局不但利潤或資本家之貨幣入息增加而已，彼以此入息所購買之物品之量，亦必增加，故其享用愈增也。若於獎勵，則彼雖由穀價低落而得益，然此種利益反不及由於貨品升價之損失，其利潤升高，適可償其相抵之差數，故彼所能享用之土地及勞力之產物，亦不能增加，惟冀可維持舊狀，不能更望得益也。斯兩者，一由於自然之原因而降，故不但無貨品之升價以抵消其效果，且貨品反必因生料之廉而降價；一由於人爲之原因而降，故雖穀廉，然其他貨品之真值之升，必抵銷其效果也。

由此，我人更可證明必需品之徵稅必無特別之損害，因工資必因之高起，而利潤率必因之降低也。利潤固必降，然其所降者必惟等於工人所負擔之稅額，此稅額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必由僱主，或由工人之產品之消費者負擔；若由僱主，則必縮減利潤，由其入息中直接扣除，若由消費者，則必提高產品之價而間接影響於消費，前者只影響於僱主，而後者則普及於其他之階級也。且如爲前者，則無論任何資本家俱不能避免，如爲後者，則吝嗇之流可由節省消費而避免之也。

故獎勵穀之生產雖能使穀較廉，工業品較貴，然對於國中土地及勞力每年之出產，則並無真實之影響。今設我人顛轉其處施，——徵收穀麥之稅以獎勵貨品之生產，其結果亦必若是也。

苟穀麥徵稅而貨品受勵，則穀價顯然必升而貨品之價亦顯然必降；苟工人因貨品價廉之所得，正等於穀價貴之所失，則勞力之價必繼續不變；苟所失大於所得，則工資必升，利潤必降，同時貨幣地租則不更變。利潤所以降者，因如上節所言，工人所負擔之稅額俱必歸僱主擔負，利潤降低，正為僱主代負稅額之方法也。由於工資之升高，工人所還之寄寓於穀價中之稅，可得其償，由於不用工業品，工人不能分得獎勵之金額，故金額之全數俱歸資本家收得，然工人既負擔一部分之獎金，而升高其工資，利潤亦必降低，一得一失，資本家無增損，國家全體亦無增損也。

然以上所論者，均係故意忘卻對外貿易而言，故一切情形，俱就不與他國通商之孤立國設想。我人知一國對於穀及貨品之需求，皆為一定，故不論獎勵何種物品之生產，俱不能使資本由此業轉入他業，然苟有外國之貿易，而貿易又能自由，則其情形必非如此。由於變易穀及貨品之比值，並變易其自然價，我人必促進自然價降低之貨品輸出，自然價升起之貨品輸入，使資本不能依其自然之勢而分配於各業，結局必害及本國而惠於他國也。

第二十四章 亞丹密斯之地租論

亞丹斯密云：「土地產品之上市，必其常價足以抵償其生產及轉運所用之資本及其利潤，倘較此爲高，則其抵後所存者，卽爲地租，倘適等於此，則產品亦仍能上市，惟無地租之存在而已，至其市價高跌之故，必以產品需求之增減爲定。」

我人讀此，必信作者未誤解地租之性質，換言之，卽彼必能察知當社會急需時有願耕次劣之土地以應公衆之需求者，乃因其產品之常價，足以償其耕植時所用之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也。

但彼又云：「然產品之中，有一部分之需求常使其市價超於其生產及運輸費。」彼以食料卽係此項之物品。

彼云：「無論於何種情況之中，土地出產食料之量，皆足以供養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而有餘，以其所餘者以抵償僱工之資本及其應得之利潤後，仍尙有餘，地主之所以能常得地租者，亦由是故也。」

但此言果何所憑乎？彼云：「在那威及蘇格蘭之荒地中，間有蓄牧之場，其所牧之牛羊及其乳，除供養

牧人及抵還農夫或牧主之利潤外，尙有剩利可還地主之租，荒地尙如此，他地可知矣。除是而外，亞氏必不能更引其他之證據矣，然對此點，余尙未敢輕信；余以爲無論各國土質之肥瘠若何，其中必有一部分土地之生產力惟足以償其耕耘之資本及其利潤而已也。我人幾皆知美洲之情況卽爲如此，然卒無言美洲之地租原理與歐洲不同者。但苟英國現今之農業已進於沒有無租地之境況，我人亦不能據此以斷昔日亦無無租地之存在。然無租地在實際上之有否，並無關切於本題，蓋如添投於有租地之最末一份資本，其所收穫者適足以償其成本及利潤，我人於理論上亦得目此份資本爲於無租地上耕作者，其效果與有實際之無租地存在無異也。今譬有農夫某甲，訂租某地一片，租期爲七年或十四年，訂後卽投以一萬金鎊之資本，以事耕植。彼算知按當時之時價以售其產品，惟足供此量之資，倘再多投，必無以償其成本利潤及地租。然若穀價升高，使彼能再投一萬金鎊，而可歸還其成本及利潤，彼必樂以爲之。但於租期既滿之後，地主不得據此以升租，蓋此第二次所投之資，其生產力惟能歸還其成本及利潤，無地租之剩餘也。若地主強升其租，則除穀價再升或普通利潤率降低外，農夫必辭退其業矣。

倘亞氏能先知此價格必爲無租地產品所規定之理，必不倡地租爲生料價格成分之說，而亦不致將礦租與地租之理判別爲二矣。

彼云：「煤礦之有租與否，固當依其礦之豐裕與否爲定，然礦之位置，亦有關焉。故我人較甲乙二礦之豐瘠，當以同量之勞力投於兩礦，不論其用於開採或運輸，而衡較其所得之同種礦產之量，乃能定之。今設有甲礦，其位置雖甚適宜，然因其質過於磽瘠，不易爲力，其所產者不爲補其所費，倘投資於是，則不但無租，且亦不能求得通常之利潤，故必無從事開懇之者。今復有乙礦，其所產者，適足以抵還開採之勞力、資本及其利潤，無地租之剩餘，則開採之者，惟有地主而已；蘇格蘭之礦即多爲此類，蓋無礦租之收得，而以開礦之權讓諸他人，地主常不願爲也。」

「今復有丙礦，其質甚饒，然位於荒僻之區，水陸之道，俱感不便，故雖其開採時所用之勞力少，而出產多，然不能上市，故其不可開採，亦與甲礦同。」

以上關於礦租之言論，幾無一字不適用於地租，然亞氏反否認之曰：「至關於土地之租則不然，土地之產品及地租，非若礦之依其相對肥質爲定，而應依其絕對肥質爲定。」今設國中之地皆有租，則我人皆知丙地——設爲土質最劣之地——之租，乃係其總得減去用去之資本及其利潤後所存之值，乙地之租亦如之，甲地之租亦如之，惟因乙之土質良於丙，故其除後所存者多，而其租亦較高於丙；惟因甲之土質良於乙，故其租亦高於乙，若是，租之厚薄，豈非以土地之相對肥質爲定，與礦租何以異乎？

亞氏於上節中既言礦之出產，亦有惟足以抵還開採之勞力資本及利潤，而無地租之剩餘者，則彼亦當知一切礦之礦產之價，即爲此礦之生產費所限定。譬舊礦之產不足供所求，則礦物之價必升，至較劣之礦能因之起用而能歸還其成本及利潤爲止。倘此所謂「較劣之礦」之礦質甚瘠，生產費特高，則礦物之價必暴漲，方能得其所求；若其礦質略次而已，則其價略升已足。要之，其必足以償此末級礦產之生產費是也。故礦產之價，必爲此末級礦產之生產費所節定，幾可無疑，但亞氏之意則否。彼云：「礦質最良之礦，亦能操制其鄰礦所產之煤價，何也？蓋礦主之租厚，而業主之利豐，故得賤賣其所產，鄰租雖知不能賠其利潤及地租，然不得不從，由是利潤不能得而停業者有之，能得利潤而無以維還地租，乃退歸地主自辦者亦有之。」我人知倘需求不降，採礦之法如前，則此事必不能發生，果因需求降或方法改良而生是果，則停者自停，其存而爲末級礦產者之生產費，仍當等於礦物之市價，何能引之以推翻以上之原理。况亞氏本人，亦曾作下列之言乎：「若以耐久之價格而論，煤之最低價，亦與其他貨品同，即適能償其生產及運輸之成本及利潤之價是也。是故煤價常必與無租礦所產之生產費相若。」

我人既云：無論何種原因使煤之產量豐而價廉，在無租礦或租金極低之礦開採者，必停止其業，則亦可以此理推之於農事：倘生料之產量豐富而其價低降，則在無租地或租金極低之地耕耘者，亦必棄其耕

業。設如蕃薯成爲普通之糧食，則國中之耕地必有一半或四分之一停止其業，蓋亞氏曾云：「一英畝地所產之蕃薯，約可生六千磅碼之養料，以之較一英畝地所產之麥，可大三倍。故若以種麥之地種白薯，而人口又不能立即依此例數增加，自必有多量之土地無用，而地租亦必因是而降，至於人口再增三倍，耕地如前，始能恢復。」

然土地之出產無論爲蕃薯或麥，地主由於總得中所分得者，皆未之變，蓋雖蕃薯之價廉於麥，工資因之低落而使生產費縮減，故總得中除還工資後之所存者必增多，然所增者，必全歸於利潤，因利潤之升降，必與工資成反比，地租不能引之以自厚也。是故種麥種薯，皆無以變易地租之原理——地租之高低，一以同量之資本投於舊地或更劣之新地所得產品之量之差數爲準，倘所耕之地之差數不變，則地租與土地總產之比數，亦永不能變也。

但亞氏之意，則以地租爲與生產費成反比，彼以爲地租之厚，當由於物產豐裕中得來，非由於物產之稀少也。彼云：「稻田所產之食糧，較土質最肥之穀田爲尤多，通常每英畝之稻田每年可有二次收穫，每次約由三十至六十籬之多，其所用之勞力雖多於穀田，然除還勞力所需後之所存者，尙較穀田爲多。故於稻食國中，農者皆以種稻爲事，其地主由於此剩餘中所能抽得之地租，當較穀食國爲厚。」

包文寧亦云：「今若人民皆以某種植物爲糧，而土地對於某種植物之生產力，又較穀爲大，則地主所收之租，常因其所增之比例數以增。」

余以爲若蕃薯成爲人民之食糧，則地租不但不升，且反必經過一個很長的降低時期，其理如下：（一）地主所收得之養料，或反不如現在之多，且此養料之值，必較現在所收者降三分之二。（二）其他貨品，除生料爲要素者外，皆必因生料之豐廉而提高其比價，故地主日常之費用，必反較多於前。

然苟人口繁殖，至於所耕之地皆與食穀時所耕之地之質同，則地主收得之產物及其值，亦恢復其初度，故地租仍復其本狀。惟工資必因食料（蕃薯）之價廉而降低，使普通之利潤率因之保持其高度。且利潤率高，則利於資本之積蓄，資本積蓄則勞力之需求增大，勞力之需求增大，土地之需求自必隨之，地主至此，乃受其益。

復有進者，倘穀地種薯，則其生產之末率（Marginal Efficiency）當更爲伸大，故若社會進步，人口日繁，則此地所能供養之人口，必又不止於增大三倍之量，地主之租金益厚矣。由是我人可創一論曰：利潤之突進，其性質常爲暫時者，我人可暫致之不論，而言其率常等於足以鼓勵積蓄爲度，故土地產品之剩餘，除去撤還等於此度之利潤外，至終必歸於地主。

工資低落對於社會之益，計有數端：（一）已耕地之出產增多，且可容受更多之資本，而能歸還其成本及利潤；（二）劣級土地，亦得因之起用；（三）製造重要貨品之機器，必見改良，且因其所產有相當之需求，業主必善享其利。凡此諸端，皆先賜惠於工人資本家及消費者，惟因人口繁殖，乃逐漸流歸於地主。

此種改良，雖云對於社會有眼前之益，對地主有將來之益，然地主之利，實非與社會公眾之利相成。我人知地主之利，在於地租之厚，地租之厚，在於穀價之高，而穀價之能長久高者，又在於生產費之大；是故穀價高為地主之益而非消費者之益，蓋消費者以貨幣或貨品易穀，當以穀對貨幣及貨品之比值低落為利，而非以其升高為益；生產費之大，為地主之益而非業主之利，因穀價高，貨品之價不高，故為易穀以食，必耗多量之貨品，此其一，穀價高而工資必高，工資高而利潤必低，此其二，凡此二失，皆無所補。是以穀價升高，地主一方當受其利，社會公眾當受其害。雙方對壘，必有一得一失，利害相背，非若貿易之買者賣者兩得其益也。今設政府專為地主之益而禁止穀之入口，則公眾之所失，當遠超於地主之所得矣。

亞氏每視貨幣之值低與穀之值高為一物，故有「地主之利益與公眾之利益相成。」之誤。然所謂貨幣值低者，乃以貨幣為主，而以社會一切貨品與之相較而言；所謂穀值高者，乃以穀為主，而以他者較之之所得，故在前者穀對貨品之比值不變，在後者則穀對貨品及貨幣之比值皆升高，安得混以為一乎？

下節所引亞氏之言，若用以條述貨幣低值之理則可，若用以敍明穀價升高之狀則不可。其言曰：「倘穀之入口，純任自由，則年復一年，國中農夫及地主由穀而收得之貨幣，必較現今禁止穀之入口時爲少，然因貨幣之購買其他一切貨品及勞力之能力增大，其貨幣入息雖已減少，仍可無損及其真財富及真入息，故穀之自由進口，顯無阻礙國內農業之發達。且復有過者，倘穀價低落，而使銀之真值升高，則其他貨品之貨幣價格必因之低落，是以本國產品在外國市場中，必享有特益，國中工業，反因之而更爲發展，國中工業向國外市場發展，必能擴張國內之穀之市場，蓋穀之銷售，殊賴於國內普通業務之發達，換言之，卽必待其他工業能製出貨品以與穀相易。而後穀纔能暢銷之謂也。且穀之國內市場，因其近便之故，而爲穀之銷售最大者，國內市場既擴張，農業必爲之促進，已可勿疑。斯皆穀價低落使銀之真值升高之美果也。」

穀價之高低，果因金銀之多寡或貴賤而致，則地主必不能享得其益，其理適如亞氏所言，蓋其他一切貨品必受同種影響故也；然若穀對其他一切貨品之比價升高，則地主必受雙方之益：一爲穀租之增加，一爲穀之交換值升起是也。

第二十五章 殖民地之通商

亞丹斯密於論殖民地之通商時，曾將自由貿易之益，及母國因：「禁止殖民地向價格最高之市場出售其產品；及由價格最低之市場中購買其食糧及物品」而使殖民地所負擔之損失，發揮盡致。彼同時並示明若各國皆能自由選定時地交換其貨品，則（一）世界之勞力必得其最完善之分配，（二）人類之享用品及必需品必能極其最豐富之量。

彼亦曾言自由通商不惟足以促進全部之公益，且必促進各個國家之特益，故歐洲各國對其殖民地所採之利己政策，其為害於母國，亦不減於利益受束縛之殖民地。

其言云：「殖民地通商之專利，其妨害於其他各國之工業——尤以殖民地之工業為最——恰如重商制度之一切卑鄙惡毒之策略，故不但無以增加其所特惠國之工業，而反必縮減之也。」

然彼對於此點之敘述，並不如其敘述此種政策對於殖民地之禍害之明晰。
以余意測之，我人對於母國壓迫殖民地而不能偶或得到利益一層，不能無疑。譬英格蘭即係法國之

殖民地，若英格蘭厚獎穀布及其他貨品之出口，我人果能云法國不能因之得利乎？余於討論獎勵一章中曾設英之穀價爲每羅四金鎊，若以每羅十先令獎勵其出口，則其在法國之價必縮爲三金鎊又十先令。今若法國之穀價本爲三金鎊又十五先令，則法國之銷費者於每羅入口之穀得五先令之利益；若法國之穀之自然價爲四金鎊，則必盡得每羅十先令之獎金，故英格蘭因施行獎勵政策之所損失者，將全數爲法國所得矣。

然我人猶可云獎勵出口乃係內部政策之一種，母國不易強制施行之也。

今設荷蘭及乍美略（Zacharias）能不受英國之干制而互交換其產物，乃係彼等之利益；苟英國出而干止之，則彼等之利益，定必受其剝奪；但若英國強迫乍美略輸送其貨於本國，然後在彼處與荷貨交換，則必須在英僱用代理人及調用一宗英國資本，此即由於強制而得之利也；至於引導貨品入於英國，固必利用獎勵，惟獎勵之資，係出於乍美略及荷，而非出於英也。

亞丹斯密曾云若兩國之勞力分配失宜，有時亦可有利於此國而貽害於彼國，且彼國所受之損失，反或大於實際上此種不正之分配法所應有者。若斯言爲然，則立可證實有害於殖民地之政策，亦可使母國享受一部分之利矣。

關於通商條約，亞氏云：「今若甲乙兩國訂立條約，規定甲國除乙國外，不得更由他國輸入某種貨品，或乙國之貨品輸入甲國，概得免稅，則乙國或乙國之工商界必由此條約得無窮之利益，蓋彼等獨操甲國之商業，而以之為擴張貿易及謀奪厚利之商場也。其所以能擴張其貿易者，蓋他國之貨品，不能輸入，或輸入而必納重稅，故其輸入量減少也；其所以能謀奪厚利者，蓋乙國之於甲國已奪得相當之專賣權，則商人之於彼處出售物品，其價必較有他國自由競爭時為高也。」

設此兩國一為母國，一為其殖民地，則母國之因壓迫殖民地而得利，亞氏已承認之矣。

然我人猶可云：除非乙國對甲國之商業完全為一公司所主持，則乙國之貨在甲國中之價，必不能與其在乙國製造之自然價相差太遠，故亦必與其在乙國中之一價相若。今設於英法之間有此條約存在，則英國於普通情形之下，仍必能以在法國之自然價購法貨，而法國亦必能以在英國之自然價購英貨，猶如無條約之存在也；然則條約對雙方之得失，果為如何耶？

今先論輸入國之損失：設英國製造某種貨品之自然價高於他國，若無條約之存在，輸入國必可自由向他國購買之，今因為條約所束縛，不得不向英國購買，遂使社會之資本失其完善之分配，而尤以輸入國之蒙害為大；且英國商人雖云能操其專賣之權，然因本國人彼此互相競爭之故，必以自然價出售其貨品，

其與以貨品輸入法西或西印度無異也，故亦不能有何得益。

然則條約之特惠國之得爲何？曰：其得爲：設非條約與英國以特益，則某種貨品之自然價較低於英產之國，必由競爭而奪其於輸入國中之市場，使英國不能製造之以爲輸出之利源也。然此亦專對英國不能製造自然價較低於他國之物而言，果英國能製造他種貨品而運入於法國或利益相等之他國之市場上銷售，其由是而得者又能等於在輸入國中銷售某種貨品之數，則條約之存在與否，亦可不必重之矣。譬英國意中之目的在買值五〇〇〇金鎊之法國酒，彼必想求一市場以售其貨，藉得此五〇〇〇金鎊以買酒。今如法國與之訂定以法國之布之市場歸其專利，則彼必立可輸入法以易酒；然倘貿易自由，他國能插足以與之相競，則苟英布之自然價不如他國之低，英國必不能更賴售布以求得五〇〇〇金鎊，同時又望資本之用於產布者能得其通常之利，故必移資以製造他物；但若於當時幣值之情形之下，英國不能製造一自然價較他國爲低之物，而一般飲酒者又仍願以五〇〇〇金鎊買酒，則勢必運此五〇〇〇金鎊於法以購之，其結果爲：（一）英國幣值必因貨幣之輸出而升，他國幣值必因貨幣之輸入而降，以是英國物品之自然價必低落，——蓋幣值升即等於物價降也——而使英國復能輸出本國之物品與他國競，而賴以博得五〇〇〇金鎊；然（二）因物價之低落，求此五〇〇〇金鎊必用較多之貨品；（三）因英幣之值由貨幣之

輸出而升，同時法國幣值亦必由於貨幣之輸入而降，故五〇〇〇金鎊在法國購得之酒，必較前爲少。經此一度鋤折，兩國利潤之率雖未變動，然因兩國貨幣之比值變易之故，法國必得以定量法貨易較多之英貨之益；英國必受以同量英貨易較少之法貨之損。若有特惠商約之存在，必不至於如此也。

由茲可見不論各國之生產之比較困難如何，其對外貿易，不論受拘束，受獎勵或完全自由，皆必常繼續不斷，我人唯能賴物品在各國生產之自然價，非其自然值，以調節之而已；而自然價之高低，又必因貴重金屬品分配之變易以定也。余於前曾言凡對於貨品之入口或出口課稅，獎勵，或禁止，無一不變易貴重金屬品之分配及各地物品之自然價及市價，至是益見其然。

且貿易本係雙方利益相均之事，我人由以上之解釋，顯然可見母國對於殖民地之貿易，可用強制之法使之對自身之益大，而對殖民地之益小。譬若強迫一銷費者專就一定之商店購貨，則必有害於彼之利益，今而強制一國之銷費者專向某國購貨，其妨害於彼，亦何獨不然？倘某國能以最低之價出售其貨，則雖無此種特別限制，各國亦必趨就而購之；倘其價不能低於他國，則爲公衆之益計，我人尤不欲彼繼續此種使對方不能享得同等利益之貿易也。且苟任貿易自由，某國一時或因變更業務之故而受損失，然如此重新處置，可使資本各就其最能生產之業，社會之公益，實未有若此之安健也。

夫貨品生產費之增加，是否能縮減消費之量，必視該貨品之性質而定，設其為第一等之必需品，則消費者之消費力雖必因任何物品之升價而縮，然彼固可捐棄別種生產費未升之貨品，而不縮少對於此種必需品之需求，故該物品消費之量如舊，其供給與需求之量亦如舊，生產費雖增而不受其影響，惟因欲補償生產者之利潤，使之與普通利潤相等之故，其價必升已耳。

謝羿本已承認生產費為價格之基礎，然其書中又每有價格受供求之比例節定之說。兩種物品之比值之真正及絕對之節定者乃係彼等之生產費，其與各物可以生產之量及購買者之競爭，本無關也。

若依照亞丹斯密之說，則英國之獨操殖民地之商業，必使其他各業之利潤率俱升，而利潤之升，依其意，必與工資之升同能提高貨品之價，故必縮小英國與他國競爭商業之勢力，而妨害母國之利益。茲列其所言如次：

「英國對殖民地之商業，雖因專利而增加，然倘無此專利，則其所增者，必且過之；况一有專利，英國各業之利潤率必較各國皆得自由與英國殖民地貿易時之利率為高……」

「凡提高一國之普通利潤率，使之高於其所應居之度者，必使此國於無專利之各種工業受絕對的及比較的不利。其所以使之受絕對之不利者，因各業之業主為求得此種厚利計，不得不使其貨

品——入口品及出口品皆然——之價，高於利潤率未升時所應售者，遂使是國所買所賣，皆較前爲貴，爲少，因而國中之享用及生產，皆莫不減少也。」

「今國中商人常怨英國工資之高爲產品在外國市場上受他國打擊之原因，然對於利潤率之高，則默不致一言，何其怨人之深而責己之薄也！考英國產品之升價，其中亦有因利潤之升者，非獨工資已也；況有時利潤升高之促力，又且大於工資者耶？」

余雖承認對於殖民地商業之專利能變易資本之分配（此種舉動每常有害），然觀利潤篇中所言各節，則可知資本由於一種對外貿易轉於他種貿易，或由國內貿易轉於對外貿易，依余之意，皆不能影響利潤率，故專利國所得之損害，如余之所言，惟爲：（一）資本分配失宜，出產減少；（二）物品之自然價升高，消費者以相同之貨幣值將購得較少之物品。然果利潤率，能因之提高，亦必不能一毫影響於物價，蓋物價絕非工資或利潤所能節定也。

亞氏云：「貨品之價，或金銀與貨品相比之值，當以生產金銀及運之入市所用之勞力之總量與貨品所經過之同種程序所用之勞力之比例爲定。」以此推論，亞氏之意亦無以異於余之所言；然則利潤率及工資之高低，何能影響於此種勞力之量？利潤之高，又何能提高物價耶？

第二十六章 總得與淨得

亞丹斯密常云國家之利益由於總得中取得，而非由於淨得中取得，彼云：「若國家之資本用於農事愈多，則國中勞力用於生產之量亦愈大，而農業每年出產之值，對於全國土地及勞力之總產之值所增加者亦同。次於農事則為工業，資本之從事工業者，其所用之勞力之量最大，而其加於每年土地及勞力出產之值亦最多。工農而外，若投資於出口商業，則其所僱用之勞力及產生之值，乃為三者中之最少者也。」（註一）

今姑信農工所用之勞力多於出口商業，然苟無論所用之生產的勞力之多寡，國家之淨地租及淨利潤之總數皆等，則多用勞力對於國家果有何益耶？夫各國之土地及勞力之總產，必分為三：一為工資，一為利潤，一為地租，三者中，惟後二者可抽資還稅或積蓄，前者如不過多，則惟為生產的必需用費，無可徵索也。（註二）譬某人有一萬金鎊，每年之利潤為二萬金鎊，則不論彼所僱用者為一百人或一千人，或其貨品售出之價為一萬金鎊，或二萬金鎊，倘彼之利潤不降低於二萬金鎊，皆無關於彼

之利益。以此推之一國之真利益，亦無不然，國中淨的真得——即地租及利潤——苟不增減，住民之多少對國家實無關重要，蓋國家供養軍人及其他種種不生產的勞力之力，係與其淨得成正比，而非與其總得成正比也。設五兆人可生產十兆人之衣食，則除去用費之後，國家之淨得已有五兆人之衣食矣，今若國中住民增為七兆，而所產為十二兆人之衣食，則除實後，淨得仍為五兆人之衣食也；然則此二兆住民之增加，對國家供養軍備之力，或國課之額，果有何增益可言乎？

然亞氏所以贊揚用勞力最多之事業者，其意非言人口增多之益或使大部分人共同享樂，而係在於此種事業能增加國家之勢力也；彼曾簡明言之曰：「國家之財富及勢力，當與其每年出產之值成正比，蓋國課皆必由是取得也。」但納稅之能力，係與淨得成正比，而非與總得成正比也。

夫各國之分業，貧國之資本所就者，必係僱用多量之國內的勞力之業，因貧國中食料之生產最為容易，人口增加，供給無虞也；反之，於富國中，食料昂貴，故倘貿易自由，資本必自然流入於僱用最少量之國內的勞力之業，如轉運業，對外貿易，及用大機器之業是；此等事業之利潤，乃與資本成正比而非與僱用之勞力量成正比也。（註三）

因有地租之故，余雖承認，除無租地外，定量之資本投於農事，其僱用之勞力之量，必多於同量之資本

投於工業及商業；然仍不承認同量之資本用於國內貿易與用於對外貿易所僱用之勞力之量有異也。

亞丹斯密云：「資本之由蘇格蘭送貨入倫敦，再由英格蘭帶穀回愛丁堡者，於每一次之往返，必須替代二份用於大不列顛之工業或農業之資本。

「然資本之用於購買外貨為本國銷費者——設係以國貨易外貨——則由於每次之交易，亦代替二份資本，然其中只有一份係用於本國之工業。譬資本之送不列顛之貨入葡，再帶葡貨回大不列顛，每一次之往返，亦代替二份資本，然其中只有一份為不列顛之資本，其他一份則為葡國者。故雖外貨之換回亦如國內之速，然貿易所用之資本只有一半為鼓勵本國之工業，或本國之生產的勞力也。」

余以此為亞氏之謬見，蓋如彼所言之喻，對外貿易雖代替二份資本，一為葡資，一為英資，然貿易時之資本必大於國內貿易所用者一倍，故若以其半數鼓勵國內之工業，其效果已與國內之貿易同也。譬蘇格蘭以一千金鎊造布，而易英格蘭以同量資本所造之絲，則兩地總和之資本為二千金鎊，其僱用之勞力亦必準於此數。但如英格蘭已知若彼以絲與德國相易，則所得之布必較多；蘇格蘭亦知若彼以布與法相易，所得之絲亦較多；則蘇英間之貿易，是否必立即停止？國內銷費之貿易是否必變為對外銷費之貿易耶？但於對外貿易，雖必加二份資本，一為德，一為法，然是否同量之英蘇之資本仍繼續被用？且其所用之勞力之

量亦是否仍與國內貿易時相同耶？

(註一)

謝羿之意，亦與亞氏同：「除農業外，若以國內各業普遍而言，則資本生產力最大之業，應推製造業及國內貿易，因其所得之利潤皆保存於國內，較資本之用於對外貿易使各國之工農業之生產力均得其利者為有嘉也。」

「外如用於轉運一國之產品入於他國之資本對國家之益，可云諸業中之最下者。」

(註二)

然此或言之太過，因工人之工資，常不只於絕對的生產必需之費用也。若是，則工人必獲有一部分之國家之淨得而可存以捐納國稅或貯蓄矣。

(註三)

謝羿云：「資本就業之自然趨勢常欲就最有益於社會之業，而非就利潤最多之業，此亦幸事也。」然謝羿並未指出何種職業最有利於個人而不能最有利於國家。我人俱知當資本少而肥饒之土地多時，資本不就對外貿易之業者，因其利潤不如於他業而對國家之利益，亦不如他業之多也。

第二十七章 金融與銀行

夫金融之論著，蓋已繁且鉅，學者苟不爲私見所蔽，殆已俱能洞悉其真正之原理，故余於此篇中，亦惟將節定其量及其值之普通原則略爲敘述已也。

金與銀之值，亦若其他貨品，必與其生產及運之上市所需之勞力之總量成比例，金值倍銀十五倍者，非因其需求之大，或因銀之供給大於金十五倍，而係因產定量之金所需之勞力較產同量之銀多十五倍故也。

一國中所能用之貨幣之量，當視其值爲定：譬若貨幣純爲金，則所需用之量倘能當貨幣純爲銀時之十五分之一已足矣。

然金融之量雖至極多，亦斷不能有盈溢之事，因其量增而值必如其比例數以降，其量縮，其值必如其比例數以升也。

若鑄幣之權操之政府，而不抽取鑄幣稅 (Seigniorage)，則同質同量之金屬品，鑄爲幣與未鑄爲幣之

值相等。若政府抽取鑄幣費，則鑄成之錢幣之值，將超於同量質而未鑄成之生銀，其所超過之數，適等於鑄幣稅，蓋求得錢幣所用之勞力多於生銀故也。

然若政府獨鑄幣，則由於節制錢幣之量，政府可隨意於可能範圍內提高錢幣之值，無爲鑄幣費之所限。

紙幣之流行，即本此理，紙幣自身之費，可以鑄幣稅視之，其本身雖無真值，然由於限制其流行之量，我人可使其交換值適如其所代表之金幣或該金幣所含之生金。且本此限制幣量之原則，我人亦可使滲低之錢幣與法定之錢幣之值相等，而非依其實含之金屬物之值也。於不列顛之幣史中，我人見金融之值之低降未曾與其滲低之數成比例，即係因其量並未依其真值減少之比例以增加也。

我人於發行紙幣時，宜應詳細考慮限制幣量之原則之影響。今日之銀行經理及董事每於國會中或國會之委員會之前，鄭重陳明英國銀行之發行鈔票，不受持票人兌現權力之約束，可無影響於貨品及生金之價，或影響於對外之貿易，倘再過五十年而聞斯語，必終不信彼等亦作是言也。

自銀行創立以後，鑄幣或發行紙幣之權力已非國家所專有。貨幣流通之量，紙幣亦能增加之，非獨錢幣而已，故倘國家滲低其貨幣而節制其量，亦將不能維持其值，因銀行亦有相等之增加金融之權力也。

由以上諸原則，可見紙幣之得值，只須依照標準金屬物之值以調節其量，不必定有兌現之可能而後可。設此標準金屬物為定量定質之金，則每次紙幣之增必使金值低落，換言之，即使物價升高。

亞丹斯密云：「歷年以來，英國銀行濫發紙幣，遂使剩餘之量繼續歸兌，該銀行不得不鑄幣以付之，計其逐年所鑄者，自八十萬金鎊至一百萬鎊，平均數在八十五萬鎊左右；又因近數年來金幣多滲低侵蝕，英行欲鑄此大宗之幣，每須以四金鎊等於一安士之價購生金，而鑄成幣後，一安士反值三金鎊十七先令十個半便士，其損失為百分之二·五三，英行雖免還鑄幣費，而政府之鑄幣又設為其分內所應為之事，然除鑄幣費之損失不計外，英行仍不能免於虧損。」

但如依以上所述之原則，余以為如銀行收回此已兌現之紙幣後，不再發行，則金融之價（滲低及新鑄之幣皆總括之）必升，而兌現者亦可停止。

然包曼寧之意則與亞氏相違，其言曰：「今銀行之損失，並非如亞丹斯密所言之濫發紙幣而致成，考其真因，乃係貨幣滲低及因其滲低而產生之生金之騰價也；蓋英行非買生金以送於鑄幣廠，則無以得金幣，而鈔票之換現，又非有金幣以付之不可，故常大多數之貨幣不足其法定之蓋重時，生金之價必升高，於是鈔票向銀行換新幣，以新幣溶為生金，再以之售與英行，得鈔票以兌新幣，而再溶之再售之，遂成爲一

種取利之事業，因其易且必得，人俱樂以爲之，故英行必繼續（於金融不足法定釐重之時）蒙兌現之損失，且不論此種損失如何深重，英行亦無以藉詞不付鈔票之兌現也。」

由此文中，顯然可見包氏係以全部之金融之值必降低至滲低錢幣之值之平度，但余以爲苟減少金融之量，則所存者必俱能升至與最純之金幣之值相等也。

亞丹斯密似已忘其對於殖民地金融所論之原則，因彼並不以紙幣之量太多爲其跌價之因，而問曰：設我人以殖民地之票券爲絕對妥當者，則十五年期之金鎊之票券，可立刻兌一百金鎊否？關於此點，余可答之曰：能，惟防其量不過多而已。

雖然，由於已往之經驗，無論國家或銀行，若一旦有無限制的發行紙幣之權力，莫不有濫發之病，故於各國中，紙幣之發行，俱應示以限制或約束，而約束之法，又莫善於使發行紙幣者必以金幣或生金付還其鈔票。

以下諸節乃由於一八一六年某作家所著之對於經濟及安全的金融的建議中錄出：

「除了因貨幣之標準自身所有之變動而外，我們如果能使金融之值不有他種變動，同時又能以極簡省的媒介物爲流通之幣，則金融之情況，可算是最健全的了。要達到這個目標，第一，我們須要

令英國銀行依照鑄幣廠規定之標準及價格，以生金或生銀付還鈔票之兌換，而不准以金幣兌換，如此，則一旦紙幣之值降低於生銀，其量必立見縮減。第二，如果要避免紙幣之值高於生銀，我們可令英行依每安士生金爲三金鎊又十七先令之價，（註二）以紙幣出換生金。倘若恐怕手續過於麻繁，我們可更規定凡照鑄幣價格——三金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等於一安士生金——以紙幣與英行易金，或照三金鎊十七先令之價以生金售與銀行者，其交換量不得少於二十安士。換言之，即凡以二十安士以上之生金售與銀行者，英行必照三金鎊十七先令之價買之；凡購買二十安士以上之生金者，英行必依三金鎊十七先令十個半便士之價售之。英行既有節制其紙幣流行量之能力，對於此種方法之實施，當不致有何困難。

同時，我們又要任各種生金自由進口或出口，因爲假如英行依我的辦法做去，而不極度發行其紙幣之量，則進出口之生金也必極少。

如果我們能使銀行依照鑄幣廠所規定之標準和價格以生金兌換鈔票，則雖然牠並不用如所定之價購買生金——特別是在鑄幣廠自由替人鑄幣的時候，我們的目的也算是達到了；因爲我們的目的不過是要使貨幣之值與生金之值所差的，不能大於英行賣出買入的價格之差數，果能如此，

貨幣之值差不多已可一致了。

如果英行反復無常地操節其紙幣之量，使其值升高，而生金降低於我所擬定英行應購買之價，則生金必被帶入鑄幣廠鑄幣，金幣由是增多，紙票之價難免要低降，以與標準價格相合；這麼一來，對於英行反爲不利，因爲銀行之利益在於使其紙幣爲流通之幣，而非在使他人採用金幣；故若以此比較我的辦法，是多麼不經濟，不妥當，和不簡捷呢？

若依我所持議的制度及方法節制金融，則銀行除了經濟恐慌，國人皆欲換回金幣以鞏固其產業之外，必不致陷於困迫。經濟恐慌而使銀行陷於難境的事並沒有什麼完善的制度可以避免，這是銀行所應受的災難，因爲任何銀行或國家所存之現金，沒有一個時候能等於國內幣權人有權要求之量，假如人人都把存於銀行之款同時抽回，就是鈔票之量多於現在流通之鈔票數倍，也不夠發還的。一七九七年的危機就是因爲這種恐慌所致成，而不是因爲銀行借款與政府所致的。我們不能歸責政府或英行，因爲此禍完全起於一般怯弱者無謂的虛驚而漸次蔓延所致，假如英行沒有借款給政府，而其資本兩倍於其現在之資本，此危機也一樣要發生的。但是假如銀行繼續發還現款，預先調劑此恐慌之蔓延，或者還可希望在金幣尙未完全付還以前，此種恐慌已可稍息。

關於發行紙幣之權，一般銀行經理亦各持有法則，故亦可說他們並未濫用。他們根據他們的原則發行紙幣，也是極細心的。但是在現在的法制之下，他們的發行紙幣的權是完全不受限制的，紙幣量之增減，完全賴於他們的推斷，這種權力，無論國家或個人都不應當有，因若金融之量全依發行者之意爲準，金融之值之統一，定難保其安全。就是那贊同銀行經理說他們沒有隨便增加貨幣量之權的人，也不免要承認銀行有節減貨幣至其極小量度的權力。雖然我敢保證銀行在利益及志願上都

不致施行這種害及公衆的事，但是我偶一思及貨幣立刻節減或增加所產生的毒害，不得不反抗政府與銀行以如此可怕之權柄。

現在國中的銀行皆受必兌現款之規制，其所感受之不便處，有的時候，的確是不小。在每有風波發生，或預見有風波發生的時候，他們必定要先籌足金幣，以防備種種不測之發生。在這種情形之下，金幣乃是用大款項的鈔票向英國銀行兌得後，交給可信靠的代理人，再由彼經過種種手續銷費和危險而交與國中各銀行的。各銀行用以兌付後，金幣仍必流歸倫敦，倘若在重量上沒有磨蝕，或者結局又流入英行。

假如我現在所持議的以生金付還鈔票的計劃被採用，則也須使國中的銀行都有這種權利；或

使銀行的鈔票成爲法幣；如果使鈔票成爲法幣，則國中各銀行的鈔票亦不必視爲例外，因爲在那時，也和現在一般，他們必以英國銀行的鈔票兌回他們自己的鈔票。

如此，既可免去金幣在往反運輸上所磨去之重量之損失，又可免去運輸之用費，合計所省的，當然是不少；但是其最大之利益尤在於倫敦及國中的貨幣供給固定所生的結果。國中較小的債務的清償，現在都用很便宜的紙爲媒介，而不用很昂貴的金爲媒介了；所以國家便可利用這宗無用之金以從事生產，而謀得利潤。這樣有利的事，如果我們不接納，同時又不能指出採用紙幣所必發生的不便處，那便是我們自己的錯誤了。」

倘金融全爲紙幣，而紙幣又能與其所代表之金同值，則金融制度，可謂極其完善；蓋昔我人以極昂貴之金爲媒介，今而以極低廉之紙替代之，國家遂得以所有昔日用爲媒介之金換生料用品食糧等物，以供應用，而增加國家之幸福及財富，同時對於任何個人，又不致有損失也。

若從一國之觀點上察之，則發行此種極有節制之紙幣者爲政府或爲銀行，皆無重輕，因就全盤計算，不論發行者爲此或彼，金終可用於生產也；然若從國民之利益上立論，則必不然。譬有一國，國中利息之市率爲七釐，而政府每年所需者爲七〇〇〇〇金鎊，則此七〇〇〇〇金鎊應由課稅而得，抑可不課稅而得，

必大有關係於國民之利益也。今設國家欲配送遠征軍隊，共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如發行紙幣之權操諸政府，則政府可直接發行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之紙幣，而抽換同量之金幣以配送之，國民不出分文，遠征軍隊遂得以行也；但如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之紙幣係由銀行發行，然後由銀行抽換同量之金幣借與政府，以年利七釐計算，則國家每年必徵集七〇〇〇〇〇金鎊之稅以還此項之利息，納稅者為國民，而收之者為銀行矣。兩端相較，社會本身之財富無論在何端皆如前，而遠征隊之糧食，亦獨由於金融制度之改良而得，我人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不生產的金幣，換為價值相等之生產的物品，其利顯然易見，然此項利益常歸於紙幣之發行者；倘發行者為國家，而國家又為人民所組成，則人民可省去稅額之負擔；倘發行者為銀行，則其利惟歸銀行獨自獲得，他人無關也。

余既言若發行紙幣之權，果能保證其絕對無濫用之患，則無論發行者為誰，皆無關係國家全盤之財富；而又示明若歸國家而非歸幾個商人或銀行發行，則國民必有直接之利益，然雖如此，國家發行紙幣較之一家銀行之發行，尤易有濫用之危險也。或云：銀行之發行，必多受法律之限制，倘彼為一己之利益而發行無節，又必受幣權人兌現之約束，今若以此權授諸政府，此項約束必不能久存，蓋政府每有顧目前之利而忘將來之安全之傾向，故可以目前之利益為詞，而逸棄其發行權之約束。是言亦非無因也。

此種反對之論，若在專制政府之下，或有力量，但若於自由國中，立法者皆係明達之輩，則紙幣之發行權，於必受幣權人兌現之約束之下，固可信託國會所派之特委員或官員司理之，而該委員之權限，又可使之獨立，不受行政官之支配也。

如是，則基本資額由特委會對國會負責掌管，而投資之款項又復依一定之程序辦理，職員或委員之變易，不能紊亂其司理之規例。然則紙幣發行之節制，究有何種差異耶？

然我人猶可駁之曰：國家或國民因發行紙幣而得之利益，雖極顯然，因其可使一部分國債，其利息本應由國民負擔者，變為無息國債；然此種舉動，必不利於商業，蓋商人借款或折扣拆票（一部分銀行之紙幣，即賴此法以發行）必無由矣。

但爲此說者，乃係假設：（一）苟英國銀行不放債，則無處求借；（二）利息及利潤之市率，乃視貨幣之發行量及發行所經過之程序而定。然我人須知若國家有款可爲代價，必無布酒及其他物品缺少之患，而苟借債人信用完善，且願還利息之市率，亦斷無缺少借款之憂也。

余於此書中曾述貨品之真值之節定，乃由於最少利益之生產者之真困難，而非由於一部分生產者偶然享有之利益，今貨幣之利息，亦同於此，其節定非由於銀行所願借之率，不論爲五釐四釐或三釐，而係

由於用此借款從事生產所得之利潤也。且利潤率之高低，本完全無關係於貨幣之量及值，故無論銀行放借之款爲一兆十兆或百兆，其所變動者，惟此項發行之貨幣之值，若使同一營業所需之貨幣差易十倍二十倍，利息之長久的市率，亦不因之而變。是故借資者之多寡，當視放借之利息率及利用借款以生息之利潤率之比較爲定，設利息率較低，則無論放借之款之多少，皆可立盡，若利息率較高，則惟有浪費奢用之人問借已也。我人於利息率高於五釐（英國銀行所規定之率）時，必見英行之折扣處充滿借款之信件，反之，若一旦市率低於五釐，則折扣處之書記，必無事可爲，亦卽此理之作用。

或謂英行於過去二十年内對於商業有大幫助者，乃因在此二十年中，英行放債之利率低於市率，商人向英行借款所付之利息較由他處所借者爲低故也；然余獨以此爲商業之障礙，而非其利也，今試於以下各節，略言其要。

設布商中有一半能以較低於市價之價向某公司購羽，則社會所受之利益爲何？曰：（一）此不能擴張我國之商業，蓋如該公司不減價，羽之銷售量亦同也；（二）此不能使布賣與消費者之價減低，因如余之所言，物價必受利益最少之生產者所節定也。然則其益惟在於使此一半布商之利潤漲大，超於普通之利潤率已矣；但減價售布之公司，其利潤所損失亦必與布商所得相等，互除之後，社會果有何損益耶？今我國銀

行之利率，受法律所規制，使之低於市率，而不得不依是放債，或則完全不放債，其效果亦何異於此？由於該銀行之性質而論，籌大宗款項以放債固不成爲問題，然國中將有一部分商人賴此而謀得非分之利矣。

且一社會所能經營之商業之大小，當視其資本之量爲定，換言之，卽視其用於生產之生料機器食糧舟車等物之量爲定是也。若在調節完善的紙幣制度已創立之後，此種物品斷不能因銀行之作用而增減。今設紙幣歸政府發行，則商人已不能向之籌借，或打折扣票，同時不得不依六釐七釐或八釐之市率向他方籌借同量之借款，然我人所有之食糧生料等物之量仍未變，故商業亦未縮小也。

亞丹斯密云：蘇格蘭借款之法較英格蘭爲優，因蘇格蘭銀行除打折扣票之外，又給商人以有保證之借貸，故商人皆稱利之也。然余以爲苟銀行由此法以放借者愈多，則由他法以發行者必愈少，其利益爲何，實難想見，譬貨幣流通量只可容一兆紙票，則惟有一兆紙票可流通，不論此一兆紙幣係完全由打折扣票之方法發行，或一部分由有保證之借貸發行，對於商人或銀行，俱無利害之關要也。

余於此或應略論復本位幣制之利害，而尤以此問題在大多數人之腦海中常使金融之簡單及明晰之原則爲之紊亂，益不得不釋明之也。亞丹斯密云：「於英格蘭中，金鑄爲幣後，凡經年載，而尙未被認爲法幣，故金幣與銀幣之值之比例，非依法定之率，而必定之於市中。設債務人以金還債，債權人得拒而不收，或

收而先與債務人商定金值爲若干，而以是折算之。」

於此種情形之下，一金尼（法定二十一先令）或可升至二十二先令，或降爲十八先令，一視金銀市值之比數爲定。且金及銀之一切變易，亦俱由金幣以表之——銀似不變，而變者皆在金也。譬如一金尼由十八先令升爲二十二先令時，金值或完全未變，其變者皆在於銀，卽二十二先令之銀之值，與昔十八先令之值同也；反之，其變者亦可皆在於金，卽一金尼昔值十八先令，今已升爲二十二先令是也。

今設銀因磨蝕滲低及其量增加之故，一金尼或可升爲三十先令，因此三十先令中所含之銀，正等於一金尼中所含之金之值。若使銀幣恢復其法定值，則其升者在銀，然因一金尼仍降爲二十一先令之故，猝然視之，尤若金值之降也。

苟金亦成爲法幣，則債務人願以四二〇先令抵還每二十一金鎊之欠款，或願以二十金尼抵還之，當視金銀之比值如何爲定。（一）若被以五羅麥所換得之生金，送之鑄幣廠可鑄成二十金尼，以此麥所換得之生銀，送之鑄幣廠可鑄成四三〇先令，則被必以銀爲清償，因由是可得十先令之利也。（二）反之，若換得之金可鑄爲二十又半個金尼，換得之銀可鑄爲四二〇先令，則被必以金償之。（三）若所換之金可鑄二十金尼，所換之銀可鑄四二〇先令，則用銀或用金，對彼全無輕重之分。由此可見金與銀之納付，純非隨便任

機之事，亦非因在富國中金較便於流通之故，而係因債務人察其利益所在而擇之也。

於一七九七年以前國家限制英國銀行以現幣付款時，適金值較低於銀，故英行及其他負債者皆於市中購買生金鑄幣以爲債務之清償，因如是較以銀幣付還爲有利也。然當時之銀幣俱受滲低，以之償債本係債務人之益，所以不然者，無非因其量之稀少，倘滲低之銀幣之量極多，或鑄幣廠鑄出之，則償債必用銀，而在實際上銀亦必代金爲金融之真標準矣。

或云當時之用金償債，乃因法律規定凡欠款依鑄幣標準在二十五金鎊以上者（除以重量計所借之數者外）不得以銀還之，非有關於金銀之比值也。

然此種法律，定不能禁止債務人以初由鑄幣廠鑄出之銀幣清償債務，不論其債務之大小也。債務人所以不如是以行者，乃係出於選擇之故，非因任機或受強迫而不能行，蓋彼苟鑄銀以償債，其利益殊不如鑄金以還之也。設滲低之銀量極多，而銀又爲法幣，則一金尼或又必升爲三十先令，然此乃滲低之銀之值降，而非金幣之值升也。

故不論欠款之多少，若金銀兩者俱爲法幣，則值之主要的標準物品將常輾轉於金銀之間，其爲金爲銀，皆依兩者比值之變動爲定；若爲金，則生銀之價必高於銀幣。故銀幣必被溶爲生銀而停止流通；若爲銀

則金亦如之。此種制度之不便，極應設法改良，昔人洛克已爲之剖釋無遺，而後之金融作家亦已論解備至，然仍因循不易，至一八一六年，國會乃通過以金爲唯一之法幣，凡過四十先令之債務，皆必以金償之，其進步之遲滯也如此。

亞丹斯密似尙未明複本位法幣之效果，因彼曾言曰：「在實際上各種錢幣之值之比例，雖因時而異，然我人無論察任何固定時期內之比例率，則可知價值最昂之金屬品之值必節制所有各種錢幣之值也。是或因在彼時債務人俱以金幣還債爲利，故亞氏遂意思金必有節制銀幣之值之本性也。」

於一七七四年金幣改良之時，一新鑄成之金尼只可值二十一個不純之先令，但於威廉王時，先令之本質未變，而一金尼則可值三十先令。包丈寧對此事曾云：「此事甚爲奇特，凡普通金融之學說俱未詳其理，同一金尼而真值之變自三十個不純之先令至二十一先令，此中顯然示明於此兩時期內金融必有大變故發生，然亞氏之說中卒未曾解明之。」

然余以爲我人若考知此兩時期中不純之銀幣之流通量，則此金尼變值之難題，當可迎刃而解。當威廉王時，金尙未成爲法幣，其流通全依彼此相約定之值，且紙幣及銀行之運用又未發達，故款項較大之債務或皆以銀償之。於是滲低之銀幣遂越過於倘金融不雜此滲低銀幣時之流通量，故其值自必隨其滲低

之比例以低降。但於一七七四年，金已成為法幣，銀行之鈔票亦可用以償債，故滲低銀幣之量不超於倘無滲低之幣時之流通量，故貨幣雖不純，而其值不低。包丈寧之意則與此異，彼以為主幣之值可變，而輔幣之值不可變。當威廉王時，銀乃主幣，故其值降，於一七七四年，銀為輔幣，故得維持其值。然幣值之跌，實非因有主輔幣之分而異，惟必視其量是否過度為定也。（註二）

國家所取之鑄幣稅，苟為數不多，則亦不必反對之，尤以金融之用於付還較小之款項者，更不用論，因貨幣之值，皆必照鑄幣稅之數以增加，故若貨幣之量未曾過度，還稅者可不受其影響也。但於紙幣流行之國中，發行紙幣者雖必依持票人之所求以兌現，然在票權人尚未要求兌現以前，鈔票及現幣或已先依法幣之鑄幣稅之數低降，如金幣之鑄幣費為五釐，則在票權人尚未有兌回現幣以溶為生金之先，金融必由於佔有多量之鈔票之故而跌低五釐是也。此種跌價，苟非有金幣之鑄幣稅存在，或令其存在而銀行能按每三金鎊十七先令十個半便士（換生金一安士）之標準價格以生金兌回鈔票，必可免之。故倘我人能使銀行如持票人之意，以生金或金幣兌換鈔票，則鑄幣稅之存在，或不致金融發生無謂之變動，否則鑄幣稅之豁免，乃係最當之要務也。

（註一）三金鎊十七先令之數，乃係隨便擬定者，其意無非欲彰明原則而已，故苟欲略增或略減之，亦無不可，然所以專定此數者，亦

無非因依此數則賣金者必以售金與英行較送入鑄幣廠爲有利故也。

關於二十安士之擬定，其理亦如之。

(註二) 倘銀之流通量過度，則凡四十先令以上之債務，以銀償之，勢必貼水乃納，而不能如其法定之價，是可爲銀幣流通之限制也。

第二十八章 富國與貧國中之金穀及勞力之值之比較

亞丹斯密云：「金銀之趨就高價之市場，正與其他物品同，然何處能與之以最高之價，則當視各國之力而定。凡屬繁盛之國，其勞力之供給必多，而勞力又為交換各物之絕對代價，故金銀於此種國中，必得高價，且若國中之工資能等均，則勞力所得之貨幣價，必與工人所需以養活之物品為衡，金銀於旺盛之國中，所易得之勞力既多於衰頓之國，則其於旺盛之國中所能易得之養料，亦當較於後者所能易得為多。」

但穀之為物，亦與金銀同，果於旺盛之國中其他物品之交換值皆高，則穀亦不當列為例外，以是我人遂可云穀之值高，故可換得多量之貨幣，此適與貨幣之值高，故可換得多量之養料相反也。我人俱知旺盛之國，其人口之增進常不若糜頓之國，考其故，蓋為旺盛國中養料生產之困難所致，其生產既困難，則其比價必高，亞氏所云貨幣於旺盛之國中所易得之養料較窮國中為多，顯非可能。且惟因穀之比值升高必促進穀之入口之故，富國（即旺盛之國）中之一般地主，方有操用立法機關禁止穀之進口以保一己之利之聲浪，果如波蘭或美洲，其穀之生產既有天然之便，豈聞有一律一章禁止穀之輸入乎？

亞氏復云：「倘將穀及其他全賴人力產成之菜蔬等物除外則其他一切粗魯之產物，如牛羊獵味礦石等物，莫不隨社會之進步而升其價。」我人之所不能解者，即在於將穀及菜蔬等物除開一節。亞氏全書之錯，皆由於假定他物之值可變，而穀之值不可變。彼以穀之供養力爲一定，故其值亦必爲一定，果其然，我人亦可云布之供用力爲一定（即一定之布可供一定之人穿用之意），故其值亦爲一定，寧非強詞以奪理耶？[？]值之升降，與物品供養供穿之能力，本無所關也。

穀於各國之中，亦有其自然價，即其生產費是，穀之市價及輸出之率，皆由是以取定。設於英國中，穀之生產費爲每籬六金鎊，同時法國之穀之生產費，每籬只須三金鎊，若英國禁止穀之入口，穀在英國之價，自當依六金鎊爲定。然苟禁例撤銷，則其價當立降至法國之生產費，再加穀由法運英之運費，不論英國所需者爲一百籬或一兆籬，但若爲一兆籬，則或使法國現耕之地不足供其所求，而必開闢更劣之土地，以是法國之生產費增高，穀在英國市場上之價，亦必立升。我人由此遂可斷言曰：設輸入國不獨操其穀業，排斥他穀之進口，則輸出國之自然價，必能斷定輸入國之市價，此不但穀如之，其他貨品亦然。

亞丹斯密本倡貨品之自然價絕對操節其市價之論，然又特設一例外之情形，言於此情形發生時，穀價必不受輸出國或輸入國之自然價所操縱。彼所設定之情形爲：「設減少荷蘭或日內瓦之財富，因以節

減其向外買穀之能力，而人口不變，則穀價非但不因金銀之減少而降低（孰因孰果，姑不致論），且反必因是而騰起，若饑饉之發生然。」

余所見者，適與之相反。倘荷蘭及日內瓦居民之平均購買能力低落，則穀價不但不升，反必暫時降低於本國或輸出國中之自然價，欲之升高於原價，絕不可能。然苟必欲其升，則其要件有二：（一）增加荷蘭及日內瓦之財富，使其需求漲大；（二）穀之生產，無新困難之發生。

關於此點，亞氏復云：「當我人缺乏必需品時，必放棄其他一切盈餘物之需求，此種需求之物，其價常因國家之饒富而升。因國家之萎頓而降，此節所言，誠屬至理，然彼又續言曰：「至於必需品之真價——其所易得之勞力——則與之反，即必因國家之萎頓而升，因國家之饒富而降是也；前者因穀為必需品銀為盈餘物，後者則因穀之生產豐裕，蓋不豐裕則不足以言富也。」

此節之所言，一為穀之真價（即其所易得之勞力之量）增加，一為穀之貨幣價升高，兩者本無相關。如所假定之情況，真價之升，固無可爭議，惟貨幣價升高，則必不然，蓋若穀之供給，同時縮減，則可不成問題，然於假設中又無需求增大或供給縮小等語，穀之實有之量仍如常不變，其變者惟日內瓦人或荷蘭人之購買能力薄弱而已。但其購買能力雖弱，而穀之需求不可減，以是必捨棄其盈餘之物品，以易貨幣，而以貨幣

易穀，故降值者，亦惟有此項之盈餘物已也。此項盈餘物之降價，一方既不能增大穀之需求，他方又不能牽落貨幣之值，兩者皆未之變，穀之貨幣價何由而升耶？且貨幣或因行情反緊，使其需求增大，以致其對穀之比價升高，亦非不可有之事，若我人反言其於此種情況之中，其值必低落，以使穀之貨幣價升高，則絕不能也？

當我人比較各國之金銀或其他貨品之值時，我人必先有一定之媒介物以比擬之，否則無以立論。故倘我人云英國之金價高於西班牙而同時不指定一定之媒介物以測量之，則所言者，當不能成意。譬如西班牙之橄欖油酒羽等物之價較低於英，我人若以之測量金價，必言西國之金價高於英國。然苟英國之布糖鐵器等物較廉於西，而我人以是為測量金價之標準，則必言英國之金價高於西國。故知金價之高低，一以我人腦中所擬定之測量物以為準。亞丹斯密每以穀及勞力為普通量值之標準，其於金之比值，自必仍用之，故當其比較兩國之金價時，我人可假定其所用之媒介物，即為勞力與穀。

然倘以穀為測量金值之標準，則兩國中之金值，又必另變。余云於富國之中，金價必低，窮國之中，金價必高，而亞氏之論，適與余相反者，亦即由彼以穀測量金值之故。此兩種理論之是非，姑且勿論，其俱能指明富有金礦之國，其金價必低，已甚明晰，且亞氏亦已自言其然矣。然倘英國富有金礦，而同時又為富旺之國，

果依亞氏富國中金價必高之言立論，英國雖饒於金而以金與他國易貨，金在英國之值，宜必不因之降低，但亞氏於他處又言西班牙及葡萄牙之金價所以降低者，實由於兩國富有金礦之故，豈非自相矛盾乎？其言云：「當今封建制度尚流行於波蘭，故其國中之苦況，猶若夫當美洲未發見以前之狀，然其穀之貨幣價騰高及金之真價低落，亦無以異於歐洲其他各部；察其故，不外因其產金之量增大也。波國每年所增產之金，幾與國中勞力及土地之出產品相等，但此不但不能促進國中農工業之發達，不能增加每年之生產，而亦不能有以利於民生也。捨波蘭外，他如西班牙及葡萄牙皆以金產稱著，然因金之運赴歐洲他部必受種種關卡之阻礙，不能自由，是以其存於國中之量，對勞力及土地產品之比數，當大於他國，而其值必低，故西葡之封建制度雖已傾圮，其情況仍亞於歐洲他部者，亦由是故耳。」

以余所見者，亞氏之誤，約有二端：一在於彼以穀為測量金值之標準，一在於彼假定西國惟以金與他國易糖磁布鐵，而不以之易穀，夫金本可流轉於各國之市場，以換價格最低之貨品，此種事實，彼竟忽略之也。

第二十九章 生產者所納之稅

謝羿云：我人對於貨品之課稅，若於其生產之初期課之，必較於其生產之末期課之有極大之不利，因一產品之完成，必經若干種工業之程序，若於初期納稅，則稅款必寄入於未完成之產品中，此產品每經過一種工業，則該業之企業者必籌足資本以還此未製成之產品之值及蓄於該物品中之稅，換言之，即稅必隨物以轉遞也，於是信用及財力有限之企業者，於轉遞此項之產品時，必感受極大之不便矣。此余亦同之也。

然彼言除此而外，尚有另一不便處，此即企業者為墊稅而用之資額，亦必有其所應有之利潤，此利潤乃係取之於消費者，而為己得，故出於民者，必較入於國庫為多矣。此則余所不敢苟同也。

今姑假定政府必立刻籌得一〇〇〇金鎊，因而由某企業者徵之，該企業者之貨品，必經十二月後方能完成，故彼非待十二月不能將稅轉嫁於消費者，如茲遲延，彼於十二月後所加於其產品之價者，必不只於一〇〇〇金鎊，而或為一一〇〇〇金鎊，其中一〇〇〇金鎊，乃為所墊出之一〇〇〇金鎊之利潤也。然我人

不能指此爲不利，蓋倘利率爲十釐，則目前一〇〇〇金鎊之值，與十二月後一一〇〇金鎊之值，恰恰相等，苟政府展緩稅收之期十二月，企業者得如十釐之利息將所應納之稅款放借，則十二月後其所得之母利亦爲一一〇〇金鎊，與夫先納稅而加於物價之數無異也。然政府爲展期徵稅之故，或必發行國庫券，此券之利息若爲十釐，則十二月後，其所必籌之稅必非一〇〇〇金鎊而爲一一〇〇金鎊，故無論先征緩征，銷費者終必納一一〇〇金鎊之額也。其中倘有出入者，則倘利息爲五釐，而企業者乃從中取利，加十釐之利息於其產品之價中，以求得五十金鎊之餘利是也。然苟政府展緩稅收而課以一一〇〇金鎊，其效果亦同。此種多取之數皆可以例外視之，非事理之所必然也。

西門地 (M. Simonde) 於其所著之商利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一書中曾有如謝羿一類之言論，彼云若有四〇〇〇法郎之稅，由某企業者納之，普通利潤率假定爲百分之十，則至其產品經過五種工業程序而及於銷費者時，此四〇〇〇法郎之稅，必增至六七三四法郎矣。考其計算之法，必爲：第一人納四〇〇〇法郎，利潤爲四〇〇法郎，故至第二人必納四四〇〇，至第三人必納四八四〇，如此依據複利之算法推至第五人而得。殊不知四〇〇法郎乃係四〇〇法郎之年利，倘物品自課稅之時至入於銷費者之手已經五年，則西氏之計算法誠然也；但苟爲一年，則所加於稅額之款應爲四〇〇法郎，而非二七三

四法郎，且此四〇〇法郎乃爲凡一切曾墊出該項稅額之人所分得，不論其人數爲五或五十也。

第三十章 需求與供給對於價格之影響

貨品之價，終必賴於其生產費以調節，而非由於通常所謂供給與需求之比率以定之。惟因供給之增減，每有使所供之貨量陷於過多或過少而變易其市值者，但其值之變易，終難持久而已。

今設將帽之生產費縮減，則雖需求增至二倍三倍或四倍，帽之價仍必降至其新之自然價。倘食料及布之自然價降低，使我人之生活費縮減，則不論社會對勞力之需求如何增大，工資仍必低落也。

貨品之價，必全賴於需求及供給之比率以斷定之之理，幾成爲經濟學中之定則，學者爲所誤者，不知凡幾。包丈寧所云：「養料價格之升跌，無足影響於工資，工資之定格，惟賴勞力之供給與需求獨斷之，是故工資加稅，亦不能使之升高，蓋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之比率，未因之變也。」卽其一例。

譬若貨品之銷售及鎖費之量，無所增加，我人必不能言其需求增加。然於此種情形之下，貨幣仍得升降其值。倘貨幣之值降，使貨品之價升，價升而需求不增，我人於此，豈能云其升者，蓋爲其需求增大之所致？貨幣易值，貨品之貨幣生產費自必因之而異，故雖需求不增，其必升高以與此新值相調適也宜矣。

謝羿云：「貨品之價降低之度，當以其生產費爲極，過此則生產者必停業或節減其所產，而不能久持低價矣。」

謝氏復云自金礦發見以後，金之需求之增反超於其供給之增，故其對貨品之比價，不降爲原值之十分之一，而降爲原值之四分之一；換言之，即十分之一爲因金礦發見，金之自然價所已降低之度，四分之一，乃其因供求之調節而應降之度，今其所實際降者，不在彼而在此，可知「各貨品之值之升降，必與需求之增縮成正比，與供給之多寡成反比矣。」

蘭得爹爾亦有同此之意，其言云：

「價值之變遷，凡一切有值之物，固必皆受其制，然苟我人能假定某種有固定之真值之物品，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其量永不增減，則可用以測知其他物品之變值，適依其實量與需求之比以爲定，故計其變因，不出下列四端：

- 1 物品之量減少而值升。
- 2 物品之量增多而值降。
- 3 物品之需求增大而值升。

4 物品之需求縮小而值降。

此四者，乃價值變易之主因。

但固定之真值之物，顯不可有，故我人之所能為者，惟在於選出一種受以上四端之影響最少之物品以爲標準。

由是之故，貨品之易值，遂有八因：

A 以上所言對貨品直接影響之四因。

B 此四因對於所採爲測值標準之影響，間接影響及於被測量之物品，使之易值，如是者，亦當成四因。」

上列之言，倘專對有專賣權之貨品或短時間內貨品之市價而言，則庶可無誤。譬若帽之需求驟增一倍，其市價必立因之升高，固可無疑，然倘其生產費未增，則其所升者，必僅能稍持一時而已。他如農業之改良，使麵包之自然價降低一半，我人對麵包之需求惟在充腹，既不能因其賤而增，而麵包之生產只在應付需求，亦不能因賤而漲，兩者皆無所易，而貨幣之值亦卒未變動，然麵包之價仍必降一半，我人對此，又安能以供求之比率釋之乎？

但凡有專賣權之貨品之價，不必與其自然值有所關係，故其升降之調節，當如蘭得爹爾所述之律，至於自由競爭之物品之價，則因其生產可因競爭而增縮之故，而必全賴於其自然價以爲定。

第三十一章 機器論

機器對於社會各階級之利益之影響，實爲最當研究而尙未得到完滿之結論之題目，故於本章中，余擬爲之詳論；且余前對於此題，曾有謬見，雖未知是否已將所見者發表，然曾一度由他種方法贊成，余現在所反對之學說，故爲改正舊見計，又不得不於此重新述明也。

余自從初習經濟之學，遂有機器之從事生產乃係社會之公益之見解，因其能節省生產之勞力，總有不便處，亦惟在於使資本及勞力轉移其業而已也。余曾擬其顯然之利益爲：（一）地主之利：設貨幣地租如舊，採用機器必使物價低落，地主收入既未縮減，而開銷可省或享用可增，是無異增加其入息也。（二）資本家之利：物價低落，資本家所享之利，亦若地主，發明機器者雖能於短期內享受特別利益，然至機器逐漸成爲普通之生產工具之後，產品之價必因競爭之故而低降，以與其生產費相等，故彼除享物廉之利外，無復有他益可得。（三）工人之利：工人之利益，亦如地主及資本家，其工資不減而享用可增也。其工資所以不減者，蓋資本家僱用勞力之力，本未因機器之發明而縮減，故勞力之需求亦必如前，倘固有之工業所用之勞

力已足，亦可用之以開創新業，譬由於機器之助，襪之產量增大四倍，而襪之需求只增大二倍，顯然一部分造襪之勞力必停止操作，然僱用此一部分勞力之資本，不能銷滅，而擁有此資本者又不欲任其無用，於是必與剩餘之勞力同流入於其他社會所需求之工業，因亞丹斯密曾云：「食糧之需求，惟以果腹而足，然房屋裝飾品儀器傢私等物之需求，則難定以限界。」故物品之生產，亦可不受限制也。

此即余從前之見解，關於地主及資本家二項，及今仍未變易，然關於工人一層，則已變更舊見，蓋余今信機器之替人力以事生產，必常有害於工人之利益也。

昔余之謬見，係因假定社會之總得增加，其淨得亦必隨之增加而致。現余已知資本家及地主之入息，乃由淨得中求得，而工人之入息，係由總得中支取。故淨得雖增，而總得仍得減少也。設余所見者然，則凡使社會之淨得增加之原因，同時亦得加禍於工人矣。

爲喻斯理，我人姑假設有資本家某，投二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於製造工人所用必需品之工業及農業，其中七〇〇〇金鎊爲固定資本，一三〇〇〇金鎊爲流動資本，利潤率爲十釐，故若農工業之出產皆如常，每年所得之利潤即爲二千金鎊。

當每年之首，彼必有值一三〇〇〇金鎊之食料及必需品備於本年中逐次售與其所僱用之工人，而

以售得之款，轉用爲僱工人工資，如此一出一入，至於年終，彼必得值一五〇〇〇金鎊之食料及必需品，其中二〇〇〇金鎊爲利潤，歸彼自己銷用，一三〇〇〇鎊備爲來年之成本，故若以此而論，此年中之總得爲一五〇〇〇金鎊，淨得則爲二〇〇〇金鎊。今設於來年彼以一半工人製造機器，一半如常生產食料及必需品，則其所付之工資，必仍爲一三〇〇〇金鎊，而所售與工人之必需品及食料，亦必仍與第一年同。然至第三年，則必非如此。

當機器方造時，食料之出產不過當以前之半，故其總值亦縮爲一半。至第二年之末，機器造成，其值必爲七五〇〇金鎊，而本年產出之食料，亦值七千五百鎊，若再與固定資本七〇〇〇鎊合，則共有二〇〇〇〇金鎊之資本及二〇〇〇金鎊之利潤，資本家之資本仍如前也。但現今固定資本已增加七，五〇〇金鎊，合共一四，五〇〇金鎊，若由二〇，〇〇〇金鎊中扣除，則流動資本或工資之基金已由一三，〇〇〇金鎊，減爲五五〇〇金鎊，計共減去七五〇〇金鎊，是昔日賴此七五〇〇鎊以養活之工人，至是必成爲贅瘤矣。

今因有機器之助，資本家每年以此五五〇〇金鎊所僱用之工人，除機器之修理費不計外，尙可產七五〇〇金鎊，其中五五〇〇鎊爲流動資本，二〇〇〇鎊爲全部資本之利潤，如是，淨得不稍減，總得之多少果於資本家何關乎？

但於此種情形之下，淨得雖不稍減，且反增加其購買能力，然總得已由一五〇〇〇金鎊，減為七五〇〇金鎊，國家供養人口及僱用勞力之能力，又獨賴於總得，總得減少，勞力之需求必減少，故人口必有過剩之患，而工人亦必受盡貧困之災。

雖然，利息之轉蓄為資本，亦當視淨得之滿足資本家之欲望之力為定，今我人採用機器，物價必低，而資本家之享用設仍依舊，則必增大其積蓄，而益使入息有可轉為資本之機。然資本增加，必應加用工人，故苟入息多轉蓄為資本，則以前因採用機器而排去之勞力，至是必有一部分起用，且若機器之生產能使物價劇降，因而促進入息之轉蓄，使流動資本復增至於一三〇〇〇金鎊，則勞力照常起用，而亦可免人口過剩之患矣。

固事雖如此，然余亦非云機器之採用，一定必使總得減少，但惟證明其有甚大之可能性已耳。故倘如所言，則自必有工資基金減少，人口過剩，及工人失業之患也。

以上所舉之例，乃擇其最簡單者而言，然我人苟假設其他工業採用機器，其結果亦同，今姑以布業喻：設布商在未採用機器之前，其所產之布必須值一五〇〇〇金鎊方能償其資本及利潤，及採用機器之後，彼惟須產值七五〇〇金鎊之布，已足償此，故工人之失業，亦若於襪商之喻。或問倘布之需求如舊，而布之

生產又因是而縮減，則其他應需之布，果何所從來耶？曰：我人審知布之需求者，乃係農夫及其他製造必需品以與布商易布之人，今布商所僱用之勞力既已減少，亦無須如昔之購備值一三〇〇〇金鎊之食糧及必需品，農夫若仍依舊生產食料，必不能以之易布，故彼必縮小其業，抽出其資本以製造其所需求之布，或借與他人製造之，使所需求之物能得其供給，不需者不再生產，如此，布商因採用機器而排去之工人，仍無處去，而必需品之生產，亦必節減，雖其所節減者為生料及其他必需品而非布，然其蒙害於工人實同。

設余所見者不謬，則可總括為下列四項：

(一) 機器之發明及施用，雖過短期後，不增加淨得之值，然必常增加淨得。

(二) 淨得之增加可與總得之減少同時並行，然若機器能增加淨得，則必見採用，雖其常能減少總得之量及值，亦不之顧。

(三) 工人每以機器之採用有害於彼等之利益，其理正與經濟學之原則暗合，並非出於成見或謬解。

(四) 設因機器採用而使淨得增至不使總得減少（指物量而非指物值）之度，則各階級皆必蒙其利。地主及資本家之利在於物價之低廉，而非在於增加利潤及地租。工人之利在於：(一) 地主及資本家之狀況豐裕，僕役之需求增加；(二) 淨得增加必促進積蓄，因而增加資本，增加勞力之需求；

(三) 物價低廉。

除機器之發明及採用外，國中淨得之用途，對於工人之利益，亦不無關係。設地主或資本家樂以其入息多僱僕役，有若昔日之侯爵，則其所僱用之勞力，當較多於以之添置華裝美服車馬儀具或其他之奢侈品之所僱用者。

然前後之用途雖異，淨得或總得之本身，卒未增減，其僱用之勞力之量，何由而不同？設余有一〇〇〇金鎊之入息，而以之購買華美之奢侈品，其由茲而僱用之生產的勞力之量，固無異於以之購食糧及必需品也；然苟為前者，則奢侈品之入我居室，我用之陳之，目的遂達，不須更有勞力之需求；苟為後者，則我得食糧及必需品，其目的在用之以僱用僮僕，是一份入息而有二層之勞力之需求，不若奢侈品之及應用而止也。勞力者之利益既在於增大勞力之需求，故必冀望淨得之用於僱用僕役，而不願其消費於奢侈品也。

以此推之，當國家對外開戰時，則必廣籌戰費，以擴張海陸軍力，故其所僱用之人，亦較戰事停止軍餉不徵時為多。

設於戰爭之時，余能避免繳納五〇〇〇金鎊之軍餉，則或用以購買衣服傢私等物，然不論繳納與否，

此五〇〇金鎊所僱用之生產的勞力之量實同，其異者，一係用於生產軍人所用之食糧及必需品，一係用於生產奢侈品已耳；但苟用爲軍餉，則一方造成製造必需品的勞力之需求，一方又用此已造成之必需品以僱用兵士，其對勞力之需求，必大於用之爲奢侈的銷費，故倘戰費係由入息中支取，而無虧蝕國家之資本，則戰爭必反有利於人口之增加。

然至戰爭停止後，國家不必再徵軍費，國民各以其應納爲軍餉之入息，用於添置奢侈之用具，而使從前賴此項軍餉以養活之人口，失其所依，轉而與從事生產之工人競爭就業，使工資之值沉落，而禍及全部之工人。

除機器外，尚有一事有增加國中之淨得，甚或增加其總得，同時有減少勞力之需求之可能者，即用馬以代人力是也。設余所僱用之田工本爲一百人，及後發覺若用供養一半田工之食料餵馬，其所產除還買馬之資本之利息外，尚多於全用人工之所產者，余必排去一半工人，而僱用馬匹。然苟余之入息因是而增者，不能大至使余同時能僱用馬匹亦能僱用一百工人之度，則人口必有過剩之患，而工人之情況，亦必愈趨卑劣，故利用馬力，亦未可謂爲我人之福也。且若我之入息能增至此度，此一百人亦不能全用於農業，其中所餘之五十人，無論如何，終必轉入他業或流爲僕役也。

雖然，機器之害，余已言之週詳，然余並非因此而反對採用機器。余為說明原則之義計，所擬之例，皆就假設其發明及普遍之採用為驟然的而言。考諸事實，機器之發明既非旦夕之功所可就，而其所調用之資本，亦多為積蓄之資，而非由固有之工業抽出也。

且凡資本及人口增加，食料之值常必因生產之困難之增加而升，食料之值升，則工資亦必升，工資升而益使資本有採用機器之趨勢，故勞力與機器，常互相爭競，資本乃得擇其廉者而就之。

考諸美洲諸國，其食料之生產容易，故其採用機器之傾向亦未若食料生產困難之英格蘭；蓋食料生產困難能提高工資之價而不能提高機器之價，故資本每經一度增加，則其僱用機器之分量亦愈增大，勞力之需求雖必隨資本之增而增，但其比例，乃係「減低之比率」而非相成之正比。（註一）

且余亦曾言機器之採用，常必增加淨得，（以貨品估計之）而促進新的貯蓄，此種貯蓄，逐年累積，不久必積成大於因機器之用而喪失之總得之巨款，使勞力之需求復舊，而此後人民之狀況，亦將因此淨得之繼續貯蓄而更臻旺盛矣。

機器之採用與否，亦斷非國家所能干與而禁止之事，設資本於本國中不能得其如採用機器所得之最大淨得，則必移往他國，其害較諸在本國普遍採用機器為尤劇，因機器之製造及管理，皆必需用人力，令

若任資本自由僱用機器於國內，不過減少勞力之進步的需求而已，若禁而使之流出外國，則並此需求亦將帶與俱去，是欲抑而愈張之也。

再者，貨品之價，乃為生產費所節定，設國中採用機器，貨品之生產費低落，我人必能於外國市場上以低價出賣；今若我人捨機器而不用，同時他國皆鼓勵其施行，則我國勢必以現幣易外貨，至於本國貨品之自然價降與他國之自然價相等乃止；且當交易之時，我人或必以二天勞力所製成之國產，與一天勞力所製成之外貨相換，如茲之損失，豈非由於一己之失策而致耶？

（註一）「勞力之需求，乃以流動資本為定而非以固定資本為定。設此兩種資本之比例不因時地而變動，則工作的工人之數，亦必與國家之財富成正比；但此種假設，純非可能，蓋因文化之進步，學術之昌明，固定資本對流動資本之比數，必將逐漸增大，譬之一匹英國之細紗，其生產所用之固定資本之量，當千百倍於一匹印度細紗之所用者；反之，一匹印度細紗所用之流動資本之量，亦當千百倍於一匹英國之細紗。由是我人當可想見於一定情形之下，一國之工業每年之積蓄，可全添於固定資本，而不致有增加勞力之需求也。」見鮑敦 (Barth) 勞工階級之狀況第十六頁。

鮑君之言，似嫌太過，因我人極難有資本增加不增加勞力之需求之想像，充其極，惟可云其需求之增加為減低之比率已耳。然鮑氏對於固定資本增加之影響於勞動階級之說，亦頗有可取，其文中每有卓見。

第三十二章 馬爾塞斯之地租論

馬爾塞斯，經濟界之泰斗也，其所著之人口論，世人雖有評擊之者，然余信其聲價將與經濟學之昌明同，垂於不朽，彼評擊者之言，惟有反增其力而已也。但馬氏對於地租之所論，雖亦依據土質及位置之差為定租之本，對已往之桀誤，多所更正，然仍不免有誤焉。余因其聲名之著，其誤者易使衆惑，故特為之揭露，以釋衆疑。

馬氏之所誤者，其一即為以地租而顯明之利益及新財富之生產是也。

包丈寧關於地租所陳之言論，雖不能盡與余意相同，然馬氏由其書中所引出以駁斥之之言論，則適為余所同意者，故余不能與馬氏相合者以此。

馬氏由包丈寧書中所摘出之言為：「由是以觀之，則社會之資財不因有地租而增也明矣，蓋地租乃係一種入息之轉遞，由於此階級轉入於他階級也，故若就其轉遞而言，則由此入彼，其間固未因是而產出餘款可為稅也。且入息之備為購買土地出產品者，在未購買之前，已存於購買者之手，倘物價低廉，則購剩

之款，終必存在，倘物價高起，則此餘款必歸於地主，然無論款落誰手，我人如欲收此以爲稅，皆可得而徵之，何必待地租之生乎？」

馬氏繼此卽詳述生料及製品之不同，繼而復問曰：「賽斯門地 (M. de Sismondi) 以地租爲勞力之產品，有純粹之名義值 (Nominal value)，而其所以致成者，蓋因賣生料者於特別利益之情形中得提高其價而然也。包氏則以地租爲值之轉遞，無所增於國家之財富，且受地租之利者，惟地主而已，消費者俱必蒙其害。凡茲兩說，豈俱能合於至理耶？」

余對於地租之意見，幾已發表無遺，今仍欲添一言：卽地租能創造值而不能創造富是。設若穀價因生產加難而由每籬四金鎊升至每籬五金鎊，則一兆籬穀之總值必由四兆金鎊升至五兆金鎊，若以此穀易貨幣或貨品，其所易得者必比昔時多，是以擁有穀者，其所有之值必增大，而社會中他人所有之值，又無因其增大而變少者，故社會之總值必因之增大，此卽爲地租造值之過程也。但此值之生，惟有其名，蓋社會之富未曾因之而稍添，社會所有之必需品便利品及奢侈品之量亦皆如舊。我人所有之貨品及穀之量，仍與前同，穀價每籬升高一金鎊之影響，惟使一部分穀及貨品之值由於已前之擁有者轉遞於地主而已。余故曰：地租爲值之創造，而非富之創造；國家之財源不因有地租而增加，其維持軍備之力亦不因之而稍強，倘

如國家之土質更爲優良，使耕地之資本如舊而無地租之發生，則國家之收入，當更豐裕矣。

包西二氏俱以地租爲名義值，其存在惟爲奪取消費者之利益以轉遞於地主，而無增益於國家之財富，就此而言，其觀點實未曾有誤。

馬氏云：「地租之近因乃係生料品賣出之價所超於生產費之值也。」於他節中彼又云：「生料之高價，約有三因：——

第一，我人可使土地所產之必需物品，超於足以供養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力之量。此種土地之特質，爲生料價高之主因。

第二，養料有創造對於自身之需求之特性，能使養料之需求與其生產俱增。

第三，最良土地，較爲稀少。」

馬氏所述之穀之高價，顯非指每籬或每擔之穀價，而係指其全數出產之穀售出之價所超於生產費之數而言，至其生產費，則含資本、利潤與工銀之謂。若是，則當穀價每籬爲三金鎊十先令時，一百五十籬穀所產之地租當較多於一百籬穀在價爲四金鎊時之所產者矣。（設兩者之生產費，俱爲一定之數目。）

果如斯稅，「高價」必不能爲地租之因，而我人亦不能云：「地租之近因乃係生料品賣出之價所超於

生產費之值也。」蓋其所超過之值，其本身已爲地租矣。馬氏對於地租之界說爲：「地租乃除還耕種時之費用後存歸地主之出產品之值，至於耕種之費云者，則含有其所用之一切資本及其利潤，而利潤率之高低，又應依當時農業資本之普通利潤率爲定。」故其：「除還耕種時之費用後存歸地主之出產品」售出後之貨幣租，與：「生料品賣出之價所超於生產費之值」實係一物，不得以後者爲前者之因，惟倘我人得探知提高穀價使其超於生產費之故，則可指之以爲地租升起之由矣。

馬氏對於地租之第一原因——「我人可使土地所產之必需品，超於足以供養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力之量。」——作下列之說明云：「然生料之供給及消費之調適何以其價遠超於其生產費乎？此固我人所欲知者。考其主因，實無外於土地生產必需品力之肥厚，若使此肥質減低，產品減少，則產品超於其應產之數亦必減；若肥質再減，則或連此超越之數亦將降而爲零。」土質變劣，則此剩餘之產品固必逐漸消滅，然此並非係爭之點，余所欲辯者，惟在於其價所超於其生產費之值，是否必隨之減少以至於消滅，因貨幣租乃係於此，而非係於彼也。馬氏以此種剩餘之產品將逐漸減少而至消滅之故，推而斷言：「生活必需品之價，所以高於其生產費者，必由於其物量之豐富，而非由於其物量之稀少，故此種價格之高，與由於人爲之專利或天然之專利品（不與食料關連者）之高價，根本不同。」豈能有所憑藉耶？

若土地之肥沃減少，其生產之物品亦必隨之縮少，然其價之超於其生產費者，未必因是而變低，換言之，即地租未必因之而降。馬氏之言，輕於武斷，蓋彼以此爲一普通原則，無論於何種情況之下，地租必隨土地之肥沃以升，隨土地之貧困以降也。

若地租之多少，適與土地之生產成正比，則馬氏或可告無誤，然事實上之情況適與此反，若已耕地俱爲第一級之肥田，則地主所收入之產品當爲最少之量，而產品之值亦爲最低者；惟因人口繁殖，肥田之出產不敷用，使次劣之田相繼起用，而後地主之收得乃能量多而值昂，是故馬氏之言，欲求無謬，必不可得。

今設穀之需求爲一兆籬，適等於土地出產之量，若土質之肥沃變劣，使其所能產者縮爲九十萬籬，則供不應求，穀價必升，而在舊地恢復產力之前，次劣之新地必先起用，次劣之土地起用，地租必升，雖地主所收得之穀量減少，無論。故地租非依已耕地之絕對肥質以增減，而必依其相對肥質以升降。無論何種原因，若使資本流入於耕種次劣土地之業，則必升高地租，地租升高之理，正如馬氏所云：「最良土地較爲稀少」之故。且穀價既必隨未耕地之生產困難以升，則某田出產之量雖已減少，其產品之總值必反增加，然因工銀及利潤之總值常保其舊率，（註一）故其價超於其生產費之數，亦必增加，如此，則若資本人口及需求俱無縮減，地租必隨土地肥沃之減少而升高，已可不復致疑！惟馬氏仍云地租並非立即隨土地之肥瘠而升

降，土質之肥，不過增加其將來產租之能力而已，此論當屬錯誤。按瘠瘠之地，必永不能產租；中級之地，必隨需求之增加而產租，但為數甚微，肥沃之地，則可產厚租，但「可產」與「實產」不同，在土地肥沃之國中，其所產之租或低於土地中庸之國中所產者，故余乃言地租之厚薄，必依土地之相對肥質，或其出產品之值而升降，與其絕對肥質或其出產之量無關也。（註二）

馬氏以為生產特別產品之地，已為天然致成之專利，故其地租之原理，必與產養料之土地之地租原理不同，彼以為前者之地租高乃因其出產之稀少，後者之地租高，則因其出產之豐富。

此種區別，余以為不甚妥當，因若產某種之酒之地增產其量，同時其需求亦增，則其租亦自必增，此理正與穀同；反之，若穀之需求不增，而產穀之量增，則穀地之地租不惟不增，反必低降。故無論何種土質之地，其租之高必賴於其產品之昂價，若價已為一定，則地租之厚薄，宜與土地出產之豐寡成正比。

我人所以從事生產者，無非只為應付需求，今若有他故發生，使所產遠超於所需，則其價必降低於其自然價，而不足以償其生產費（包括資本之普通利潤而言）故一時供給必受鋤折，漸次縮減。至供等於求，而其價復歸其自然價為止。

然馬氏之意則否，彼云：「養料有創造對於自身之需求之特性。」此即言必先有養料之剩餘，而後能促

進人口之繁殖也。彼不知人口之繁殖，乃因資本增加及勞力之需求增大而致，至於養料之增產，純為人口繁殖需求增多之果，馬氏何得轉之以為因耶？

今敘其過程如下：設貨幣工資升高，貨幣之購買能力不變，工人之情況必稍覺寬裕，由於其寬裕，必引進於二途：一為增加其食用及家具享樂之品，一為結婚衍嗣，以享家庭之福。若取第一途，則工資必不復降，而因其需求多為享樂品之故，食料之需求亦惟略增而已。然有家之樂，人常欲有，故工人必多就第二途，以是而人口繁殖，工資低落，食料之需求增大，生料之生產，不得不為之擴張，其擴張乃為資本增多及工資升高之果也。

但倘馬氏先備養料後殖人口之言為然，則余誠不知增產此養料之農夫係因何動機而為之矣，蓋如上所言，倘供過於求，則市價必跌低於自然價，農夫為此，必損其利也。馬氏云：「若養料與重要之土地出產物本身無創造需求之能力，則倘其產量增加，其交換值必因之低降。」（註三）國中物產雖豐，其人口必仍守舊率，且物豐而需求不增，勞力之穀工資高起，必縮減生料之價，使其亦與製造品之價同與生產費相齊。「必縮減生料之價，使其……與生產費相齊。」似未必然，因生料之價，時有低於其生產費或高於其生產費，而能持之甚久者，馬氏本人，亦未否認之。彼云：「若照穀實產之量以售，其價亦當與製造品之價同為

必需價 (Necessary Price) 亞丹斯密及其他學者，皆以生料之價爲專賣價，而忽略斯理，余以之爲經濟學中之要義，故乃爲之辯明。」

「凡開拓耕地之國，國中耕地之土質必相差，若依其肥質分別等級，則可作成一產穀及生料之機械級圖，列於此級圖者，不但劣級之土地有之，凡爲增加生產而用於上級土地之次劣機器（原文爲 inferior machinery，蓋言用機後所增得之物產，可視爲機之所產者，其數實無以多於將造機之資本投於次劣土地之所得，故機與次劣之土地相等而稱爲次劣機 inferior machinery，非其機本身之次劣也。）亦應與劣級土地同列。若生料之價升高，則次劣之土地或機器逐漸起用，反之，若生料之價降低，則逐漸放失其運用。由是而論，穀價必隨其實產以升降之理已明，而各製造品或生料縮價之種種效果亦可喻矣。」（註四）

凡茲兩節之所言者，已非「若養料與重要之土地出產物本身無創造需求之能力，則倘其產量增加……必縮減生料之價，使其……與生產費相齊。」之意。然姑就此數語以釋，設穀價永不降低於其自然價，則其產量亦必不能超於人口所實需者，何能有所貯積以待將來人口繁殖之用耶？故人口必不爲之促進也。考人口旺盛之前，必先有穀價低賤，工人供養家族之能力增大之事發生，如美洲人口昌盛之故，即因

食料之生產容易，價格低廉而然，並非先事過度生產，積貯以待諸將來之用，而歐洲人口繁殖較緩者，亦因食料生產困難，其值昂貴所致也。故就通常之事實而言，各貨品之需求必先於其供給。且馬氏言縮價以與生產費相齊之意，亦非云地租必俱與之消滅，因彼曾言租為高價之果，而非高價之因，倘地主皆放棄其租，穀價必不受其影響，蓋無論何時，必有無租地之存在，其所得者，正等於其工資及利潤也。

馬氏於下節中將在富之進步國中生料升價之原理敘述明晰，其言正與我意相符，然與其地租論中之其他論調不合。彼云：「一國中金融之價雖變易不定，而不時又有其他之變動足以影響穀價，然吾人且致此不論，而復求穀之貨幣比價升高之理，則可知其升高者，蓋由於其真比價之昂起所致，所謂真比價昂起者，即產穀時所用之資本及勞力增多也。然其真價何以昂起，及其人口旺盛之富國中何以繼續增加之理，則因人口增加，生料之供不應求，故次劣之土地或機器相繼連用，其所費者益多，而其所得者益少故也。簡言之，即在進步國中穀所出售之價必使其所需求者能實得其供給，故若供給逐漸困難，則價亦逐漸升高也。」

此節中所謂貨品之真價，非指其貨幣值，穀值，勞力值，或其他單獨貨品或多數物品與之比之值。馬氏之意，此真價應依貨品生產時所用之資本（積蓄之勞力）及勞力之量為定，故云：「即產穀時所用之資本

及勞力之增多（或減少之謂）也。」

馬氏復以「人口增加，使工資低落。」爲地租升高之一因，但工資低落，利潤必升，兩者之總和或農夫與田工所共得者如舊，倘此多則彼少，彼多則此少，其存以還租者仍未之變也。設工資低落，則升高者爲利潤，設利潤低落，則升高者爲工資，兩者皆與地租無所與，故地主不爲所關。且工資與地租升高而利潤低落之故，乃因食料之需求增大，其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增多而其價高之所致，外無他因，今設地主放棄其地租，工人必不能得其益；工人放棄其工銀，地主亦無以享其利，雙方所放棄者，惟獨增厚農夫之利潤而已。雖然，利潤之升高，必使資本增蓄，因而促進人口之繁殖，故終必使地租升高也。

馬氏又以「農業之改良或由於其他方法使生產時所用之勞力減少」爲升高地租之因，此正與土地之肥沃能升高地租之理同，故得以同理駁斥之。土地肥沃或農業改良能增加土地將來之產租力，確不可諱，然在人口尙未增殖以前，增穀之產量必無所用，故穀價必低，劣級之土地停耕，而地租遂反因之低落矣。考地租升高之因，約有二端：一爲變易已耕地生產之差數，使其增大；一爲創造開闢劣級土地之需求，（註五）而間接變易其差數；農業之改良，或分工之變制，乃所以增加各地之絕對生產量，而不能變易其相對生產量之差數，故無升阻之可能也。

亞丹斯密論穀之生產，有一特性，異於其他貨品者，即其他貨品之生產可為其價高所促進，而穀則不可也。馬氏對於此論，曾作下列之評釋：「若經過相當年期，穀價之升必影響於勞力之價，確也，然我人苟略思及勞力之供給及報價之情況，及詳察亞丹斯密所假設者必引進之結果，則可知此種影響必不能阻資本之流入農業，或由農業抽退也。」（註六）

馬氏繼此，即歷述生料之升價能促進其生產之理，知其無以異於他物，彼云：「唯穀之真價升高，已足促進其生產。」但此篇（穀律篇）中所用之「真價」之義，乃指穀對其他貨品之比值或其市價，與彼所著之其他小書如我之見解（*Grounds of an Opinion*）等等所用者不同，余雖反對其用名不正，然其本意則無誤，蓋貨品之市值若高於其自然值，必促進其生產之論，幾已成爲鐵律，穀不能獨爲例外也。

但於他處馬氏對於「真價」二字之見解皆非如此。彼於地租論中有云：「所謂穀之真價漲者，即產量末一份產品所用之勞力及資本較他份增加之意也。」又云：「所謂真比價昂起者，即產穀時所用之資本及勞力增多也。」（註七）今若以此真價之義，替入上文，則當爲：「唯穀生產時所用之勞力及資本之增加，已足促進其生產。」換言之，即唯穀之自然價或生產費升高，方能促進其生產，何其謾謬若此也。夫資本所以流入於農業或由農業抽退者，無非依其市價與生產費之差爲定，若市價超於生產費，則資本流入，反之，

則資本抽退，故言生產費之升高能促進其生產，適得其反矣。

是故真價之變動，不能影響於穀之生產，惟市價之變動能之。資本及勞力之添事於耕植，非因穀之生產時所用資本及勞力（馬氏真價之定義）增多，而因其市價超於其真價使農業之利潤較他業為高所致也。

馬氏批評亞丹斯密價值標準之言，甚為切當。彼云：「亞丹斯密每以勞力為值之測量標準，而穀則為勞力之量度，然考諸我國之歷史，穀與勞力常不能相衡駢進，其差異者或經一年，或經二十年，三十年不等，故穀實不能為勞力之量度也。至勞力為值之標準，亦為學界中人所否認，蓋本諸交換值之定義，世間本無一物堪當此任也。」

若勞力與穀俱不能為交換真值（real value in exchange）之正確量度，則其他貨品，更可不論。然若貨品之「真價」應有相當之意義以表達之，則其測量之標準，當如馬氏所說之：「其生產時必需之勞力及資本之量。」矣。

馬氏於地租性質中曾云：「國中金融雖變易不定，而不時又有其他之變動足以影響於穀價，然我人姑致此不論，而復求穀之貨幣價升高之理，則可知其升高者，蓋由於其真價之昂起所致，而所謂真價之

昂起者，即產穀時所用之資本及勞力之增多也。」

此不獨穀價之變易如此，其他資本之變易亦如此。蓋貨價能長久升高之理由有二：一為生產費之升高，一為貨幣之降值，馬氏皆慮及之也。

但貨品之價如因貨幣之值之升降而變，則各種貨品皆必變，如因生產費之增減而變，則唯有其生產費變易之特種貨品變。今若穀能自由進口，或農業改良，則降價者，只有生料及用生料為要素之貨品而已，其他一切貨品皆不為所影響。

馬氏既已預見此理，而尚云國中一切貨品之貨幣值之總數之低降，當與穀價之低成正比，豈非自相矛盾乎？今設國中每年所銷費之穀總值十兆金鎊，而其他之貨品或舶來品之總值為二十兆金鎊，合共三十兆金鎊，如穀價降減一半，即由十兆而降為五兆，我人必不能說全國銷費之總值已由三十兆而降為十五兆；蓋全國所銷費之製造品由生料製成者最多不過佔全數四分之一，此四分之一再減一半價，則貨品之總值應由二十兆降為十八兆，再加穀值五兆，合為二十三兆，故由於穀價之降，全國之總銷費值由三十兆降為二十三兆，而非十五兆也。（註八）

但此二十三兆仍非真的消費總值，蓋穀價降，則未耕地停耕，地租低降，農夫以其資本轉事於工業，而

以其出產之一部分換得外國之穀，其他一部分仍存於本國，故本國貨品之值，必受此增加所影響而降低，其所降低者，適等於地主之所失。然地主雖有失，國家之財富必反增加。

馬氏不細察此種結果，而以生料之值降一半，即為貨幣之值升一半，故一切貨品之值亦必降一半。彼云：「自一七九四年至一八一三年二十年中，英國穀價之平均數為每籮八十三先令；其中自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一三年十年中之平均價為九十二先令，自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三年五年中之平均價為一〇八先令。在此二十年中，政府共借五百兆現金，年利為百分之五。但如穀價每籮降為五十先令，其他貨品亦照此低降，則政府所還之利當由百分之五升為百分之七、八、九；而最末之二百兆應為百分之十。」

「若是而債主之利加厚，而還債之責，又落於地主及社會之生產階級，此階級之名義入息 (Nominal Revenues) 較諸過去五年之平均率，已低一半，而其應納之名義上稅款 (Nominal amount of taxes) 又如舊，此誠不能不反對之也。」

第一點，余雖言全國之總得非必如馬氏所言之比例數以低降，然終必低降，惟其總得雖降，其淨得之值，未必隨之低降。

第二點，政府徵稅以還利息，並非單從地主及生產階級徵集，因債主在其銷費上亦必同負稅責也。若

貨幣之值升高，則債主所得之值升，其應還之稅值亦必升，馬氏何能以還稅之責，盡歸於地主及生產階級耶？

馬氏之誤，全在於假定全國之淨得必隨其總得之減以減之所致。余於此書中已說明凡必需品之真值低降，則工資必降而利潤必升，換言之，即由於勞力與資本所共得之總值中，勞力所得者必變減，而資本所得者必增加。若某工業每年出產之總值為一千金鎊之貨品，工人得八百，資本家得二百，倘因必需品低價，工資縮為七百，而其貨品之值降為九百，則資本家之入息，仍為二百金鎊，其納稅能力，較之未降價以前，並未稍減也。（註九）

總得與淨得之別，最應劃分清楚，因國家一切稅款，皆由於淨得中取出也。今設國中每年運赴市上銷售之一切貨品（穀、生料及貨品等物）總值二十兆，而其生產，必需若干勞力，此勞力之造成，又必費去值十兆金鎊之必需品，則我人可云全國之總得為二十兆而淨得為十兆。但勞力之消費雖為十兆，其所得之工資，必不只此。工人所得者或為十二，十四，或十五兆，故於淨得十兆中，工人可分得二，四，或五兆，餘者則歸地主及資本家，惟其總數，必不能過十兆。倘今所徵之稅為二兆，則淨得必縮為八兆矣。

今再設貨幣之值升高十分之一，則一切貨品必低其值，而工資亦必因必需品之降值而降，故全國之

總得，必降爲十八兆，而其淨得必降爲九兆。若稅率亦依是以降，則稅款必由二兆降爲一兆又八十萬，除還稅後，淨得尙存七兆又二十萬，此數之值，正與前之八兆相等，社會無所損益也。但如貨幣升值後所徵之稅款仍爲二兆，則其稅率必較前升高九分之一，而每年社會遂應增加二十萬金之損失。故我人可言貨幣升值而稅額如舊之效果，必增加社會之擔負。

但若於此十兆淨得中，地主所收得之租爲五兆，今如因生產之便利或穀之入口，使穀之勞力生產費降一兆，則地租亦必降一兆，而國中貨品之總價，必照此以降，以是，全國之總得必降爲十九兆，而淨得如舊；換言之，即貨品之總生產費爲九兆，而淨得仍爲十兆也。倘此時所徵之稅款仍爲二兆，則除還稅後，淨得尙存八兆，此八兆金鎊之購買能力，必因物品之量增價廉（照二十與十九之比以降價）而升，故社會納稅之能力愈強，而社會之享用亦愈厚。

若除納稅後社會之淨得如舊，而地主又因地租之低降少收一兆，則其所失者，必有其他之生產階級受之，此階級即爲資本家是也。資本家所得之利，計有兩方，一方爲貨幣入息之增加，一方爲銷費品之廉價，以是其所入者加厚，而其所出者加薄，故所積益豐，納稅之能力益大。設彼因是而增其享用之物品，此種物品又皆賦稅，則凡地主因降租而節省之貨品，必爲之購用，其所應納之稅額，亦寓於貨品而轉歸資本家負

擔——本節所云之資本家，乃指一切分得利潤者而言，故商人及農夫之僱工以耕者，皆總括之。

但我人亦可言地主所失之利不流歸於資本家，而流歸於勞力者！然總令如此，亦未能變易余之理論，蓋無論將淨得如何分配，總不能使之縮少，十兆則永爲十兆，分配之易法不能變易之，倘其不易，則社會納稅之能力亦不變，果強則仍強，果弱則仍弱，不論淨得爲工人所得，或爲資本家所有，其差異惟在於倘前者之所得多，則社會之享樂更爲圓滿而已。

馬氏反對債權人之享得厚利，云倘穀值低落，則彼必沾受其益；此固然，但苟其無損害於他人，則亦可不必要因嫉其利而使穀貴，蓋債權人之利，亦爲國家之得，其能增加國家之真財富及勢力，與其他之利同也。苟債權人必不可受此厚利，我人亦何妨以法律規定其利率，何必提高穀價或阻礙其生產乎？

惟依穀價之升降而用法律規定利率之多少之法，昔未施行，今若發起以行之，則必有負於已往之債權人，因在過去一世紀內，穀價已升二倍或三倍，而其所收得之利息依然如舊也。

然我人如以穀值低落，債權人所得之利必超於農夫企業家或資本家之所得，則爲莫大之謬誤，蓋如上所言，資本家所得之利有兩方，一爲入息之增加，一爲銷費之節省，而債權人所得者，則惟有因物價低廉而銷費節省一方面而已也。

我人亦可反對資本家雙方受利之說，云工資低落雖能促高利潤，然因其產品之貨幣值低落，其入息必爲所扣減。然我人當求其產品低價之因，方能肯定之。今計其因有三，一爲貨幣之易值，一爲生產時所用勞力之縮少，一爲生料之低價。第一項因我人已先假定貨幣之值不變，故自不能成爲理由。第二項於上喻中並無勞力縮少之原因存在，且勞力果爲縮少，亦只能變易貨品之價而不能變易利潤，故亦不能成爲理由。第三項生料之低價，則果然矣；但貨品因此而降價，係因生產者之成本低，如布價由一千金鎊降爲九百金鎊，乃因用以織布之羽毛絨線之價低一百金鎊，其入息毫不受損也。以是，資本家之入息必受扣減之論，遂失所據矣。

馬氏云：「農業改良之國，其末次添加之生產常不使地租劇增，緣是之故，彼產穀之力必強，倘有需求於富國之貨品，則必以穀易之。然穀之運入他國，其價當較他國所自產者爲低，其所低之度，應等於其所代去之土產穀麥應有之地租及利潤。」

此節中，上半則不差，自「然穀之運入他國」以下則否。馬氏蓋以爲若不如是，則運入他國之穀必全無利矣。

我人俱知地租爲穀價騰高之果，若穀價低落，則地租必漸次消滅，故外國穀麥之運入本國，必使負有

地租之土產穀麥不克與之競，否則必不能運入也。既運入，則必使穀價低落，地租逐漸消滅，倘穀價低廉過甚，則並利潤亦必為所吸收，故農夫必捨農以就他業，而穀麥遂全仰給於外國矣。由於地租之消失，國家之值亦必損失，然國家之富則必增多，蓋國中享用之物品必較前為豐裕，惟因其生產之容易，其量雖增大，其值仍必縮減也。

今設有兩人，一事農，一事工，其所用之資本均等。工者每年所得之淨值為一千金鎊，農者每年所得之淨值為一千二百金鎊，其中一千為利潤，二百為地租。倘穀由外國輸入，只須以值九百五十金鎊之貨品，便可換得值一千二百金鎊之穀。則農者必曠其業，而投其資以製造貨品，因是而國家每年之淨得將由二千二百金鎊縮為一千金鎊，然由於農者所出產之值一千金鎊之貨品中，只須以九百五十金鎊與外國易穀，便可得先前自植之穀量，國中銷用之貨品及穀量如舊，而尚餘五十金鎊之差數，故云國家之財富必因之增加也。

是故穀之自植或仰給於外人，應視其利而定，倘我人以某量資本造貨以與外國易穀，其所得者較多於以此資本投於本國農業之所產者（地租與利潤所應得之份，皆合算在內）則穀必輸入，反之則否，其利與不利，皆衡於此也。

馬氏云，「亞丹斯密曾云：資本之從事於工業，其所產者，常不及以同量資本從事農業之所產者，此言誠然。」然我人應知富與值之不同，倘亞氏「所產者」之意係指值，則可無謬，倘係指富，則有違於其所創之定義，蓋彼定富之義為必需品及便利器之量，今農業與工業之所產不同，不能以之相比，云農產之效用，必比工產為大，此惟依各人之估計而定，我人斷不能指有農產品者，必較有工產品者為富也。

(註一) 請參看本書第六章關於「無論生產狀況若何，利潤與工資之合數皆為一定，故其起落必相背。」一節。

(註二) 馬氏曾言：「若使此肥質減低，產品減少，則實產超於其應產之數亦必減，若肥質再減，則或連此超越之數亦將降而為零。」果如是，則余必有誤解其意矣，雖然，余所反對者乃地租不隨土地之肥瘠而升降之理論，倘馬氏之意為此，則必在被反對之列，否則以余為誤解之可也。

(註三) 馬氏言此，必未審及生產所增者為何物？生產之者為誰？及本無需求之存在，生產者之努力，果具何心？

(註四) 在各進步國中，穀之平均價未有能較相繼開墾之未耕地之生產費為高者。

今若人口增加，供不及求，而欲農夫開闢更劣之土地，或添資於已耕之地，使其多產，則農夫於未投資之前，必細算以下諸費：土地稅，農業資本稅，農夫應用必需品稅，預防穀價驟降，而生產工具及其他生產必需之物品之價不降，或降而不若穀之甚之損失之賠償費，設添投資本之所得除此諸項及其他必需之成本之後，尚餘(一)等於普通利潤率之利潤，(二)等於原地在未添資改良前之租之地租，則農夫必樂為之，否則必不易使之冒險也。

(註五) 此理於地租論一章中已述明，學者每及於地租之升，當知之，不必一一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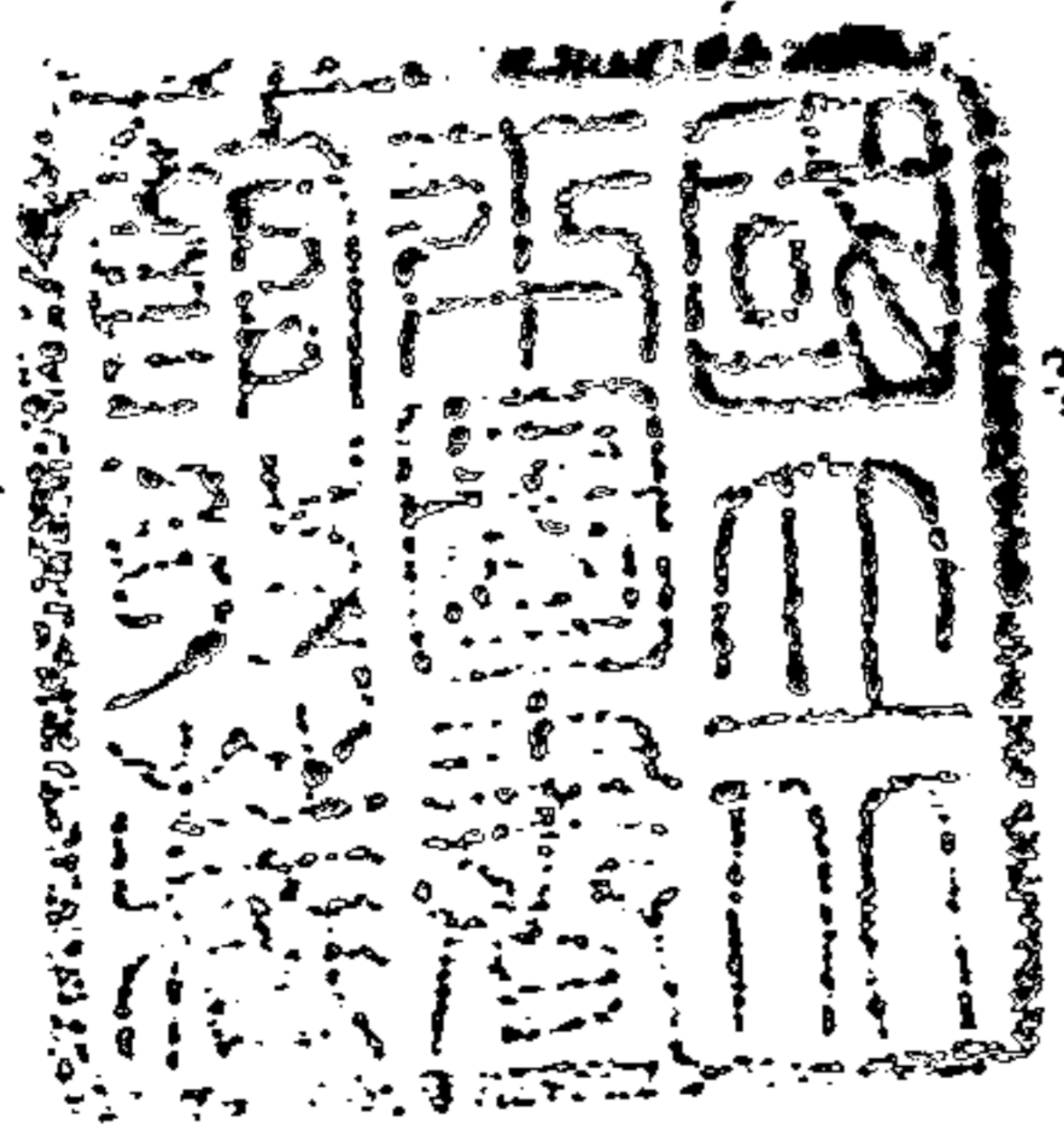
謝羿於本書之法文譯本中曾加註云：天下耕地，並無無地租者。彼乃據此以言徵稅於穀及生料，必轉嫁於地主，而駁余之轉嫁於消費者之論。然彼對於天下耕地必皆有租之論，始終未見其能證實，故所推論者，已失其所憑矣。

(註六) 見穀律篇第四頁。

(註七) 當本章將付版時，余曾以此示諸馬氏，彼云彼於此處用「真價」以代「生產費」，乃係一時大意之所致，然以余之所見，「真價」實即「生產費」，故用於此處極當，若如上一段馬氏用作「市價」，乃真誤也。

(註八) 依實在情形，貨品之價必不依此比例數以降，蓋各國珍貴之物品，必將重新分配，國內價賤之物，或將運出外國以易穀或金，金遂逐漸流入本國，至其量多值降，而貨品之貨幣價遂因之升高。

(註九) 謝羿對於總得與淨得之解釋為：「所產之總值為總得，總值除去生產費後之所存者為淨得。」(經濟原理第二卷四百九十一頁) 然彼之所謂生產費，又係包含地租、利潤及工資三者而言，倘由總得中除去此三者，必無淨得之剩餘。况彼於第五百零八頁中又云：「若經濟情形皆依自然之程序，則所謂產品之值，生產所用之勞力之值，及生產費，皆一也。」果如此，則等量減等量，尚有存乎？



華通書局出版

從生產經濟學到信用經濟學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上田杏村著
劉家筠譯

本書蒐集的是達格拉斯主義的內容的大要，歷史，範圍和實際運動上的阻礙，以及關於形成達格拉斯主義的社會改造方案之半部的生產者及銀行運動之敘說等，均有詳盡的探討，著者批評，格拉斯主義的價值之外，不肯輕易否定他的論理與真理，不過著者在幾乎充滿馬克斯主義的環境裏，能介紹這本達格拉斯主義的新經濟學，確是難得而可貴。

經濟史論 金奎光譯

◁實價大洋九角▷

本目下經濟學界泰斗；而是書又歐的名著；因為從來嚴守秘密的，經濟，社會狀況，被著者悉探寫出來，德國大經濟學者羅特堅嘗：「此種科學的著作出於日本人之筆下，是為二十年以前所不能想像之事，其價值可想而知。」

經濟政策綱要

◁實價大洋七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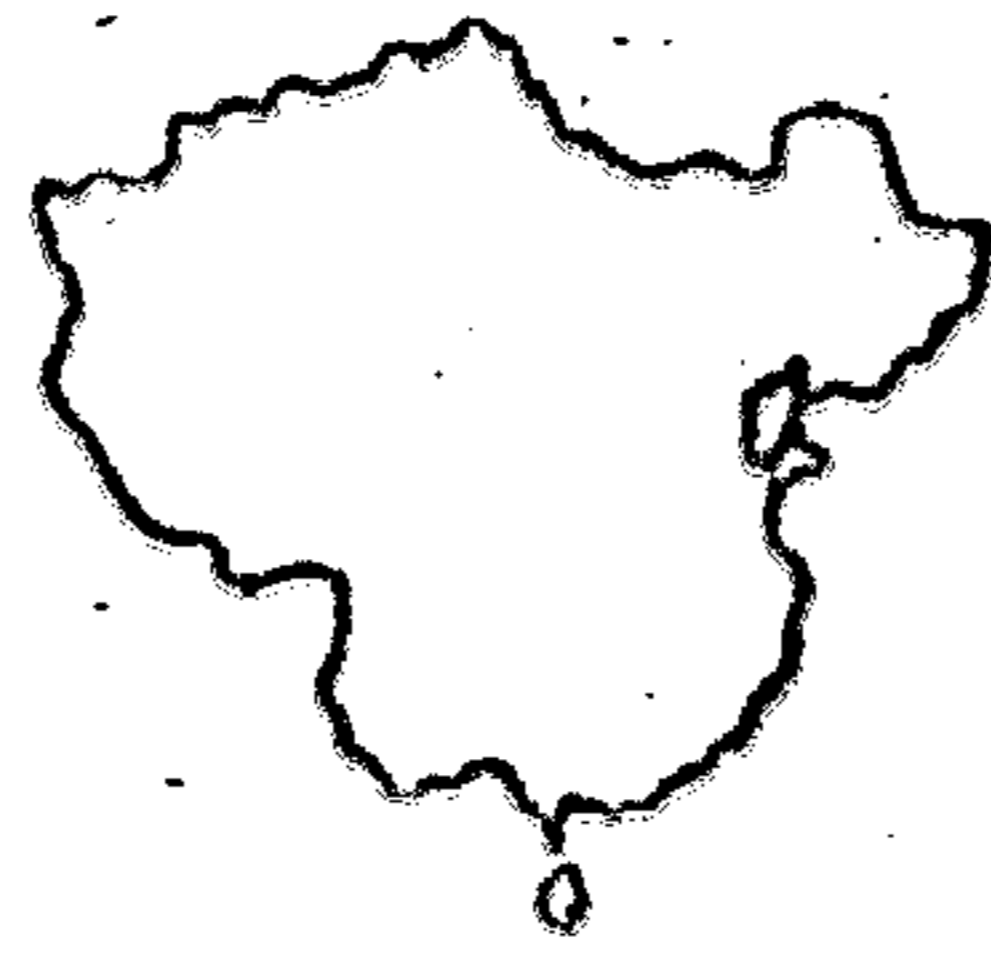
洪濤譯

此書分經濟政策之意義，經濟思潮之變遷及經濟政策之基礎，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等五章，為目下最精警之教本。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477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全書價大洋一元▽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印	印	譯	著
刷	發	者	者
者	行	者	者
中	者	陳	理
行	兼	作	嘉
印	華	書	圖
刷	通	局	
所	書		

上海四馬路寧平街口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